

第 第
五 壹
號 卷

生 秋
主 桐
撰 先



甲寅

The Tiger

南京圖書館藏

秋桐啓事

僕以孱弱之軀旅居海外去歲夏間同志數輩創作甲寅雜誌屬僕主任其事社務叢脞益以屢病出版愆期至用慚歎今爲分工之計以印刷發行兩事析與上海亞東圖書館代爲理治僕祇任編輯一部心一意專庶可期諸久遠自後凡屬印刷發行事項請向上海接洽其有關於文字者則直函日本東京小石川區林町七十番地甲寅雜誌社編輯部交僕收可也

亞東圖書館啓事

甲寅雜誌前此出版已經四號惟秋桐先生兼理數事過於勞劇每不免印刷遲延使讀者有盼望之苦今爲分任職司期諸久遠特將印刷發行事務委屬敝館經理自後凡蒙愛讀諸君惠購請直向敝館接洽其一切收款發報等事皆由敝館完全負責從前在日本上海兩總社直接定購報費已經交足者敝館必當按期續寄不致差誤

◁ 特 別 社 告 ▷

- 一 同人創爲此報、社友無多、見聞尤隘、純仗海內外鴻達、相與扶持、投稿一層、或通信體、或論文體、俱所企望、如有斐然作者、不以同人爲不屑、願爲擔任長期著述、尤爲感禱、紙筆之資、從優相奉、聊證同心、非敢云酬也、
- 一 邇承讀者諸君辱寄通信論壇諸件、美不勝收、感荷之餘、益深奮勉、其中或有一二礙難登錄、然鴻篇佳作、本期未能盡載者、必於後期登出、延遲有故、尚乞諒之、
- 一 自五號起、印刷體裁、稍有更變、每面爲十六行、行四十字、稿紙能與相合最妙、字須明了、不可寫兩面、圈點須從本誌格式、請特別注意、

胡晉接程敷先合著

中華地理講義

精裝一冊
定價大洋
一元五角

本國地理與國民教育最有關係。而吾國出版各書。非嫌乾燥。即涉模糊。以求助長國民教育。殆未易言。安徽第二師範校長胡先生與其高足程先生積多年之研究。作為是篇。注重在國家爭存。國民生活問題。而處處對準世界大勢。以立論。條理分明。材料新確。使人讀之。親切有味。每項詳說之後。列為表式。一覽瞭然。其再致意者。則我國三百年來領土領海得失之故。舛訛之點。悉皆糾正。闡發最有助於前人之著述。而於今日外交國防尤有莫大之關係。凡我國民不容忽略者也。復別編中華民國地理新圖。分門別類。與是書互相表裏。參照讀之。所得益大。

分類地理掛圖

是圖係由中華民國地理新圖中
摘出印成單張大幅最便懸掛字
畫明鮮印刷精美全幅要點可以
一目了然誠陳設中有益之品也

四大交通圖

- 中華民國鐵路全圖
- 中華民國航路全圖
- 中華民國電政全圖
- 中華民國郵政全圖

自然地理圖

- 中華民國山脈全圖
- 中華民國水道全圖
- 中華民國地勢全圖
- 中華民國地文全圖

每幅五角
定價五分

亞東圖書發行

上海四馬路

◀ 撰 結 心 精 之 年 餘 十 二 ▶

特 色

中 華 民 國 地 理 新 圖

胡 晉 接
程 敷 鎔
先 生 合 著

全 一 巨 冊
定 價 六 元

- 1 本圖為多年精構之作非潦草因襲者可比
- 2 其性質為分類的非分省的實我國前此所未有
- 3 我國前此地圖僅屬於地文一種本圖則詳重人文兼及地文
- 4 由種種事項而分為各門各類詳細區別至極精微殆可謂之地理上之解剖既便記憶尤易檢查
- 5 其中大部率皆前無專籍著者苦心搜集於羣書之中始克編製成圖可謂前無古人後惠來者
- 6 關於往古之事實皆綜合考訂於各家述說及歷代史乘絕不依傍一家之言致使失於偏陋
- 7 前人所說有與現今事實不符者皆重加修改使合於正最有功於斯學
- 8 凡現今事實以最近之調查為準
- 9 前此我國地圖於領土領海之界線多不明甚至著名地段亦皆遺落棄去以之畫入外國線內禍害國家為罪實大本圖於此特別注意務求無所遺漏
- 10 讀此圖者能由地理上之各種實象以引起其對於國家之興味即於以考知我國之實在情勢及將來所以內治外交之道最合於國民教育主義
- 11 國內各種專門學業之與地理有關係者如政治軍事外交實業交通皆能由此圖考索而得其實況
- 12 圖內所印顏色種別極多無此地與彼地相混之弊
- 13 繪圖製版工程細緻界線點畫皆極明了絕不模糊
- 14 著者別編有中華民國地理講義一書與此圖互相表裏詳盡賅博尤便參證

◎ 地 學 界 創 格 之 著 作 ◎

目 次

- 一 前清乾嘉以前中華領域圖
- 二 前清乾嘉以後中華領域損失圖
- 三 中華民國邊界海岸及面積區劃圖
- 四 全國水道圖
- 五 全國山脈圖
- 六 全國地勢圖
- 七 全國溫度雨量氣壓圖
- 八 全國人數民族言語宗教散布圖
- 九 全國國防圖
- 十 全國動物分布圖
- 十一 全國植物分布圖
- 十二 全國礦物分布圖
- 十三 全國貨品產地圖
- 十四 全國商埠圖
- 十五 全國交通總圖
- 十六 全國鐵路圖
- 十七 全國航路圖
- 十八 全國郵政圖
- 十九 全國電政圖
- 二十 中華民國與世界交通圖
- 廿一 六大洲華僑居留地圖
- 附 全國新地名表

▲ 我國向無分類地圖有之自本圖始 ▼

安徽韓巡按使評語

胡君績學之士現任本省師範校長熱心教育成績最優

其品其學夙所欽佩是圖為其多年經意之作 搜輯之詳攷證之精足為後學

之津梁尤可貴者此圖於自然地理人為地理均係分門別類各自為幅為他本所

僅見 而於人類生活及國民生存與地理上關係又能一一深切著明使覽者瞭然

於國家權利之消長與夫治理進化之原斯則著者之微意而尤為鄙人所深佩者也

亞 東 圖 書 館 印 行

上海四馬路

新體中學英文教科書

CC 生編輯

全書四冊
每冊五角

歐美人之習他國文皆於讀本文典外別製一種 LESSON 書糅合會話文法
繙譯而爲之且釋之以國文蓋習外國文與習本國文異趣必如是始能速解而
曲喻也吾國英文教科書若斯之類有英文法程及譯本正則英文教科書二種
顧法程解釋文法過略正則書又失之繁瑣破碎茲據正則最近改編之本就吾
國教學英文之習慣而損益之按中學程度由淺而深由簡而繁計分四冊以應
中學四年之用英文詞句務爲雅馴漢文解釋力求顯達不獨學校可按程教授
以補讀本文法之不及即稍通英文門徑者亦可循序自習以日進精深誠善本
也第一二冊業已出版

上海四馬路亞東圖書館發行

本誌月刊一册按期出版 愛讀者請查照底紙所列簡章填寫定單并應納之費寄交上海四馬路福華里亞東圖書館爲荷

甲寅雜誌定單

姓 名 號 住 省 縣

地方今向亞東圖書館定購甲寅雜誌 册

自第 卷第 期起至第 卷第 期止計共寄上洋

元 角 分並郵費 元 角 分請即收入將

收據 張寄交

君收以後出書即請按期照寄爲要

中華民國四年 月 日 具

一號目次

政本 讀嚴幾道民約平議 秋桐
 墨亂感言 秉心
 時評 造法機關(秋桐)約法(漸生)數月來之外交漸生(漸生)新(漸生)石油問題(無卯)新開條例(秋桐)失業者誰使之歟(漸生)愛爾蘭自治案(漸生)日本之政黨政治一(無卯)日本之政黨政治二(漸生)
 評論之評論 銀本位制(秋桐)自由與出廷狀(秋桐)札(斯惕斯)秋桐)法制與政治(無卯)雅言(秋桐)譯名(秋桐)孔教(秋桐)
 通信 政與學(周悟民)世界大勢與中國(鄭逸)憲法會議(李炎)人心與敬(吳)人民與政府(曹工承)邏輯(吳)宗毅(民約)WM)佛法(桂念)祖
 白芝浩內閣論 秋桐
 列強與經濟借款 K S 生
 文錄 馬一佛與王无生書二 謝无量與馬一佛書三 劉申叔與謝无量書二 王无生與陳伯弢書一
 詩錄 王國維詩一首 劉師培詩一首 桂念祖詩六首 謝无量詩一首
 說元室述聞 老談
 女賊記

二號目次

國家與責任 秋桐
 中華民國之新體制 重民
 外債 秉心
 立銀行制之先決問題 運鏡
 時評 新朝氣象(漸生)斯人(漸生)府氣(無卯)政府(漸生)府(無卯)改正關稅問題(敬齋)國教廢止案(漸生)俄國預算案(漸生)法國總選(漸生)漸生)意大義內閣(漸生)美與墨(秉心)
 評論之評論 新約法與古德諾(秋桐)開明專制(秋桐)一院制(秋桐)教育與衛西琴(白沙)轉注(白沙)
 通信 政本(李北村)人治與法治(周悟民)政治與歷史(陳遠)新聞記者與道德(劉)陔)生機(C C 生)邏輯(吳)市(通信)道德(曹工承)佛法(黃)枯桐)
 哈浦浩權利說 秋桐
 浮田和民立憲 梵音
 政治之根本義 康
 文錄 章太炎徐錫麟傳 劉 率草讀漢學商兌書後 申叔中國文字問題序 黃節三首 金天翮四首 吳之英一首 諸宗元四首 汪兆銘一首 桂念祖十首 江聰三首 釋敬安八首
 說元室述聞 老談
 女賊記

三號目次

自覺 秋桐
 政力向背論 天鈞
 議院主權說 連鏡
 非募債主義 白沙
 廣尚同 白沙
 時評 官國與總督制(洗心)參政院(漸生)國務卿(白沙)八釐公債案(無卯)奧皇儲(被刺)漸生)法蘭西內閣(漸生)愛爾蘭國民黨(漸生)張伯倫(漸生)非律賓自治案(漸生)胡爾泰(秉心)
 評論之評論 行政法(秋桐)自然(秋桐)迷而不復(無卯)平和(白沙)
 通信 平政院(何惡)復舊(詹)瘦齋(韓伯思)新約法(朱)裳(顧一得)人口(郁)孔(張)爾田(梁士賢)宗教與事業(陳敏望)物價與貨幣(衡)高吾寒(高一涵)譯書(周銳鋒)
 論壇 論法美兩總統國法上之地位(汪)覆炎(風俗)李守常)孔教與耶教(陶庸)
 詩錄 吳之英二首 葉德輝一首 陳仲七首 桂念祖六首 趙藩四首 楊瓊一首 龔勤齋八首 海外虬八首 楊守仁遺稿六首 舒閑祥遺稿四首 鄧蕪孫遺稿八首
 說元室述聞 老談
 白絲巾

四號目次

調和立國論上 秋桐
 自覺心與愛國心 獨秀
 歐洲戰爭與中國財政 運鏡
 鐵血之文明 白沙
 時評 評歐洲戰爭 漸生
 評論之評論 聯邦論 秋桐
 通信 救國本問(孫毓坦)政本(GPK)內閣制(羅侯)總統與解散權(張企賢)出廷狀(戴承志)民意(張爾田)強暴(陳樂)米專賣(王渭西)社會(劉陔)宗教問題(高一涵)孔教(梁天柱)國學(孫叔謙)譯名(容挺公)歐洲人之愛國熱(李寅恭)
 論壇 民福(高一涵)國情(李大釗)輿論與社會(汪)覆炎)歐洲教育之進步與趨勢(楊超)
 嗚啾雜記 鮑夫
 詩錄 楊篤生手寫遺詩 短篇 柏林之圍 胡適 名著 雙杯記 爛柯山人

甲寅雜誌第一卷第五號目次

時局痛言……………秋桐

學理上之聯邦論……………秋桐

復辟平議……………秋桐

制治根本論……………東蓀

再紀歐洲戰事……………漸生

英國戰時財政經濟概觀……………端六

通訊

政本(韓伯思) 調和(W.K.Y.) 功利(朱存粹) 自覺(陳滯) 新春秋(伍子余) 章太炎自性及與學術

人心之關係(高一適) 歐戰之影響(張溥) 某氏挽救危局之實際辦法(張農)

文苑

魏源擬進呈新元史自序 袁昶致龍松琴書九首 章炳麟詩一首 桂念祖詩一首 易培
荃詩二首 蔣智由詩二首 張爾田詩二首 趙藩詩二首 黃節詩二首 蘇元瑛詩二首
陳仲詩一首

啁啾漫記

匏夫

雙枰記

爛柯山人

時局痛言

秋

兩年以來。吾國方顛倒沉迷於權力萬能之下。政走絕端。人生狂想。以爲國命所託。不外於此。則舉國傾心。以之對外。則強鄰聽命。近凡武夫抗疏策士謝恩。類此之詞。纍纍不絕。神云武云。卽此種心理之所釀成。愚且佞者。固頌爲太平極盛之符。明且狡者。亦以謂十年無事之兆。蓋社會之情。昏惰兩臻。其極矣。

不謂酣歌恒舞之中。忽有所謂中日交涉者。發見日本所提條件。在在與家國存亡有關。北京之畫諾稍遲。江戶之角聲已動。威臨勢逼。莫敢誰何。雖經當局折衝。不遺餘力。而其結局。則已成爲史中奇辱。非以若干年修養之力。數十萬同胞之血。層層磨洗。不能爲功。此一迅雷。忽轟於前舉昏惰社會之上。其感覺爲何如乎。

昔瀏陽譚氏之論湘軍也。有曰。『中興諸公。正孟子所謂服上刑者。乃不以爲罪。反以爲功。湘人既挾以自驕。各省遂爭慕之。以爲可長恃以無敗。苟非牛莊一潰。中國之昏夢。將終天地無少蘇。』又曰。『中國之兵。固不足以禦外侮。而自屠割其民。則有餘。自屠割其民。而方受大爵。膺大賞。享大名。矜然驕居。自以爲大功。此吾所以至恥惡湘軍。不須臾忘也。……迨聞牛莊一役。不戰而潰。爲之奇喜。以爲吾民之智。此其猛進乎。』瀏陽本文之所取義。非愚所論。以今之當局。持與中興諸公並論。亦非所圖。惟不以詞害意。觀其引爲深恥。在乎無力禦侮。而專務內競。則流涕讀之。不忍以爲非。是夫牛莊之役。尙能一戰朝鮮之。



爭未及本部。由今視之。已若唐虞三代之不可幾矣。人亦有良心。同此理。而謂此番交涉。猶不足以蘇中國之昏夢矣。乎。猶不足以策吾民之智而猛進之矣。乎。

所謂蘇與猛進云者。第一當知中國之不亡。乃列強均勢之賜。並非吾國本身有何能力。致之。於是第二當知國人一味自殘。不復振作。放辟邪恥。無所不爲。即在均勢之下。所存一線生機。亦將轉瞬不見。第三當知立國於二十世紀。亦當稍顧國家原理。使國中利害情感。希望意見不同之點。得其調和。各方面優秀分子。戮力並進。不釀雞驚蚌鷓之勢。以隳和平進步之基。

今交涉案既起。國內頗倡主戰論。吁亦客氣耳。日人揚言吾國所有鎗彈。莫供二十四小時戰線之用。彼出一師團。即盡殲吾所有精兵。而無不足。新聞家之滑稽者。恒謂對於毫無武力之支那。施其威嚇。乃強國之所恥爲。凡茲所言。吾蓋不能否認。果其能之。彼二十一條者。日本決不敢妄提。即提。吾亦決不與之開議也。以勢推之。苟地球之上。惟吾與日本獨存。則吾之四百餘州。必且直隸三島。如今之浪人所倡日支聯邦之議。猶嫌其迂。而彼不敢爲者。無他。列強盾其後耳。此種惡辣條件。不先不後。而獨見之於歐洲大戰之頃。亦即此故。然歐戰雖劇。終有已時。日兵雖強。終有所忌。故交涉開始。以至於今日。使驕橫無所不至。中間偶經頓挫。少覺融和。亦賴有美政府之質問。與其同盟國之牽掣耳。日政府當議發最後通牒。元老與大臣意見不調。其第一因。則山縣松方諸人。兢兢以傷害歐美各國感情爲慮。此固非謂外交當局未嘗盡力。元首威信全然失效。而持與第三國之潛勢力相較。終覺擬不於倫。由是以知吾國之存亡。由對外關係觀之。蓋不繫乎吾有何人。首出庶物之故。如倪將軍嗣沖之流。謂有大總統在。強鄰不敢啓

釁。(一)取證於此。殆未必然。或謂日本之要求。止於二十一條。正惟吾有強有力之政府。苟非此者。必且逾酷。此非倭幸。或者妄人。不爲此言。夫吾兵不強。不能引爲外交之助。此亦不足以責政府。卽以民國四年之力。準吾輩理想之政。則以其所能周轉之力。整軍經武。驟逢茲變。亦不必大愈於今。故於外交。失敗。徒乘客氣。不辨理由。以蔽罪。當軸乃吾輩之所不許。惟一國外交。政府旣全陷於無能之境。則其對外人。卽不必歸以救亡之功。此非稱頌功德之卽足爲害。乃如此爲之。而必忘乎其所以然。將來國破家亡。尙不知病症何在之爲害也。

客曰。日本之爲此要求也。彼必已熟思審處。逆料吾國所以應付之道。不出己所刼制之中。故暴戾恣睢。無所忌憚。最後通牒。無憚於發。夫所謂道。不外三途。一宣戰。二承認。三不宣戰。亦不承認。宣戰彼之所樂聞也。承認則本其所欲得。惟不宣戰。亦不承認。則彼苦之。何以明其然也。日本之不敢併吞吾國。徒以有列強在耳。所有領土保全機會。均等諸主義。尙非島人之力所能抹煞耳。苟吾不資以口實。使之有詞用兵。彼竟不顧。公然侵略。則吾通告各國。布其理由。彼得曲名而犯衆怒。將無以善其後。果不訴之兵力。又別無對付之方。故知惟此足以苦之也。惜乎吾之當局。無其決心。惟恐日兵一入吾疆。輿情因而大擾。國內國外之不平分子。必且乘間突發。以致政府地位。瀕於危機。故明知爲良。不肯出此。日本於吾政情。洞若觀火。亦惟料及吾之不肯出此也。是以節節迫吾承認。無所於讓。是豈不爲政府之咎也乎。

愚曰。此應有之義。以此責備政府。誠不爲過。曩者歐戰初起。吾卽宣告中立。日攻青島。向吾假塗。當時愚

(一)倪將軍駁勞宋主張復辟呈、見政府公報、

卽主張不從其請而聽其以兵強行通過。此其有傷獨立國之顏面。與從其所請。而以我之同意。侵我中立者。在事實上。不過五十步百步之差。況其後濰縣問題發生。彼並不遵協定之約。其結果與強行通過。全然無分乎。夫吾之國命。操於列強。正如有夫之婦。不得私有所遇。強姦與逼姦。固同爲其夫所深惡。然前者已全失。其抵抗力。猶得加人。以強暴之名。後者已陽諾之人。且入吾以同罪之律。吾之所謂劃分交戰區域。援引日俄戰爭之例。始終爲德所抗。未之肯承。將來吾被姦者。何以自了。尙非今之意料所能及。然破甑不顧。傾乳不哭。及今補牢。或亦不遲。於是二十一條者出矣。前特尋一夕之歡。今乃欲挾之宵遁。此其迫我以萬不能諾之勢。五尺童子。可以具知。蓋其條件之利害關係。有在本身者。有在事後者。在本身者。不外所要過酷。與主權國體。直接相妨。然吾居今日。果有何力。可伸主權。更有何顏。覩言國體。譬猶孤露之女。已爲暴者所污。則亦聽其所爲而已。無奈此且不能得也。愚前言之。吾之國命。操於列強。正如有夫之婦。不得私有所遇。均勢者。吾夫也。有一國焉。從吾破。其均勢。卽外遇也。苟旣破矣。則人之欲我。誰不如彼。今雖有事。歐。邑。未遑顧及。一至回戈。東指而吾之血肉橫飛矣。人縱無識。不至並此。不知人縱無良。不至並此。不恐觀夫外交當局。與日使逐條磋商。不曰此與某國權利有關。吾不敢應。則曰此與何種條約相背。吾不敢承。卽或偶爾抗顏。謂與主權有傷。國體有礙。亦明示日人。盾乎主權國體之後。終無非某國權利何種條約云云。可見事後之險。吾人非無所見。舉凡自傷之詞。亡國之歎。今俱無暇爲之。惟吾欲保存軀殼。努力向上。以圖獵取機會。他日可得列於世界國家之林。以上則今之條件之不能承認。乃如鐵案之不可移。不承認。奈何戰而已矣。戰又不能。奈何。則如客言。不宣戰。亦不承認而已矣。

戰者兩國俱有交戰行爲之謂。苟甲國向乙國宣戰。而乙國不受。此不得謂之戰。國際法字之曰「不抵抗」。大凡備戰不及。或武力凋傷。明知戰必無幸。而有待乎第三國之出爲周旋者。惟有採用此法。普法戰役之後。法人元氣蕩盡。不堪再戰。而德人相逼。迄無已時。至千八百七十五年。德岌岌有重開戰端之意。總統麥馬韓令其駐德大使。向德宣言。果德兵駛入法境。法終不抗。後以折衝。卒乃無事。前兩年巴爾幹戰爭。保加利亞方敵土希。而羅馬尼亞復尋保。當是時。保決無力敵羅。羅與宣戰。不受其牒。駐羅保使。亦不下旗。羅兵已入保境。保不抗之。後以調停。亦卒無事。今吾戰鬪力之消乏。較之當時之法保。尤甚。不幸而遇外交生死關頭。則舍不抵抗。外更有何法矣乎。

雖然。我行此法。亦有不能不顧慮者。二。列強干涉之力。是否足以牽掣宣戰國。使於用兵以後。而更服其調停也。一。吾任敵兵入境。能否保國內不生內亂也。

列強之干涉力。斯時最爲薄弱。此引眸卽得更何待言。雖然。卽此薄弱之力。在日本終有所忌憚。果其用兵以後。列強竟無仲裁之餘地。則交涉之時。充日人野心之所至。條件將不止二十一。最後通牒。亦將無讓步之可言。故第一層政府。尙不深慮所慮者。內亂耳。夫內亂者。以內政爲範圍。一至外侮。全國無仇無友。宜同表敵愾。同仇之慨。此國家之常經。而民族之正義也。今吾大敵當前。而惟內亂是憂。此常經正義云者。獨不適用於吾國。何以故。是豈政府行其萬惡之政。人民因而痛心疾首。倒行逆施。而不顧也耶。抑人民毫無愛國之心。甘爲虎俵。卽有良政府。而亦倒之以爲快也耶。今且不深論。而吾之外交當局。其與

人談判。始終橫一內亂之念。不敢折衝過甚。而日人公私兩面之以此相恫嚇。刺刺而不休。則事實具陳。不可爲諱。尤可怪者。數日前日政府正議哀的邁敦而未發。輿論促戰若狂。吾人之旅東者。不遑寧處。其新聞中之論調。則一致實好於吾國人。而以擾亂民國與夫破壞東亞和平之罪。推之袁總統。謂爲民國計。爲東亞計。支那國人宜與日人携手。先行倒袁。再議長策。亡命之人。親聞此議於彼中學士大夫者。亦復不少。報知新聞者。人人知爲內閣之機關也。而其醜詆總統。尤無所不至。所載袁爺小傳。今日尙未終篇。爲政府計。交涉幸而未決裂已。如其決裂。則討袁軍旗必且由日人代豎。此種怪相。向後思之。令人心寒。而顧何以至此。民國與彼何關。而爲起義師以正擾亂者之罪。獨立國之元首。他國人民對之。宜表相當之敬意。胡乃彼中政府機關。新聞於吾元首。敢於無禮辱罵。不留餘地。個人之自由思想。法當尊重。國際之間。宜愈有然。胡以此一人者。吾方尊之。如帝天。而彼必強吾諡之爲蝨賊。卽逋亡之士。旅於其邦。反對政府之幟。雖明借寇覆邦之舉。未必所欲。何以彼人借箸。竟假定吾人爲宋秉峻。李容九。一流人物。而無所疑。凡此。今亦不深論。惟吾屈服於最後通牒之下。原因雖多。而其畏內亂之竊發。則固政府必有之。成心。與其必居之口。實昭哉。可觀矣。

成事不說矣。今後當何如者。孟子曰。有孺子歌曰。滄浪之水清兮。可以濯我纓。滄浪之水濁兮。可以濯我足。孔子曰。小子聽之。清斯濯纓。濁斯濯足矣。自取之也。夫人必自侮。而後人侮之。家必自毀。而後人毀之。國必自伐。而後人伐之。至哉言乎。日之最後通牒。濁斯濯足也。政府懼內亂。而莫與抗。國先自伐也。濁矣。今後當求所以清者。伐矣。今後當求所以不伐者。此束髮小兒。不復疑之。其術何出。亦復反證。卽得。愚既

有言。立國於二十世紀。亦當稍顧國家原理。使國中利害情感。希望意見不同之點。得其調和。各方面優秀分子。戮力併進。不釀雞鶩蚌鷸之勢。以隳和平進步之基。斯則一際危機。可得全國一致之捍禦。嗚呼。今者外交之辱。是誠當頭一棒矣。哀我國人。獨奈何不於此一致思哉。

雖然。若此類者。二十年來。固已棒之不一棒也。而乃沈昏若素。以至今茲。欲知方來。可鑒既往。涉思及此。使人心驚。牛莊之敗。瀏陽所恃以蘇。中國之昏夢者也。已則竭力。蘇之結果。爲戊戌政變。自此以後。昏夢較甲午前有加。聯軍之役。又復蘇之。蘇之而昏夢復如故也。且其泄沓顛預。視庚子前尤甚。其後十年。亦有機會時。以小蘇之。而大蘇則在辛亥。以吾人惡蘇之性。且突進也。不足二年。而昏夢之態。又遠勝於光宣之間。瀏陽之言曰。『統政府臺諫九卿督撫司道之所朝夕孜孜不已者。不過力制四萬萬人之動。繫其手足。塗塞其耳目。盡驅以入契乎一定不移之鄉愿格式。夫羣四萬萬之鄉愿。以爲國教。安得不亡。種類安待而可保也。』然前清末年。私人著述。新聞論說之。反抗朝政。與夫留學生政客之公然活動者。其範圍遠過於今。而精神何止數倍。且極其繫之塗塞之之力。亦驅國人入於鄉愿而已。鄉愿尙有曲謹小廉之可稱。有良法律以推輓之。固不失爲近世善良國民。其國未必遽亡也。而今者。繫之塗塞之之力。一方使鄉愿且無側足之地。一方造出無量無邊無忌憚無廉恥之小人。是果有浩劫。真不遠矣。不謂蠅營狗苟之中。忽有今番交涉出現。以善義解之。是仍所謂蘇我者也。然而屢蘇而屢昏。屢昏而屢蘇。昏量愈增。蘇機愈狹。日本維新五十餘年。始有今日。吾國自甲午敗後。發憤自立。急起而直追。國差可保。而乃蹉跎復蹉跎。冥頑無復省錄。以至於。是所餘者。惟列國均勢一線之機。此機也。前已言之。亦將轉瞬不見。

嗚呼。死期至矣。而仍不欲爲臨終之懺悔矣乎。

愚執筆至此。覺有一異常之感。念惟吾心曲。則交涉急迫。烽火告警之時。而墨客文人。且請開方略館。仿聖武記例。紀述蕩平內亂之盛德。以謂唐虞以來所未有云云也。夫如此之爲。求之史冊。豈乏其例。推其命意。吾豈得以自欺。讀者試遊目及於五年以遠。並自念所居爲廿紀之期。則所謂方略。不難得其真解。吳稚暉先生有謂今之思想。全走曲綫。是之謂矣。然此不過一端。其他可哀可痛之舉。何可勝數。孟子曰。不仁者可與言哉。安其危而利其菑。樂其所以亡者。不仁而可與言。則何亡國敗家之有。南海康先生講其義曰。『此章言不仁之自樂於亡。言之深痛。晉陽陷而請再獵一圍。江都亂而聞好頸。誰斫羣盜滿山。而以太平諱飾。偏安半壁。而以歌舞懽娛。寢於薪火之上。巢於覆屋之下。而鬻官贖貨。偷竊鑽營。以樂旦夕。至其敗亡。則譙周慣作降表。而樂不思蜀。馮道能仕累代。而不失三公者。皆是也。近者鳳凰城破。而傳戲稱壽不休。台灣賠割而泄沓怠傲如故。此非人之來伐而已之自割也。古今一轍。不知覆亡之不旋踵也。哀哉。』嗚呼。愚也無似。卽欲論事。何以加茲。今請誦之以卒吾篇矣。至今後政術之所當取願。非此短篇所盡。將以異日明之。

五月九日卽國恥紀念日

學理上之聯邦論

秋桐

聯邦之論。初起於國內。正副兩面之說。彌引而彌長。非本篇所能罄其百一。故以學理爲題。讀者當知其一定之界。至於本制贊否何似。仍待他篇。綜計本文所談。皆關於聯邦自身觀念。欲知聯邦之爲何物。茲或不無小補。至物之爲美爲惡。終俟讀者自爲權衡。故今番所陳。亦由之而贊否。可得以施。非欲壟斷他人思想之力也。

愚疇昔著論曰。『聯邦者先有邦而後有國。歷史中數見之例。固不相差。然政論眞值。存乎理。不存乎例。』或者病之。謂理由個別之事實歸納以得。『事實自個別散立觀之名之曰事實。自其證明眞理觀之。則名之曰例。實則同一物也。且事實已然也。理當然也。當然必在已然之中。離已然無當然。』由斯說也。先邦後國。旣爲聯邦已然之事。當然之理。卽在其中。自後凡爲聯邦。苟邦不先存。時曰非理。與愚例外別有理在之說。不能相容。今請得而辨之。

理有物理。有政理。物理者絕對者也。而政理。祇爲相對。物理者通之古今而不惑。放之四海而皆準者也。政理。則因時因地。容有變遷。二者爲境迥殊。不易並論。例如十鳥於此。吾見九鳥皆黑。餘一鳥也。而亦黑之。謂非黑。則於物理有違。可也。若十國於此。吾見九國立君。餘一國也。而亦君之。謂非立君。則於政理有違。未可也。何也。立君之制。縱宜於九國。而未必卽宜於此一國也。或曰。自培根以來。學者無不採經驗論。

此其所指似在物理。而持以侵入政理之域。愚殊未敢苟同。善夫英之論者魯意斯(一)之言曰。『人謂政學之精。蓋存乎驗。但所謂驗。若視與科學之試驗同科。則相去萬里。以驗加之政學。亦惟謂詳察之試行之而已。』其所以然。則科學之驗。在夫發見真理之通象。政學之驗。在夫改良政制之進程。(二)故前者可以定當然於已然之中。後者甚且排已然而別創當然之例。不然當十五六世紀時。君主專制之威披靡一世。距此以前。政例所存。罔不然焉。苟如論者所言。是十七世紀後之立憲政治。不當萌芽矣。有是理乎。

如右所陳。聯邦之理。果其充滿。初不特例。以爲護符。『卽以例論。而先後之說。亦不足破。法蘭西統一國也。而千七百八十九年之革命。及倫的黨諸名士。曾有法蘭西聯邦之議。……又英吉利亦統一國也。……而自愛爾蘭要求自治以來。聯邦之思想。逐漸發達。兩三年來。爲說甚盛。』此愚前論之所言也。駁之者曰。『法蘭西之事。已屬過去。况及倫的黨人專崇拜美利堅者。其主張聯邦。尤出於模擬。爲不切實況之空想。無一足證。至於英吉利。即使他日竟爲聯邦。又安知不爲例外乎。』茲亦請得細論。

人類者富於模擬性之動物也。世有良法。從而擬之。本不足病。惟以謏陋所知。及倫的諸君子之倡言聯邦。乃事勢迫之使然。非必出於豫立之理想。蓋當諸君與山岳黨人同據造法機關。(三)宰執國政。頗兢

(一) Lewis 語見所著 *Methods of Observation and Reasoning in Politics* 一七八頁。

(二) 參閱 Garner, *Introduction to Political Science* 二三頁。

(三) *Assemblée Constituante*。

競以法蘭西統一爲心。千七百九十年七月十四日。國民會議舉行諸省同盟祝典。意在堅諸省之志。使勿與中央相離。及倫的人並無異說。其後兩黨交鬭。溫利諸子不敵山岳暴亂之爲。一國政事。掌諸暴民屠伯之手。及倫的黨計無復之。乃翩然下省。驟翻聯邦之幟以抗巴黎。巴黎羣兇。宣言擁護唯一不可分之法蘭西。以割裂邦家之罪。嫁於彼黨。舉而殲之。聯邦主義亦隨而息影。或謂茲之主義。乃一不切實況之空想。以愚觀之。實應於當年時事之要求。及倫的之敗。雖由山岳之凶頑逾分。而其時法人思想幼稚。政習拘攣。於單一聯邦。早持入主出奴之見。坐使橫逆者。隱操默契。人心之利。乃其巨因。假使共信此理。一舉成功。愚敢決爾後八九十年間之革命流血。可以全免。卽不然而亦不至如彼之烈。此誠論世者所不可不知也。大抵當時誤解聯邦。輒謂國而有此。無異割據。其後法人自爲定義。特曰：『凡一政制於各地方共同利益所關。建爲總體。以營之。使之支幹相聯。其他則入乎自治者。聯邦主義也。質而言之。聯邦主義。分權主義也。特其分權。兼夫立法行政。而其度又特高耳。』(一)且其推論及倫的黨之所爲。謂彼有意分割法蘭西。如山岳黨之所蔽罪。斷乎不可。苟最後成功。終歸及倫的。其將無害於法蘭西之統一。無可疑也。(二)且論者其毋謂法西蘭之聯邦主義。特偶發於第一次革命之頃。自後卽不復能殖也。蒲魯丹(三)前世紀中葉社會學者之斗山也。嘗著『聯邦主義』(四)諸書。鼓吹斯義。其言曰：『法蘭西聯邦。』

(一)見 Bloek, Dictionnaire de Politique 九八九頁。

(二)參閱同書九九〇頁。

(三)Proudhon (E) Du principe Fédératif et de la nécessité de reconstituer le parti de la Révolution。

當以獨立之理想。樹爲組織以成之。於斯時也。其第一步。乃在以最爲多之自治權。讓之諸縣。以薩威稜帖讓之諸省。(一)夫蒲氏之著述。價值何似。非茲篇所能評隲。其所當注意者。則此公之思想。印入法人之腦蒂至深。雖曰千八百四十八年之革命。彼身爲議員。且無能爲役。而千八百七十一年之共和。巴黎政府亦欲試行而未果。今後何時可以實現。或竟永無實現之日。俱不可知。而最近法學大家。則頗遠紹蒲氏之說。勲勲論列。狄驥(二)與葉斯曼(三)方今法蘭西學者。以善談法理名聞天下者也。其所著書。皆大於聯邦原理。有所發揮。(四)且謂二十世紀之新思潮。咸集於此。(五)其言精深奧博。非可悉舉。愚異日當爲專篇以介紹之。

至於英吉利之爲聯邦。已漸由理想而入實行時代。或字之曰例外。愚謂此一例外。已足證明邦不必先存於國而有餘。夫邦先於國。其例多。邦後於國。其例少。據此少例以護其先國後邦之議。此非於先邦後國之多例。有所舐排。或謂愚以己說『否認』其說。實則無所謂否認也。聞之蒲徠士曰。

邇來吾英主張聯邦組織者有二說。一將全英裂爲四邦。從而聯之。一將全英視作一邦。與各殖民地

(一)語見蒲氏所著 *De la Capacité politique des Classes Ouvrières* 二三五頁。愚見葉斯曼引之。

(二) *Duguit*

(三) *Esmain*

(四)狄氏 *Le Syndicalisme* 一書。頗祖述蒲氏之說。

(五)見葉氏 *Droit Constitutionnel* 序論。

共爲聯邦而已屬於其下。之二說者。固不必今日即見施行。而眞值所存。足資論究。蓋以彼表顯憲法將以何時而易性。由何式而變形也……

苟後說而將行也。必也。先以法案創造聯邦憲法。與夫聯邦議會。此種法案。由巴力門通過之。以其聲明爲全帝國而立也。法律上之效力。母國所被。與各殖民地同。苟此法案列舉若干事。如帝國國防與夫商船法版權法之類。取之於巴力門以及各殖民地立法院。而歸之聯邦會議。因是巴力門於各殖民地之所爲。不能自由取消變易。則今之所謂巴力門萬能主義。將至減其效能……

其又一說。則聯合王國立英倫愛爾蘭蘇格蘭威爾士爲四邦。自化爲一聯邦之制。各邦既自有其政府與立法院。以處理其地方政治。而凡共同事業。則以巴力門爲聯邦議會而屬之。如美利堅之有康格雷。坎拿大之有道密議會。(一) 澳洲之有康芒議會。(二) 焉。由斯道也。勢將以地方政務。絕對屬之地方議會。使巴力門無由干涉。於是剛性憲法。將代今之柔性憲法以興矣……

更有人焉。合前兩說於一爐而治之。其法則將聯合王國離爲四邦。與各殖民地並立。共遣議員於『全不列顛聯邦議會』。(三) 此其憲法之成爲剛性。亦與前同。(四)(五)

(1) Dominion Parliament

(1) Commonwealth Parliament

(三) Pan-Britannic Federal Legislature (四) 見 Bryce, Studies in History and Jurisprudence 1145至1149頁。

(五) 自愛爾蘭自治案通過後。愛爾蘭四省中之一省曰威爾斯。起而抗議。至於用兵。政府出爲調人。曾提議以愛爾蘭四省立爲聯邦。意在使其各得自治之權。不以教派之別。互相凌踐。此又於上述三說以外。別具一證。最饒趣意者也。

夫不列顛自其本部言之曰聯合王國。自其全體言之曰不列顛帝國。而皆國也。無論其爲聯邦之道。何出而非將其分子先樹爲邦。不爲功。此於蒲氏之文。可以一覽而得。反對斯說者。類於計之不便。置詞初未聞以邦不可後國而立相詆譎也。且由蒲氏之言。單一與聯邦之遞嬗。一憲法之變遷耳。此種變遷。當然屬之國法範圍以內。邦國之關聯。果何後先之足分也。

凡右所陳。不過於英法所以爲聯邦之道。珍重而更道之。或終以其未爲實例。不足取證。雖不列顛之聯邦。以愛爾蘭自治之故。成其小半。(一)以非全豹。仍有恨焉。愚因請得進言中南美諸聯邦。

中南美諸共和國。大都由單一進爲聯邦。千八百五十七年墨西哥聯邦成。逾年哥倫比亞邦聯成。六十年而聯邦成。六十年阿根廷聯邦成。九十一年巴西聯邦成。千九百三年委內瑞拉聯邦成。就中巴西尤爲著稱。巴西者王國也。千八百八十九年革命軍起而逐王。隨而變易政體。『在王政之下。巴西乃一強有力之集權國。自千八百八十九年革命以至於今。則爲聯邦共和。其憲法取法北美。惟恐不肖。故其國以「巴西合衆國」(一)爲號。決非欺人。』(二)夫聯邦先例。類先有邦而後結約爲國。自南美諸國反其道而行之。國家組織上遂別開生面。而大爲法家探討衡論之資。耶律芮克奧之公法學者言。聯邦有重名者也。於斯特爲注意。其言曰。

(一)愛爾蘭自治案。一日聯邦自治案。Federal Home Rule

(二)The United States of Brazil

(三)詳見 Denis, Brazil 1—18頁。

夫聯邦之各邦。或者於建國之時。既已先存。或者於建國之後。始行加入。而後例之中。復有二別。一。新入分子。至今立乎聯邦之外。……一。聯邦以其所有之權。在邦權所許之範圍以內。讓於所屬之地方。其地方無論爲省。爲州。因以造爲政情。使其組織含有獨立國家之性。(一) 在第二例。邦之於中央也。其服從性。不出於創。以其夙爲一般之服從者。今特承其流而用之也。以此之故。其在單一國。亦得化爲聯邦。如最近巴西之所章示是也。(二) 斯時之所當爲者。亦新造各邦耳。以言乎國本來存在。今之聯邦組織。特使憲法蒙其變遷。無餘事也。聯邦之發生。與夫法理上之可能。有如於此。此誠最饒趣意者矣。(三)

由耶律氏之言以觀。單一國之轉爲聯邦。絕無不合法理之處。其所以然。則聯邦所需服從中央之性。乃有定量。不及其量。而使進而求之。與夫已逾其量。而使退而就之。途雖有殊。而其歸則一。譬之三帶邦。聯爲寒帶。懼其太寒。單一爲熱帶。有時懼其太熱。惟聯邦溫帶。清煥適中。果見某甲自寒帶移入。復見某乙自熱帶移入。以常識推之。人將不是甲而非乙。今也自寒帶至者日多。而來自熱帶者不數數觀。主奴之見。遂因以生。甚矣政習之拘人也。大抵由邦聯改作聯邦。其服從性爲創。由單一改作聯邦。其服從性爲

(1) eine selbständige Staatliche Organisation, 謂各邦有國家性, 此耶律氏之見, 鄙意不以爲然, 後當細論。

(11) Auf diesem Wege kann sich auch ein Einheitsstaat in einen Bundesstaat verwandeln wie in jüngster Zeit die Vereinigten Staaten von Brasilien gelehrt haben.

(12) Tellinek, Allgemeine Staatslehre 七七九頁。

因。耶律氏樹義之堅。洵足一空理障。創者能之。因者宜。尤易。謂曰。不能。愚實惑焉。世之論者。或視單一爲政體之終級。聯邦特其過渡。因謂化單爲聯。乃羣治退化之徵。討論及此。當訴之實在國情。非玄理所能畢事。姑不具說。特人之懷挾。斯見以爲改制有所未安。斷非謂事實有所不許。柏哲士卽微偏於是者也。然其言曰。『單一國家。準夫聯邦或二重政府之原則。施其組織。乃絕對可能之事。』(一)故夫先國後邦之說。就而細論。惟有政情合否之問題。決無本身能否之問題。此愚之敢於斷定者也。

於斯有當爲讀者警告者。則單一國之創設聯邦。本蒲徠士耶律芮克柏哲士諸家之說。繩之。蓋屬於憲法變遷之事。而非國本破壞之爲。在勢革命之後。其制易成。然必革命而其制始有可成。其說亦無根據。是故千八百九十一年之巴西。誠乘革命之機。千九百三年之委內瑞拉。則不爾。至英人盛倡聯邦論。其與革命思想。風馬牛不相及。尤不待言。然今之爲言者曰。

吾素謂中國非不可造成聯邦。但在今日。則有所不能。使當革命之時。各省依獨立力量。能自制成根本法。與統治機關。然後再集合組織中央政府。則聯邦成。或過此以往。有非常巨變。再演辛亥八月之活劇。而使各省有爲邦之實際。則中國亦可成聯邦。準此爲例。美之得成爲聯邦。亦由各州有離英獨立一事。始確實取得邦之資格。否則彼依據免許狀所定之憲法。恐至今不脫英皇命令之性質。反之。法未能成爲聯邦。與英欲行聯邦而猶病未能者。亦由未經此程序之故。今日中國各省有無自立之

(1) It is... possible that a single State may, as a matter of fact, construct its governmental system upon the federal or dual principle. (參閱商務印書館

根本法存在。依此現狀爲設施。其地方權限。無論爲概括爲列舉。是否皆賴國家爲賜予。秋桐君若非取第三次革命手段。使各省先建爲邦。則無論如何設定條件。謂中國宜於聯邦之組織者……其實終不是。

愚審此說之受病處。乃未暇細爲聯邦與邦聯之分。苟彼主張邦聯。或主張由邦聯政體之聯邦式。多少尙存其舊有邦聯之質。(一)愚未敢以其說爲不然。若夫純粹聯邦。或保有若干分單一性之聯邦。則實無取經過革命之一程序也。大抵一國政權之分配。不外邦聯聯邦單一三級。而三級之中。邦聯單一。兩俱離立。如甲乙二圓之不相關。惟至聯邦。乃邦聯或單一之所迤演而出。自來二獨立國以上。依平和之序。準原有之法。蒼頭特起。樹爲聯邦。歷史中尙無其例也。(二)惟其如此。聯邦之爲物。視其何所自出。政性莫不微。毘於彼焉。欲求醇乎醇之聯邦。蓋猶理想中事。善夫史家胡禮門之言曰。『聯邦政府者。鈎其玄而言之。乃所以調和兩極端制者也。兩端之間。爲地至廣。其所容聯邦之式。亦至夥。頃有時。竟或傾入其所近之端。不可驟辨。此乃理有固然。無可疑也。』(三)胡氏史識絕倫。其言遂於政學中獨開徑。蓋彼著聯邦史時。在千八百六十三年。北德聯邦。猶且未立。史例之足資左證者。悉介乎邦聯聯邦之間。聯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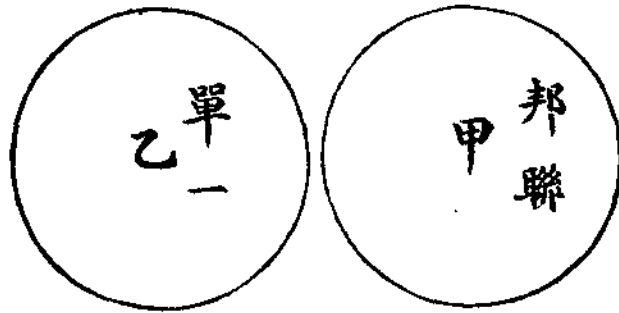
(一)現在德美皆不得稱爲完全之聯邦式。而德尤甚。晰其內容。蓋介乎邦聯與聯邦之間。名家論此者多矣。參閱 Tanner, Introduction to Political Science 一五二頁。

(二)參閱柏哲士商務譯本上冊九十二頁。柏氏謂史無此例。乃政治學之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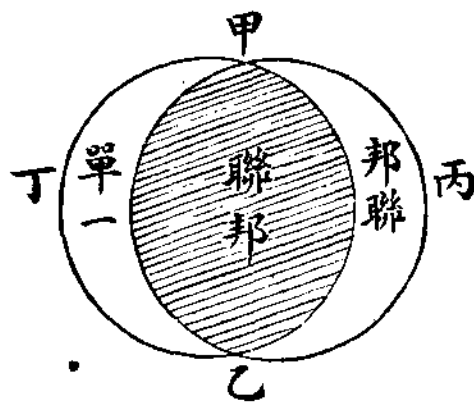
(三) Freeman, History of Federal Government 第一頁。

之隣於單一。或由單一而成者。未或一見。而乃獨樹真詮。創為兩端調和之義。使聯邦單一。有道以通其藩。學者之言。斯為可貴。愚所作第二圖。即所以表其說也。甲乙丙。毘於邦聯。甲乙丁。毘於單一。所毘雖異。而所以為聯邦則同。反而言之。所以為聯邦。雖同。而所毘難於易位。何也。事勢使之然也。是故時勢有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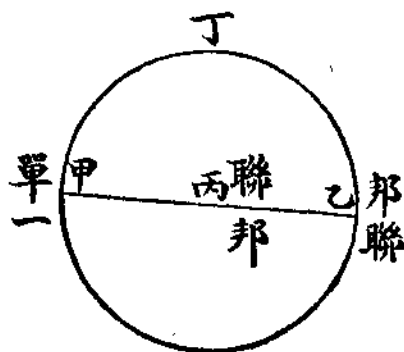
第一圖



第二圖



第三圖



要求。凡政治組織。皆可改施聯邦之制。惟改施之時。不可不注意其所毘者。乃為何端。毘於丙者。不可強。微甲乙丁之聯邦。毘於丁者。不可強。微甲乙丙之聯邦。必欲微之。其事必至大替。言者之心目中。似乎祇有甲乙丙式。而無甲乙丁式。故一談聯邦。即望德美而却步。非必謂德美之不可為也。乃為德美必首創。邦聯。如欲得邦。必由革命。而革命。又其所不欲出者也。須知凡事亦問其理如何耳。理果充實。如無他種

障礙即可立見施行。人謂聯邦必依革命始得造成。愚謂革命云者。不過一種排除障礙之手段。果有他法。其排除障礙之力。等之革命。諒亦人所樂從。特其力何因而至。未能立證。人或不之信耳。然愚敢言。斯力不至。即革命亦不爲功。辛亥之役。吾嘗有爲聯邦之機矣。而卒不成。何也。斯力未至也。法蘭西千七百八十九年之役。與夫千八百七十一年之役。不僅有爲聯邦之機。而且有爲聯邦之事。而卒不成。何也。斯力未至也。言者謂法之未能成爲聯邦。乃由未經革命程序之故。愚誠固陋。未敢以其言爲有徵。斯力者。何力也。曰輿論力也。麥克支李曰。『不列顛各島之行聯邦主義也。似仍屬未來之事。何也。以輿論之未熟也。』(一)是則聯邦之成否。惟視輿論之熟否。以爲衡。輿論朝通則聯邦夕起。輿論夕通則聯邦朝起。初無俟乎革命也。若夫輿論終不可通。聯邦即永無由起。雖革命無益也。以第三圖表之。丙爲聯邦。無論由甲點單一。或乙點邦聯。以至於丙。皆非輿論之力不行。而由甲經丁。以至於乙。則破單一爲各邦。屬之革命。以內之事。苟革命之力已至於乙。而輿論之力不導之。由乙以達於丙。聯邦終無由成。時則革命之力已達終點。惟有復經夙程。由丁以反於甲。吾國辛亥與法蘭西前事。章章明也。由是觀之。可知創造聯邦與革命程序。初無邏輯必聯之關係。吾人亦從事於甲丙半徑已耳。舍正路不由。而懷疑於甲丁乙半徑。爲道之過迂。且險。因不敢竟其詞說。且不悟道行至乙。所須乙丙半徑之力。其量仍與甲丙同甚矣。其惑也。

其次之當辨者。論者於聯邦之邦字。頗多拘泥。如所謂地方權限。賴國家賜予者。不得謂之聯邦。即爲邦

字所縛之故。愚請得往復論之。

討論此題。有德派美派之別。吾人當兩者並論。視何者於法理爲尤合。於吾國國情爲尤適者從之。不可先主一說以奴其他也。言者之病。似在墨守德人之論。而未悟德人在德言德。吾不爲德。卽難生吞其說。而無所變通。其所引拉龐德之言曰。

單一國土地及人民。皆屬國家統治高權之下。而於聯邦則有二重。卽土地人民屬於邦權之下。此邦又隸於國權之下是也。國權之直接客體爲邦。邦者爲單一體。爲公法上之法人。乃國之直臣屬也。邦之疆域。間接爲國之疆域。邦之人民。間接爲國之人民。故聯邦者。邦自屈服之謂也。非壓制及解散其邦也。邦上戴國。下復馭民。

讀者第一當知拉氏此言。乃其所著德意志帝國國法之一段也。戴雪嘗懸爲戒律曰。『聯邦主義。以美利堅式。發達較爲完全。……瑞士坎拿大。大抵宗美。至於德意志帝國。無論取爲何種政制之代表。皆爲畸形。此種畸形。蓋生於歷史與夫臨時種種事變。』(一)此種事變。今不暇陳。惟一念及普魯士之強橫。已足證爲聯邦之變則。大凡由邦聯改組之聯邦。原有邦權。不肯輕讓。原有名號。亦不肯銷。况如普者。更不待論。故拉氏曰。『聯邦者。非壓制及解散其邦也。邦上戴國。下復馭民。』質而言之。各邦者。仍得保有其國家之性質也。若夫美人之說。則不然。柏哲士曰。『聯邦者。非複合國也。極而言之。聯邦之名。吾且不承。』(二)所謂聯邦者。亦兩種政府。立於同一薩威稜帖之下云耳。……原有之各國家。在新國家中。僅

(一)見 The Law of the Constitution 135頁 (二)……that this (federal state) is no Compound state; that there is no such thing as a federal state……

成爲政府之各部。非有他也。以邦名之。絕不正當。所以云然。亦中無所有之榮名而已。(一)自來事物。新陳代謝。舊名每沿而不改。別創新名。以詁新質。蓋非一時所能爲也。(二)美人之有此說。亦其特別事實。驅之。於是如拉氏言。聯邦者。諸邦不被壓制解散者也。而美洲南北之戰。林肯直接壓制解散之邦。無慮十數。此其所謂邦者。意味果何如乎。柏氏又曰。『再造諸邦。其鑰乃在爲聯邦制之所謂邦。下一精詁。……吾知單純國家之根本原則。薩威稜帖也。薩威稜帖者。權之最初無限。可以致人服從。否則加罰者也。至聯邦制下之邦。則異是。若而邦者。地方自治機關。立夫共同憲法。最上權威之下。而保留其餘力者也。……邦之性質如此。人謂聯邦之邦不能解散。是何理也。』(三)由斯以談。美之國情。不同於德。卽不能適用拉氏所定之義。而吾之國情。且不同於美。人見德人講其國法。如是云然。因以概括聯邦一切之利。謂吾不能如彼。聯邦之名。有所未安。愚殊未敢雷同其說也。

且德奧法家之中。其說亦不一致。耶律芮克。卽恆與拉龐德抗論者也。拉氏曰。『邦之疆域。間接爲國之疆域。邦之人民。間接爲國之人民。』所謂間接。耶律氏則不謂然。其言曰。

聯邦者。合諸邦而爲一體者也。易詞言之。凡聯邦權限所能到達之處。諸邦所有各別存在之點。皆當消除。以是之故。諸邦之土地人民。皆收入聯邦權限之中。凝爲一體。邦之疆域。卽國之疆域也。邦之人

(1) ... the old states become parts of the government in the new state, and nothing more. It is no longer proper to call them states at all. It is in fact a title of honour without any corresponding substance.

(11) Political Science and Constitutional Law 上卷七九及八〇頁、商務譯本上卷九一及九二頁、

(12) Burgess, Reconstruction and the Constitution 1866-1876 一及三頁、

民。乃。統。於。一。尊。之。人。民。也。(一)

耶拉兩家所見之差。亦有大故。耶律氏主張國家要素。存乎薩威稜帖。而拉氏則否。由拉氏之說。縱無薩威稜帖。仍不害為國家。故有邦國同體之論。耶律氏反之。故如上云。言者於此。主拉不主耶律。故曰「聯邦之邦。實為國家。不過無最高權耳。」愚嘗譬之。最高權之於國家。猶理性之於人。舍最高權不得言國家。猶舍理性不得言人。邦非國。以無最高權。猶動物非人。以乏理性。今做言者「不過」之說。則所謂不過者。又何所不至。是亦得曰「動物實人。不過無理性耳。」其將許之否乎。愚見柏哲士韋羅貝諸氏於此致辨。審請徵柏說如下。

拉龐德博士。既欲為諸邦保存真國家之性格。同時復頌言是種國家。未嘗賦有薩威稜帖焉。既恐此之國家。無以別於他種奉令承教之機關。又為之言曰。大抵國家之特性。不在薩威稜帖。而在有力強迫自由民衆。服其命令。吾因之愈惑矣。苟其此類強制之權。獨立而不出於界。予是非他物。即薩威稜帖也。不然。苟其稍有界。予之意。雜乎其中。則博士所恃以分別邦之於國。與夫地方之於邦。兩種關係者。立至墜地。何也。其在地方。彼之權力。明明有所自出。而又何嘗不能強迫自由民衆。從其命令也。故苟在聯邦制中。薩威稜帖絕對存於總體。則惟總體為真國家。其各邦與地方。異點所存。亦惟地方承權於邦。由於訓示。而有定性。邦承權於國。由於容許。而無定性而已。(二)

(1) Daher sind in ihm (Bundesstaatsgewalt) Gebiet und Volk der Gliedstaaten zu einer Einheit zusammengefasst. Das Land der Gliedstaaten ist sein Gebiet, das Volk der Gliedstaaten sein einheitliches Volk. Jellinek, Allgemeine Staatslehre 771頁

(11)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III No. 1, p. 128 參見羅章貝引之

由斯以談。邦非國家。可以立辨。說者曰。『聯邦與地方分權……其間有一界限。於此界限以下。任何程度之高。皆爲分權。於此界限以上。任何程度之低。亦爲聯邦。英吉利之自治與分權。固不亞於聯邦……而英仍爲分權。非聯邦也。故聯邦與分權之界限。爲地方團體有國家之性質與否。如其有也。是爲邦。無論命名曰州曰省。總之爲非主權國也。當爲聯邦。如其無也。則仍爲地方。』此論雖辯。而以何者爲國家之標準。乃爲先決問題。若謂主權者非標準也。則國家云者。特吾漫字之爲是物已耳。卽善爲說辭。亦不過如拉氏有力執行命令之謂。今其言曰。自吾號爲國家以往。無論其執行命令之力。至何程度之低。皆爲非主權之國家。則一鐵路公司。亦非主權之國家也。一小學校。亦非主權之國家也。豈獨曰州曰省之地方也哉。

論者又引耶律芮克之說曰。『聯邦國者。多數國家所組織之一主權國也。其國權乃由於結合一體之各國家（卽邦）而生。』以此證明邦爲國家。非若地方任國家之編制或解散。茲其不足證明。讀拙論至此。已可知其梗概。請得更詳言之。

耶律氏之說。僅就本文觀之。與謂爲聯邦之定義。寧謂爲邦聯之定義。故不通觀耶說之全。而僅執此段。施其評騭。未爲當也。耶律氏之論邦也。僅於其權力之獨立運行處。而國家之。至於服從國權之處。則不認其有國家之資格也。故本耶律氏所言。而斷定邦爲國家。亦爲相對而非絕對。耶律氏一則曰。國

(1) ... der Gliedstaat hat daher auch nur, insofern er der Bundesstatgewalt nicht unterworfen ist, Staatcharakter, verliert ihn aber... soweit er der

Bundesstatgewalt unterworfen ist. Allgemeine Staatslehre 七十三頁

家之所以爲國家者。以其能統治也。(一)再則曰。聯邦之破裂。與夫諸邦之脫退。法理上不可能。何也。以其爲國家也。(二)遵是諸說。則儻有如美洲南北之爭。起於所立聯邦之內。而謂國家不可行其最高之權。以解散而編制之。如林肯之所爲焉。愚未敢以爲邏輯。應有之斷案也。

卽以耶律氏本文論之。謂國權出於各邦。其所取證。乃以德意志聯邦爲重。施之美洲。將立見其說之未安也。美洲憲法之開端曰。『我合衆國之人民。爲欲組織最完全之聯邦……制定憲法如左。』(三)波因哈克曰。此之所謂人民。指各洲之人民耶。抑指聯邦全體之人民耶。斯爲一大問題。(四)易詞言之。此憲法者。乃諸邦之所制定耶。抑總體之所制定耶。然若而疑問。德人誠未易決。而美人則未見其艱。試檢其同盟公約條款觀之。彼其開始。卽列舉諸州之名。可見千七百八十九年之憲法。不曰州而曰民。乃爲自邦聯進。爲聯邦國權。不基於州而基於民之證。(五)此亦談聯邦者不可忽視之點也。且耶律氏此說。泰半由於歷史觀念發生。凡聯邦自邦聯迤邐而來者。尙能勉強置之。此義之下。至非然者。與其說風馬牛不相及也。此卽以耶律氏之言證之足矣。其說曰。

(一)同上。

(二)同書七九頁。

(三)民友社平民政治譯本。僅譯作我合衆國。……而略去人民字。此精要所存。萬不可略。

(四) Bornhak, Allgemeine Staatslehre 二四九頁。

(五) 美國 Harrison,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一四頁。

聯邦。基。於。憲。法。而。不。基。於。條。約。如。聯。邦。組。織。起。於。散。在。之。諸。國。此。自。先。立。條。約。而。憲。法。緣。之。以。生。至。由。單。一。國。或。屬。地。改。為。聯。邦。如。委。內。瑞。拉。墨。西。哥。阿。根。廷。巴。西。諸。合。衆。國。焉。則。異。是。何。也。此。之。所。謂。邦。者。必。經。聯。邦。憲。法。之。許。可。而。後。能。施。其。組。織。也。(一)

由是可知耶律氏國權發於諸邦之言。彼並非以之遮蔽所有聯邦之制。吾國若爲聯邦。國情同於委內瑞拉諸國。而不同於德美。奈之何覩人半面之談而自阻也。

或又引蒲徠士之言。以證邦先於國曰。『諸州憲法……決非自聯法所賜。且不特法文如是也。最初之十三州。爲各別之共和國。其起源甚古。自亞美利加殖民之初。以達革命戰爭之時。早已成立……若使諸州僅爲聯邦政府所創造。則決無是也。』愚曰。此史家之言也。蒲氏本以史識見重於時。故其所言。往往歷史臭味過重。此其爲說。美人之駁之者多矣。韋羅貝曰。

或曰。諸州權力本來有之。吾直不解所謂本來。乃何義也。如諸州者。不能外於聯邦。別有政治團體之資格。則本來權力一語。亦僅含有歷史上之意味。謂創造聯邦之時。彼或爲獨立國家而已。至言法理。彼之得爲合衆國之一員。其法權純出於聯邦憲法之畀予。無有他也。或曰。諸州政權。不同法律義務。苟吾證之不謬。蓋謂權之行使與否。以及行使之方式。大抵由諸州以意爲之。無法律爲之制限也。雖然。有若市府。有若郡邑。僅得字爲行政小區者。亦何嘗不有此種自由伸縮之權乎。或又曰。諸邦發號施令。義同法律。故不失爲國家。易詞言之。彼於法權以內所布政令。效力乃與法律同科。然此種定義。

推之。所有一切行政機關。無不相宜。綜而言之。從法理上。以觀聯邦之諸邦與諸邦之地方行政區域。其權力之不同。特一程度問題。至根本上之異點。自訴之史蹟以外。直無從覓也。（一）

韋氏之言。博深切明。最近美洲政學諸家之言。大都類是。此可以結吾論矣。

本篇所談。未嘗自立條段。特就時賢所論。略以己意相與參稽。而亦未盡也。異日有隙。請更論之。綜計所談。歸於三點。（一）組織聯邦。不必先於國。（二）邦非國家。與地方團體相較。祇有權力程度之差。而無根本原則之異。（三）實行聯邦。不必革命。所需者輿論之力而已。至於此制是否宜於吾國。宜矣。利害如何。皆非本篇之所問。茲所講明。亦聯邦自身觀念而已。前固言之。欲知聯邦之爲何物。茲或不無小補。至物之爲美爲惡。終俟讀者自爲權衡。故今番所陳。亦由之而贊否。可得以施。非欲壟斷他人思想之力也。愚因之有感矣。聯邦之說。微露於辛亥革命之際。徒以倡統一者。專制輿論。說乃不張。偶有言之。輒指目爲暴亂。甚者追論至今。猶覺斷斷。愚爲此言。非歎息斯說之見殺於當日。縱令不爾。施行之結果。亦未必良。特近頃以來。統一之失。日益章明。智者發策以慮難。賢者虛衷而求治。恍若聯邦之制。行之有道。容足奠民生於安利。拯國命於紛糾。愚也。政識不周。實際上此制是否可行。願聞賢豪長者之教。但在理想上。聯邦之論。必當聽其獨立發展。政府不加禁斥之詞。社會不表閉拒之態。乃愚所絕對主張。凡在一國政治之事。有兩領域。廣袤等焉。一卽實際。一卽理想。無實際政治無由行。無理想政治無由進。前者政家所爲。後者哲家所爲。政學兩派融和而並邁。固最足。尙苟不可得。卽一時之外。亦無所防。要之一國有政。

而無學。舉所施。厝皆苟。且顛預之爲。而無辨理析義之士。盾乎其後。其國將不足以久存。是故史家記政治。史與政治思想。史並重。蓋舍思想而言政治。亦如無本之泉。涸可立待已耳。不足稱也。

愚更憶及英之論家莫烈有言。欲持以告倡聯邦論者曰。

凡造一意。欲以行之。苟無害於而隣。卽造卽行。無所於礙。惟事關改制易俗。非廣衆同心。併命戮力。莫能舉者。則人之肯以心力相向。其數是否足舉吾事。誠爲問題。然吾固言之。實行爲一事。提倡又爲一事。誠改誠易。此固須時。至就改之易之。胡以爲要。切實陳說。息息可以爲之。初無時機未熟之憂。縱其說未盡安。亦可不慮。蓋人能造作新想。卽其新想業經圓滿之徵。正如雨後之筍。其芽自生。已熟之瓜。其蒂乃落。夫革新者。流實與保守之徒。中分運命。異教之士。其爲時勢所孕育。與正教之子。無殊。善夫培根之言曰。眞理者。時代之驕兒也。以知新想者。非履空桑。巨人之跡。以生亦非若明珠黑夜之投。而至此。有其自然之境。不爽之因。苟其已至。吾前必將次第往叩。他人之門。而求其採納。吾冥行而得見光明。亦必有他人暗中摸索。去吾不遠。吾之發明。特其的耳。彼他人者。未能自覓新理。及其由吾覓以相示。其受之也。必且不啻若自其己出焉。縱或多數之人。不肯自覓。我覓之。而亦不受。是亦決非有力之前提。可據以匿理。不告。譬猶有燭在手。其光已然。吾必藏之深林。使人莫見。非義之正者也。時會未至。云者。特在他人爲然焉耳。在吾則明明至也。人之意向。決非可知。與人爲隣。隣之政治思想。將以何時而變。抑或不變。吾不能斷。其所能斷者。則此種改革。吾所決然爲之者也。吾以爲是。而獲行。足以善羣而福衆也。備豫者。苟無其人事。將無成功之望也。吾果不欲備豫。安知人之不欲。不正如吾則成。

功之望將自無而之絕也。凡茲諸點見理明切之夫萬不可忽如或忽之是其所爲爲害於所信之理與暴者之所爲爲害於所惡之理其度適同何也其爲拔本塞源之道一也。(一)

莫氏之言美矣備矣。客懼聯邦論不與社會相容請視此矣。

顧愚於今之談士有大惑者則彼不免爲政象羣情所局而又不肯自棄其論也。乃倡爲採聯邦之實而諱其名之議。荀子之論名曰：『同則同之異則異之……知異實者之異名也。故使異實者莫不異名也。不可亂也。猶使同實者莫不同名也。』此邏輯之通義而吾儒發之者也。今其言曰：『存聯邦之實去聯邦之名去其名亦必有名之者也是同實而得異名也。』又尹文子曰：『形以定名名以定事。事以驗名。』今以聯邦之形而被以非聯邦之名是定之說可廢也。非聯邦之名而行聯邦之事是驗之說可廢也。二說俱廢。邏輯爲墟。由是『奇辭起名實亂是非之形不明』。吾儒之所謂亂將由是而起也。愚聞學者制名未謹或見地不同恒有名存而實不至之事。如胡禮門著聯邦史自以史家之態異於哲家。凡後派正名定界以爲未達於聯邦之域者彼均認之是也。至實存而名不至未之前聞如曰聞之則是其人之識未足以名。如蘇子瞻之記石鐘山所謂漁工水師雖知而不能言者也。若識足以名之而輒避其名不取無是道也。荀子又曰：『名聞而實喻名之用也。』是故名聞而實不喻者有之矣。未聞實喻而名不聞者也。此邏輯之說也。

至言事實。今人之於聯邦論相驚以伯有也久矣。今詭其辭曰：『吾言聯邦之實不主聯邦之名。則驚者必』

且愈驚曰。果聯邦之實可言。何名之不可居。名不可居。其實必且大悖。且夫名之所以見惡於人者。以其實也。故強者之於虛名。猶願寬假。獨至其實。一髮不肯讓焉。今言者懼人之不悅於其說也。或則始終諱其名不言。或則語以吾名如是。而實則非。猶近情耳。獨奈何先翹是名。且告以將舉其實。繼又宣言惟實是務。不存其名乎。大凡一說見怪於人。出其本相。而章顯之。怪將不見。而閃爍其詞。枝梧其意。是適所以重其怪耳。未見人之信我也。卽信矣。亦不爲利。蓋馬有馬之用。橐駝有橐駝之用。今橐駝而告人以馬。腫背。則人不知所以用。橐駝者。馬以畸形。又復乘走。皆非其結果。又焉如告者之所期也。且愚以爲人之醜。詆聯邦。特由於未識聯邦之真相耳。苟或識之。安知其不易醜。詆而爲狂贊也。耶。黃公有二女。國色。以其父好謙。力言其醜。人莫敢娶。有偶娶其長女。而見爲殊色者。次女之美。因噪於時。人爭問名。今聯邦之論。安知其不爲黃公之女也。耶。故知論者無所用其辭讓。唯坦然布懷。明白昭示之爲貴矣。（完）

復辟平議

秋 桐

本文乃復辟論起時縱筆成之。以本誌停版數月。未能及時發布。雖事實已過。無取論列。而以其中所談共和原理。原非沾滯一事爲之。世之君子。以覽觀焉。於共和之道。不無微益。故并存之。失時之譏。所不辭也。 作者識

邇者劉廷琛。勞乃宣宋育仁。章棧之徒。昌言復辟。政府甚之。幾興大獄。輿論排之。指爲邪說。波流所及。久之人心尙爲不寧。國本攸關。誠非細故。雖然。斯說也。果以甚之排之如是。其卽泯焉漸滅矣乎。如其然也。固爲大幸。若猶未也。寧非隱憂。愚嘗勤求其故。覺主復辟者。固有蓬心。攻之者亦違正軌。所謂楚則失矣。齊亦未爲得也。長此不已。將至人心失其正鵠。所鬪悉在意氣。戾氣所迸。大難以生。愚也不才。深爲此懼。敢布此篇。以徵同氣。邦人諸友。其詳審之。

大凡一說之起。必有其所由起。譬猶物必先腐。而後蟲生。人必先疑。而後讒入。防蟲不防物之所以腐。憂讒不憂人之所以疑。其爲徒勞無當。童子猶能辨識。獨奈何於隱中一部分人心之說。不深惟其終始不熱察其變遷。而徒以束縛馳驟之思。發爲虔劉蘊崇之論。詆爲叛逆。詈作禽獸。恣怒極罵。不留餘詞。易而言之。獨奈何不務以理與事解其惑。而折其心。徒務以力與勢關其口。而奪之氣。此種乖氣。積久必洩。吾國歷史所傳。先賢所論。若暴主之禁腹誹。庸君之防民口。其後不至潰裂。不可收拾者。幾何。今之論者。率以國已粗安。當局者尤有宏圖大力。瑣瑣復辟之論。何異已死之灰。不能復然。是強辭以挑之。極論以辱之。信筆所之。舉無不可。此其居懷鄙倍。且不深論。卽其所恃無恐者求之。乃亦子瞻所謂庸醫。以爲無足

憂而扁鵲倉公之所以望而驚也。愚之是論。豈得已乎。

愚於著論之先。請以一言告讀者曰。愚非能贊同復辟者也。十餘年前。愚主上海國民日日報。即唱無君之說。詞繁旨博。連載十餘日不休。其時人言革命。未講共和。即吾家太炎。詞猶愴恍。愚著革命小冊。乞其題字。且以掩迹。鄭洪爲詞。獨愚與滄洲張溥力闢君說。雖其言稚弱偏宕。在所不免。自爾學力略略有加。與前論異趣之點。亦彌不少。而語其大體。則自不違。今共和已成。寧有復持異說之理。惟愚不尙苟同者。也。自律律人。悉本是道。此其理由。前作政本及政力向背諸論。已詳言之。茲不贅。惟其如是。故愚苟當國。必且於復辟論曲爲之地。而不以力禁制。以令詆譏。如今政府所爲。往者劉廷琛氏致書徐相。醜詆共和。愚當時即本此意。造爲評論。擬揭於甲寅四期。繼以恐亂人意去之。初不意勞宋諸人。再接再厲。政府竟以此與黨獄也。事已至此。若復多所顧忌。不以眞實理論。收納感情。禍且不測。復觀前論。詞雖未盡。未始不足爲時論之箴。請得先述以爲發端。其言曰。

「自愚爲尙異之說。議者紛如。有謂共和聖神。理不可瀆。如議國體。即爲叛逆。則倘有爲君主之說。以進於子者。子亦將許之乎。愚曰。奚爲其不許也。客大駭曰。子毋駭。愚有說。

近世立國。不外將國中所有意見。情感。利害。希望。維持。而調護之。使一一各得其所。此其義。愚已屢陳。無取觀縷。惟所謂各得其所。其所必異。異則黨派以生。君政者亦黨派之得以爲幟者也。苟吾守異說。至堅斷無禁其存在之理。於是。有爲事實之談者曰。國體何事。既云確立。復容他說以叛之。視國家如奕棋。又焉可尙。愚曰。此正所以固國本者也。蓋對抗國體之論。張之則爲頑。詞閉之則爲祕。計頑詞之。張誰則聽。

之。而。一。部。分。之。孤。懷。野。性。有。所。寄。託。反。側。之。志。既。銷。於。言。詞。寬。大。之。名。復。歸。於。民。國。名。曰。張。之。其。實。弛。之。非。失。計。也。反。是。叛。國。之。辭。懸。爲。厲。禁。感。情。既。鬱。詭。祕。橫。生。國。基。縱。不。以。是。而。顛。而。孰。飢。時。聞。大。有。害。於。和。平。進。步。之。序。議。者。得。毋。謂。吾。爲。共。和。有。倡。言。復。辟。者。卽。當。執。而。戮。之。肆。諸。市。朝。以。警。有。衆。則。法。蘭。西。之。山。岳。黨。曾。爲。之。於。百。餘。年。前。矣。不。僅。王。黨。被。戮。卽。有。通。王。之。嫌。或。溫。和。而。可。被。以。是。嫌。者。皆。上。斷。頭。臺。彼。豈。不。曰。王。孽。既。絕。共。和。之。花。當。百。年。不。凋。乃。死。事。之。血。未。乾。王。政。之。基。復。起。中。經。數。王。往。復。數。十。載。至。師。丹。敗。後。拿。破。崙。第。三。被。鹵。而。共。和。始。慶。更。生。時。則。建。國。諸。賢。深。明。治。體。對。於。尊。王。反。動。之。徒。不。加。壓。迫。轉。與。提。攜。議。會。之。中。君。政。黨。公。然。列。席。初。爲。多。數。逐。年。遞。減。至。今。日。仍。存。二。十。餘。席。焉。如。此。優。容。轉。不。聞。共。和。爲。該。黨。所。壞。此。誠。一。孔。之。士。所。不。可。解。而。明。理。之。夫。以。爲。自。然。者。也。

『前清之季。君主立憲黨盛稱於時。民國胚胎。黨卽灰滅。其有號稱強頑。不服新治者。亦惟託庇他國。偷其餘生。從未見有創爲政論。號召同人。以訴之國民心理者。有曰宗社黨。乃屬秘密團體。非公開政社之科。此自民國政綱。異於法蘭西形格勢禁。不能發表。亦由國人闇於政情。對抗力之不能用。得其正。且卽而求之情。偷而質。脆並亦無對抗力之足言也。愚之言此。豈復嘆息君政黨之不生。特以所謂宗社黨者。時有隱謀。露於軍隊。京師之兵。以此受戮者。動數百人。各省兵士。染有斯質者。亦復不少。將來釀何變亂。不可預料。傷本邦之前途。思先進國之往事。是固不若因勢而利導之於政治運動之場。假以自由言論之地。使之仰首伸眉。論列是非。與當世論潮相抵。因洞見民情之所向。轉或翻然戢其桐宮返政之謀也。是故當世無爲王政復古之說者。則已有之。卽宜許以相當之域。使得從容以竟其詞。聞者之觀察何似。

自各有其權衡而言者無罪。則確爲真共和國之所保障。且對其所言之自成一說者。不加以擲揄輕蔑之意。尤爲共和國道義所關。至謬妄之詞。辱人過甚。此其咎彼自當之。吾惟一笑置之可矣。此區區之意也。

「近傳前清大學堂監督劉廷琛氏。有書抵共和相國。大倡尊君之說。且責備今大總統至嚴且重。其中腐朽不成理論之處甚多。且詆排革命。至稱曰賊。其乏於政治觀念。可見一斑。條列而駁正之。非本篇之意。其以爲言。乃謂此書確足代表殷頑。陳其胸臆書中有謂「沉觀三載。灼見病源實在於此。蓄之久而不敢輕發。懼不知言者將誣以反對之罪。」又曰「如謂淆亂國是。聲其罪以暴之天下。亦所不辭。」此雖簡牘推宕之辭。要亦不無以身嘗試之勇。苟吾共和誠立。無論何種反對之說。祇在所謀不涉軍政範圍以上。要當認爲合法言論。聽其盡量流行。茲書其一例也。人或有惡夫今日之僞共和。以其切責當局。比之漁陽三搥而稱誦之。此其設心自不爲正。愚則謂在真共和之下。茲亦當於聞者足戒之條。愚之所見。不肯苟同時流。此類是也。知我罪我所不計矣。」

右說所陳。愚雖信其有當於理。聞者必且以爲走於極端。歐陸名邦容行之而治。而特非吾國所能做法。愚苟堅持前說。是與時賢背道而馳。失其共同之點。相與論議。本篇之作。可稱多事。今且讓步。不主復辟說之當流行。而主其說之當勦滅。惟勦滅之道。有當有否。當則絕之。否則轉而滋蔓。茲篇所商。此點其最要也。

愚前言之。一說之起。必有其所由起。今復辟說之所由起者何也。此在稍明時勢之人。可以一言斷之曰。

僞共和也。僞共和者何也？帝政其質而共和其皮者也。質不異矣。我之質胡乃獨貴於人之質？人求其質而我必自貴。強人以從我，此安足以服之？且在他物，貴不貴尚無定說也。若夫政制相較，質苟不差，新者必劣於古。此有史例不容詆譎。英倫論家白芝浩嘗言之審矣。曰：『苟諸事不變，僅卽政制而論之，則昨日之制度實遠優於今日。何也？彼其已成者也，彼其最有力者也，彼其最易致人服從者也，彼其襲有國民之敬憚心而他制尙待求之者也。』(一) 倡復辟者果以此爲言，吾將何詞以答？此以帝政抵帝政，直截言之者也。尤妙者，今人痛排帝政，並不自認帝政之嫌，而輒翹共和以對，意謂共和之名一出吾口，卽有鬼神呵護。帝政邪說，法當退聽，則拿翁設祭華聖頓之靈，翩然來格斯可耳。不然則我露其質，乃朝四而暮三，我蒙厥皮亦朝三而暮四名實未虧，而冀其喜怒爲用。狙公誠智，劉勞章宋之徒未見有若衆狙如莊生所稱也。傳曰：堯舜率天下以仁，而民從之；桀紂率天下以暴，而民從之。其所令反其所好，而民不從。今所令者共和也，而所好則不在是。凡民且爲離心焉。論俊秀董子曰：『詰其名實，觀其離合，則是非之情不可以相譎已。』愚固共和論中之走卒，而興言及此，對於復辟論者，蓋不知所以爲情。由斯以談，復辟論非其本身足以自存，乃僞共和有以召之，明白甚矣。其因旣得，攻復辟者惟有證明今日之共和非僞，或促進今後之共和使不爲僞而已。此外皆支離破碎，虛憍麻木，屬託于進無足比數之談，非愚之所敢稱也。

證明今日之共和非僞，無論何人，殆莫不以爲非可能也。雖然，共和何物，僞乃何狀，質之誰某，皆未易答。

(一)見本誌一期白芝浩內閣論五頁。

也是不可以不先辨。

勞氏共和正解之言曰。

……宣王即位。共和罷。索隱云。二相還政。宣王稱元年也。此共和一語所自出也。其本義爲君幼不能行政。公卿相與和而修政事。故曰共和。乃君主政體。非民主政體也。故宣王長。共和卽罷。伊尹之於太甲。霍光之於漢昭。皆是此類。今日東西各國所謂君主立憲。絕相似而不學之流。乃用之爲民主之名詞。謬矣。夫君主立憲。有君者也。民主立憲。無君者也。古之共和。明明有君。惡得引爲無君之解哉。

此乃就吾國共和本字施其義解。卽字論字。謂之無誤可也。而特於今之國體問題無涉。蓋今之國體固非以周召共和爲鵠刻之而不肖。乃別有所做事。遂之後。而假其名以名之者也。莊生曰。『道行之而成。物謂之而然。惡乎然。然於然。惡乎不然。不然於不然。』今之共和所謂謂之而然者也。謂之而然。可不謂之而不然。自無不可。周召之共和。非今之民主立憲。此事實之不可掩者也。今之用共和爲民主之名詞。所謂然於然也。非必使二者之實相同也。詞窮而假用。凡物皆然。文字之相孳乳。卽以此故。無所謂不學與謬也。勞氏謂民主立憲。非卽周召共和所謂不然於不然也。於二者之實。仍無傷也。勞氏欲別創一名以字民主。而獨留共和以詁二相之政。將無人得而議之也。故勞氏之病。在邏輯謂之逸果倫楷。逸果倫楷者。猶言外於論點也。(一)則幸而吾名民主適以共和耳。莊生又曰。『物固有所然。物固有所可。無物不然。無物不可。』苟吾不謚民主爲共和。而謚以他物。他物之名。適與周召共和相去萬里。勞氏又將何

說之辭。莊生又曰：『以指喻指之非指。不若以非指喻指之非指也。以馬喻馬之非馬。不若以非馬喻馬之非馬也。』愚於茲亦曰：以共和（周召共和）喻共和（今之共和）之非共和（真共和）不若以非共和喻共和之非共和也。（一）勞氏之說在其本文頗足自立。其在吾論不與置辯可也。

吾友康子率羣以爲未足。必與抗爭。謂共和之名律以民主政治。並非不通。『厲王奔彘。國已無君。周召行政。是曰共和。是共和者由行政之官共同行政。而無君主制裁於上。非沾沾於周召二相。假使周召二相。或有薨殂。別求賢又代職其事。吾知共和之名。必不因此而易。共和者其政之稱。而非其人之稱也。』

（二）爲勞氏者。於此豈無異議。蓋厲王奔彘後之無君。乃放其君之人也。非廢其君之制也。周召行政。誠無君主制裁於上。康子有何古本。足證其非假天子名號以行。勞氏所引史記『十二諸侯年表。庚申共和元年。以宣王少。大臣共和行政。』苟無君主。安得稱臣。君苟不存。言少胡取。至共和爲政而非人。亦未見可爲定論。崑山顧氏即以史記周本紀共和屬之二相爲非。謂『汲冢周書厲王十二年出奔彘。十三年共伯和攝行天子事。號曰共和。二十六年王陟於彘。周定公召穆公立太子靖爲王。共伯和歸其國。此卽左氏王子朝所謂諸侯釋位以間王政者也。』斯言而確。則勞氏所爲伊尹霍光之比。未便謂爲不倫。康子謂『太甲之時。何不傳以共和之稱。』由周書說。乙不得被以甲名。由本紀說。又伊尹一人而周召二人也。持論如斯。終無安處。故康子所言。皆爭其所不必爭者也。

（一）以共和喻共和之非共和、第一共和字可作周召共和解、亦可作近世共和解、言非一端、讀者自爲會心可也、

（二）見爾勞之書、康子既舉行印布其說、復載之於雅言雜誌、

要之勞氏所謂共和。非吾之所謂共和也。吾之共和有名有質。質乃先至。而名爲後起。勞氏攻其皮傳之名。究何礙於本來之質乎。

然則所謂質者何也。曰。吾無字以表之。無已仍假用共和字。惟茲之共和。乃邏輯之符。而視作歐文(Public)之譯。與周召共和。嶄然不同。夫共和者有形式。有精神。何謂形式。曰。共和對於君政而言者也。君政有君。而共和無君。凡元首爲世襲者。謂之君政。元首爲選舉有定期者。謂之共和。茲義雖淺。而以有一定不移之界。較之以統治權爲標準。易致殺亂者爲優。愚執筆論治以來。卽持此說。(一)此形式之說也。然形式徒存。又安足貴。果其足貴。則方寸之木。可使高於岑樓。吾今有總統矣。是不已駕美凌法。而不虞其不足乎。此在東髮小兒。有以知其未然也。是則形式尙矣。尤重精神。善夫英之法家梅因之言曰。『立國精神。自君主制以至共和。蓋無不同。』雖然。以言國家觀念。斯說誠精。若質之國家概念。則仍有辨美之學者。韋羅貝(二)曰。『觀念爲凌空之想像。概念乃實驗之思維。前者起於玄。後者起於察。』觀念者。乃國家之存於最大通象者也。凡屬國家生活。無論何式。其質之所必不可少。與夫亦旣咸備者。皆爲此一念所涵。以故此之國家。內包最簡。至於概念。則必徵諸實際。而有涉於特殊政體。歷史表而出之者焉。此其別也。』試泛舉一說以實之。蘇軾之策略曰。『所貴乎朝廷清明。而天下治平者何也。天下不訴而無冤。不謁而得其所欲。此堯舜之盛也。其次不能無訴。訴而必見察。不能無謁。謁而必見省。使遠方之賤吏。

(一) 參看甲寅四期通信五頁。

(二) Willoughby 其人方在北京充顧問。所著國家本性論(The Nature of the State)乃有價值之書。

不知朝廷之高。而一介之小民。不識官府之難。而後天下治。『蘇氏立於專制之朝。故其言如此。然卽而察之。立國之要素。果有過於平人之冤厭人之欲者乎。吾恐造說如盧孟。未見其能易之。徵例如美瑞。未見其能外之也。此所謂觀念者是也。觀念者。國無君政。無共和一也。至此種觀念。印之政事。乃爲何狀。則所謂『徵諸實際。而有涉於特殊政體』。概念之說也。精神者。非貫乎觀念。概念以求其通。未易言也。用梅因之說。而未善。將見視國過重。強者以爲口實。不卹屈政體以從之。今之國中。亦既廣播此種言論矣。人相與議。輒曰。國爲前提。官交爲勉。亦曰。盡瘁事國。恍惚國苟存者。一切犧牲。皆所不顧。此其爲說。甚爲唐皇。愚有肺腸。敢生異議。然有叮嚀爲公等言者。曰。國家者。質而言之。乃政治學者所用之符。以詰某種社會者也。其本身價值。殆與圖騰番社同科。輪廓僅存。有何足重。是必有物焉。相與立之。尤有法焉。使立之者。各得其所。然後其名不爲虛稱。茲物者何也。人也。法者何也。權利也。國爲人而設。非人爲國而設也。人爲權利而造國。非國爲人而造權利也。自政治學成科以來。作者每樹義曰。政治學國家學也。愚則病其略。曩狗某社之請。作政治學指要一書。首陳是義。其言曰。『夫斯學職在原國。有何疑義。惟國家非徒存者也。必有所以存者也。亦猶前言(一)國家者。非人生之歸宿。乃其方法也。蓋人之所求者。幸福也。外此立國焉。用國爲馬哥里(二)曰。『古代作者如馬奇斐立(三)之徒。立說支離。不如後進。蓋由不解社

(一)是乃取喻計學、計學原富、實則計學非唯富之爲貴、乃富之有以善羣利俗之爲貴、故曰富者非人生之歸宿、乃其方法也、

(二) Macanley 英之史家、

(三) Machiavelli 十五世紀意之政治家、

會法律。非以之增進個人幸福之總量。不足以存。」此其爲說。或者病之。以爲行之不善。將至助民爲暴。不知馬氏斯言。非以苞舉國家作用。夫建國常道。增崇人福。同時豈無維持秩序之方。其說之有價值。亦在國而畔。此則不成國耳。『美之政學老雄吳汝雪（二）知此審也。其所著書。首以權利爲立國本根。謂「國而舍此。不得稱爲適於人類之一組織。」此其爲義。亦無間於其國之爲專制。抑爲共和。蘇子所謂無冤而得其所欲。細按之。亦未始無合乎權利之說也。然其鴻溝所在。則君主之朝。所有權利。悉集君身。人民所獲。乃由賚予。民固不欲冤。苟其冤之。非革命莫如君何也。民固有欲得。苟其不得。非革命亦莫如君何也。自立憲以往。則異乎是。憲法者。權利書也。此書既立。民乃有權。不受人冤。民乃有權。自謀所欲。冤而有訴。不啻訴己。欲而有謁。不啻謁己。此政體之所以爲良。革命之所以永絕。而能將立國之的。著實顯現者。也是之謂精神。若而精神。惟真立憲。國能見其全。立憲者。專制之對也。故課一國之精神。不問其有君無君。而惟問其是否專制。此不可不熟知者也。

由斯以談。共和之形式。民主之謂也。精神立憲之謂也。形式。其獨也。精神。其通也。（三）形式者。國體之事也。精神者。政體之事也。所謂共和之質。單舉形式。不可單舉精神。亦不可也。必形式與精神俱。而後質乃備也。

然則孰爲重。曰。精神爲重。此其故。亦不待繁詞以釋矣。夫所貴夫田。以能芸也。若石田而不可耕。又安用

（一）Woolsey 語見所著政治學、

（二）君主專制、自不在此例、

之所貴夫匏以能容也。若堅匏而不可剖，又安用之？今共和形式之說，何以異是？猶未已也。石田堅匏其病止於無用已耳。無他害也。共和則不然。苟其名存而實不具，民主專制其弊較之君主專制尤深。何也？前有言之：『彼其已成者也。彼其最有力者也。彼其最易致人服從者也。彼其襲有國民之敬憚心，而他制尙待求之者也。』是故君主專制可以數百年而不亂，民主專制近則一年，數年，遠亦不過數十年。勢不能不亂，且一亂之後，相與循環，不能自己。法蘭西共和之所以見惡於人者，無他，以其無固定性，易於肇亂也。此又無他，民主專制之故也。墨之爹亞士可稱近世民主之雄矣，而專制其國。至於二十八年，可謂久矣。而卒不能不亂，而卒不能不及身而亂。南海康先生頌爹亞士之神武稱最者也。至曰：『爹亞士文武之士冠絕大地。殊功盛德，合堯舜湯武而一之。』而其下即緊接曰：『然墨人並不戴之也。卒以專制見逐也。』姑且不論爹亞士治墨之功，未必即如論者所言，即殊矣盛矣。無以復加矣。而至二十八年以後，其功德又胡在者？一經翻覆，固不僅舉其所已成者而悉毀之，而且求及二十八年前爹亞士未經施治之情形，恐不可得。試觀墨國連年爭戰，澈底破壞，以證斯語，豈有未然？夫所賴夫命世之英亦以其足致其國於長治久安耳。二十八年安得即言長久？然在短識者，必且長久之，以爲不可及矣。則惟問墨人享此二十八年小康之福，果得之儻來飽嘗而無禍者乎？抑將有大亂乘之，使其一得一失不足相償者乎？由前之說，愚欲無言。由後之說，愚則未見爹亞士曾有造於墨西哥也。昔者飲冰先生作開明專制論有曰：『開明專制政體與非專制政體究孰優？曰：是難言也。以主觀論，則非專制之優於專

(一) 不忍五期中國不能逃中南美之形勢

制似可一言而決。以客觀論。則決之不若是之易易也。昔達爾文說生物學之公例曰。優勝劣敗。而斯賓塞易以適者生存。意若曰。適焉者雖劣亦優。不適焉者雖優亦劣。故吾輩論事。毋惟優是求。而惟適是求。『此其爲說。可謂辯矣。而其受病處。則在昧於一時永久之別。斯氏之所謂適。一時之適也。一時之適。生物學認之。而國家學則否。何也。以其足以啓紛爭。肇禍亂也。蓋國家之適。以勝殘去殺。和平進步爲歸。而生物之適。正得其反。此形上形下二學之所以不可強同也。知此可以論墨事矣。以爹氏長才偉略。愚豈無見彼之失敗在節節抗國民真實之心理。以行而欲盡一己之智能。求一日之功名於不可必得。亦不固之域。莊生曰。『世俗之人。皆喜人之同乎己。而惡人之異於己也。同於己而欲之。異於己而不欲者。以出乎衆爲心也。』……此以人之國僥倖也。幾何僥倖而不喪人之國乎。其存人之國也。無萬分之一。其喪人之國也。一不成而萬有餘喪矣。悲夫。有土者之不知也。『苟爲爹亞士者。不以出乎衆爲心。不以人之國僥倖處處。與國民同其好惡。高其議政之聲。恢其自治之力。政權所至。惟以爲激濁揚清之用。絕不雜以欺凌壓制之謀。則墨國至今無亂可也。夫國家者。百年之計。政治者。必世之業。今治一國。目光不能及於二十八年以外。吾未見其文武聖神也。今人好混言中南美。以爲彼中共和皆惡。不知智利與阿根廷。其政制善良之度。即可與法美齊觀。』(一)墨人之文化雖低。未必即較智阿爲劣。苟無爹亞士之專橫。尊民而重法。爲之而有序。墨西哥雖欲爲良共和國。亦未必不可能。今若此。則民主專制之咎也。然爹

(一)專制由於好同、說見本誌一期政本論、

(二)蒲傑士新游南美、著 South America 一書、即言此、

亞士所稱爲堯舜湯武者也。且不議其不倫。而提以並論。胡以吾有堯舜湯武則治。而墨有爹亞士則亂。所以然者。康先生亦言之矣。『蓋以名爲共和國。則止能聽其共爭共亂。並不能容專制而爲治也。』(一)然此猶指民主之賢者而言耳。蒲徠士稱爹亞士得國以力。守之則以法。(二)其他不解法律爲何物。僭妄險狠。無所不爲。而治績不及爹氏萬一者。何可勝數。愚故曰民主專制之弊。較之君主專制。猶深也。是民主專制。且不足望君主專制。違言君主立憲。甚矣精神之不可不講也。

詰之者曰。子所謂精神。存乎立憲政體。而立憲又無間於其爲君主抑或民主。其價皆同。是子與復辟論非關之也。曰。奈何非關。特不肯用抹撥之論。無端厓之詞。如今之人已耳。蓋君主民主之分。爭之於理論者。十之二。爭之於事實者。十之八。原乎國之有主。本以約成。約基於民。民有自由擇主之權利。此在原理。民主論似乎爲優。然爲君主之說者。亦初不慮不能成理。勞氏君主民主平議篇中所列君長世及之故。凡四。固難言賅。亦未盡當。而其持之有故。足與共和論平分領域。則無可疑。由此致辯。彼亦一是非。此亦一是非。勞氏無以折吾。吾未見卽有以折勞氏。不僅此也。卽集古今世界學者。講論一室。求其有以相折。亦必不能。故此爲無益之論爭。徒資聚訟。而不足恃以解大紛。決大計者也。自來理論之有力。依乎事實。事實宜於民主。則民主論特張。事實宜於君主。則君主論制勝。無抽象一定之義也。英吉利君主國也。謂其人民不解共和之道。自非狂瞽。不爲此言。而英之共和不成。無他。事實爲之也。美利堅民主國也。而其

(一)所出見上、

(二)同前頁(11)、

人民系出於英。謂其不辨君主之利。自非狂瞽。亦不爲此言。而美之君主不成。無他。事實爲之也。吾國之由君主變爲民主亦然。今者復辟之不可。與言理論之不可。寧謂事實之不可也。故愚之關之。重事實不重理論。奈何非關。

詰之者又曰。所謂事實者何也。曰。此國有未同。未能等視。英之君主。統而不治。(一) 統者名也。治者實也。故君號曰名部。而內閣實部。(二) 內閣獨掌政治之大權。由民選任。實際已與共和無異。存君之名。無礙於政。而轉得保留國中舊有之秩序。而攝取愚夫愚婦敬憚之心。此英之事實也。美本自治諸邦。聯爲一國。既不堪英人之虐。稱兵獨立。無再認英王爲宗主理。而本邦夙無王室。人民守法。自治之習。已成楷模。忽爾立君。寧非蛇足。此美之事實也。若夫吾國夙戴君主。而乃不爲本族之人。祇知吸吾膏血以自肥。而於民生幸福。不知所以爲計。十載以前。國人盛倡排滿之論。愚誠無似。亦其一人。今茲立論。雖不肯以此爲改革之主因。而滿人所貽戕賊漢種之慘。紀念甚深。於斯而冀被壓之民。及其子孫。不求得當以報。幾何可得。然而復仇之舉。不見於辛亥以前者何也。曰。非不見也。見而無所成也。蘇軾曰。『古之失天下者。皆非一日之過。其君臣之權。去已久矣。適會其變。是以一散而不可復收。方其未也。天子甚尊。大夫士甚賤。奔走萬里。無敢後先。儼然南面。以臨其臣。曰。天何言哉。百官俯首就位。歛足而退。兢兢惟恐有罪。羣臣相率爲苟安之計。賢者既無所施其才。而愚者亦有所容其不肖。舉天下之事。聽其自爲而已。及乎事出

(一) 此本英人成語 'The king reigns but does not govern.'

(二) 名部實部之稱。參閱本誌一期白芝浩內閣論三頁。

於非常變起於不測。視天下莫與同其患。雖分國以與人。而且不及矣。』此按之滿洲之亡。可稱畢肖。然蘇氏之言。初不爲種族之爭而發。縱滿漢卽無夙怨。而由其治國之道。亦且必卽於亡。前清之季。親貴驕橫。顛預在位。賄賂遍地。民怨日滋。惜於外勢。日損利權。闇於政事。僇辱新黨。本邦已在存亡危急之秋。而羣昏猶且酣歌恆舞於上。此而不亡。其又何待。有曰。辛亥之役。爲種族革命。或曰。非也。是乃政治革命。實則兼斯二者。僅舉其一。皆爲得半之言。今苟於共和底定之時。謀復君政。則（一）滿漢之界已滅。而使之復生。前此從事排滿之人。必倡異議。有此異議。國必不安。（二）滿人之無政治能力。已可概見。今其可數人物。誰是九五之才。（三）清政不綱。殷鑒未遠。復辟以後。朝政誰敢必其清明。有是三者。王政復古之談。信乎無當。此吾國之事實也。

詰之者又曰。事實旣爾。則無論如何。復辟論不當復存。而子不肯痛誡之何也。曰。事實之印於國民心理。以當時爲最有力。若事已過。則情亦與之遷矣。仇滿之論。在辛亥以前。誠滿國中。滿廷僞託立憲時。激急者。至謂滿洲不能立憲當亡。能立憲亦當亡。入民國後。首昌是說者。且主與滿人親善。夙昔閉距挑撥之論。諱而不言。羣曰。此政治革命也。彼亦曰。然。羣曰。此非種族革命也。彼亦曰。否。前之言曰。返之長林。豐草之地。今之言曰。納之五族共和之中。前之言曰。羶胡雞犬皆可殺。今之言曰。寡婦孤兒不可欺。兩兩相衡。情勢大異。精而求之。則曩者絕對排滿之論。大抵感情之所驅。政策之所出。而非其根本。所以致恨於滿人者也。其根本。所以致恨於滿人者。無他。滿人之不能救國之不能求國民大多數之幸福也。信如斯言。則繼滿洲而起者。國民首當以救國及求多數幸福之責相屬。果屬之而得當也。其又何求。不然屬之而

稍失當。不平之情。即稍起。大失當。且大起。此物理之常。斷無可駁。夫國民之情。至於不平。則力有所離。必有所向。有厭於新。必有懷於舊。此復辟論之所以乘之而起也。今求所以關之。其鍵惟在平民情。致民福。易詞以明之。復辟盾也。其可攻之矛。惟真立憲。自此以往。皆不可恃。誠以事實之價。時有未同。刻舟求劍。劍不可得。故愚之事實論。又當以現時政象入以衡之。不敢如時賢競爲抹搨之論。無端厓之詞也。

間嘗論之。政理不如物理。後者所立斷案。恆稱絕對。而前者則否。故以滿漢言。辛亥以前。絕對主張排滿者。非也。絕對非難排滿者。亦非。辛亥以後。絕對主張復辟者。非也。絕對非難復辟者。亦非。何也。吾人之所求者。亦國民福已耳。斯爲目的。而排滿與否。復辟與否。均爲手腕。手腕之當何出。要以不背目的爲衡。由此論思。可答今問。勞劉諸人之無足取。則在好持絕對之論。謂立君保民。非君民將不保。清運未終。在法不當。即亡。且又頌言。『大清列祖列宗。深仁厚澤。淪浹海內。』冀以此動天下人之心。是誠諸氏於近世思潮。未遑探討。勝朝掌故。亦有遺忘。因有此理實兩無所可之說。至以相對之論。謂滿洲不當亡。厥惟康先生。先生當辛亥九十月之交。實持此義。欲以易天下。徒以革命勢大。噤未敢發。其後二年。二次革命已經失敗。始暴其說於不忍雜誌。其言曰。

今者朝廷審天下爲公之理。爲中國泰山盤石之安。既明且決。毅然下詔。行不負責任之義。而一切付之資政院。立開國會。公之國民。定憲法而議立法。聽民望之所歸。組織內閣。俾代負責任。是朝廷既下完全共和立憲之詔矣。此一詔也。即將數千年來國爲君有之私產。一旦盡捨而捐出。公於國之臣民共有也。此一詔也。即將數千年無限之君權。一旦盡捨之。而捐立法權於國會。捐行政權於內閣。改而就最高世爵。仍虛名曰君位云爾。國民曰。國者吾之公產也。昔代理者以吾之幼少而代筦之。今代理者已願將公

產交出。吾等可享此公產而無事矣。又曰：代理者昔總吾公產之全權也。今已將公產權讓出。公議公辦。代理者不過預聞而簽一名云爾。故昔之憤然爭者。今宜憮然喜矣。故夫立憲云者。以君有之國爲公有。以無限之君權改爲最高世爵之代名詞而已。

此指信條十九而言也。茲信條者可稱爲完全共和立憲之詔。誠如康先生所云。愚曩立論。亦以法蘭西千七百九十一年之憲法相況。惜乎滿洲爲此。未協於時。遂致『聖神化爲豺虎』已耳。然猶有說。或曰：辛亥信條果得行之。誠爲中國之福。惟卽當時民黨奉命唯謹。其得行與否。尙屬疑問。蓋滿洲之立憲。僞也。事至迫切。勉從悍將之言。全然屈服。其心豈甘。倘南中諸子。聞滿洲之以憲政誓之。太廟也。相與釋甲而就新治。則滿洲一反手間。孫文黃興之徒。殆不足以膏其斧鑕耳。安見張紹曾要君之詞。乃得玉府金滕之奉也哉。此觀於劉廷琛氏之論而可知也。氏之言曰：『光宣之際。奸宄生心。乘機作亂。武昌變起。小醜跳梁。亂黨挾種族之見。恣盜賊之行。好亂之徒。紛然如蝟毛而起。當此之時。項城抱公忠之心。尊主討賊。復武昌。援金陵。則東南賊勢瓦解。大局立定。而乃與賊媾和。致成茲局。』今謂滿洲當國諸公。所見不同劉氏。無論何人。未或不疑。由今思之。彼之起用項城舉國以聽其用心。豈不如劉氏所云哉。則東南之賊。誠未易於滿洲朝廷之下。自進而爲立憲之民也。此一說也。

有辨之者曰：革命黨之勢。未易驟衰。滿洲雖有翻覆之心。吾自有力強之就範。似亦近情之言。入理之論。苟其事勢非出於此不可。亦惟遵此勉力以行。若就法蘭西往事觀之。亦未見收效之必良也。法之千七百八十九年之革命。非以共和相號召也。逾兩年憲法成。乃以英憲爲楷模。仍戴君主。英之史家馬哥里

(一)見本誌四期調和立國論、

曰。『苟法之憲法會議。所事僅至於廢王而止。則其革命之價值。可與吾英正當健全之改革並稱。』(一)馬氏之意。頗咎法之妄稱共和也。然其所言。不中於當時事情。焉足使及倫的黨溫利諸子。爲之心折。蓋彼輩初意。特欲改革政治而已。不獨剷除君制。無其成心。卽馬氏所稱廢王。亦非本志。觀夫君主憲法。頒於千七百九十一年。而王於九十三年始行見殺。可以證之事。至於此人。惟歸獄段敦羅伯士比諸屠伯之暴亂無人道。而不知王之不能謹守信條。時思翻覆陰謀。不絕冀傾民黨。乃其巨因。由後觀之。爲法蘭西計。與其浮慕共和。反致羅伯士比拿破侖專橫無藝。誠不若奉路易十六作憲定治。以求平安。司徒赫爾(二)者。法之史家。右於王政者也。王政既復。彼於千八百十八年。著法蘭西革命論(三)。一書謂『革命之事。在千七百九十一年。卽當知止。果其知止。一理想中之君政國。可以成功。拿破侖既敗。王政復興。以英吉利之良規。移之吾法。以知千八百十四年之所爲者。理當緊承千七百九十一年而來。中間屠伯橫行。奸雄竊義。所經擾攘。皆革命不正之產物。所宜一切糞除者也。』今之治法史者。鑒於諸獨夫之害。禮傷義。殘民以逞。孰不於司徒氏所論。灑淚同情。而證以當日之情。則殊無望。今吾國所患。較之法人之患。羅伯士比與拿破侖者何如。愚未能斷。而有少數之士。憤今政府之專制。回想滿洲所誓之法。其爲吾民自由參政之地。相比不啻天淵。因發爲噬臍無及之嗟。自恨昧於當可謂時之義。且謂吾唯以虛名相

(1) Bodley in France 七二頁引之。

(1) Madame de Staël

(11) Considérations sur la Révolution Française 其語 Bodley 五七。

假已耳。彼族人少。又焉能爲。實則吾未如是行之。效果何如。亦難懸擬。且滿洲食言而肥。戕賊民黨。此前已言。不待更論。卽名義僅存。虛君之旨達矣。而事勢所之。未必無敢爲不義。挾天子以號召天下者。有君之董卓。未必優於無君之羅伯士。比奪國於君之王莽。未必卽優於奪國於民之拿破侖。故今以滿洲立憲爲言。而追恨革命黨之爲謀未臧者。大抵爲感情所中。理想所朦。未見其有當於事實也。

如右所陳。復辟之不可行。明白甚矣。而斯說也。一時見倡。鬚髯大動。國人之感情。政府聞之。狼狽而不敢辦。勉強發一令。逐一士。而大露色厲內荏之狀。其他肅政之所參。參政之所議。新聞之所詈。大都目爲機械之爲。質其本心。未必肯如是說。私居聚議。或遇清流正士。偶加駁詰。轉若所爲。隣於妾婦。求掩不遑焉。至於武夫馳電。舞爪張牙。比於無良。狀尤可醜。卽革命之徒。與滿洲不共戴天。至此恍若忘其夙讎。不肯卽加謗議。被指爲賊。亦不與校。而政府設防。謀夫獻計。且深慮宗社亡命。兩兩相聯。共爲不軌。凶於而國。是又何也。曰無他。此諸象者。皆今之僞共和。有以召之也。

夫今之民國。其基築於共和者也。清帝遜位之詔曰。

今全國人民心理。多傾向共和。南中各省。旣倡議於前。北方諸將。亦主張於後。人心所嚮。天命可知。予亦何忍因一姓之尊榮。拂萬民之好惡。是用外觀大勢。內審輿情。特率皇帝將統治權。公諸全國。定爲共和立憲國體。近慰海內鑿亂望治之心。遠協古聖天下爲公之義……

而前臨時大總統今大總統之誓詞曰。

民國建設造端。百凡待治。世凱深願竭其能力。發揚共和之精神。滌盪專制之瑕穢。謹守憲法。依國民

之願望。蘄達國家於安全疆固之域。俾五大民族同臻樂利。凡茲志願。率履弗渝……

卽此二者以觀。可見民國之基。存於共和。帶礪之詞。萬不可畔。今日之政象。有合於斯誓者幾何。此固仁智所見。各有未同。而其不足。間執復辟論者之口。使不張其頑說。則恐無論何人不能否認。勞乃宣氏曰。『今民主制實行三年矣。此三年中。變亂百出……近者總統之制定。黨人之蹶衰。大權集於一人。外雖有民主之名。而內實有君主之實。』(一)此種譎言。欲有制之術。將安出。愚請本前言。以正告天下曰。攻復辟者。惟有證明今日之共和。非僞或促進。今後之共和。使不爲僞而已。此外皆支離破碎。虛憍麻木。屬託干進無足比數之談。非愚之所敢稱也。

(一)見共和續解、

制治根本論

東 蓀

夫爲科學哲學之論。涉思懸想。不必拘於時代。而政論不能也。司賓挪莎 (一) 磨鏡而箸書。其不求人知爲何如。卡利萊 (二) 製器窺天。亦何嘗欲見效於其時。然若論政者。徒以虛擬之象。不知經若干年始可實現者。日啾啾置辯於今日士夫之前。亦終爲覆瓿而已。故白芝浩曰。『政議必使人易行。而確爲圖案。必合於前例。應乎時代。猶諸必用當日之言語也。』(三) 是則爲政譚苟不切時。不徒効不可睹。抑亦勞而無功耳。吾今爲說。自審固不能與時局相應。惟吾仍不甘默止者。乃冥察現今政象所覆沒之下。隱然有一種國民心理。儲而勿顯。此心理維何。曰。本今日政治之理。決不足以爲治。是已。吾願自此出發。以導國人於正軌。則此篇之作。或正爲順應時代。今之君子當亦與予有同情也。

然欲揭政治之根本。不可不先述國家之現象。自清末以降。倡改革論者。勿計其方案何似。要皆以清之政治。不足救國。此數十年間。雖千變萬化。底於今日。固仍爲清之政治。不過變清國爲民國。一名詞之不同而已。此吾人所大宜覺悟者也。吾知國人能知此義者頗稀。竟有以改良政治之譚爲無益者。其言曰。

(1) Spinoza.

(2) Galileo.

(3) "Political discussion must move those who have to act; it must be framed in the ideas, and be consonant with the precedent, of its time, just as it must speak its language."—Bagehot, *Physics and Politics*, P. 163.

『我國人試思之。彼帝制也。共和也。單一也。聯邦也。獨裁也。多決也。此各種政制中。任舉其一。皆嘗有國焉。行之而善其治者。我國則此數年中。此各種政治。已一一經嘗試而無所遺。曷爲善治。終不可睹。』(一)論者於此。乃有絕大之誤謬者。卽認共和單一與多決等政治。皆爲吾國所已曾實行也。殊不知吾國政治上變化雖多。皆屬表面。察其根本。按其精神。固仍爲清之政治。未嘗稍變。神經過敏之徒。爲名義所蒙。迷於朝三暮四之術。乃自陷於懷疑。以爲全國之中。無一善良之人。苟臧否之。直『牛羊何擇。恩李怨牛。徒益其擾。』且以爲一切政策。皆屬無用。『雖說理極完。措慮極密。而當局恒覺其拘墟。卽立言者一旦身當其衝。或且不免喞然自以爲可笑。』更以爲國制不足救國。於是廢然思返。不如苟安。以爲『在今日欲作政譚。無論若何忠實穩健。而終不免略帶一種激刺煽動之性質。吾則以爲在今日而爲政治上之激刺煽動。則國家所受者實利少而害多。』懷此種心理者。吾以爲實居多數。(二)其故由於一度打擊。不能自振。遂生此種有害之觀念。聞之精神病學者言。人有有害之觀念。往往於未病之時。自以爲有疾。且有病本極輕。自信爲甚劇者。非先破除此等有害之觀念。病不可祛。今吾人對於國家前途。亦復類此。

欲破除此種有害之觀念。當分數層。(甲)苟安(卽維持現狀)之不足。以圖存。(乙)改革之可能。(丙)政

(一)見大中華雜誌第二號梁啟超所答之政治之基礎與言論家之指針。下此所舉者皆同。梁公此作。在規人弗爲政譚。未嘗不可爲一種意見。第其中則云。政譚生惡影響。吾誠不敏。乃未之見也。至於其中更謂當乘今日政象小康之際。吾尤不識所謂小康者。果何指也。

(二)梁公尙如此。社會上衰衰者。更可想見。要之今日之政治無能說。乃最時髦之論也。

治根本之精神。其間尤以丙爲最要。三者且復關聯。不可分離。請於甲乙兩端先略言之。至於丙則本篇之主旨也。夫今日政治之精神。一仍前清之舊。則前清政治之日陷自殺。不可圖存。固人人而知之。今日政治又遽能適於生存耶。此蓋最易審者。一語反詰。當立證也。若改革之可能。亦復淺顯。往者辛亥之役。未致引起排外之舉。說者乃謂此庚子之教訓也。吾以爲良然。夫吾國於庚子所受之痛苦。不爲不深。而所贏得者。卽此亦不爲少。謂國人失而無償。則不可也。辛亥之歲。以迄今日。其示教於吾民者。固已多端。不必爲具體之記述。是則苟安不足以圖存。改革未嘗絕望。旣已證矣。然改革則必順應乎政治精神之本髓。故以爲國民尤當知制治根本之所在也。

所謂制治根本者。何曰。非福國利民之治術。而實爲所以得此治術之道也。夫以治術言。是爲制度。制度萬殊。而所以確立其制度而致治者。則其背後有道焉。此道無古今。無中外。一而已矣。國家之安生立命。胥在此。文化之基礎亦胥在此。此道維何。請詳言之。

制治之根本。有消極與積極二方面。消極者。曰國家與國民有嚴格之分界是也。更以通俗之語表之。卽國家與社會判而爲二。夫人類何貴乎有國家。吾人得應之曰。以維持公善。(一)故則反乎公善之行。爲國家所不當。有顧公善者。卽不害於私善。(二)之謂也。近世國家深知此理。知不能以主權之力。爲全國人民謀個別之幸福。乃必分公善與私善。爲二公善之事。國家掌之。私善之事。聽國民自爲之。不爲越

(1) Common good 亦曰 public good.

(2) Individual good 亦曰 private good.

組。代。庖。焉。故。近。世。國。家。非。使。國。家。如。教。師。國。民。如。生。徒。國。家。對。於。國。民。一。切。行。爲。皆。干。涉。之。督。策。之。率。領。之。懲。責。之。乃。使。國。家。如。公。司。國。民。如。股。東。凡。公。司。之。事。國。家。掌。之。其。不。涉。公。司。而。爲。各。股。東。自。身。之。事。則。由。國。民。爲。之。無。與。於。國。家。也。是。則。國。家。與。國。民。其。行。爲。之。途。徑。其。事。業。之。範。圍。各。有。嚴。密。之。分。界。互。不。相。越。國。家。既。不。能。侵。及。國。民。之。領。域。國。民。復。不。能。越。占。國。家。之。事。務。此。非。政。制。亦。非。國。體。乃。制。治。之。根。本。也。雖。然。歷。史。上。之。國。家。由。專。制。而。成。故。國。家。之。破。壞。國。民。權。界。也。易。且。不。寧。惟。是。當。人。文。未。進。之。時。人。民。之。權。界。實。未。嘗。立。所。存。者。亦。惟。專。制。之。威。權。而。已。人。民。於。國。家。權。界。之。外。有。其。權。者。乃。出。於。人。格。觀。念。之。發。展。故。於。羣。中。其。分。子。之。權。有。二。界。焉。一。爲。平。等。之。人。所。不。能。侵。一。爲。其。上。所。戴。之。國。家。所。不。能。侵。人。所。不。能。侵。之。人。權。由。國。以。保。障。之。國。所。不。能。侵。之。人。權。由。制。度。與。人。心。以。保。障。之。苟。人。不。能。侵。之。人。權。國。不。足。以。維。持。之。國。不。能。侵。之。人。權。制。度。與。人。心。又。不。足。保。有。之。則。其。國。謂。之。不。國。固。可。謂。之。未。進。化。之。國。尤。當。故。吾。友。藍。君。公。武。嘗。謂。中。國。不。成。爲。國。良。有。以。也。

吾。聞。之。摩。爾。之。言。曰。古。之。人。民。所。爭。者。參。政。之。自。由。今。之。人。民。所。爭。者。國。家。不。得。干。與。之。自。由。(一)此。蓋。近。世。文。明。之。淵。源。也。吾。嘗。謂。近。世。文。明。如。學。藝。之。進。化。經。濟。之。發。展。國。制。之。改。善。法。律。之。完。美。皆。出。自。此。原。則。之。賜。謂。近。世。文。明。近。世。國。家。皆。建。築。於。此。理。之。上。蓋。無。不。可。所以。者。何。一。國。家。之。強。盛。一。民。族。之。伸。展。決。不。僅。恃。有。首。出。庶。衆。之。偉。人。以。大。力。挾。國。家。而。前。驅。且。證。之。歷。史。古。代。英。雄。之。所。爲。與。近。世。建。國。之。

(1) 摩爾論 "Dort besteht die Freiheit in der Teilnahme an der Regierung, hier im möglichst wenig Regiertwerden."—R. V. Mohl, Enzyklopädie

道。乃異其軌。古代英武之君主。其擴版圖。振國威。固屬偉業。然不數十年。其國衰。其民流離。竟無立錫地者。又比比然也。近世建國之道。則迥乎不同。彼之國家。乃築於萬世不朽之基。國民不待偉人之挾持。而別有其安生立命之所。故國家有進而無退。民族有興而無衰。其所以能致此者。即在國民有確立之自由。爲國家所不能侵。故得而自然發展耳。

讀者以中國之現象爲擬。以爲自由有關國運。若是其重。不亦言之太甚乎。不佞敢大言曰。此事易徵。蓋人民之知識能力。正如春草。不必播土布種。而後始生。但去覆於上者。則自然而茁。是謂自然發展。一國之人民。皆有自然發展之力。不僅歷史所示。抑亦事實所證也。就吾國目前而論。多謂吾民德民智民力之不振。實則平心按事。吾未嘗見民之智力有遜於居民上者。且人性習焉。則愈進。不習必退。今非民智陋。民德敝。民力拙。乃壓遏之。抑止之。使其不能一發揚耳。此則數年來之事迹。可指證者也。特當一旦去其藩籬。則必振盪曳揚。有溢出常軌者。然在其初。決不爲害。今之人不察此理。睹非常則驚。以爲如水之奔堤。莫可救止。必先壓制。納於範圍。殊不知事乃大謬。民之向上。惟恃自競。自競。惟恃放任。此則證之學塾亦然。教育之爲事。在啟發兒童之天性。啟發天性之道。乃在一任自然。若臨之以威。束縛之。令其不能自動。則兒童之靈性。必爲消遏盡矣。國家之待國民。亦莫不如此。國家之視國民也。非若撫難馴之兒童。必束縛其野性。須知國民愈壓。則愈弛。專制之下。民德日墮。蓋以此耳。人之性。本富於活動也。不活動於此。則將活動於彼。專制之國。其民不能爲正當之業。於是挺而走險者有之。侈華淫逸者有之。舉國之民。皆使其道德墮落。此誰之罪歟。

或曰。政治本有保育與放任二主義。二主義各有獨至之理。不可執其一而廢其他也。吾應之曰。不然。自立國之根本上觀之。初無所謂放任與干涉。國家之干涉。必國家確爲衆善之源。然如此國家。必其組織先臻美備。欲國家組織之密。運用之良。則必其國民先有優秀之德。欲國民進德。必賴其自然發展與自然競爭。決不能以一大力者挾之而前驅也。且當民力未充之際。無論其干涉之爲正當與否。總之干涉愈多。民愈委退。此則事實矣。故蒲徠士謂放任主義之理由。卽自社會現象觀之。國家干涉害多而利少是也。亦卽謂人之希望動作。若聽其自然。則可以自然競爭與自然協力。由此則羣己皆得善果。其較國家之有意導御爲得。(一)此區區數言。英美之立國之基。卽於是乎在。(二)國人奈之何背道而馳哉。雖然。立國制治。在國民之自由。非特在普汎之自由。尤在間接得致其影響於政治之自由。如言論自由。集會自由。出版自由。結社自由。書信自由等是也。吾聞之一國政治之進決。非政府自身之力。必有社會之威迫以驅策其政府。然後政府始得入軌道矣。(三)夫欲社會之力。足以威迫其政府。則必有社會威

(1) "The rational ground (of the doctrine of Laissez-faire) is the principle, gathered from an observation of the phenomena of society, that interference by government more often does harm than good—that is to say, that the desires and impulses of men when left to themselves are more likely by their natural collision and co-operation to work out a happy result for the community and the individuals that compose it than will be attained by the conscious endeavours of the state controlling and directing those desires and impulses."—Bryce, *The American Commonwealth*, II P. 589—90.

(11) Bryce, *ibid.*, II, Ch. XCVIII.

(111) Ostrogorski, *The Power of social intimidation as a principle of political life*, (*Democracy and the Organisation of political parties*, Appendix I.)

迫之道而不爲政府所奪其道。卽國民之政治上自由是也。國民有出版之自由。則政府有失職者。得以言論糾責之。國民有集會之自由。則政府有違法者。得合羣力以抵抗之。至於藉此得更替當局。使政治常新。其理更屬深要。容下詳之。

讀者其以爲吾猶作老生常談乎。雖然。吾亦知吾之所謂自由。迥異乎時論之所謂自由也。自由固非一度規定於憲法。而卽可確立而不移也。往往憲法如具文。而實際乃未嘗有自由焉。故各國憲法上之規定從同。而實質之自由各異。耶律芮克曰。『法文（指憲法規定自由之條文）雖同。而各國以立法司法異其內容。則爲事實。瑞士民主國與普奧君主國之憲法上自由相同。而其公法的司法則大異。苟比較之。乃至有味也。』（一）是以臨時約法上既有自由之規定。而所謂新約法者。亦復有此項之列舉。抑吾又聞之戴雪論法蘭西之報律曰。『人權宣言書中。宣告凡國民均有出版言論之權。而一七九一年之憲法。更加以保障。謂人皆有言論出版之天賦權。不得於出版之前。受官吏之檢察。第實際上。此宣言與保證皆歸無効。蓋此理論乃久爲法政府所反對矣。』（二）是可知。徒恃空架之法律。而謀人民之實在自由。

（11）“Daher die eigentümliche Erscheinung, dass ein und derselbe Gesetzestext in zwei verschiedenen Staaten einen ganz verschiedenen Inhalt für Gesetzgebung und Rechtsprechung gewinnen kann. Von hohem Interesse ist es, unter diesem Gesichtspunkte die gesetzliche Durchbildung verfassungsmässiger Freiheiten in Schweiz einerseits, in grossen monarchischen Staaten wie in Preussen und Oesterreich andererseits, sowie die Rechtsprechung der betreffenden Gerichtshöfe des öffentlichen Rechtes miteinander zu vergleichen.”—Jellinek, System der subjektiven öffentlichen Rechte, S. 103.

（11）Dicey, The law of the constitution, P. 252.

必無濟也。吾民自革命以還。其所得之自由爲何如。然而約法如故。所謂新約法者亦如故也。吾友李君敏齋謂約法所以便於政府者也。政府引用之則有效。國民則否。慨哉言之矣。

國民之自由者。其反面卽爲國家之制限。易言之亦卽政府之制限。柏哲士一派謂國家無制限。所制限者政府耳。政府爲國家之機關。國家爲人格。機關如手足。是國家制限政府也。特吾以爲此乃言語之爭。國家之制限政府。固未嘗有異於制限其自身。此等爭論。殊屬無謂。要之當有制限而已。政權之有制限。乃近世國家之精髓。近世文明之根本也。今之言治者。喜爲開明專制之主張。於今日政象之下。猶有以俾士麥爲提倡者。其謳歌開明專制爲何如。秋桐君謂開明專制實無是物。吾嘗嘆爲知言。吾亦遍搜西籍。除佛蘭士(一)以生理比較爲論。及郝伯思(二)之外。皆未嘗主張專制。誠不知開明專制。在學理上作何詮釋。至謂證以歷史。大彼得之興俄。維廉大帝之興德。那破崙之治法。足爲開明專制加以助力。姑不論事實未必盡如論者之言。然此等機會是否可一而又可再。並可抽爲原理。準之他處而皆驗。吾之愚頑。實不能領悟也。

且吾之所知。乃適得其反。夫人之自營爲私。本諸天賦也。無論何人。苟假以威權而無法。以督責其後。鮮

(1) C. Frantz, Vorschule zu einer Physiologie der Staaten, 1857.

(2) 郝氏亦非謂不受制限特受神法之拘束耳。"The Office of the Sovereign consisteth in the end, for which he was trusted with the Sovereign Power,

namely the procurement of the safety of the people; to which he is obliged by the Law of Nature, and to render an account thereof to God, the author of that Law, and to none but him." 見 Hobbes, Leviathan, Ch. XXX.

有。不。利。己。而。害。公。者。此。事。實。雖。有。蘇。張。之。舌。亦。不。能。爲。之。掩。護。故。制。治。之。道。首。在。分。散。其。權。不。使。凝。集。於。一。各。得。制。限。互。相。督。責。使。皆。不。敢。畔。其。範。圍。以。自。逞。古。今。立。法。建。制。之。精。神。皆。不。外。是。世。之。論。政。者。莫。不。祖。述。於。英。以。爲。英。倫。者。一。切。優。良。政。制。之。發。源。也。顯。英。之。所。以。有。議。會。其。初。亦。在。制。限。政。府。由。是。觀。之。自。然。人。有。自。營。利。己。之。惡。德。不。易。拚。去。一。入。國。家。機。關。每。易。藉。職。權。以。自。逞。故。必。先。嚴。制。其。職。權。苟。其。不。敢。冒。大。不。韙。而。越。其。分。界。則。不。惟。得。以。自。盡。厥。職。且。他。機。關。及。國。民。乃。敢。公。然。爲。督。視。與。反。對。之。行。爲。也。

要。之。制。治。之。根。本。其。消。極。方。面。在。人。民。之。自。由。而。人。民。之。自。由。則。由。國。家。之。制。限。中。得。之。論。者。必。以。爲。國。民。與。政。府。若。環。無。端。國。民。無。能。力。又。安。能。制。限。其。國。家。故。有。良。人。民。始。有。良。政。府。有。良。政。府。始。有。良。人。民。吾。則。竊。謂。不。然。國。家。之。制。限。初。不。待。全。體。人。民。之。發。育。但。覓。一。機。會。一。度。限。定。徐。徐。導。之。前。進。卽。可。矣。求。之。於。例。亦。不。在。遠。我。國。之。有。國。會。擬。於。英。美。固。屬。不。倫。謂。其。有。害。未。免。太。過。雖。其。監。督。政。府。之。力。不。能。如。吾。人。之。所。期。政。府。於。時。大。爲。斂。迹。則。屬。事。實。今。之。獻。媚。者。雖。欲。反。對。而。不。能。也。發。軼。之。始。得。此。已。足。吾。人。又。烏。可。求。全。責。備。若。本。此。而。推。揚。焉。則。爲。良。政。治。之。基。礎。也。無。疑。矣。吾。人。更。溯。法。蘭。西。之。歷。史。拿。破。崙。時。代。非。無。議。會。也。其。議。會。何。以。不。若。路。易。拿。破。崙。兵。敗。於。野。時。議。會。之。有。力。是。則。選。舉。法。既。不。相。同。而。中。等。之。人。可。以。語。上。復。可。以。語。下。因。時。勢。爲。之。變。遷。耳。故。『使。吾。國。民。有。運。用。合。議。機。關。之。能。力。耶。雖。以。今。之。參。政。院。立。法。院。固。饒。有。迴。翔。之。餘。地。』一。語。吾。殊。不。敢。盲。從。姑。不。論。前。此。之。國。會。未。嘗。失。德。試。問。卽。以。國。會。議。員。而。入。今。之。參。立。二。院。其。能。相。容。否。乎。夫。以。有。恥。之。士。相。率。避。秦。居。者。非。若。寒。蟬。卽。無。以。自。立。以。此。而。謂。國。民。能。力。不。足。其。誰。能。信。法。蘭。西。之。第。三。共。和。去。拿。翁。固。未。遠。反。對。戴。治。與。麥。馬。韓。之。議。員。未。必。於。

拿破崙時無從覓得苟於其時謂法人無運用合議機關之能力當時固可言之不忤卽今觀之又當何如故吾以爲言治最宜具精透之目光不可爲現象所局當於極尋常之中發見至理若客感不除鮮有不失者也。

然而吾非汎言國會之能力而爲片面的頌揚也吾特取其制限政府與監督行政之一點耳換詞以明之卽得遏制不良政治與不法行政是也謂吾之取義僅在消極亦未嘗不可雖然議會之有消極効用者同時必有積極之事務如嚴定法規以拘束行政一也如實行課責之方法以督促政治又一也夫有議會足以制限政府則人民於政府制限之下得以自由活動自然發展徐徐引揚一旦能力充足則何種政治不可運用而致善哉。

言夫制治根本之積極方面有不可不熟記者則『世治之最不幸不在賢者之在下位而不能升而在不賢者之在上位而無由降』(一)易辭言之卽國家之機關不容一黨派一勢力所永久盤据也夫不賢者無由降則必多行不義無所顧忌一黨派一勢力盤据政府則不徒反對之勢力相異之黨派對立之意見爲其壓倒無餘抑且凡與彼相抗者皆得以力征服之於是國家變公有爲私有矣私有國家之害稍有常識之士鮮不知之母待縷述至何以使私有之國家變而爲公有乎此非叩諸常識所可解決者也不佞願依此三年經驗之教訓試爲解答。

第一須知使私有國家一變而爲公有者決非革命所可爲功也蓋革命之成莫不基乎羣衆心理夫羣

(一) 此取蘇幾道天演論語、至于赫胥黎原意是否相符、與此無涉

衆心理無推理之目光。無遠大之企圖。往往走於極激。以感情而用事。法蘭西之革命也。其最初不過數百飢民。圍困皇宮。以求食耳。法帝倉皇出兵。民乃大憤。段敦羅伯斯比馬拉之徒。不過藉秩序之紛亂。利用羣衆心理。以相號召而已。亦未嘗有一定之主張。永久之計畫也。若中國則武漢初起。不過少數士卒。瑞徵欲一一置之於法。衆乃憤興。挺而走險。蓋純出於義憤。決未嘗爲未雨之綢繆也。夫以盲目之羣衆。而欲與謀久遠之立國大計。又將安可。試瀏覽史乘。有國經一次革命而劇能長治久安者乎。吾乃不敏。實未嘗見。法蘭西之大革命。有造於法。固不容疑。然謂大革命後。法蘭西即得鞏固其國基。則殊不敢信。若曰。法蘭西之所以立國者。由於數次革命。而始得有良善之教訓。庶乎近是矣。

第二、須知使私有國家一變而爲公有者。亦非專恃較良之政府。虛衷退讓。所可爲功也。雖有極善良之政府。然苟其久占而去。政治上必生一種影響。蓋政治非一方面也。而實具有多方面。國家亦決非一政策所能治者也。實有待於各種政策。且政治之方面。與政策之種類。亦初不必相似。有時竟相反相成。要視乎時代變遷之趨勢耳。夫時勢變遷。無定者也。苟執着一政策。側重一方面。則國家之福利。必不可得。故治道初無一定之理。愈討論。其理亦復愈繁。

(一) 要以應時爲之進退。是以各國政府之解組。未必其心迹不可告人。亦未必其行事違法害政。然以不足應時代之要求。順世界之趨勢。故必解政。柄離政權。以收彈性之効。近世學人稱揚內閣制者。其注目亦咸在此。誠知夫政府之良惡。猶屬第二問題。而政

(1) "As far as it goes, the mere putting up of a subject to discussion, with the object of being guided by that discussion, is a clear admission that that subject is in no degree settled by established rule, and that men are free to choose in it."—Bagehot, *ibid.*, P. 161.

局必使之流通不致壅塞乃爲第一問題耳。

公有國家不在革命與德治(言以道德爲治如孔子所詮者)矣。則必別有其道。吾嘗思之。夫國家者。公善之實現也。顧公善無限定之內容。乃日進無已。故國家之職務亦正在追尋此公善之演進耳。然國家非自然人。不能自動者也。則撲捉此公善以求實現者誰乎。或曰必爲政府。然而非也。夫政府常本公善以導人民。固不爲謬。特此撲捉公善之職。實不僅在政府。凡人民皆有之。然若人人撲捉公善。人人所得者各殊。又將奈何。於是有道焉。卽秋桐君之調和說是已。秋桐君之言曰：『一國以內情感利害。雜然並陳。非一一使之差足自安。羣體將至迸裂。不可收拾。凡問題及於是焉者。非以全體相感相召相磋商相切之精神出之。不足以言治國之長圖也。』旨哉言乎。近世政治之隆。文明之興。莫不發源於此。讀者慎勿視爲空廓之談也。

所謂調和者。非無端退縮相劑於平。而無上下高低之分。乃雖自然競爭。而各不傷其固有之基礎。雖互有進退。而不過順應時代爲隱顯之區別。此言一方面也。而他方面則固各足相安。初無相殺之事。於是。由相安而各得自固。由進退而得應乎時。運羣治之進。端賴此已。淺識之士。一聞立異。卽慮爲分裂。殊不知真統一。惟於分立並進中求之耳。此理丁佛言君曾於論中央與地方相關之處。一闡揚之。實則初不限於此。凡政治之活動。莫不由此軌道。乃無上之真諦也。

要之。相異之意見。應乎時勢。互爲進退。使政局流動更新。此卽吾前所謂制治之積極方面也。顧此由何術以致之乎。曰。證之歷史。能得此三昧者。厥惟英人。夫英之所以成功者。不在內閣。而在議會。以制度言。

議會之制。本爲希臘羅馬民族之遺。他民族亦多採用之。其用也。或未能致善。顧英則獨佳。其故不在法律。而在政治。德儒之論議會也。莫不曰非人民之代表。(一)證之法理。此說吾乃無以易。特驗之事實。乃不盡然。於是吾人必分別觀之。分法律與政治爲二。自法律觀之。吾人敢同德儒之說。訓議會爲國家之機關而止。不復更進。自政治方面。則吾人確見議會爲社會之縮型。何以言之。法律者主形式之規律。政治者詮活動之實踐。譬如人之有目。以形式論。爲人之機關無疑矣。至若目何以視。視而何以有益於人生。則不可訴之於形式。以求解釋也。議會亦然。議會者自形式之法律而觀。爲國家之機關。自活動之政治而觀。則爲社會之縮型。蓋國家之目的。在國利民福。常人固審之矣。然所以致此福利者。惟恃全國人士聰明才力。各相迸發。以議之。結果爲政之實施。故夫相召相感。相切相磋。咸無虞詐。俾國中各意見各黨派各職業各勢力各階級皆相遇於一處。以優容異己之心。爲眞理之追尋。以調和對抗之德。爲討論之進行者。則國家必有一機關焉。可容此多數之人衆。而此多數之人衆。又必適爲各黨派各意見各勢力各階級各職業之代表。自此點以言。則謂議會爲人民之代表。誰曰不宜。英倫之所以善其治者。正在乎此。蓋使社會上凡有意見。皆有其代表於議會。以爲討議。由此討議得應時代之要求。常新其政策。再轉而內閣制成焉。故曰英之成功。在議會也。

吾人之所以贊揚議會政治者。其目的。即在以社會之寫影。移置於政治上。而政治乃得由討論與調和。

(一)近世德國法學界主張代表說者。唯 Jellinek, (Allgemeine Staatslehre, S. 552—579) 與 Schmitze (Preuss Staatsrecht, I, S. 563) 二人。然自法律方面而論、

吾亦不復贊同耳、

而常自新焉。故凡國有優良之議會。無不行內閣制。世之論內閣制者。多謂內閣當衝元首無責。乃維持國本之大計。吾則以爲內閣制所以存在之原因。在使政治得以流動而常新。至於元首置身於攻擊之外。猶其次也。夫政能由議而出。且得流動更新。不致否塞。則一國之氣必飛揚。一羣之業必發展。而革命賴以免也。

不佞贊成聯邦者也。梁任公曰。『謂在單一制之下。不能善治之國民。一易爲聯邦。卽能善治。此理吾直無從索解。』(一)須知吾之所謂聯邦者。殊非如是之單簡。前不云乎。政治之大患。不在賢者之在下位而不能升。而在不賢者之在上位而無由降。夫一國之中。苟有大力者。以壓制臨民。其國能發達者鮮矣。凡人皆有自私之惡德。一入政局。而無所制限。則必放弛橫決。不可收拾。又必然之勢也。退一步言之。假定其人尙有差強人意之德。然以一人之力。處理全國之事。全國之衆。聽命於一人之指揮。其於國計民生。亦復不能發展。蓋國家而有廣漠之地域者。無論執政之賢與不肖。苟委之於一人。終不可睹國利民福之效果。吾之贊成聯邦者。亦以此耳。更詳言之。土地廣大之國家。必確定地方制度。假手於人民之自治。俾一地方之政治。常得流通自新。而全國之政治。始有活潑進行之望。苟不然者。以中央之力。壓制地方。將見民如春艸。雖具有自然發育之能力。徒以有物覆於其上。不能自伸。而國亦隨萎。故在土地廣漠之國。其不能善治者。非國民之罪也。且徵之吾國近數十年之情狀。尤爲易觀。清末之政府。果優於各省諮議局乎。今日之官僚。果優於國民乎。然則於單一制之下。不能善治之國民。謂其一易聯邦。必仍不能致

(一)見前引之大中華雜誌。

善者。吾殊不敢妄爲附和也。

然吾非於內閣制與聯邦制之間有所抉擇。特以爲內閣制也。聯邦制也。其背面之根本。則在使政治流通而活潑。其命意一而已矣。此非制度之問題。乃制治之根本問題也。凡有一制度能合乎此根本者。是爲善良之制度。凡有一組織能適乎此命意者。是爲優秀之組織。苟不然者。制度屢易。組織萬變。要與根本無關。則國利民福。不惟不可得睹。抑且行見其日損而已。有國如此。未獲不亡。吾言至此。吾悲莫抑。讀者試觀今日之域中。果爲若何之國家乎。

常使政治流通更新。固未易言也。必先發揚民氣。宣育民智。然後可圖。吾聞之梅因曰。變化自新。唯近世有其事。人類中知之者亦復至稀。卽此知者仍屬近今。乃由民意政治而得之也。(一)推梅氏之意。知此義者惟歐人。而白芝浩則謂東方文明爲靜止之文明。西方乃爲進行之文明。適相反也。(二)吾誠嘆服其言。吾民族之文明爲靜止而不復更進。固無可諱。第竊察今日之社會現象。覺固有之文明。固有之秩序。久已不復存在。今日所蒙者。唯一苟安之心理而已。若謂吾民族於今日猶擁護其靜止之文明。吾知今日之社會。尙未敢當此。然則致社會至於今日之畸形。又誰之罪歟。是以民性立論。謂吾民乃永永不

(1) 此語意原句爲 "To the fact that the enthusiasm of change is comparatively rare must be added the fact that it is extremely modern. It is known but to a small part of mankind, and to that part but for a short period during a history of incalculable length. It is not old than the free employment of legislation by popular governments."—Maine, Popular government, P. 134.

(1) Bagehot, *ibid.*, P. 53 et seq.

得趨於變化進行之一端。證之事實。已殊不可。又況據今日以觀。確有一種民氣抑鬱而未伸耶。

或曰。子之言誠善矣。然今日之中國。曷由致此。吾應之曰。政治之改革。不在當時之改革方法。而在所以支持永久之根本精神。以一時之改革言。訴之於武力。固未嘗不可。然一度破裂之後。輒謂國家即此可得治安。則必無其事故。政治之改革。在先築改革之基礎。由此基礎而漸進焉。則必日形完善。可斷言也。所謂改革之基礎者。何曰。凡足爲改革之障害與阻撓者。剷除之。剷除之後。立一軌道。俾民氣民力。由此道以發揚。定一制度。使民意民德。由此制以前進。一度確定之後。不使有所執着。逐漸改善。聽容相異之主張。使社會上爲分化之發展。復由分化而得自由競爭。自然發達焉。則政治始趨於活潑。由活潑而善良矣。

故積極之政治。流通與消極之國民自由。乃屬一物。而有二方面耳。其間有必然之關係也。吾前謂國民之自由。能間接影響政治。如言論結社等。最爲切要。侯官嚴氏曰。『所謂去其所傳者。最爲有國者所難能。能則其國無不強。其羣無不進者。此質家親親。必不能也。文家尊尊。亦不能也。惟尙賢課名實者。能之。尙賢則近墨。課名實則近於申商。故其爲術。在中國中古以來。罕有用者。而用者乃在今日之西國。英倫民氣最伸。故其術最先用。用之亦最有功。如廣立民報。而守直言不禁之盟。保公二黨。遞主國政。以互相稽察。凡此之爲。皆惟恐所傳者不去故也。』(一)由是觀之。一國之政治。求其流動常新。端恃開發民志。凡爲人民自然發展之控制者。必除祛之。不必如園丁之治草木。爲之擇宜芸惡。以人工而代天事。但於其

(一)見天演論上卷導言第十七之按語。

初也。聽其自然。由自然而發育焉。及其繼也。則能力既充。自收稽察與輪替之效。所謂民志之伸。卽此是矣。夫任民之自然發展者。政府必常受制限。凡暴政專制。必確在禁除之列。以此施之於已專制已暴虐之政府。何異與狐謀皮。國而有此。或謂別有過渡之辦法。特此辦法。非本篇所能論也。

吾前云國民之自由。乃自國家之制限中得之。顧爲政者。有自私之惡德。又安能實現其制限耶。然此實無難。國家之制限。其初步卽在各機關之互相控制。迨夫人民之能力既足。則無待於此矣。特欲各機關之互相平衡。互相制限者。非徒恃憲法。可以爲功。吾嘗對於今日言治者之重視憲法。輒有過度之慮。夫憲法一紙空文耳。欲此空文上之効用。得以實現。則必有待於多數之法規與執法者。夫英吉利以立憲甲於世界者也。然叩其憲法者果若何乎。淺學之士。但知有大憲章權利法典等。實則英憲固不止此也。德儒葛羅斯特以法治國之名貽英。(一)英當之無愧者。非因有大憲章權利法典等之區區數十百條。乃於此外別有現實的。(二)完全憲法。馬雪曾詳言之。(三)可以細按。是則英之所以爲法治國者。無他。

(1) Gneist, Verwaltung, Justiz, Rechtsweg, 頁 Lowell, The government of England II, P. 489 所引

(11) 莊英譯 N Actual.

(111) "The English Constitution is a body of rules and understandings more or less clearly defined, in accordance with which the various governmental agencies are kept in harmonious action. The great part of these are not laws at all, but are mere understandings based upon custom, or growing out of the necessities of government. Yet, if we apply the American analogy to the English Constitution, we find that a part of it is actual law. In the chapter on the courts the fact has been pointed out that some of the most important rules of the Constitution have had a judicial origin. The rule that the Monarch can do no wrong, or that the King cannot be accused in a court of law, is a rule of the courts. Likewise, the rule that the official

乃正在不分憲法與法律。使法律皆等於憲法。而有同一之効而已。故知徒有憲法。亦不足以現法治之精神。國人研究公法者。不可不一省悟也。此義本非茲篇之主題。特論機關之權界。國家之制限。一旁及之。

制治之根本既明。請更爲簡括之結論。以醒讀者之目。曰。政治之精神。惟在使國民得以自由發展。顧此自由發展。乃由政府之受限制中得之。由此自由發展。則得以時常促進其政治。使之流通日新。『如一壺之水。熨之以火。而其中無數莫破質點。暖者自升。冷者旋降。回轉周流。至於同溫等熱而後已。』(一)於是羣乃大進。入乎郅治之境矣。特當其始也。先求政府之制限。而制限之道。則由數機關之互相控制。以爲稽察。不致流於專擅。更設一機關(即議會)使爲社會之寫影。凡社會上各黨派各意見各階級各職業。咸得其代表於此。以調和之。德爲討論之舉。以議之結果。爲政之實施。苟有國焉。能克致此而不強者。吾不信也。此理皆先哲所已言。語云。至理寓於庸常之中。今乃體驗得之。吾知於今日政變之後。國人必不以斯言爲河漢也。

acts of the King must be done through a Minister who is legally responsible them, was made by the courts.....In this way the Executive is constantly checked by the courts of law. In American, for example, we secure the right of petition, the right to freedom of speech, the right of public meetings, the right to bear arms, the right of trial by jury, by clauses which we have inserted in our state and United States constitutions.

In England these rights are secured mainly by the rulings of courts."—Macy, The Nature of the English constitution, P. 107.

再紀歐洲戰事

漸生

今吾執筆距歐戰開始時已八閱月。戰勝果在誰面。議和期果在誰日。仍如曩者莫能爲一言也。惟就戰爭所經過得於作戰計畫之中證明交戰國以十餘數其挾持世界之力以決雌雄者惟英與德餘子紛紛固附庸也。此不惟遠東之日本近東之土耳其先後加入戰爭大都爲英德驅除難者卽奧塞俄法竭力以馳騁於戰場亦何一非代英德以受敵耶。

夫去秋戰事起時若自表面以言主動者奧塞也。俄憤莫能忍而德起。德起而向法。英遂不能坐視。因遣此彌天之戰禍。涓涓不塞將成江河。論者靡不歸咎於波斯尼亞一彈也。庸惡知其內容不如此也。英執歐洲霸權行已一世紀。德自勝法后毛羽亦日見豐滿。久思翻此現狀起而代之。其蓄意已四十餘年。平時尊俎相折衝亦恒具雙方不相下之勢。故歐洲國際一有難筭非先得英德之默許卽無法排解。往者巴爾幹戰爭識時者卽羣憂英德之潰裂。勃發於一朝。天下紛紛惟以英與德故爾事不兩稔。終見於一九一四年之八月。方奧發最后通牒。初塞所答覆亦可謂奉令承教。宜若得免。乃奧不肯絲毫遷就。非有德爲強固之後援。惡得堅執至此。俄於七年前憤坡赫二洲見併於奧時欲起而與之爭。德出一紙書卽屏息不敢與較。非直日俄戰役之創痍未復也。單簡之俄法同盟不足恃爾。今德復襲用虛聲囑喝之策。卒以無效。竟寢皇蒲胥奮然以起。非以三國協商之局有所成就而不恐。又惡敢出此法銜於德已久。宜緣隙以求鬪者。乃德軍已抵盧森堡。猶卻顧而無所行動。必俟其占領比之亞倫后始毅然興師。是非取

進。退。於。英。倫。以。慄。悍。之。拉。丁。民。族。肯。迂。迴。遲。重。如。此。哉。且。戎。首。奧。塞。也。英。德。俄。法。之。各。陳。師。以。出。亦。靡。不。曰。爲。奧。塞。戰。爭。也。既。曰。奧。塞。戰。爭。宜。羣。聚。師。於。巴。爾。幹。旁。近。乃。今。歐。南。之。巴。爾。幹。旁。近。反。若。可。以。相。忘。而。各。併。力。於。歐。北。歐。北。又。莫。激。烈。於。比。法。間。身。爲。戎。首。之。塞。不。聞。列。強。得。以。誰。何。不。爲。禍。始。不。爲。福。先。之。比。利。時。獨。被。以。不。可。思。議。之。慘。酷。此。非。有。愛。於。塞。而。於。比。否。也。亦。非。塞。以。善。戰。名。而。比。無。似。也。方。略。所。存。違。計。可。否。塞。形。勢。不。中。要。害。而。比。立。國。於。德。法。間。與。英。法。間。之。孔。道。爲。軍。事。上。所。必。爭。當。德。軍。通。過。比。利。時。初。德。之。聯。邦。議。會。亦。非。不。以。侵。害。中。立。爲。惡。事。但。善。惡。無。定。名。最。後。之。判。斷。卒。傳。會。平。時。國。家。有。尊。重。人。民。權。利。之。義。務。至。戰。時。則。否。之。說。美。之。羅。斯。福。氏。近。憤。而。撰。一。文。題。曰。歐。洲。戰。爭。之。教。訓。謂。今。列。強。興。師。時。莫。不。可。搜。求。一。面。之。理。由。以。宣。言。於。宇。內。惟。災。及。於。比。縱。人。置。百。喙。以。自。解。亦。無。能。穿。鑿。正。義。以。號。召。天。下。曰。吾。乃。弔。民。伐。罪。之。師。彼。德。之。聯。邦。議。會。以。偏。袒。政。府。爲。職。務。者。也。其。良。知。上。猶。不。能。否。認。爲。非。惡。侵。害。中。立。之。罪。之。無。可。掩。飾。可。知。也。……余。以。近。所。觀。察。激。增。軍。備。買。列。強。以。畏。怖。不。可。也。懈。弛。軍。事。誘。列。強。以。侮。蔑。愈。不。可。也。英。倫。三。島。設。若。銷。滅。其。海。軍。安。知。不。爲。比。利。時。第。二。中。華。民。國。設。若。有。相。當。之。軍。備。日。本。豈。易。如。入。無。人。之。青。島。得。此。覺。悟。於。歐。亞。益。知。吾。美。不。可。不。汲。汲。有。所。準。備。也。

羅氏所云云。於吾文爲駢枝讀焉。而吾心怦怦。遂譯於此。今自悲之不遑。又奚暇爲比悲也。耶。比有主權。有人民。而無土地。吾有土地。有人民。而無主權。土地之喪失。或恢復於議和時。主權之喪失。其恢復果待何時。耶。蒼天悠悠。曷其有極。自此吾亦仍入正文。以述歐戰所進行。始比利時而波蘭。而奧塞。終以土耳其焉。

比法間之戰爭

德之作戰計畫何在。在制英之死命而已。累積其數月之所進行。一舉一動。殆靡不向英圖謀。比法間之戰爭。其最明瞭者也。夫英以號稱優勢之海軍。雄於世界。其水上固不許德人窺伺。而德以數十年經營之陸軍。既爲世界所莫可誰何。亦自非萬全而不出。故始之作戰。也不直接向英。而在間接以俾英困。其成算先求制勝於大陸。掎擊其與國。使無復再起。如斯縱英擁有一不可抗之海軍。亦一籌莫展。世界之霸權。固隨凱撒而舉之柏林也。且兵戎相見。所爭者時日爾。俄夙以遲鈍聞於鄰右。陳師鞞旅。非倉卒所能爲。曠日彌久而德以有馳迴無滯之鐵道。得以操縱及時。迨彼成師以出。德或已取得巴黎。縱不如所期。亦得與法以重要不復起之損傷。俾踰時不克稱戈。然後旋東搗俄。如反掌爾。

比利時者。德固不在意中也。孰知其中德要害。幾駕俄法之上。俾間接困英之計畫。竟莫得而施。方德以十二萬五千之師。通過盧森堡。後卽通告於比。不假我以道。吾則訴之武力焉。此去秋八月四日事也。比曰。侵我中立者。侮我也。侮我亡也。卽舉四萬之師。陳於東北。兵數雖弱於德。三分之二。而有餘。而以黎市要塞有最新式之砲台十二。一夫當關。萬夫莫開。其形勝固足以制多數也。復乘德之未至。壞其橋梁。俾不得渡。且得於塞前投以砲火。迨彼結筏而濟。師已疲焉。仰億萬之師。亘二日。有六時之晝夜。損德精銳二萬五千。大砲二十七。士卒死傷如積。德請休。暇一日。比復不許。僅允以二時之停戰。及期而砲火復又轟天。夫黎市要塞。後雖終爲德有。而不及三分之一之衆。橫當強敵。既俾法以時日。整理軍備。得以一

師。援。比。復。以。一。師。直。抵。亞。爾。沙。斯。而。英。亦。不。憂。渡。海。之。不。及。得。與。比。以。援。兵。二。萬。聯。合。軍。之。聲。勢。爲。之。頓。張。而。東。方。之。俄。亦。壓。師。境。上。不。惟。德。始。謀。之。無。效。且。東。西。疲。於。奔。命。今。戰。爭。亘。數。月。之。久。并。卓。然。有。關。係。之。勝。負。亦。不。可。得。而。見。其。戰。象。卽。胚。胎。於。此。然。則。比。雖。摧。敗。其。功。亦。足。以。暴。於。天。下。矣。昔。韓。愈。之。論。張。巡。許。遠。謂。守。一。城。捍。天。下。以。千。百。就。盡。之。卒。戰。百。萬。日。滋。之。師。蔽。遮。江。淮。沮。遏。其。勢。天。下。之。不。亡。其。誰。之。功。也。吾。於。比。利。時。亦。云。

夫。以。寡。敵。衆。得。支。持。於。一。時。勢。固。不。可。久。也。故。德。終。越。砲。台。直。搗。黎。市。市。旣。破。卽。與。英。法。聯。軍。交。綏。一。舉。而。斷。聯。軍。與。比。之。通。路。黎。市。旁。近。之。白。爾。騫。士。者。亦。以。八。月。二。十。日。歸。於。德。有。比。德。境。上。旣。已。蕩。平。卽。引。兵。鼓。行。而。南。至。則。圍。蒙。肆。蒙。肆。者。英。法。聯。軍。所。在。地。也。其。別。軍。侵。入。比。北。阿。斯。丹。附。近。者。亦。起。而。會。師。於。南。與。聯。軍。遇。肉。薄。三。晝。夜。大。破。之。遂。乘。勝。侵。入。法。境。而。法。前。收。歸。之。亞。爾。沙。斯。亦。仍。爲。德。所。有。迅。雷。不。及。掩。耳。其。鋒。宜。若。不。可。當。者。而。巴。黎。東。北。亞。米。弇。旁。近。法。軍。甚。張。其。勢。足。以。控。制。東。南。且。比。軍。之。集。安。敦。和。白。者。亦。無。慮。二。十。萬。無。時。不。可。南。下。孤。軍。深。入。終。有。腹。背。受。敵。之。虞。故。是。役。僅。損。英。五。六。千。人。法。師。亦。不。越。萬。餘。卽。空。中。投。下。爆。彈。於。比。北。亦。僅。焚。燒。安。府。七。百。戶。殺。婦。稚。十。餘。人。而。德。所。損。傷。亦。不。減。於。英。法。勝。負。殆。靡。得。而。言。焉。也。

乃。一。入。九。月。比。法。間。所。有。要。塞。強。半。入。於。德。手。強。者。善。攻。弱。者。不。肯。守。在。昔。普。法。戰。爭。普。軍。自。東。北。以。西。入。勢。亦。有。同。破。竹。而。法。東。之。麥。東。後。雖。以。戰。敗。割。讓。於。普。終。受。六。十。九。日。之。攻。擊。力。盡。而。始。降。今。法。境。之。黎。羅。者。地。望。遙。與。麥。都。平。列。且。自。東。而。西。連。於。南。芝。其。間。有。七。所。之。砲。臺。夙。稱。險。阻。德。以。客。軍。遠。至。縱。彼。

軍士無不一以當十。亦若非數月之力不克成功。乃法守將俾爾散不待敵師之至。卽棄城而遁。以金城鐵壁之要塞。德竟不費一彈唾手取之。宜其如入無人之境。不半月而略地百英里。巴黎旦夕非法有也。黎羅非德所易取者。而法拱手以讓之。巴黎已非法有者。而德棄而不顧。忽東向馬羅河畔。謀與北海戰線連結。爲此出人意表之舉。豈真以分師波蘭。得巴黎而無力以守耶。乃作戰計畫上。勢有所不得不如此也。始謀旣已不遂。今取得巴黎。徒增後顧之憂。而於英絲毫無所損。非兵家所謂攻其所必爭也。四十年前之巴黎。普與法戰也。故巴黎在所必爭。四十五年后之巴黎。德名與法戰。實與英戰也。故巴黎不中要害。視線應集於法之西北中央之巴黎。又奚容注意耶。乃法人竟不知此。側聞德師西向。卽倉皇遷都於其南。一若凱撒行舉入京式於巴黎者然。舉國騷然。味茲情實。其結果徒犧牲其郊外無數之重樓。廣廈而數十年所培植。始有此鬱鬱葱葱之喬木。亦斬伐殆盡焉。可哀也。

巴黎被圍。急英固不介意也。惟鳩集大師於比北。阿斯丹附近。堵德師以北。往傾全力以維持與安府接連之戰線。坎拿大義勇兵在焉。印度土人兵在焉。且哥薩兵七萬。自俄亞嘉根港西繞北冰洋抵蘇格蘭。渡多福海峽。以上陸厚集其兵力。如此其勢固非易侮也。以唾手可得之巴黎。德睥睨而不取。獨竭力與此爭。一旦之命。攻戰十有八日。無晝夜。猛烈炮火。北嚮爭死。煙炎漲天。人馬燒死甚衆。且率精銳繼其后。十餘戰。卽迫安府。比以事急。決破隄防。激水以灌德軍。德軍爲之退卻。無已。而移時復以砲火襲來。安府遂終不可保。聯軍所損失。英將校百八十。士卒八千六百。比將校四百七十。士卒三萬八百五十。法將校三千五十。士卒十六萬三千。俄將校千百五十。士卒五萬二千。都凡二十五萬九千三百人。云而德所損

失亦尙踰一萬有餘。惟所獲有大砲五百、穀類七萬石。其他多量之軍需品已爾。以載在國際條約永久中立國之比利時。今竟於十月九日以後有主權。有人民而無土地。開自有國家以來不見之先例。隳數十年海牙平和會之精神。在爭霸權者視之。自靡所顧惜。而雙方之勝負終不因此略見端倪。此則不能不爲英德咎也。

安府陷后。繼以阿斯丹而比西北之戰爭愈激。巴黎圍解。遷都波爾多。而法東北之戰爭轉緩。且法自政。府南移后。士氣亦較振於前。處逃將俾爾散。以重刑罷將帥之不武者。至二十四人。以前者靡日不西退之法軍。今乃得東向以復其所失地。論者輒歸功於法將徐藥葡氏之蒐討軍實。嚴明律令。巴黎得以無恐。政府復還故都。不知德對於法已以攻取之師一變而爲防禦之師。法縱奮鬪終不得復逼亞爾沙師。亞爾沙師以西德固不注重也。且率皆不費一彈得之。項羽懷思東歸。而秦宮室皆摧燒殘破。德軍東向而法寺院亦被夷滅。黎羅之火三夜。南芝亦然。居民至有潛伏於葡萄酒貯藏穴中以避難者。今之德軍與吾二千餘年前之項羽竟如出一轍。固由仁義不施而亦表示不甚愛惜之作用也。巴黎以東自此殆無戰爭可言。縱間有衝突亦羣盜相出入。是於大局靡有關係者。百年前之拿破翁志在爭霸於天下。故不憚遠征以進取。今拉丁民族所抱持之大志亦不越恢復亞爾沙斯已爾。而德扼以重兵。安敢近乎。故吾有以知其不爾也。法東之趨勢信如前說。而法西北乃與英共海峽以存亡也。形勢如加拉與特根爾圭。德自旋旆馬羅河以后。殆靡日不遙望而迴腸。今比西北戰爭之激烈。卽爲此也。德自取法。搗俄之策。被挫於比利時。而西出師以困巴黎。復旋師於北。以屠安府。皆兵法所謂偏師也。勝

貧。不。足。爲。戰。之。輕。重。故。英。不。肯。傾。全。力。以。與。抗。獨。至。移。於。伊。善。魯。流。域。之。戰。爭。各。舉。國。以。從。今。既。六。月。有。餘。尚。無。寧。日。乃。重。大。之。關。係。所。在。也。德。軍。號。稱。百。六。十。萬。戰。線。自。北。海。以。迄。比。耳。福。蜿。蜒。而。西。南。無。慮。四。百。英。里。徵。集。及。於。十。六。七。之。青。年。有。學。於。大。學。倉。卒。被。徵。者。有。還。未。入。大。學。卽。從。軍。者。其。掃。境。內。以。致。死。於。敵。也。可。徵。而。聯。軍。之。龐。大。更。幾。倍。其。量。總。數。號。稱。三。百。有。十。萬。悉。屯。伊。善。魯。河。西。北。有。坎。拿。大。兵。有。印。度。兵。有。比。領。公。果。之。黑。奴。有。法。領。南。非。之。土。軍。且。有。以。宗。教。名。義。助。戰。之。土。耳。其。人。而。法。所。召。募。之。摩。洛。哥。兵。會。於。此。者。亦。不。下。四。十。萬。人。不。一。洲。也。服。不。一。色。也。語。言。之。混。淆。慣。習。之。殊。異。而。德。與。聯。軍。分。河。以。對。峙。德。戰。河。南。聯。軍。戰。河。北。戰。區。不。足。二。十。五。英。里。短。兵。旣。接。重。砲。復。轟。每。遇。激。烈。交。鋒。則。人。馬。枕。藉。死。者。不。可。勝。數。河。水。時。爲。之。不。流。又。附。近。隄。防。排。決。未。修。復。海。潮。一。入。戰。場。化。爲。澤。國。鵠。立。陣。前。之。士。卒。膝。以。下。至。與。水。族。爲。伍。死。於。水。死。於。火。如。斯。慘。狀。殆。自。十。月。末。繼。續。一。閱。月。而。有。餘。兩。軍。所。損。傷。今。尙。難。以。數。計。也。

初。德。軍。氣。銳。甚。恒。思。渡。河。而。北。肉。薄。以。戰。聯。軍。爲。正。兵。復。以。奇。兵。繞。阿。斯。丹。潛。伏。西。進。謀。超。越。背。後。如。吾。李。槩。之。入。蔡。洲。然。彼。猝。遇。不。知。所。防。以。密。集。隊。伍。而。兩。國。受。敵。動。搖。自。易。一。有。動。搖。則。全。軍。瓦。解。德。得。以。輕。騎。鼓。行。而。西。直。據。加。拉。以。戰。英。法。此。吾。歷。史。所。云。將。軍。自。天。而。降。也。加。拉。者。西。臨。多。福。海。峽。二。十。英。里。卽。達。於。英。而。東。南。走。巴。黎。亦。不。越。五。十。英。里。此。英。法。咽。喉。也。若。爲。敵。所。扼。縱。擁。有。優。越。海。軍。亦。無。所。用。武。國。都。且。不。保。遑。言。與。德。中。分。天。下。耶。夫。在。德。所。計。畫。如。此。如。此。彼。聯。軍。者。有。三。百。餘。萬。之。師。旅。亦。決。非。坐。以。待。斃。無。應。敵。之。方。略。者。也。當。德。使。用。最。新。式。之。武。器。（如。四。十。二。生。的。蝦。蟆。砲。是）相。逼。以。逞。時。聯。

軍不惟有種種防備得屯軍河北而不虞亦有別軍繞德背后謀與法師之在南者連合以困德如此則德勢不得不分兵於南伊河之劇戰必緩而聯軍且得收歸安府還之比利時以發展作戰地域是亦非不可企及之事也後雖不果如所願而法以合於聯軍之別軍得略地至亞爾沙斯旁近德所畫策不遂乃徒惹阿斯丹附近之惡戰而加拉至今鞏然焉

行師無慮七百萬爲時亦越六閱月火器各稱空前之巧妙對壘不踰二十五英里之域乃重要關係之勝負迄今不得一聞彼勝於此逾時此又勝於彼隱若楚漢戰於滎陽成臯間憤莫能決雌雄各以挑戰爲兒戲然比北伊善魯流域今之滎陽成臯間也英倫元首不聞親與凱撒挑戰惟憤而盡力以斷絕其糧道凱撒亦不求與挑戰亦惟憤陸上之不能轉求於水中以潛航艇爲困敵之不二法門而勝負仍依然如昨也噫

波蘭之戰爭

德於比利時攻取之師也於波蘭防禦之師也故置重於西北僅以十餘萬之師爲歐東防備取足以抵禦已也而俄反是出師八百萬不憚遠東之空虛思得滅此而朝食乃戰爭亦既有月不惟柏林終未一受影響卽德東要塞亦不聞得以相逼惟時以侵入東普魯士聞移時又爲德所奪去聞循迴往復於波蘭一隅亦猶西歐戰象各不越比利時一步惟損害無數人民生命以人力製造彌天之災禍而已且此尙有地理之關係在試一披輿圖益瞭然其勝負靡足以云輕重俄德間有維士都拉河亦猶劃分歐亞

之烏拉嶺。也不幸波蘭不足自存。而剖分於強大。當是時。各務爲廣土計。旣蔑視人種關係。復不豫計。後日軍事所要求。普魯士有地百二十五英里於維河以東。而俄屬又延長於維河以西百二十五英里。疆場之隔。一彼一此。平時旣以國際慣例。不得沿境域以經營。故遭遇兵戎。各如入無人之地。一任師徒以跳梁靡有可憑藉之扞禦也。

當戰事開始時。觀戰者靡不爲俄危。恐師未出境。而敵已壓國都也。乃不如所期。不一月。卽齊師繞維河。而南沿河前進。不西渡河。以取東普魯士。而直搗嘉里西亞。與奧軍會戰於鄰山。鄰山者加洲之首都也。失此則奧北危。德投以援師五萬。亦無能爲役。鄰山竟爲俄有。而別軍渡河而西者。又得侵入東普魯士。是時俄氣銳甚。方懷柔波蘭。與以自治。消滅內訌。於無形。又招募猶太武士。授之將校重任。爲與共存亡之表明。報紙復誇張其詞。至虛稱捕虜奧軍。亦旣無藝。而德復不能支。眞若俄軍直將抵柏林。而痛飲德不足平也者。傳聞達於巴黎。時法適被困於德軍。無術壯聯軍聲勢。得此聊勝於無。遂不遑審查虛實。舉全國以歡迎。若語求徵信。德師幾何。旣如前所云。而奧所損喪。亦不如俄主張之甚要之。波蘭戰爭。俄不越自波羅的海。達嘉霸野山。迤西各要塞。而西無如德何也。德不越辣呂河向西一路之要塞。而東亦無如俄何也。甌脫之戰爭。蝸角爾得地。不足以爲大。失地。不足以爲害。注爾蘇之戰爭。乃戰爭也。今繼茲以言之。

果爾。俄取得東普魯士。不數日。而德將賓天保氏。以百戰百勝。聞於比法間者。卽提師東徙。爲規取注爾蘇。計畫輕騎。一夜直出馬芝湖。附近懸軍湖畔。超俄背后。以責戰。先迫敵。以不克支。俄遂不得不退出東

普魯士。彼東普魯士者。雙方無所輕重。吾固前言也。而自俄喪失之。乃惹起注爾蘇之戰爭者。非東普魯士之爲厲。而俄退避倉皇與敵以可乘之隙也。東普魯士不足惜。因失東普魯士而任彼戰線延長於尼。泗。河。域。蜿蜒以迄於南。憑據形勝。勢可以一舉而會師於注爾蘇附近。此則大可惜也。後相持十餘日。日戰數十合。兩軍傷死無算。雖終以衆寡不敵。俄得保持自莫斯科。通注爾蘇之鐵道。而無故與敵占此優勝。注爾蘇附近。自此遂多事矣。

未幾德掃境內之師。以屬賓天保。數當俄師二十分之一分。三道以進。以第一軍任指揮。統於賓氏。溯維河而東。取高屋建瓴之勢。輿援兵亦陸續至。統於奧將爲第二軍。沿維河而下。遏俄南竄之路。其第三軍則以德之儲君統之。自北辣斯勞東進。爲直衝注爾蘇準備之師。而德皇復以璽書布告。『猶太有人。而無國久矣。若竭力助德者。取得注州。以比利時與之。』此注爾蘇戰爭之開始時。十月二十日也。圍攻十日。德死傷過當。俄人死者與塞平三面受敵。惟東面有道出入。波蘭西境悉歸於德。德距注爾蘇僅六英里。殆靡日不可任德奪取注州。不守則莫斯科亦受影響。此俄存亡所在也。在俄自致死以爭之。當事急時。俄驅哥薩兵乘夜沿河而下。行至中流。卽橫河而渡。爲德所不及防。又適德師不耐波蘭水土。狃於破竹之勢。意以俄爲不足取。不識其有此沈船破釜。餓之勇也。俄兵繼續以進。第三軍先退。而波蘭道途險惡。非比利時比泥濘不可通。德所損失甚鉅。遺棄最新式砲達四十座。注爾蘇既不可卽。而東普魯士亦仍任俄侵入矣。

東普魯士雖任俄出入。而德有重兵於尼。泗。河。域。迤北各要塞。非與人以易窺也。相持迄十一月中。俄遂

棄北而南。復用奪取鄰山。故智圖攻奧北。而德亦跨維河南下。與俄師遇。戰四晝夜。距注爾蘇。又僅三十英里矣。戰捷。聞於德。德賜賓天保元帥之號。而德儲君所將第三軍。亦重整旗鼓。沿窩得河以進。先略取旁近地。一舉卽陷羅慈。羅慈者注州之第一都會也。東北可戰。注爾蘇南可擁護。格納沃今爲德所有。俄必傾全力以爭。無疑也。

波蘭戰爭。自羅慈陷落。而形勢一變。俄與德相率而南下。德在南攻。注爾蘇保持。羅慈迤東之之戰線。俄在扞禦。注爾蘇而取得奧北。加打擊於嘉霸野山以西之要塞。去十二月。亘二十日之惡戰。自朝迄暮。至使用七百座之大砲。靡有間斷。死者高與塞齊。羅慈雖爲德所保有。而俄之報告。謂其損傷亦二十萬師。最后之勝利。可希冀其歸於俄軍焉。而俄軍亦日移於東南。今春一二月間。且弛羅慈之圍。而大戰於奧北。據最近所傳聞。普善米士已爲俄所奪得。如此則奧危矣。故德軍亦注重於格納沃。以東。夫德旣堅壁於波南。自形式以言。在扶助奧軍。與俄以重要之損傷。然后齊師南下。引保加利爲與國。擊碎塞爾維。而有之。若不然。則將歸復元始。大軍仍還比利時。爲奪取加拉之計。歐東僅取足以防禦。若並不出於此二者。則將與俄爭。一旦之命。俾歐東永無後患之憂。乃舉全國以與英爭。亦戰術上所應有之事也。但賓天保元帥攻圍注爾蘇之決心。至今不聞減損。第三說之徵信。或更易。未可知也。(未完) 四月一日稿

英國戰時財政經濟概觀

端六

(注意一)讀者請隨時參觀註釋毋待讀完本文時再閱

(注意二)篇中所用英國貨幣及重量之單位分別如左鎊為貨幣單位一鎊為二十先令一先令為十二片士據目下國際

匯兌表華銀一兩約合英金二十六片士左右磅為重量單位每磅約合華衡十二兩

一 緒言

六月二十八日奧皇儲夫婦被刺。七月二十八日奧地利對塞爾維亞宣戰。歐洲列強俄德法英以次捲入空前大戰之旋渦中。今已幾四月矣。戰局之發展方興未艾。前途遼遠莫可筮卜。吾人際此風雲變幻之會。旁觀以冷眼。獲益良多。而其尤大彰明較著盡人可睹者。則為經濟現象。蓋今世所謂文明國之戰鬪。非僅兵強將勇器精糧足所能制勝。將欲攘外必先安內。則維持社會之安寧與人民之幸福。尚已。且自大地交通漸盛。國際關係之錯綜。尤非昔日可比。譬如機械輪齒相依。平時運行無礙。一旦局部破裂。全機遂為停滯。今列國間之經濟關係亦猶是也。不獨是也。古昔戰鬪。白刃相接。拳足相加。其費財也鮮。今則巨砲堅艦發一彈丸。以千金計。古昔戰鬪。連營數十里。帶甲數十萬。今則戰線延長。動輒數百里。參加兵弁幾及千萬人。軍用之浩繁。可以想見。(一)是故國際承平。折衝樽俎。外交官吏負其全責。至國交絕斷以後。外事付之海陸統帥。內事當付之財政人員。重要如是。愚所以有此篇之作也。

今日中國之財政經濟。非僅程度幼稚。不足追隨西國。其位置在數學上言之。則為負數。在地學上言之。

則在水平線以下。此篇所述情形。自不適用於吾國。然吾人私心竊願中國今後之財政經濟。終有進入正數或水平線以上之地位之一日。鬪伯比後圖之說。愚敢取以勗我國人。惟此次交戰列國之狀況。各有不同。並蓄俱收。不但詞費。且報告缺乏。無由徵信。茲僅就英國一面言之。則西人對於戰時財政經濟之處置。可以窺見一斑矣。再此篇爲便於一般人士閱覽起見。特於敘述本題之前。先將英國經濟市場之組織略爲陳之。

二 倫敦經濟市場

世界市場之大。以倫敦爲第一。其信用之堅厚。勢力之偉大。遠出紐約柏林巴黎之上。此非一朝一夕之故。其由來漸矣。倫敦金融界之霸王。是爲英倫銀行。故欲知倫敦市場之組織。當先述英倫銀行所以稱霸之故。

英倫銀行者。國家銀行。而非國立銀行也。(一) 國家銀行者。以私人財產組織之銀行。而行國家財政機關之職務之謂。國立銀行者。則國家出資創辦者也。英倫銀行(以後略稱英銀)肇始於千六百九十四年。以貸款百二十萬鎊與英政府。得議會立案。認爲國家財政出入之機關。其後陸續貸款至一千一百十五萬一千鎊。千八百四十四年。有名之銀行條例出現於世。其重要條項。(一)英銀分爲兩部。一發行部。二銀行部。前者專管發行紙幣之事。後者營銀行一般業務。(二)發行部發行紙幣之額。除一千四百萬鎊可以『政府負債』及其他有價證券作爲準備外。此外每發行紙幣一鎊。即須準備金幣一鎊。或生金生銀一鎊。但生銀不得逾金幣及生金總額四分之一。(三)此條例發布以前。英王國內各銀行(除

英銀)已發行之紙幣。仍准照常通用。惟以後不得較該條例發布時通行之額再有增加。(三)如此等銀行有閉歇或合併者。其所有發行紙幣之權。隨同消失。而英銀得以有價證券作準備。發行紙幣至該消失額之三分之二爲止。(四)又此條例發布以後。無論何等銀行。均不准發行紙幣。綜上三項觀之。其大旨不外整理紙幣一策。此種政策。或贊或否。聚訟紛紛。蓋紙幣之發行既受限制。則濫發之弊。自可免去。然紙幣全無伸縮之力。一旦恐慌促起。苦無以濟其窮。且國民富力隨時增長。數十年後。紙幣之額。不足以資周轉。明矣。(五)

今爲說明英銀之組織。先將千八百四十四年九月七日該銀行營業報告表列左。

發行部		發行部	
負債	資產	負債	資產
紙幣發行額		政府負債	
二八·三五二·二九五鎊		一一·〇一五·一〇〇鎊	
		其他有價證券	
		二·九八四·九〇〇鎊	
		金幣及生金	
		一二·六五七·二〇八鎊	
		生銀	
		一·六九四·〇八七鎊	
合計		合計	
二八·三五二·二九五鎊		二八·三五二·二九五鎊	
銀行部		資產	
負債		政府有價證券	
資本金		一四·五五四·八三四鎊	
一四·五五三·〇〇〇鎊		其他有價證券	
積立金		三·五六四·七二九鎊	
三·五六四·七二九鎊		合計	
		二·九八四·九〇〇鎊	

政府存款	三·六三〇·七二九鎊	紙幣	八·一七五·〇二五鎊
其他存款	八·六四四·三四八鎊	金銀幣	八五七·七六五鎊
七日定期存款 及其他期票	一·〇三〇·三五四鎊		
合計	三二·四二三·二四〇鎊	合計	三一·四二三·二四〇鎊

發行部資產中除『政府負債』及『其他有價證券』兩項合計一千四百萬鎊外其餘均屬現金銀。此項金銀通常稱爲紙幣準備金。(六) 依上表言之。如發行部欲於二八·三五·二九五鎊外增發一鎊紙幣。則紙幣準備金當爲一四·三五·二九六鎊。而『政府負債』及『其他有價證券』仍爲一千四百萬鎊。不稍增大。

銀行部負債中之資本金一千四百五十五萬三千鎊。爲全數已納之股款。今世界各大銀行。無有及此巨額者。積立金可隨時增減。然不許至三百萬鎊以下。『政府存款』多係租稅。故多寡隨收稅時期而異。『其他存款』多出於倫敦各銀行。多寡亦無一定。以上兩項存款。因隨時可以取出。不付利息。『七日定期存款及其他期票』稍有利息而不多。資產中之『政府有價證券』乃政府以有價證券作擔保。向英銀所借之款。『其他有價證券』多係倫敦各銀行各滙票中人。(七) 各股票中人。(八) 各股票經紀。

(九) 以各種滙票股票作擔保。向英銀所借之款。『紙幣』爲英銀紙幣。乃銀行部以金幣或生金生銀向發行部所兌來者。『金銀幣』爲額甚少。僅以充零星使用。此處『紙幣』及『金銀幣』稱爲銀行準備金。(十) 乃對『政府存款』『其他存款』『七日定期存款及其他期票』三項債務而言。通常銀謂銀行準備。

率百分之若干分。即謂負債中三項對資產中二項之比。此表中之銀行準備率爲百分之六十七小數八是也。

由是觀之。苟負債中三項債權者同時多向英銀取出其存款。則銀行準備金可立盡。又如各種顧客同時多以有價證券作擔保向英銀借款。則準備金亦可立盡。何則。銀行部決不能以所得有價證券向發行部兌取紙幣故也。自銀行條例發行以後。千八百四十七年、五十七年、六十六年、三次大恐慌。銀行準備金均登時告罄。銀行總裁向政府告急。政府乃出負其責。許發行部於信用發行(十一)定限以外。得取有價證券作擔保。增發紙幣若干萬。此種臨時處置。謂之銀行條例中止(十二)實一種違法行爲。政府當於議會開會時。即行提出追認案。要求承認。此三次大恐慌。均因宣布銀行條例中止。即時鎮定。其實行中止者。不過千八百五十七年一次而已。

凡一大恐慌起。銀行部首受其禍。而發行部不與焉。蓋銀行準備金因前述二事均可立盡故也。讀者於此。或不無疑。試設爲問答以解之。(問)第一事謂負債中三項債權者同時多向英銀取出其存款。該所行固無法阻止其行動。設如第二事所云。各顧客多以有價證券作擔保同時向英銀借款。則銀行於危急時。儘可拒絕不應。(答)銀行決不能拒絕。其理由當於後述之。(又問)設各人同時以英銀紙幣向發行部要求兌換。則發行部對於『信用發行』之一千四百萬鎊。將何以應付。是恐慌發生之日。發行部所受之影響。或較銀行部爲尤大。而云不與何也。(答)愚所謂不與者。乃事實上之問題。非理論上之問題也。準理論之。苟各人同時以紙幣向銀行要求兌換。而銀行未準備百分之百分現金時。實無力履行其

責任。如此則無論何國銀行。均不能逃此危險。然吾人須知英銀紙幣。雖非英政府發行者。而其性質與法幣^(十三)無異。英本國人民勿論已。即外國人信用英銀紙幣。亦無異現金。其實英銀爲英帝國金融界之惟一最後保障。無英銀是無英政府也。故人民決無有同時持英銀紙幣向發行部要求兌換者。不獨不要求兌換已也。且當恐慌發生。各銀行各個人惟恐不得英銀紙幣。蓋既便於取携。又確實無異法幣。其價值實高出於現金之上。更就銀行部所受恐慌之影響觀之。每當銀行條例中止之命令發布後。恐慌立時鎮定。蓋人民所恐慌者。恐銀行準備金一盡。更不能得英銀之通融。非懼紙幣在手。無從兌換也。

(十四)

以上述英銀之組織及其運用。大旨已盡。其中一二疑問。當隨後附見。今且述倫敦他種經濟機關。

銀行因營業範圍之廣狹。可分爲普通與特別二種。又因其組織之差異。可分爲股份與私立二種。『股份與私立二者之區別。一在股東之多寡。二在資本之變否。三在經營之形式。蓋私立銀行股東不得逾十名。股份銀行無此限制。私立股東有去世或拆夥者。其所有股本可即時抽出。股份股票可隨時移轉與他人。而銀行資本毫無變動。私立股東可全體出當經營之任。股份則必公舉董事立董事會以治之。』

〔十五〕又凡私立公司。均不發表營業狀況。股份公司則須於一定時期公布其損益對照表。〔十六〕英國自

有英倫銀行(英銀亦一股份銀行)後。英政府欲予以特權。遂禁止股份銀行設立於倫敦周圍六十五英里以內。至千八百三十二年以後。始解此禁。股份銀行遂蔚然而起。私立銀行漸次減少。至於今日。微不振。數十年來。股份銀行互相合併。大銀行乃日益隆盛。〔十七〕在今金融界之大權。多在此股份銀行

掌握之內。英銀僅可利用之而已。股份銀行爲彼此清檢日常債務起見。於倫敦設有清算所^(十八)。每日二次。每銀行派委一二人。往所會合。清算債務。其法以英銀爲樞紐。各銀行直接向英銀清算。即間接向他銀行清算。例如甲銀行負乙銀行若干。甲此時不須償乙而償英銀。而令英銀償乙。蓋各大銀行均加入清算所。均與英銀有往來。故各對於英銀賬簿上一筆記載。則彼此互欠之債務全行了結。前述英銀營業報告中銀行部「其他存款」一項。即多爲此等股份銀行之隨時存款。以便每日清算時消除債務者也。

股份銀行以外。金融界之重鎮爲滙票。中人將欲說明滙票中人。可先說明何爲滙票^(十九)。此所謂滙票二字之範圍。較吾人尋常所言滙票迥大。通常吾人欲滙銀與遠處一友。則往銀行提出現銀或其他貨幣。令其發出滙票一紙。寄與彼處友人。令其持往票上所指定之彼處一銀行。兌取現銀或其他貨幣。此不過滙票一種內之一種耳。滙票有現滙票與期滙票二大別。現滙票中又含有各種形式。其最重要者爲商家與銀行來往之一種。例如甲商人與乙銀行有往來。即向乙索取現滙票賬簿^(二十)。一本以備應用。如乙欲償丙若干。即將該簿上已印成之票紙取下一張。記載銀數。令丙持向該銀行支取。銀行得此。自當檢查與乙往來之賬。視其尙有存款若干。足以償此債務否。然有時因往來既久。信用夙孚。雖其存款一時不足以抵償此項滙票。亦即立予通融。不令其失丙之信用。此支取過當之額。在銀行謂之貸越。在商人謂之借越^(二十一)。

期滙票之爲用更廣。國際貿易常依此而行。今試設爲極簡單之例以解之。譬如甲欠乙銀若干。三個月

後即當償還。於是甲發出滙票一張交乙。令乙於三個月期滿時持向某銀行支取現銀。乙得此票。即持向該銀行驗其有效與否。該銀行以與甲有往來。遂承認此票。於期滿後可向彼取銀。而於票面劃二平行線。署名蓋印於其內。若乙不急需銀用。固可俟至期滿後往銀行支取。然商家資本何能固定。於是將此票轉賣與丙。易辭言之。即將此票折扣與丙是也。在乙既得現銀。在丙則以有銀行承認。期滿後必能如數支取。而此三個月內。甲自然準備款項交與該銀行。俾得償此債務。於是甲稱滙票發出人。乙曰受銀人。或滙票所有人。丙爲一折扣商店。而某銀行爲滙票承受人。此乃僅就債務者發出滙票而言。然有時債權者亦可發出滙票。茲更舉實例以明之。譬如長沙一穀米商。運穀往上海出售。若俟其穀在滬售罄而後收回其資本。爲時必久。運轉或致不靈。於時上海購穀之商。可與該地一銀行立一往來賬簿。先存款若干於彼。並通知長沙售穀之商。該商乃得於穀米裝運後。向上海銀行發出一期滙票。票面銀額與穀價相當。隨將此票折算倒利售與長沙一銀行。此銀行不僅知售穀商爲可靠。且知此滙票承受人（即上海銀行）必能於期滿如數繳納。故願購此滙票。票既購得。當即寄往上海一分行。令其持往某銀行照驗。照驗之後。此滙票始成一完全有效滙票。嗣後或由該銀行存在手中。以俟期滿兌取。或將此票折算倒利售與折扣商店。此折扣商店更可轉售與他銀行。如此輾轉購售之間。穀已運到上海。已經銷售。上海購穀商可將上海銀行（即滙票承受人）之債務償清。上海銀行可將滙票收回。而後上海他一銀行上海折扣商店長沙銀行長沙售穀商以次了却債務。（三）細繹以上經過之手續。讀者當知商業之運行。全係信用二字。並非如上古時之實物交換。亦非如半開化時之錢物交換。乃信用與實物交換。

耳。夫交換之事。必有兩方。乃能成立。一方既爲實物。則交換之後。實物已落人手。自無翻悔之餘地。而他一方純爲信用。故當平和無事之時。自能保守無缺。一旦遇意外變故。其信用雖欲不失而不可得。此商界恐慌之所由來也。匯票之義既已明瞭。然則匯票中人可知。即匯票買賣者間之一介紹人耳。倫敦匯票中人。多爲極富饒之商人。且因專營此業。情弊極熟。何者確實何者則否。各銀行以營業頗廣。不能精通如彼。故銀行欲營折扣匯票之業。不得不假彼等爲耳目。而彼等亦得結納銀行。圖一時通融款項之便。以擴充其業務。倫敦匯票中人之總機關爲匯票交換所^(三三)。每星期二與星期四各開會一次。發布一匯票價格表。俾會員有所遵守。

股票之爲用。盡人皆知。毋庸贅述。倫敦爲股票之集中地。無論何項股票。凡倫敦所求不得者。恐索之全世界亦不可得。股票營業之總機關爲股票交換所^(三四)。所內會員分爲二種。一中人。二經紀。中人常立於經紀與他商之間。介紹股票之買賣。而分其酬金。經紀則不與外行交涉。專爲中人收買或發售股票。而取其贏餘。股票經紀中人亦如匯票中人爲銀行一種有益顧客。股票價格亦如匯票價格。隨時漲落。不一定。以是買賣之間。或博得厚利。或虧蝕資本。股票之買賣。並非現金。平常交易。均用一紙記載。至清算日^(三五)。乃一方交股票。一方交現金。同種股票與同種股票相抵。僅以現金償其餘額而已。清算日期各國不一。倫敦每月兩次。巴黎每月一次。紐約不定。股票買賣之契約既已訂定。則自應無他變故。然投機者流。往往見市價低落時。不欲賣出。見市價高漲時。不欲買入。故清算之前二日。定爲股票買賣延期日。或結算延期日^(三六)。凡不欲於此期內履行買賣契約者。可於是日通知當事者。至延期日之翌日。

即清算日之前一日。當事者乃發出賬目以待次日之結算。

以上所述。不過就倫敦各經濟機關略加詮釋。今更統論全局。以表明倫敦「信用」(三七)之運行。

匯票折扣一項。前已言之詳矣。其實經濟事情最複雜而最重要者。在今日亦莫如匯票。英銀利率(三八)即匯票折扣之標準利率也。其率之高下。常有左右世界金融之勢力。其率增高。各國銀行之率隨而增高。其率降下。各國亦隨而降下。讀者幾疑英銀爲世界上不可思議之一魔物。其實不然。英銀之勢力。半爲歷史所養成。半爲國家所擁護。遂得如此。英銀利率影響於世界之所以。其事甚複雜。非本篇所能竟其說。今但知現金流入過多。則利率降下。現金流出過多。則利率增高。足矣。茲所謂流入流出云者。就英銀金庫而言。無分於國內外也。愚今雖不論及英銀利率之影響於世界。然不得不將其影響於倫敦金融市場。略爲述之。夫英銀果能左右倫敦金融市場乎。不敢必也。有時各銀行儲金甚富。而英銀現金缺乏。則英銀雖欲增高利率。而各銀行不隨之。其無效可知也。然則英銀將如之何。曰英銀此時惟有發售「孔索」(二九)之一法。以現金發售孔索。而以賬面(三〇)收回之。其時購買各商人。均向各本人所往來銀行發出現匯票。而各銀行所存於英銀之隨時存款。因此不得不減少如數。即英銀營業報告表中之「其他存款」一項。自然下落。即下次在清算所清算之時。各銀行即減少此數。不能抵償債務。於是市場利率不得不高。而英銀之目的以達。(三一)

普通銀行營業。在能收集外來之遊費。而用之於有利之域。其收集遊費法。厥惟存款。存款有定期與隨時二種。定期存款之期限。亦久暫不一定。然既有期限。則準備此項之抽出。尙屬易事。隨時存款。不知存

者何時來取。故對於此項存款。常須豫置準備金。然準備過多。則資本爲之束縛。無從生利。過少則獲利雖厚。而業務頗危。能斟酌於彼此之間。而得其當。是在富於學識經驗之銀行家。如此所收集之遊資。除一部分定置爲準備金外。餘悉放款以生利息。放款之法。略有數種。(一)購置政府公債。此項最確實可靠。且易於發售。(此篇係就英國金融言之。立辭界限。讀者自明)如孔索尤爲銀行所歡迎。(二)折扣匯票。銀行常因匯票中人之介紹。得選擇上等期匯票購而存之。(三)以匯票股票爲擔保。而放款於折扣商店。匯票中人。股票中人。及經紀。此項貸款。多係隨時貸款。利息雖微。可得隨時收回。近年來漸爲銀行營業之一要項。(四)以土地建築物及其他不動產爲擔保。而放款於農工商界。此項貸款。多極穩固。且有時獲利甚厚。然資本因此固定。不易流通。爲普通銀行所不取。以上各法。在平時均絕無危險。一旦戰事促起。國際交通斷絕。匯票市場瓦解。股票價格降落。存款之家。恐有意外變故。多往銀行提取存款。銀行無術應付。不得不將其放款設法收回。而折扣商店。匯票中人。股票中人。經紀等。乃首受其禍。彼等並非有大宗現金在手。以備銀行之需要。在平時得往來於多數銀行之間。挹彼注此。恐慌一起。各銀行同受緊逼。誰復肯通融者。彼等無可告訴。乃不得不向英銀提出其手中所有之匯票股票。要求借款。英銀爲救濟市場起見。初時自樂爲之。及來者過多。英銀之『其他有價證券』驟加。而準備金驟減。於是增高利率。以杜來者。無如金融緊逼之際。雖利率高至百分之百分之需要者。仍是需要。不能禁之。勿來也。然則英銀爲保全自己起見。亦可拒絕。不應而事實上。究不能行。何則。經紀中人。苟不能償還各銀行之債務。則各銀行急不暇擇。將向英銀取出其存款。於是英銀雖因拒絕折扣可使『其他有價證券』一項。

不至驟增而不能不失去大宗之『其他存款』承受折扣與失去存款兩者之結果均是減少準備金而前者尙可得利後者直失去不付息之存款其不利一也。當市場危急之際而英銀坐視不理則市場必愈形恐慌而其禍滋大其不利二也。^(三三)故每當恐慌發生英銀必竭力救濟至力不能及則訴之政府請求中止銀行條例。

以上論倫敦「信用」之運行已略得梗概請進陳此次大恐慌之始末及英政府之救濟方策。

二 匯票市場之恐慌及救濟策

七月二十三日奧地利提出要求文書於塞爾維亞限四十八時間內答復而歐洲經濟恐慌以起。二十五日倫敦金融股票兩市場^(三四)始告緊急。孔索價落至七十二鎊四分之一。二十七日爲星期一市況益惡。外國匯票殆不能通。孔索更落至七十一鎊自此三日英銀盡力救助市面有價證券之擁入該行者日益衆。三十日英銀利率由三分漲至四分。三十一日股票交換所封閉。此時正當夏期休暑之際。又值月末發給工薪之時。需現金者衆。各銀行欲節省準備金。乃竭力驅向英銀。英銀利率漲至八分。八月一日更漲至十分。蓋自千八百六十六年以後。未有達如此高率者。八月二日爲星期日。商界照例休業。財政大臣雷德佐治君與英銀及各股份銀行代表開會討論辦法。三日星期一爲銀行休息日。^(三五)當局者利用此時機將休息日延長三日。至八月六日爲止。綜計自七月三十日至八月一日三日之間。英銀準備金減少一千七百萬鎊。而其他有價證券增加一千八百萬鎊。則匯票股票之折扣爲之也。其所餘準備金僅千萬鎊。準備率由百分之四〇・〇三降至百分之二四・六〇。英銀之狼狽。可以想見。今

將七月二十九日及八月五日兩次營業報告比較如左。

銀行部

	(負債)	(七月二十九日)	(八月五日)		(增)	(減)
積立金	三,四九一,七五六	三,五四七,〇八三	五五,三三七			
政府存款	一二,七二三,二二七	一一,四九九,四五二	一一,二二三,七六五			
其他存款	五四,四一八,九一八	五六,七四九,六一〇	二,三三〇,七〇二			
七日定期存款	一〇,九六九	一〇,三二二	六五七			
(資產)						
政府負債	一一,〇〇五,一二六	一一,〇四一,一五二	三六,〇二六			
其他有價證券	四七,三〇七,五三〇	六五,三五五,六五六	一八,〇四四,一二六			
紙幣	二五,四一五,〇五五	八,三八五,六五〇	一七,〇二九,四〇五			
金銀	一,四六〇,一三九	一,五八〇,九九九	一一〇,八六〇			
合計		一九,四一五,四三四	一九,四一五,四三四	(增)	(減)	
準備金	二六,八七五,一九四	九,九六六,六四九	一六,九〇八,五四五			
準備率	百分之四〇.〇三	百分之四.六〇				
折扣利率	百分之三	百分之十				
市場利率	名稱上百分之五	——				

發行部

(增)

(減)

金幣及生金 三六·六七一·四〇五 二六·〇四一·〇七〇

一〇·六三〇·三三五

紙幣發行額 五五·一二一·四〇五 四四·四九一·〇七〇

一〇·六三〇·三三五

紙幣流通額 二九·七〇六·三五〇 三六·一〇五·四二〇 六·三九九·〇七〇

發行部之紙幣發行額。爲銀行部之紙幣(準備金)及流通市面之紙幣之和。又發行部之金幣及生金與紙幣發行額之減少相等。可知千八百四十四年之銀行條例全未違反。

八月三日。政府第一次救濟金融市場之策爲期。匯票償還延期令。^(三五)略謂「凡八月四日以前已經承受之各種匯票。除現匯票外。均延期歷月一月償還。^(三六)此一月內之利息。以第二次承受之日英銀利率爲準。」四日午後。英對德宣戰。次日。雷德氏出席衆議院。演述關於財政事項。其中有曰。「余深望我國民知今日之匿藏金貨。乃大有傷於吾國。當此遺大投艱之際。財政一事。極爲緊要。若措置得宜。將不失爲久戰之一大利器。然我國民中苟有自私自利或過於警懼。競往銀行。取出存款以遂他圖者。其結果較之持鎗助敵爲尤甚。」^(三七)然演說之影響。不及於蘇格蘭。據蘇格蘭銀行出納課長安得孫君報告。可以知矣。^(三八)

雷德氏並提議發行一鎊及十先令兩種政府紙幣。與郵局匯票均作爲法貨。一律流通市面。並加鑄銀幣。以補貨幣之不足。嗣後政府紙幣之發行額。隨時增減。大抵在二千萬鎊以上。此次恐慌發生後。銀行條例之未中止。實賴有此。然細察發行之性質。政府紙幣與英銀紙幣有何殊異。所謂銀行條例未破。不

過名義上云然耳。然在吾人觀之。銀行條例已成爲前世紀之遺物。破與否於金融界無大關係。特英人性情守舊。猶惜此風前餘燭耳。此項紙幣之發行手續。乃按各股份銀行之「存款」多寡。用比例配分法。散給之。各銀行當隨時照英銀利率納稅於國庫。股份銀行之外。爲蘇格蘭愛爾蘭發行銀行郵政局儲蓄銀行及信託儲蓄銀行等。據十一月十一日報告。除消滅者外。彼時發行之額爲三三·六七八·九五二鎊。其中貸與銀行者僅二四四·〇〇〇鎊。貸與信託銀行者僅七〇〇·〇〇〇鎊。其餘均存在英銀「紙幣銷却賬」^(三九)內。蓋當各銀行領取紙幣時。均負有納稅義務。現英銀利率五分。市場利率不過三分左右。其無利於銀行也明甚。政府欲圖紙幣之伸張。特於英銀銀行部內另闢一簿。專管與各銀行關於政府紙幣之賬。名曰紙幣銷却賬。設銀行有以現金存於英銀此賬內者。則計其所存之多寡。扣除其所借之政府紙幣。俾不負納稅義務。如此實與銀行返却政府紙幣無異。不然。則政府紙幣之銷行。早已大加減少矣。

銀行以繼續五日休息之故。海外金貨之流入不少。市場內部之恐慌亦稍見鎮定。八月六日。英銀利率由十分降至六分。其夜倫敦政府公報發布一般償還延期令^(四〇)。略謂「除後開各例外。凡於此令以前滿期或九月四日以前滿期之所有應償各債。如八月四日以前所發之現匯票。如該日以前所結之各種流通證書（非匯票）如其他無論何種契約在該日以前締結者。均可延長歷月一月償還。但如此延期之債務。應付利息。其利率以八月七日英銀利率爲準。其付利期間。如該債在八月四日以前滿期者。自八月四日起算。在八月四日或四日以後滿期者。自其滿期之日起算。不願延期者聽。」令末

並附例外十一條。茲擇其要者舉之如下。(一)工薪。(二)五鎊以下之債務。(三)國稅地方稅。(四)各銀行紙幣。(五)政府所負之債務及養老年金。(六)信託儲蓄銀行之存款。此次所發布之延期令。其範圍遠較前令爲大。前令僅及期匯票。此令並及現匯票各種契約各種流通證券。前令償還期限僅延至九月四日。此令且延及十月四日。

八月七日。銀行開業。市況大爲改善。海外及民間所藏之現金陸續輸送來倫。次日英銀利率更由六分降至五分。自是以後迄於此文告成之日。此率未變。十二日。英對奧宣戰。並傳聞日本有加入戰線之說。匯票市場又有不安之象。政府欲促進工商業。復發布左之命令。略謂「目下最難問題。在各都市及各國不能送金來倫。因此外國匯兌不通。銀行不能照常折扣匯票。今政府爲決此難關起見。特保證英銀俾不至因折扣八月四日以前所已承受之內外銀行或商業匯票而遭損失。」：「英蘭銀行決定折扣八月四日以前所已承受而尙未滿期之匯票。並不向匯票所有人索求清償。其利率以英銀利率爲準。至滿期之日。匯票承受人猶不能償還。可彼此磋商。更延期若干日。但此後之利率。須較英銀利率增多二分。」政府此舉。或得或失。評者紛如。蓋商界誠可蘇生。然將來萬一損失。政府不得不負其責。據經濟雜誌主筆吉隱仕君所估計。九月第一星期之中。匯票在英銀折扣者。約一萬萬鎊。將來損失至少有三千萬鎊。^(四)然則政府果何術。以免此損失。如明知有損。何以願出擔保。此其最大理由。無非不得不爾。然吾人旁探輿論。知此令之發布。其中不無秘情。蓋英銀之董事。多自匯票承受人中選出。他銀行業者不能與也。觀此令特爲救濟匯票承受人而發。而知董事會之潛勢力爲不可侮矣。^(四)茲將此令發

布前後二星期之英銀營業報告比較如左。

(八月十二日)

(八月十九日)

(增)

其他存款	八三·三二六·一一三	一〇八·〇九四·二八七	二四·七六八·一七四
其他有價證券	七〇·七八六·五九六	九四·七二六·〇八六	二三·九三九·四九〇
準備金	一五·五三〇·三八九	一九·二二三·三五四	三·六九二·九六五
準備率	百分之二七·〇二	百分之二五·八〇	

觀此表可知政府保證之影響及於有價證券之折扣甚大。此星期內準備金雖增三百餘萬鎊。而準備率反由百分之一七·〇二降至百分之一五·八〇。此時苟折扣增加而存款如故。則準備金不足甚巨。乃存款亦與折扣同時增進何也。溯其原因。厥有三端。(一)政府紙幣發行後。通貨驟增。苟金貨不流出國外。則供給市面之貨幣大形膨脹。準目下情形察之。金貨流出。事屬不能。(二)承恐慌之後。基礎薄弱。信用不孚之銀行之存款。漸移於基礎穩固信用堅厚之銀行。而英銀乃為存款之集中地。(三)英銀既折扣有價證券如此之巨。其結果遂使市面景氣頓加活潑。夫政府用此非常手段以期促進工商業。其表面似大不利於政府。然實則政府自身亦蒙莫大之利益。蓋英銀利率此時為五分。市場利率為五分。又四分之一。而政府發出財政部證券^(四三)之利率。乃不超乎四分。則以市面景氣大為活潑故也。雖然。戰爭既日益劇烈。工商業因直接間接之影響。大半停滯。海外貿易為尤甚。新匯票之買賣不行。則舊匯票之債務無從抵償。是不僅匯票承受人之艱苦。延及一般商業界同受棘楚。夫新匯票之所以無人買賣者。固大半因國際貿易之衰落。非人力所能挽回。然政府思得倒施逆行之法。以為足解救於萬

一則先除去舊匯票之障礙。以開新匯票之來源。是亦無策中之一策也。九月三日。發布命令。其要點如左。(一)延期令以前之匯票滿延期之期。猶不能償者。英銀允貸款與匯票承受人。俾得如期償還。此可消却匯票發出人及匯票轉讓人之分擔責任。(四)(四)然彼等對於承受人之責任。仍然不免。(二)承受人應竭力收集債務。以償英銀貸款。此項貸款之利率。須較英銀增多二分。(三)如承受人未能收集者。英銀允於戰事了結後一年以內。不索還其貸款。此期限未終以前。英銀允將此項貸款請求償還之權利。列在延期令後該店營業所生債務之後。(四)如事關必要時。各股份銀行允協助英銀從事此項貸款。匯票承受人須使英銀或股份銀行得知自己營業狀況。並告以債務不能收集之故。利率同前。按此令與八月十二日之保證條件大同小異。其差點不過三端。(一)前令僅免除匯票最後所有人之責任。此令並免去發出人轉讓人之責任。(二)前令只云可延長若干日。此令則指明戰事了結後一年以內。(三)前令僅指定英銀為貸款機關。此令則包含各股份銀行在內。揣政府之意。以前令尙屬模糊。匯票承受人尙得假種種口實。躊躇瞻顧。不即承受新匯票。因此商業沈滯。市場不振。今明白規定。庶彼等更無遁辭。

以上八月六日八月十二日及九月三日三次命令。稱為第一次第二次及第三次一般償還延期令。(四)合之八月三日之期匯票償還延期令。而政府救濟匯票市場之熱心。與匯票為用之廣大。由此可見。然吾人欲知政府救濟之影響。當先瞭然於匯票承受人及折扣人(即貸款人)之區別。承受人多為普通商店。銀行間亦為之。折扣人則為銀行及折扣商店(折扣商店即匯票中人)銀行所放出之資本。一

部出自股本。而大部出自一般公衆之存款。折扣商店所放出者。一部亦出自股本。而大部則出自銀行之貸款。此項貸款。約定如銀行需用時。得以短期之通告。向折扣商店索取。由是觀之。可知銀行之生死操在普通商店及折扣商店之手。折扣商店之生死操在普通商店之手。普通商店之生死則操在外國商人之手。今倫敦未清匯票之額達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鎊。統以三月期票核之。平均每日當清償四〇〇〇〇〇〇鎊。其中大半係外國匯票。今以戰事之故。送金停止。外國商人脫然事外。首受其禍者。爲倫敦商店。倫敦商店如不能了此債務。則折扣商店及銀行分承其衝。匯票中人折扣商店如不能償此債務。則銀行與折扣商店受之。折扣商店如不能了此債務。則銀行獨受之而已。通常外商之了却債務。不外四法。(一)輸送商品。(二)輸送現金。(三)發賣有價證券。(四)折扣匯票。此四者於戰事發生後。均不能行。商船有爲敵人捕獲之恐。現金不僅懼擄。且須充國內緊急之用。各國多禁止輸出。有價證券因股票交換所封閉不能賣出。匯票因輸送商品而生。今商品既已停止。則匯票已無能爲用。且承受商店此時亦無力承受。綜此數者。倫敦金融界之恐慌可以睹矣。以上既述恐慌之影響。既首及於承受人。故八月三日之延期令。首免承受人一月之責任。然經手人及貸款人之責任猶如故也。匯票中人及折扣商店之資本。殆全自銀行借來。而其所恃以清償者。全在賣舊買新。今舊不能賣。新不能買。除破產外更無他法。銀行雖不全恃此項爲準備。然大宗動資既已擱置。則一不能多收存款。二不能折扣新匯票。其不便可知。自第一次一般延期令出。而彼等亦得享二月緩償之利。然欲匯票市場之活潑。第一須有承受新票之人。第二須有折扣新票之人。政府以爲先開折扣之路。則承受之路自開。即前所謂倒施。

逆行之法是也。故第二次一般延期令出。不獨匯票之最後所有人。即金融界最後之保障之英銀。亦得避去將來之危險。至第三次一般延期令發布。而凡匯票所經過之團體。均可於戰事了結後一年以內安其業務。九月十七日。匯票交換所復開例會。此例會每星期應開兩次。自戰事發生後。懸而未開者四十餘日矣。

九月三十日。政府復發布命令。(一)一般償還延期令。更續至十一月四日爲止。但此次延期後三日內。不納利息。則不能享此令之特權。此項規定。不適用於田租房租及小賣店之收支。(二)期匯票延期令。更續至十月四日爲止。(三)凡各種匯票。如經此次延期。尙不能償者。更可延長十四日期限。惟此十四日之利息。照延期協定當日英銀利率計算。此令發布未久。英銀即布告貸款手續如下。(一)匯票承受人欲向本行要求通融款項。以便償却延期令前之匯票者。請將匯票副張送來本行。經過八日後。即貸與所需款項。如本行不認該匯票爲有效時。必於滿期前至少三日通知本人。(二)各商家如素非本行所認識者。請先往本人所來往之銀行索一介紹書携帶來此。(三)本行如承認該匯票爲有效。則貸與必需之款。使得償却債務。此匯票於貸款未清以前。當歸本行保存。(四)匯票承受人可先向本人所來往之銀行要求通融。至滿期日。再來本行關說。本行必爲之償却該銀行。匯票市場之荆棘。可謂剷除殆盡矣。然猶有一事。不可避者。則郵局投遞文書不免遲誤。甚或全然遺失是也。於是各銀行會商。請政府提出議案。該案隨即通過。其重要條目如左。(一)準一千八百八十二年匯票條例第四十六條。凡匯票須在不列顛羣島以外償還。而確因戰事直接間接之影響致延提出(四

者恕之。(二)凡匯票須在不列顛羣島以外償還而確因戰事直接間接之影響至遭喪失者。政府准以公證人資格或他種方法證明其喪失之事。但政府得應他人之請求索其賠償。(三)此條例於此次戰爭期內及其後六個月以內繼續施行。

四 股票市場之恐慌及救濟策

此次惶恐之最初發現處爲股票市場。七月二十八日。奧對塞宣戰後。世界股票市場漸次關閉。至三十日。巴黎之公開市場及倫敦紐約尙照常交易。然倫敦大股票商店於此二三日內破產者不下八九家。三十一日。巴黎股票市場宣布結算延期。倫敦亦不得不於是日破除前例。封閉股票交換所。英人至今引爲大辱。有名之經濟雜誌主筆吉隱仕君。至因此痛斥各股份銀行不當逼迫股票市場。陷之於不得不封閉之苦境。翌日。紐約市場亦隨之封閉。於是世界各國之股票貿易爲之中止者有日。(四八)倫敦股票交換所之所以封閉。不知者以爲歐洲市場既歇。各股票競趨倫敦。以圖消售。倫敦不堪。遂爾封閉。吉氏不謂然。其說曰。苟股票經紀不願購買新股票。則雖市場不閉。決無人能強之購買。其所以使市場不得不閉者。原因別自有在。(一)外國商人從前所負股票交換所之債務。不能了結。此債務因戰事未起以前外國商人向倫敦股票交換所購買股票而生。並非戰事發生以後倫敦股票交換所購買外國股票無力償還此債務也。(二)股份銀行對於股票交換所之行爲。過於苛刻。是也。愚於前章已言之矣。銀行營業常以股票爲擔保貸款與股票中人及經紀者甚鉅。戰事一起。股票價格驟落。銀行爲預防後來損失。不得不要求彼等增加擔保。或減少貸款之額。二者皆彼等力所不及者也。苟股票交換所仍繼續

營業。則不得不每日發表行情。苟行情日趨下落。則彼等之顧客將陷於苦境。即彼等亦不免牽連。故交換所之封閉。爲救濟股票市場之惟一要着。蓋所既封閉。行情隱而不見。銀行雖欲清算。無準可循。不得不從緩商議故也。吉氏所痛惡於股份銀行者。似不在銀行之逼迫股票市場以圖自衛。而在彼等擁有巨貲不肯稍事通融。依常理論之。苟銀行自受困阨。則他人之負於彼者。自有請求償還之權利。烏得爲過。特以此次恐慌之始。各銀行過於謹慎。一面向英銀取出其存款。一面又逼迫股票市場使不得不向英銀要求通融。此其結果。英銀既受兩重逼迫。而彼等復深藏現金於其庫。絲毫不肯放出。延至一般公衆大爲狼狽。而英銀乃爲衆矢之的。不至於倒產不止。是彼等未受公衆逼迫之先。而已逼迫英銀至於如此。股份銀行之機關「銀行雜誌」於十一月號之社論。申辯吉氏斷案之過早。謂彼等另有苦衷。目下不能宣布。^(四九)實則吉氏所論。不爲無見。通常銀行貸款與股票交換所。係計算時價而加以若干分之餘限以擔保後來之損失。例如有人持孔索十萬鎊。其時價爲七十五鎊。則共值七萬五千鎊。若其人欲以此爲擔保品向銀行借款。銀行必設有若干餘限以防孔索之下落。此餘限通常爲百分之十。由是銀行所貸之款。不爲七萬五千鎊而爲六萬七千五百鎊。設孔索下落百分之五。則銀行必求加增若干孔索。或繳還若干現金。以符十分餘限之例。英國各銀行股票貸款總計不下五千萬鎊。是股票交換所非新增二百五十萬鎊之孔索。或繳還二百餘萬鎊之現金不可。而況股票猶日落未已也。^(五〇)^(五一)夫貸款既有此十分餘限。則當股票價落時。各銀行爲維持市面。似應暫爲隱忍。以待恢復之時機。不宜打草驚蛇。自貽伊戚也。吉氏又謂英王國內股份銀行之支店不下九千。令每支店同時增加準備金三千鎊。

則英銀準備金將立失二千七百萬鎊。然則英銀全數準備。僅足供股份銀行之抽取耳。更推論之。當此金融緊逼之際。使一般公眾。不必全體。只須大多數。同時向各銀行提取存款。則無論各銀行準備如何豐富。亦不能堪。乃今人只責公眾之不當逼迫銀行。而不責銀行之逼迫英銀。殊屬未當云云。吉氏之論。亦春秋責備賢者之意也。吾人證以事實。此次恐慌之經過。殊屬平靜。各銀行並未遭公眾之蹂躪。則財政大臣雷德氏之演說。與有力焉。

自一般延期令發布。股票滿期者亦可延期償還。八月十日以後。市場漸復活動。孔索及其他一二股票之現金買賣。私行於個人之間。倫敦孔索業者三千家。相率板持一定之價格。然無如投機者流。乘風高下。以博厚利。定價雖為六十九鎊八分之三。然有以六十九鎊四分之三售者。有以六十五鎊二分之一售者。有以六十八鎊售者。九月四日。孔索業者公致函於股票交換所委員會。要求公定孔索及信託股票價格。俾會員一律遵守。九日一會員提議。請發布日日公定價格表。以劃一孔索及殖民地股票價格。但須寬其限制。限外嚴禁交易。十四日。公定價格表初次發布。少數會員自不無反對之聲。然多數意見均以此為維持市面之必要。蓋公定價格。利益有三。(一)股票購買者得有遵循。(二)會員內部不至自相殘害。(三)競爭可免過激。公定價格與交換所開業劃然兩事。公定價格並非正式營業。不過規定一價格以為標準。股票之交易。不在交換所而在途中。是亦一奇現象也。十月二日。委員會發布通告。將八九十三月內所訂結之孔索交易。延至十一月十八日清算。其十一月內所訂結者。延至十二月一日清算。十月十七日。初行交換所封閉後。第一次公式結算。自八月十五日至十月十四日之利息。須一律繳

納。而自七月二十九日至八月十四日之利息。則暫行擱置。此公式結算之前數日。委員會通告各會員。請將所欠銀行等處借款詳開報會。有謂此舉爲干涉個人私事大爲反對者。然大都稱是。委員會將所得報告彙送財政部。雷德氏隨即會商各代表。決定召集英王國內十八股票交換所。公開會議。討論善後之法。據委員會所彙集者。此項借款總額達二萬萬鎊。而倫敦「經濟」週報則謂倫敦一處不過八千一百萬鎊。其他各都市合計不過一千一百萬鎊。都九千二百萬鎊耳。

以上所述。皆股票交換所自封閉至今會內之彌縫方策。政府特別救濟案尙未發表。以視匯票市場。未免向隅。其實政府救援之意。蘊蓄已久。惟銀行以不得政府之保障。不欲貸款與股票市場。彼此相持。久而未決。十月三十一日。政府始發表股票交換所法案。^(五三)其要件如左。(一)此法案僅適用於貸款於股票市場之人。若銀行已得政府紙幣之通融者。不在此例。又貸款人自爲股票交換所內一會員。亦不通用此條例。(二)各銀行無論其已否加入清算所。但凡已受政府紙幣之通融者。不得於戰事了結後十二個月以前。或一千九百十四年政府便宜行事法案。^(五三)未終以前。(此二者未知孰先。但以先者爲主)索還貸款。或增收擔保餘限。惟當借款者破產時。銀行可要求即時償還。又利率不得逾下開第四條英銀利率。(三)英銀允貸款與貸款於股票市場之人。其貸款之額。爲七月二十九日未曾清償之股票價值百分之六十。其股票價值以七月二十九日定價爲準。若股票爲孔索或屬於孔索賬內者。則其價格以七月二十七日定價爲準。此條情節更分析如下。(甲)英銀可任意拒絕請求。但須顧全此條例原旨。不得逼迫股票因此致受清償之困窘。(乙)貸款於股票市場之人及被貸之人。對於英銀之貸

款及利息須負連帶責任。(丙)欲借款者須於一千九百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往英銀陳請。過此不受。(四)英銀此項貸款其利息須較英銀利率增多一分最低率以五分爲度。利息每兩星期歸還一次。股票交換所再開以後。於每清算日歸還不拖欠利息者。可得股票之官利紅利。(五)英銀允於戰事了結後十二個月內。或一千九百十四年政府便宜行事法案未終以前。不索還貸款。並不增收擔保餘限。惟當借款破產時。可要求即時償還。(五)凡享受此條例利益之貸款人。其所受限制亦與第二條之銀行同。(六)股票交換所不得財政部之許可。不得開始營業。綜以上各條觀之。有不可不注意者三事。(一)第二條爲救濟股票市場。第三條爲救濟貸款於股票市場者。其救濟股票市場也。以銀行或其他商店當其任。其救濟銀行或其他商店也。以英銀當其任。是英銀僅執救濟之勞。以視匯票之直接救濟。略有間矣。政府既保證英銀使不因折扣匯票而受損失。亦應保證英銀使不因貸款股票而受損失。殊不知英銀此項貸款既爲股票價格百分之六十。則其擔保餘限極大。且股票價值除孔索外。均以七月二十九日定價爲準。則其定價已不如尋常定價之高。故非股票之價值消失過半。英銀決無受損失之理。特此百分之六十之擔保餘限。非假政府之力。不足以施行。此政府居間之不可缺也。(二)允許延期之匯票。爲八月四日以前已經承受之期匯票。或當日以前已經發出之現匯票。而允許貸款之股票。爲七月二十九日未曾清償者。其用意大略相同。惟利率有別。彼爲增多二分。此則一分。而以五分爲最限度。則以股票之擔保餘限過大故歟。(三)目下英銀利率爲五分。增加一分則爲六分。依此計算。則受政府紙幣通融之銀行。較之未受此項通融者爲有利。蓋政府紙幣之利率僅五分故也。未受紙幣通融

之銀行或其他貸款商店。即令可得英銀貸款。而其利率與自己所貸出之利率相同。是不平也。然吾人考察目下之市場利率。早已降至三分。可見金融已不如戰事初生時之緊逼。銀行之貸款於股票市場者。固無須轉告貸於英銀也。

五 金貨吸收政策

英銀及股份銀行。對於此次恐慌之狀況。已散見前數章。茲不復贅。惟有一事為吾人所當注意者。則吸收金貨之潮流。為近世國家銀行最顯著之事實。是也。自英國首採金本位制以後。各國羣起效法。貨幣基礎之堅固與否。全視金幣之供給自由與否。近二十年來。德國岌岌擴充武備。歐洲各國早知戰機已熟。惟何日勃發。乃時間問題。而非事實問題。故列強政府一面謀修整武備。一面謀鞏固財政。而吸收金貨之策。乃附帶出現。最近三年內。德意志帝國銀行首吸金貨二千萬鎊。俄法效之。亦各吸收二三千萬鎊。金銀比價之日益懸隔。未始不因於此。今欲證明此事。請將最近三年間德法俄之吸收金貨比較如左（單位為百萬鎊）

德意志帝國銀行

金貨

銀貨

合計

一九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四八·九五四	一七·五一四	六六·四六八
一九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五七·八三五	一四·八五二	七二·六八七
一九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六七·八四三	一六·七二七	八四·五七〇

法蘭西銀行

一九一二年八月一日	一三一·四六七	三三·〇七一	一六三·五三八
一九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一三四·四八九	二五·〇九五	一五九·五八四
一九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一六五·六五四	二五·〇一三	一九〇·六六七

俄羅斯銀行

一九一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一五二·八三八	八·〇三八	一六〇·八七六
一九一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一六一·〇一九	七·七六六	一六八·七八五
一九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一七四·五〇九	七·三三二	一八一·八三一

觀右表。可知三國之吸收金貨有爲日不足之概。迹其用意不外戰時財政之一準備策。而反觀英銀。則全異於此。（英銀紙幣準備金全係金貨。惟銀行準備金稍有銀幣。然微微不足數。此處所謂貨幣及生金乃混兩準備金言之也）

貨幣及生金

一九一一年最後一星期	三二·四三八·一六二磅
一九一二年最後一星期	三一·三〇〇·四八七
一九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三八·七二七·〇七一
一九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四〇·一六四·三四一

今以英銀之金貨與其他三國相較。不獨數量遙小。且吸收金貨之程度。遠不及彼等。驟爾觀之。似英國貨幣之基礎。反不若德法俄之鞏固。殊不知倫敦「信用」之確實。固久已甲於世界。不因此貨幣準備金

之多少而有差異。愚於註釋匯票賬簿時業已表明英國紙幣之於商界不足十分輕重(參觀註二〇)金貨之效力雖不因紙幣消失。然取携之便更不若紙幣。紙幣且嫌其煩累。則金貨之不適於今日世界的商業。可想而知。而彼三國者。孳孳吸收。惟恐或懈何也。則巴黎伯林聖彼得堡之「信用」不若倫敦之發達彰彰明矣。本年戰事發生後。自英國外。無不停止現金兌換。八月七日。法議會可決一案。許法蘭西銀行推廣「信用發行」自二七二〇〇〇〇鎊至四八〇〇〇〇〇鎊。同時准其停止現金兌換。即現銀兌換亦可停止。德意志帝國銀行一方吸收金貨。一方停止現金兌換。自七月二十三日至八月二十一日。金貨收入增加一〇〇〇〇〇〇鎊。紙幣發行增加一一七〇〇〇〇鎊。俄羅斯銀行本年七月二十一日營業報告。金貨準備一六〇二一四〇〇〇鎊。銀貨七二八二〇〇〇鎊。寄存外國者一四三九五〇〇〇鎊。紙幣發行額一六三四二一〇〇〇鎊。其信用發行爲三〇〇〇〇〇鎊。故彼時有發行餘限四八四八一〇〇〇鎊。七月三十一日。紙幣發行之制限。由三〇〇〇〇〇鎊增至一五〇〇〇〇鎊。而現金兌換全然停止。八月十四日。紙幣發行額增至二三二二〇六〇〇〇鎊。現金準備爲一七八四八一〇〇〇鎊。夷考三國銀行之實況。凡現金一入銀行。即無復出之望。儼若銀行專爲收貯金銀而設者。在英人視之。頗覺奇異。然吾人再反觀英銀。又何如者。

貨幣及生金

銀行準備金

準備率

七月二十二日

四〇・一六四・三四一

二九・二九七・〇五一

五二・三七五

八月七日	二七.六二二.〇六九	九.九六六.六四九	一四.二五〇
八月十九日	三七.九五九.八四九	一九.二二三.三五四	一五.〇〇〇
九月二日	四七.七七二.七一二	三〇.九三四.九五二	一九.〇〇〇
九月十六日	四八.七二〇.四九二	三二.五四七.七六二	二一.一二五
九月三十日	五二.九一六.九一四	三六.三九一.九七九	二二.七五〇
十月十四日	五九.二三五.三九〇	四三.〇一八.一〇五	二六.五〇〇
十月二十八日	六一.八七二.七四〇	四五.二一〇.〇七〇	二九.七五〇
十一月十一日	六九.二八〇.九二三	五二.二一一.八九三	三三.三七五
十一月二十五日	七二.二二二.九三二	五五.三五八.〇六七	三一.六二五

此四個月中。英銀吸收金貨。逾三千二百萬鎊。平均每星期近二百萬鎊。自有英銀以來。未有若斯之現象者也。英銀爲何須貯此巨額之現金。則曰爲銀行準備金增加之故。銀行準備金何以增加。則曰存款增加故。然紙幣之流通市面者。在十一月二十五日。爲三五.三二四.八六五鎊。較去年此時僅增六.八九八.五〇〇鎊。然則金幣不見多於市面。（愚恐市面金幣較前且少。蓋英銀所吸收之金貨一部來自外國一部收自民間也。）紙幣亦無大大的差異。然則英銀不亦專爲收貯現金而設者乎。雖然。英銀自始至終。未曾宣告現金兌換之停止。彼固不禁現金之流出金庫。且不禁現金之流出海外。此英人所常自負者也。七月二十九日至三十一日。現金流出歐洲者每日百萬鎊。若在德法俄諸國。早已嚴禁

出口矣。而英銀未用絲毫禁止的手段。彼固不畏外國之吸收。僅畏內國之貯藏。當此危險一髮之際。政府思得救濟之法。有三。(一)發行政府紙幣以補英銀紙幣之不足。(二)第一次一般償還延期令。明明准各銀行拒絕五鎊以上之支取。(三)一千九百十四年貨幣銀行條例。許英銀以制限外之發行。故觀第一項之主旨。可知英銀雖不違反一千八百四十四年銀行條例。而令政府代負其責。觀第三項之主旨。英銀雖不禁止現金之流出海外。而令各銀行限制之。吾人理解到此。實不得不服英人之綜核詳密。藻飾輝皇。宜乎各國銀行望塵莫及也。

英銀之吸收金貨。以八月爲最甚。自八月七日至九月二日四星期間。共吸收二千萬鎊。而同期內現金之由海外流入英國者。爲一千八百六十三萬九千鎊。然則英銀所吸收之現金。海外居十分之九以上。夫以戰事如彼其急。而英銀遂能吸收如此巨金。是遵何術。則曰。此項現金。非必已運來倫敦。儲在英銀金庫。或國家造幣廠也。其大半皆貯存海外。所謂流入者。不過所有一符號耳。蓋英銀有海外支店數處。如坎拿大之阿達瓦^(五四)。南非州之角市^(五五)。及澳洲紐西綸是也。英人之放貸於美國者極夥。故美人負英國債甚巨。英人若將所有美國證券在紐約賣出。則美國金幣立可運來倫敦。惟戰事一起。海運極危。且保險價格過於昂貴。雖有現金。不能運渡此岸。英人處此。乃將美國金幣由紐約運往阿達瓦。存於英銀支店內。凡報紙所載英銀「購得美國金幣」若干云者。多指此而言。其實現金並未來倫敦也。南非州之杜蘭斯窪羅迭夏兩處金礦。亦爲英銀現金之外庫。英銀支店收得此項生金後。即電本行報告收入若干。彼報紙所載英銀「購得金塊」若干。多指此而言。澳洲紐西綸情形或稍不同。然大致亦不外此。

自八月七日至九月二日。英銀所收海外金貨一千八百餘萬鎊。中八百萬爲美幣。七百二十萬爲金塊。二百萬來自印度。一百四十萬來自南美之巴西、阿根廷、烏爾乖三國。九月中海外金貨之實際輸入英國者。不過七十九萬鎊。去年此月乃爲四百七十八萬鎊。此七十八萬多來自印度、南美。金貨之實際輸出。不過四萬八千鎊。去年此月乃爲七百九十一萬二千鎊。此四萬八千。係送往馬爾他及織布羅陀兩處。以供軍用者。夫以英國海軍如此其強大。殖民地如此其富饒。而戰爭之中。金貨輸入之困難如此。則各國平日之吸收金貨。豈不其然。

六 一般工商業救濟策

國際貿易三大要素。爲商船、銀行、保險會社。商船掌運輸。銀行司匯兌。保險會社以均其損益。三者缺一不可也。英國以工商立國。商船噸數逾二千萬。占全世界之半。銀行勢力之偉大。前已備述。海上保險之規模。雖不及前二者之大。然不失爲海外貿易一重要機關。世界無事。保險業者以個人或小團體之實力。足以執行其業。今英德構兵。德之在外軍艦。雖爲數無幾。^(五六)而其能惱英商船。則不愧爲大敵。夫海上保險所受戰時之影響。須視交戰國海軍之強弱爲高下。設令英人與我國開戰。愚敢言倫敦保險市場。決不感秋毫之痛癢也。

一千八百五十六年巴黎宣言。除戰時禁制品外。所有「中立國旗下之敵貨」及「敵國旗下之中立國貨」不得捕獲。然英人不願遵守。近數十年來。凡戰時所生之損失。概屬於保險範圍之外。海上保險票內常加入「拘捕在外」^(五七)一條。以免去保險業者之責任。最近二三年內。英國有海上相互保險之

組織。乃船主自謀便利。相約互保其船體。至於貨物。則概屬通常保險會社之事業。戰事勃發。相互會社。苟欲冒險圖功。或可繼續其業務。而責任既大。會社之組織復不完全。僅保船體而不保貨物。是貨物無所得其庇蔭。商人將裹足不前。於船主何益之有。貨物當戰爭之時。苟重其保險料。或亦可得通常保險會社之承受。然時局迫切。商人何堪此重負。此官營保險之所以不可缺也。

此次戰事初起。倫敦保險業者或往他處休暑。或雖留倫敦而不願從事斯業。七月二十八日。保險料爲百分之五先令。(對於百鎊而言)三十一日爲六十先令至八十先令。八月四日爲十幾尼至十五幾尼。(一幾尼等於二十一先令幾尼現只有其名而無其幣)六日爲二十幾尼。一旬之間。驟高八十四倍。實足令人驚駭。八月四日。官營保險之案。始行發布。其辦法分爲兩種。(一)船體保險。政府與相互會社合同擔任。凡欲得官營保險者。須已加入相互會社之英國商船。或從此加入者。已受此項保險之船隻。須由政府監督其行動。保險率由政府隨時指定。保險所得。政府受其百分之八十。會社受其百分之二十。將來遇有損害。政府與會社亦以此比攤分。(二)貨物保險。政府獨負之。凡願受官營保險之貨物。須搭載已受官營保險之船隻。此項保險。自宣戰後實行。惟事屬草創。諸凡不備。何項船隻已受官營保險。何項船隻不在此列。其查訪之事。全在貨主。不在政府。商人一時頗爲困惑。

案既布。政府隨立戰時海險局。^(五八)宣言保險料一律百分之五幾尼。八月七日更減至四幾尼。於是市場保險率隨而減少。八月六日爲百分之二十幾尼。七日爲十幾尼。九日爲八幾尼。十二日爲四幾尼。十三日爲三幾尼。吾人欲知保險率之降下。果由於官營保險之競爭。抑或別有關係。不可不推考當時海

上之情況。自八月四日至十二日之間。英德海軍均無大故。惟德國地中海巡洋艦二艘逃往土耳其。爲土政府所用。其時中國海太西洋太平洋印度洋之德艦。均完全如故。海上危險之程度。與前無大差異。然則市場保險率之減少。非由航路狀況之改善。實由官營保險之競爭明矣。

官營保險既限於英國商船。則中立國商船之保險。不在英政府統治範圍之內。準常理論。中立國商船之海上危險。遠視交戰國者爲小。保險料亦應大低。惟此次現象。適反乎是。中立國商船船體保險。爲百分之六七幾尼。倍乎英國商船。則保險率之降下。爲官營保險所促成。更可想見。

而政府計劃官營保險之初。豫算宣戰時。英商船之被捕者百分之五。戰事發生後六個月內。英船之損失亦百分之五。合船體貨物兩項而計。政府須負擔一六·三六七·〇〇〇鎊（保險料收入不計）而船體損失六·一三三·七五〇鎊之中。政府應負擔四·九〇七·〇〇〇鎊。自開戰至今將及四月。英商船之遭難者。未得確實統計。損失程度。無從懸揣。惟吾人意料所及。英船之實際損害。決不若豫算之多。約略言之。或百分之二三歟。由此足徵英海軍之強大。非德國所能敵。（五九）

官營保險率。至十一月更減至百分之二幾尼。市場利率則早已由三幾尼減至二幾尼矣。據表面觀之。官營保險似與民間爭利。實則英人救濟商界之苦衷。非淺識者所能測。戰事勃發。人心驚皇之度。常較實際危險之度爲高。當此時也。家諭戶曉。焉能奏功。欲圖鎮靜人心。英人乃別有良法。官營保險。與其謂爲政府營業。毋寧謂爲限制保險率之一種。命令市場欲高其率。則保險者相率而之。官營保險局。故不敢也。設令英海軍隨處敗績。德奧海軍橫行地球之上。倫敦保險市場尙能承受低率之保險料而從事

於海上保險乎。不問而知其必不然也。然則官營保險。仍無補於實際。雖然。政府救濟。只能救濟其所能救濟者。不能救濟其所不能救濟者。英海軍而至於敗績。英帝國滅亡之秋也。苞桑之繫。豈僅區區海外貿易已哉。官營保險。不獨鎮靜人心已也。實際上。減少海上之危險不少。蓋商人既乏戰事上知識。且無從探知何路可航。何路當避。不有政府以指揮監督之。其遇險必多於今日無疑也。又航路近而較安者。市場常樂爲之保險。遠而不明。如中國日本南美等處。卽有高率之保險。受者常稀。此等事業爲商人所不樂爲者。官營保險局則受而行之。以補市場之不足。

八月五日。政府宣布與敵人通商辦法。十二日。更加修加分禁止與許可二種。各條內容頗饒興味。茲擇要錄之。其禁止者：(一)供給敵國或敵國內敵人貨物。(二)自敵國或敵國內敵人取得貨物。(三)與敵通商。(四)與敵國內敵人締結新保險契約。(五)與敵國內敵人締結新契約。其許可者：(一)貨物以外。如貨幣及流通證券等類。均可輸往敵國。(二)除英國或同盟國所捕獲者外。凡已與敵人締結而未清償之保險契約。均作爲有效。故保險金之受授可謂合法。(三)因契約未了所負敵人之債務。均可償還。故因戰前負有債務而敵人於戰前或戰後發出匯票者。被發出人有償還之義務。據以上所規定。則英國貨物不許輸往德奧明矣。然據十一月臨時議會某議員質問。謂英國石炭與茶之輸入瑞典那威荷蘭丁抹等中立國者。較去歲驟增。指爲間接輸入德國之證。首相愛斯葵斯君答謂石炭之增加。乃因德國石炭輸入瑞那減少之故。至於茶之增加。則似爲敵人所利用。然此後當更思他法以禁遏之。其如何禁遏之法。則尙未發表。

八九十三月之海、外、貿易。因戰爭之故。大為減少。其減少之度。觀下表可知。

八月

(一九一三年)

(一九一四年)

(減少)

(百分率)

輸入 五五.九七五.七〇四鎊 四二.三六二.〇三四 一三.六一三.六七〇 二四.三

輸出 四四.一一〇.七二九 二四.二二一.二七一 一九.八九九.四五八 四五.一

再輸出 八.一五〇.四九九 四.四一九.八三三 三.七三〇.六六六 四五.七

九月

輸入 六一.三五五.七二五 四五.四二四.八六四 一六.三〇三.七八八 二六.五

輸出 四二.四二四.八六四 二六.六七四.一〇一 一五.七五〇.七六三 三七.一

再輸出 六.八五三.〇一三 五.二七四.〇四一 一.五七八.九八二 二三.〇

十月

輸入 七一.七三〇.一七六 五一.五五九.二八九 二〇.一七〇.八八七 二八.一

輸出 四六.六二二.六六九 二八.六一〇.八一五 一八.〇二〇.八八四 三八.六

再輸出 九.五五六.一四四 七.一七九.八五七 二.三七六.二八七 二四.八

觀上表。則英國海外貿易之減少。以八月為最甚。九十月稍稍規復。然較去年同期間之貿易。則猶相差甚遠。此等衰頹現象。豈僅交戰國之英國為然。世界各國殆莫不受其影響。德奧此三月內之國際貿易。

無統計可徵。吾人以德奧商船損失推之。決其貿易減少之程度。必遠較英國爲大。北海旣爲英海軍封鎖。則德奧之通商路線。在北爲瑞典那威荷蘭丁抹。在南惟一意大利耳。此種間接之出入。爲數有限。故戰局延長。英海軍不至敗績。則英之國際貿易日就活潑。德之國際貿易日就衰沈。可預言也。今就英國貿易稍加解剖。有不可不注意者二事。(一)輸入中之食料品。(含食料飲料煙草三項)(二)輸出中之棉織物。英爲工商之國。農業漸次放棄。國內所需食料品。百分之八十須仰給於海外。平時存儲者不足。以供三月之需。使英德易地而居。則英國人民已瀕凍餒久矣。故食料品之輸入。不獨英國海外貿易消長之所繫。乃不列顛羣島住民生存死亡之問題也。

食料品輸入

較去年同期減少

月份	食料品輸入	較去年同期減少
八月	二一、四九七、二〇四鎊	二、〇三一、九六一
九月	二二、九七七、一二六	二、〇八二、四四八
十月	二八、〇五〇、四三〇	加 六九一、五四四

以此表與前貿易總表相較。可知食料品一項之減少。爲數甚微。且十月內尙稍見加多。蓋英國所失於德俄之貿易。可轉而求之美洲故也。英國所失於德國之輸入品。不僅食料。其他如機械顏料藥品化學器具等。爲額不少。顏料一項。以與織物大有關係。英人最感痛苦。現政府正擬獎勵自造。其詳尙不得而知。

英國輸出之大宗。爲棉毛織物石炭鐵器機械等。此三月中。殆無一不減少。而綿織物爲最。今將製造品

輸出額及較去年同期間之減少額表列如左(單位爲千鎊)

	(八月輸出)	(減)	(九月輸出)	(減)	(十月輸出)	(減)
鐵鋼類	二,二九五	一,八二二	二,四五七	一,六六四	二,八一〇	一,八六一
其他金屬製品	五四九	四三七	五五一	四七二	八〇七	三四七
機械類	一,七〇八	一,二七七	一,六二四	一,四二四	二,〇三二	一,二三八
船隻	二八〇	二,五七三	二二五	六〇五	—	—
棉織物	五,八三九	四,六二九	六,二二一	三,六六四	六,一〇九	五,二六四
毛織物	二,一三六	一,四三四	一,六三八	一,三二七	一,四五五	一,二八四
衣服類	一,〇八四	四四一	一,〇四四	四一五	九八四	四〇四
化學製品	九三五	六二三	一,二三六	三九〇	一,五七〇	二五八
雜項	一,七七六	一,〇四四	二,二〇六	六八五	三,一二五	一,二四〇

觀上表。則棉織物之減少。遠較其他各物爲多。棉織物之中心市場。爲蘭嘉縣。(六〇)故蘭嘉工商界最感痛苦。然吾人須知本年棉織物之不振。非僅戰爭以後之事。亦非僅英國爲然。當本年六七月間。世界棉織物之供給。已浮於需要。各國均講求節錘之法。蘭嘉縣亦減少工作時間而不減少人數。以免工人之失職。此適戰前事也。然則英國棉織物輸出之減少。毫無足怪。然戰事不發。其衰沈不若是之甚也。製造業者之苦窘。其因有二。(一)成貨銷售之沈滯。(二)代價收回之困難。二者皆恃輸出業者爲轉移。

而輸出業者則視外國市場之活潑與否。今敵國債務固無收集之希望。即中立國市場亦多因戰事停止貿易。是輸出業者已先陷於苦境。故欲救濟製造業者。非先救濟輸出業者不可。政府知第一困難爲己力所不能及。無已。其除去第二困難以蘇商界乎。故於九月以來。即組織一協會。以財政部人員英銀代表及各股份銀行代表充當委員。籌商貸款與輸出業者之法。十一月四日。爲一般延期令終止之期。乃於其前一日。發布商界救濟案。其目的在貸款與確實可靠之輸出商。俾得償還他商及製造業者商業上之債務。但不得以之清償借款借越或其往來銀行所已承受而未清償之外國或殖民地匯票。其辦法約略如下。(一)貸款不得逾該商所有債權百分之五十。(二)該商應給銀行以查賬權。(三)該商已得銀行承認貸款時。可向該銀行發出六個月匯票一紙。協會爲之保證。六個月後仍可續借一部或全部。其續借期限。仍爲六個月。以後每六個月繼續一次。至戰事終結後十二個月。或政府便宜行事法案滿期時爲止。(四)者以最先發現者爲準。但該商如受宣告破產時。銀行可要求即刻償還貸款。(四)該商可將此匯票往該銀行或匯票折扣市場折扣。(五)該商應償該銀行承受匯票料每一票五先令及手數料票額百分之一。(六)該商應及早收回債項。(七)政府負擔損失百分之七十五。承受銀行百分之二十五。

以上爲一般商人救濟策。至於棉織物之特別救濟。亦於十一月中旬發表。其條件與前略同。惟目的在促進利物浦棉織物貿易。保證人爲政府及利物浦棉織物協會利物浦銀行。貸款者爲銀行。貸款及利息如有損失。政府負擔百分之五十。協會及銀行各百分之二十五。

工商業狀況。上文略已說明。尙有一事。爲吾人所當討論者。則戰爭之影響及於勞動者之程度。爲何若。失業之多寡。因其職業而異。據前述英國輸出貿易觀之。可知棉織業工人最爲困苦。此外凡屬奢侈品性質之職業。亦在天然淘汰之列。反之而靴皮鞭木裁縫等工。因軍隊之增加。大形忙迫。是豈擇術之有。慎有不慎。時勢使然。非人所能預料也。據最近商務局報告。英國失業之民漸次減少。統計英王國勞動者之數。約三百萬家。其已加入職工聯合會者。此時爲九一二·八九八人（除從軍去者）其中失業者爲四〇·一四六人。約當全數百分之四·四。今將自今年一月至十月失業者之百分率表列如左。

一月末	二·六	二月末	二·三	三月末	二·一	四月末	二·一
五月末	二·三	六月末	二·四	七月末	二·八	八月末	七·一
九月末	五·九	十月末	四·四				

觀右表。可知失業狀況漸次改善。其原因一爲從軍者之增加。二爲工商業之恢復。右所統計。僅就加入職工聯合會者言之。其餘三分之二之勞動者。未知狀況奚若。衡情論之。當復如是。但吾人研究失業狀況之原因。更有不得不注意者。卽女子之失業。甚於男子。是也。關於女子失業者之救濟。尙無表見。惟英后美利有募集女子救濟基金之舉。然爲數甚微。至今不過得九萬餘鎊而已。

德國工人之加入職工聯合會者一〇一〇·二八三人。八月末統計失業者爲百分之二二·四。九月末爲百分之一六。而去年九月僅百分之二·七。然則德之失業狀況亦大爲改善。其原因雖不明。然吾

人私揣之。則其主因在第一事不在第二事。再就軍人之數比較之。十一月中旬以前。英人從軍者不過百一十萬左右。德國於九月內已有三百萬以上之戰鬪員。而其失業之百分率三倍於英。是可證德國工商業之衰頹過於英國遠矣。

七 戰時財政大綱

自第三章至第六章。愚已將英國戰時經濟狀況縷陳略盡。茲所餘者為財政情形。請得以此章為全文之殿。

八月四日。英對德宣戰。六日。議會可決軍費一萬萬鎊。三月以來。英海軍殆全部集中於北海。陸軍之在比法境內者不過三四十萬人。開戰後十星期內。每星期軍費平均約五百萬鎊。其後因兵額之增加。氣候之寒冷。漸增至七八百萬鎊。此項臨時支出。自非豫算案所包含者。故除募集公債外。別無他法。據十一月五日倫敦太晤士所載。則當日以前政府所發出之財政部證券。其額已達九千萬鎊。茲將各次證券之償還期限利率（對於每百鎊）及償還日期表列如左。

發行額	償還期限	利率	償還日期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六個月	三鎊一五先令一、四二片士	一九一五年二月二十二日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六個月	三一五	二月二十八日
七、五〇〇、〇〇〇	六個月	二一八	三月十九日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六個月	三九	四月十日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個月 三一四 一〇・八三

四月二十四日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個月 三一三 六・八三

五月七日

七・五〇〇〇〇〇〇 十二個月 三八 三・五八

九月十九日

十一月十一日。臨時議會開會。十六日。首相愛斯葵斯君在議會提議。募集公債二萬二千五百萬鎊。新募兵額一百萬。合之以前所募者共二百十八萬餘人。 (其中十八萬餘為原有常備軍戰事發生後新募二次每次五十萬已應募者達九十萬) 而國民軍不在此內。十一月十四日以前所支出之軍費。每日平均在九十萬與百萬鎊之間。所募公債九千一百萬鎊之中。貸與外國及殖民地者四千四百萬。即坎拿大澳洲紐西綸三處共貸與三〇・三三五・〇〇〇鎊。比利時一〇・〇〇〇・〇〇〇鎊。塞爾維亞八〇〇・〇〇〇鎊。比塞兩國貸款於戰爭期內不取利息。據愛氏估計。將來所支出軍費。五分之四仍消費於本國內云。

十七日。財政大臣雷德佐治君提出一千九百十四年至一千九百十五年改正預算案。其概要如左。

歲入預算改正 一九五・七九六・〇〇〇鎊

歲出預算改正 五三五・三六七・〇〇〇

歲入不足 三三九・五七一・〇〇〇

內 因戰爭失去歲入 一一・一二八・〇〇〇

戰費 三二八・四四三・〇〇〇

英國戰時財政經濟概觀

新稅	一五·五〇〇·〇〇〇
減債基金內劃出	二·七五〇·〇〇〇
已發行之公債	九一·〇〇〇·〇〇〇
將發行之公債	二三〇·三二一·〇〇〇
不足彌補	

上列表內有須說明者數事。(一)英國歲計年度自四月一日起至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此處所指歲入歲出。即謂自一千九百十四年四月一日至一千九百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歲出入也。此豫算歲入總額。雷德氏所估計者。為二〇七·一四六·〇〇〇鎊。議會所承認者。為二〇六·九二四·〇〇〇鎊。(即表中歲入改正及歲入失去兩項之和)(二)因戰爭失去之歲入。照雷德氏所估計之原案計算。則為一一·三五〇·〇〇〇鎊。照議會所承認之原案計算。則為一一·二二八·〇〇〇鎊。其實際歲入僅一九五·七九六·〇〇〇鎊則一也。茲將雷德氏所估之原案比較歲入原額及此次失去者如左。

	原案	減少
關稅及消費稅	七五·三五〇·〇〇〇鎊	減 四·〇〇〇·〇〇〇鎊
國內徵收稅	九六·〇一六·〇〇〇	減 七·〇〇〇·〇〇〇
郵政局收入	三一·七五〇·〇〇〇	減 二·二二〇·〇〇〇
國有財產收入	五三〇·〇〇〇	—
蘇彝士運河收入及貸款	一·三七〇·〇〇〇	—

雜收入

二·一三〇·〇〇〇

加 一·八七〇·〇〇〇

合計

二〇七·一四六·〇〇〇

減 一·三五〇·〇〇〇

(三)戰費指凡因戰事發生之一切用費。如比塞兩國借款殖民地借款等均含在內。(四)新稅指所得稅所得特加稅(六)皮酒稅茶稅四項。前二項自明年度起一律加倍徵收。今年度內僅加徵三分之一。所得稅分爲勤勞所得及非勤勞所得二種。勤勞所得之最低率(指每年所得在千鎊以下一百六十鎊以上者一百六十鎊以下者無稅)原爲每年每鎊九片士。今年度加徵三分之一。則爲一先令。明年度加徵一倍。則爲一先令六片士。非勤勞所得之最低率。原爲一先令三片士。今年加徵三分之一。則爲一先令八片士。明年加徵一倍。則爲二先令六片士。皮酒每樽增收十七先令三片士。茶每磅增收三片士。加以原稅五片士。爲八片士。由此所收得之新稅如左。

今年

明年

所得稅

一·一〇〇·〇〇〇鎊

三·八七五·〇〇〇鎊

所得特加稅

一·五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皮酒稅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一·七六〇·〇〇〇

茶稅

九五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一·五·九五〇·〇〇〇

六·五·五五〇·〇〇〇

減少酒店營業特許稅

四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差計

一五·五〇〇·〇〇〇

六五·〇五〇·〇〇〇

右稅四種。前二種可稱爲直接稅。後二種可稱爲間接稅。前二種之負擔屬於富者階級。後二種則貧者階級亦不得分擔之。皮酒爲非不可缺之品。貧者而能戒飲。則此稅不加於其身。然戒酒戒煙。在社會學者衛生學者視之。本極爲重要。在經濟學者視之。則不值一顧。蓋非政府嚴定法律。如我國近來之槍斃罰金。徒以道德勸止。鮮有能奏功者。今重加稅以冀貧者之節飲。有時或不無效果。然一般心理。寧負重稅。不樂絕斷嗜好。其因此減少之額。必不爲多。財政家所能預計者也。茶爲日用所必需。其節飲更難於酒。故此稅可使全國人民各負擔少許義務。現政府爲自由黨政府。每立一法案。必取諸富者以助貧者。雷德氏之意。豈不欲將戰費全部移植富人兩肩。然知衆怒難犯。不得不略加消費稅以間執富人之口。其實今年度內所增收一千五百五十萬中。茶稅不過九十五萬。明年六千五百萬中。茶稅不過三百二十萬。其影響於貧者之生活亦僅矣。而下院勞動黨院內總理恆德孫君則曰。勞動黨願輸勞銀以助國課。不願政府加茶稅也。且謂英國勞動者三百萬家。今因增茶稅三片士。致每人每年對於一鎊之收入。須負擔八片士之多云。夫以八片士較之二三先令。誠屬無幾。然以勞動者之所得與富人之所得兩相權衡。則八片士在貧者不爲少。二三先令在富者不爲多。惟恆氏所統計。恐不甚確。以愚所測。則茶稅及於勞動者之負擔。決不至八片士之多。今且不論論其他事。

雷德氏當日並提議募集公債三萬五千萬鎊。發行價格九十五鎊。年利三分半。一千九百二十八年三月一日。政府照百鎊價格收回。或於一千九百二十五年三月一日至二十八年三月一日之間。無論何

時均可收回。但必於事前三個月發布。如此則公債利率恰與年四分相當。

前豫算案內不有「將發行之公債」二三〇・三三二・〇〇〇鎊乎。此云三萬五千萬鎊何也。蓋前者爲會計年度內之公債發行額。後者爲戰爭年度內之公債發行額也。戰爭年度自今年八月至明年七月之謂。會計年度以明年三月爲止。故豫算案內之戰費三二八・四四三・〇〇〇鎊。僅自今年八月至明年三月八個月間之支出耳。其自明年四月至七月四個月之戰費。雷德氏豫計爲一萬二千萬鎊。故如此時募集三萬五千萬。加以業經募集之九千一百萬。共約四萬五千萬。爲一年戰爭之計劃。雷德氏以借債非持久之策。故自今年起。卽行加稅。今年內所得無幾。亦可補豫算原案之不足。自明年後。如新增四稅。能永久不變。則此戰爭第一年内所支出之四萬五千萬鎊。可於七年內卽一千九百二十二年以前全體償還。而何俟於一千九百二十五年。更何俟於二十八年。雖然。此六千五百萬鎊之歲入。未必確實可靠。一則戰事延長。國民經濟益受影響。將來國稅或更有減收之一日。一則公債利率每年一千八百萬鎊。不可不豫爲之地。三則此次戰事。未必一年內卽可了結。設延至明年八月以後。勢非再募公債。或增加新稅不可。有此種種原因。故償還期限豫留餘地三年至六年之久。此殆雷德氏立案之意歟。當改正豫算案未發表以前。外間早已喧傳公債利率爲四分。乃卒定爲三分半。太晤士記者謂當局者之意。以四分公債於英國現行公債頗形競爭態度。蓋謂孔索利率不過二分半。加以額面價格與時價百分之三十之差。亦不過三分餘。卽前次所發行公債九千一百萬鎊。亦不過三分有奇。然折扣既爲九十五。則實際利率仍爲四分。以云競爭。何不同之有。英人好爲修飾。宜其欲博低利公債之美名也。

此新公債三萬五千萬鎊。業於十一月十八日着手招募。至二十四日截止。通計一星期耳。繳納之期。分爲十一次。首繳定金二鎊。十二月七日繳納二鎊。二十一日。明年一月七日。二十一日。二月四日。二十二日。三月十一日。二十五日。四月十二日。二十六日。各繳十鎊。公債之巨。超越今古。英政府恐其價格下落。又恐應募者不多。故與英銀協議。於此三年內。有將此項公債作擔保。要求貸款者。英銀允照發行全價。(卽九十五鎊)貸款。且其利率較英銀利率減少一分。據二十七日。雷德氏在議會報告。謂應募之額業已超過三萬五千萬鎊。至於詳細數目。尙未發表。又應募者之數。將及十萬名。較之南非州之戰。多七萬五千名云。

如此巨額公債。承經濟恐慌之後。股票市場封閉如故。工商業頹敗如故。又加以四種新稅之重荷。而應募者何以如此踴躍。卽令愛國使然。然一源之水。衆共汲之。不幾窮乎。設應募者爲購買新公債故。將存於各銀行之款取出。則此項存款自然悉入英銀簿內。蓋政府收入照例歸英銀保管故也。然則各銀行卽不恐慌。而對於工商界之通融。不幾大爲減縮。而無以執行政府所立之種種救濟案乎。十一月二十八日。太晤士社論釋之曰。關於此事。有三要點。吾人不可不注意。其一。公債之收集分爲五個月。則爲時也漸。其二。政府雖一時收入甚巨。然消費亦甚巨。……此項金錢流入民間後。自復循其常軌。歸於各銀行。其三。英銀允照發行價格貸款。並較英銀利率減少一分。此事不爲無效。然則財政之運用得宜。如此巨款。亦可立集。其與吾人以教訓多矣。

增稅四項之內。其與吾國有關係者惟茶。據十一月十四日週刊「經濟」雜誌所載最近二年間茶之輸

入英國者如左。

〔自一九一二年十月一日
至一九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自一九一三年十月一日
至一九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磅	百分率	磅	百分率
印度	一七〇·四一五·二九三	五六·二四	一八〇·〇三七·七〇一	五六·四七
錫蘭	九一·三一九·一二六	三〇·一三	九四·五四五·五四〇	二九·六五
中國	八·七七三·四九三	二·九〇	一三·七八六·九八一	四·三二
爪哇等處	三二·五七五·七二九	一〇·七三	三〇·四五九·四八八	九·五六
合計	三〇三·〇八七·六四一	一〇〇·〇〇	三一八·八三〇·〇四〇	一〇〇·〇〇

觀右表則中國茶之輸入英國者大有增加。然以視印度錫蘭。不啻九牛一毛之比。自此以後。每鎊茶稅增加三片士。則我國茶亦應分擔十二萬八千鎊（以輸入額占百分之四計算）顧此項茶稅果能加之華人與否。未可輕易判決。如需要如故。則全為消費者所負擔。如需要減少。則華人非全不受影響者也。關於吾國茶業前途。非此篇所能罄。如有機會。請以俟之異日。

上述英國戰時財政情形。雖不免簡約。然大綱已略盡於是。茲當全篇告終之際。願更敷陳一事。以助餘興。以見文明國之施設。其不易有如此者。據前表所載。英國勞動失業者。在平時不過百分之二三。可見四民各安其業。絕鮮遊手好閒之徒。此等國民。平日煦休於康娛之下。何嘗有寢戈露宿之志。一旦砲聲驟起。有業之民。為愛國主義所驅。捐室家而赴彈石。幸則漏敵網。不幸則裹尸疆場。凡此者為何也。曰捍

衛國家也。保全同種也。國家對此。何以報之。於是政府制爲恩給。爲年金。爲安家費。恩給以慰死事者之家庭。年金以酬廢殘之勇士。安家費以絕出征者之後顧憂。三者均國家所以報愛國軍人者也。然凡事言之頗易。行之維艱。欲施捨之不偏。便須大費周折。且英人此戰。號稱爲人道主義。自由主義。齊桓晉文之業。不圖復見於二十世紀中。國民踴躍從公。無分階級。富者貧者。貴者賤者。有學問者。無職業者。同執干戈以衛社稷。一一分別而與以相當之報施。當局者所不能也。然憲政如英。立法惟恐不善。審之又審。慎之又慎。猶不免輿論之挑駁。焉能如我國立法行政之如彼其簡易耶。今將政府所定恩給年金安家費之梗概摘述如左。

恩給之舊案。爲戰事發生後臨時擬定。後因訾議甚多。又提出新案。較前案大爲寬縱矣。

原案

新案

寡婦無子女者	每星期五先令	每星期七先令半
寡婦有一子者	六先令半	十二先令半
寡婦有二子者	八先令	十五先令
寡婦有三子者	九先令半	十七先令半
寡婦有四子者	十一先令	二十先令
改適嫁費	十三鎊	三十九鎊

然勞動黨有要求每星期最少額爲一鎊者。政府未能允也。蓋此項義務。仍須將來國民負之。過輕固薄。

於死者。過重亦苛於生者故也。兵士死後。六個月內。其室家（妻子或父母兄弟等）仍繼續領取安家費。六個月後。始改發恩給。以死者初亡家庭之狀況不能驟變故也。

全身殘廢之海陸兵士。有室無子者。最少每星期可得年金十六先令半。無室者十四先令。此項給與。可由當局者隨時酌加。但前項兵士。於戰前加入國家強制保險者。合年金保險兩項。每星期至少可得二十一先令半。至多可得二十八先令。後項兵士。至少可得十九先令。一部殘廢之兵士。視殘廢之輕重。能力之大小。家庭之狀況。而給以相當之年金。每星期自三先令半至十七先令半不等。安家費與恩給同。惟陸軍兵士之安家費。由政府按期發給其家。海軍兵士者。由本人自寄。依新案估計。如戰事延長一年。死亡率為百分之五。則恩給年金安家費等之每年支出至多為二二·六五〇·〇〇〇鎊。總支出為九·〇〇〇·〇〇〇鎊。如戰事延長至二年。死亡率為百分之十。則各為三二·三五〇·〇〇〇鎊及二〇·二〇〇·〇〇〇鎊云。（完）

註釋

(一) 據一千九百十四年八月八日及十五日週刊經濟雜誌 *The Economist* 所載一千八百七十一年普法戰爭之役。法政府統計其本國於當年正月內。每日軍費達一千六百萬佛郎。通計該役全期中。每兵一員。每日用費為十三法郎八十八生丁。今年八月加入戰鬥之列。強為英法俄比塞門德奧八國海陸人員合計九百萬。若每人每日用費十先令。則通計每日當達四百五十萬鎊。動員費尚不在內。近二月以來。日本土耳其又加入戰團之內。英德俄法各增兵。然則每日用費當較四百五十萬鎊大有過之矣。

(二) 國家銀行 *Bank of State* 國立銀行 *State Bank* 見 *Clare's Money Market Primer* 第六頁

(三) 一千九百十四年貨幣銀行條例第三條「英蘭銀行及蘇格蘭愛爾蘭發行銀行。如得財政大臣之臨時許可。及遵守部定章程。可於法定限制外。任意發行紙幣」

(四)其時各銀行發行紙幣之總額約八百五十萬鎊放使此等銀行之發行權全歸消失時則英國銀行可於一千四百萬鎊外重發五百六七十萬鎊即合計約二千萬鎊也

(五)德意志帝國銀行 Reichs bank 紙幣發行之限制與英國銀行不同能準備現金在三分之一以上則可發行紙幣是其發行可自由伸縮

(六)紙幣準備金 Currency Reserve

(七)匯票中人 Bill Broker

(八)股票中人 Stock Broker

(九)股票經紀 Jobber

(十)銀行準備金 Bank Reserve 或單稱準備金 Reserve 此項準備金對於公私存款之百分比謂之準備率 Reserve Rate 世界大銀行中惟英國銀行之準備率為最大十九世紀以前率為百分之六七十近數十年來平均總在百分之四十三以上

(十一)信用發行 Fiduciary Issue 或稱超額外發行 Limited Issue

(十二)銀行條例中止 The Suspension of the Bank Act

(十三)法定貨幣或單稱法幣 Legal Tender 法幣有二種一無限法幣 Unlimited Legal Tender 即如金本位國之金幣用以納稅償債其使用之額可無限制一有限法幣 Limited Legal Tender 即如金本位國之銀幣銅幣亦可用以納稅償債但使用時有一定限制英國銀幣之使用限制為四十先令銅幣為十二片士

(十四)此種現象實英國銀行獨有之美質其他世界各大銀行如法蘭西銀行德意志帝國銀行皆不能及

(十五) Gilbert: On Banking, Vol. 1, p. 389.

(十六) Dicksee: Business Organization, p. 21.

(十七)一千九百十四年十一月銀行雜誌 Bankers' Magazine 引 The Journal of the Institute of Bankers 評論此次大恐慌語「近年來銀行合併之效果已足徵信」且謂「如多數小銀行紛立將不堪受現代英國銀行之制度蓋彼等不能取同一的態度故也徵之史策每當戰事發生之始大銀行鮮有不能受此壓逼者」

(十八)清算所 Clearing House 清算所不獨銀行凡鐵道萬國郵政皆有之

(十九)匯票 Bill of Exchange 日人譯為手形今按匯票二字之義適與原文相符且字較簡單明瞭故採用之現匯票 (Cheque 日人譯為小切手) 匯票 Bill of Exchange 日人譯為定期押為替手形英文期匯票與匯票無異須注意

(二〇) 匯票賬簿 *Cheque Book* 爲用極廣英國商業之活動全恃有此蓋英銀紙幣不過三千餘萬鎊僅足供商用百分之一而已金幣之流通民間者不過四倍於紙幣之額其不足用明甚

(二一) 貸越 *Overdraft* 爲日人所譯今假用之借越與貸越在英文無異稱在日文無所謂借越愚爲便宜起見輒立此字蓋二者原是一事自銀行言之謂之貸越自顧客言之謂之借越

(二二) 以上兩例均取自一千九百十四年九月號 *The Round Table*

(二三) 匯票交換所 *Royal Exchange*

(二四) 股票交換所 *Stock Exchange*

(二五) 清算日 *Settling Day*

(二六) 結算延期日 *Contango Day*

(二七) 信用 *Credit* 信用制度 *Credit System*

(二八) 英銀利率 *Bank Rate* 即 *The Rate of Discount of the Bank of England* 之略稱又有時稱爲公定折扣利率 *Official Discount Rate* 其他倫敦各銀行所用之利率稱爲市場利率 *Market Rate* 市場利率常較英銀利率爲低惟金融緊逼時或較高然如此情形極鮮市場之金融活潑金貨充斥時則市場利率愈低於英銀利率故吾人觀英銀與市場兩利率相差之多少可知倫敦金融之概況

(二九) 孔索 *Consol* 英政府發行年利二分半公債爲一種最確實且最方便有價證券不僅英國各銀行以此爲第二準備金即世界各大銀行無不如是因一遇恐慌即可變賣故也孔索發行額面爲百鎊現在時價爲七十鎊上下二分半爲對於額面之利率其實際利率爲三分有奇

(三〇) 賬面 "Account"

(三一) *Clare: Money Market Primer*, pp. 36—7.

(三二) *Clare: Money Market Primer*, p. 61.

(三三) 金融市場 *Money Market* 指銀行及匯票市場而言股票市場 *Stock Market* 不在其內故篇中統稱銀行匯票股票國際貿易及其他工商業爲經濟市場

(三四) 銀行休息日 *Bank Holiday* 每年四次現成爲一般商業界之休息日

(三五) 期匯票償還延期 *Bill Moratorium* 償還延期在英文爲 *Moratorium* 延期令前 *Pre-moratorium* 延期令後 *Post-moratorium*

- (三六) 例如八月四日滿期之匯票延至九月四日償還八月十日滿期之匯票延至九月十日是也此處所謂延期歷月一月者指八月四日至九月三日
- (三七) *The Times*, Aug. 5, 1914, London.
- (三八) *Holding of Money in Scotland*, *The Times*, Aug. 25, 1914.
- (三九) 紙幣銷却賬 *Currency Note Redemption Account*.
- (四〇) 一般償還延期 *General Moratorium*.
- (四一) *J. M. Keynes: War and the Financial System*, August, 1914; *The Economical Journal*, Sept., 1914; London.
- (四二) 十一月二十五日下院某議員質問財政大臣雷德佐治君謂英銀董事會多數代表為承受匯票業者德人 *Baron von Schroder* 亦在其內票勒德伯於英國宣戰後數時間即改入英國籍栗氏當時承受匯票至七八百萬鎊之多云
- (四三) 財政部証券 *Treasury Bill* 一種短期公債通常於當會計年度內償還
- (四四) 「匯票為一種無條件之命令書由某人署名蓋印後發向某人令其見票後或於一定時期償還金額若干於票上所指定之人或持有該票之人此命令書署名蓋印者謂之匯票發出人 *Drawer* 此命令書所發向者謂之匯票被發出人 *Drawee* 被發出人已承認此票有效後謂之匯票承受人 *Acceptor* 實際得受領金額者謂之被償還人 *Payee* 被償還人將此票轉授與他人而自署名蓋印於其票之裏面時謂之匯票轉讓入 *Endorsee* 如裏面指定某人令承受人償還之者其人謂之匯票被轉讓入 *Endorsee* 被償還人或轉讓入或其他持有此匯票之人(票上未指定受金者時)均謂之匯票所有人 *Holder*」 *Gillhart: On Banking*, Vol. 1, pp. 255—6.
- (四五) 一千八百八十二年英國匯票條例第五十七條「匯票不能在外國兌取時所有人可向發出人或轉讓入要求賠償」 *The Bill of Exchange Act, 1882*.
- (四六) 此等稱謂係出自九月三十日政府命令惟細察第二次及第三次延期令僅指匯票其範圍不及第一次之廣大則此二次之「一般」云者與第一次之「一般」有別依吾人之意不若稱八月六日為第一次一般延期令九月三十日者為第二次一般延期令八月十二日者為第一次匯票延期令九月三日為第二次匯票延期令
- (四七) *Presentation for Payment*, 提出
- (四八) 巴黎公開市場獨權經營業至九月二日法政府將遷都波多始行封閉然即此期間內營業亦屬有名無實
- (四九) *Bankers' Magazine*, Nov. 1914, London.
- (五〇) *Lombard Street in War*, *The Round Table*, Sept. 1914, London.

(五一)據本年十月十七日週刊經濟雜誌所載倫敦各銀行貸款於股票交換所者約八千一百萬鎊其他各都市銀行此項貸款不過一千一百萬鎊合計約九千二百萬鎊其餘尚有存儲生利未經股票交換所者未列此內然為數不多

(五二)股票交換所法案 Stock Exchange Scheme

(五三)政府便宜行事法案 (Courts (Emergency Powers) Act, 1914, 本年八月三十一日通過依此法案政府得以便宜手段臨時處置財政之事

(五四) Ottawa 坎拿大之首府

(五五) Cape Town 南非聯邦之首府

(五六)當宣戰時總之在外巡洋艦約十一艘在地中海者二艘今已為土耳其用在印度洋者二艘有名之 The London 在邊加灣擊擄英商船至二十艘之多又擊沈俄

巡洋艦一艘法驅逐艦一艘乃為英艦所擊沈其他一艘亦為英艦所擄不能為用在檀香山者一艘為美政府扣留其餘六艘現均在南太平洋

(五七) F. G. & N. 即 "Free liability from seizure, capture and detention, the consequence thereof, or attempts thereof."

(五八)戰時海險局 War Risk Office

(五九)最近商務局發表自開戰後十六星期內英德商船狀況比較表茲錄呈左方

	百噸以上船隻	百分率	總噸數	百分率
總計	10,123	100.0	20,532,706	100.0
被捕	49			
拘留德港	75			
陷於波羅的及黑海	71	一、九	585,551	二、九
損失合計	195			
現在航行之船	9,928	九八、一	20,122,173	九七、一
總計	2,090	100.0	5,134,720	100.0
被捕	80			
拘留於英法等國	166			

英國戰時財政經濟概觀

總	
避在中立國	六四六
在本國港內	三二九
損失合計	一、三三一
現在航行者	一〇
現况不明五百噸以上者	一二五
小蒸汽船	三五三
沿岸商船	三八一

五八、四

四、五八四、九二六

八九、三

四一、六

五四九、七九四

一〇、七

(六〇)蘭嘉縣 Lamreshire

(六一)職工聯合會 Trade Union

(六二)所得特加稅 Super-Tax 自一九〇九年至一九一〇年之會計年度始擬試辦卒於次年度實行凡有人每年所得在五千鎊(今年三月財政大臣雷德氏提出

據算案時已將五千鎊改作三千鎊)以上者自三千鎊起每鎊課稅六片士此項課稅係於所得稅之外另加者故暫譯為所得特加稅 (註釋完)

著者治學英倫。昨。年。之。末。以。暇。撰。為。是。篇。郵。寄。本。誌。時。本。誌。印。刷。部。正。擬。移。至。上。海。未。能。即。時。刊。布。雖。微。有。後。時。之。病。然。其。中。所。陳。大。抵。國。內。識。時。之。士。所。亟。欲。知。而。未。易。得。者。本。文。價。值。固。未。或。損。也。

編者識

通訊

政本

(致甲寅雜誌記者)

記者足下。自足下爲政本論。楊欒尙異之說。以告天下。知言之士。莫不踴之。雖亦有疑之者。一經闡明。而於尊說之進行。具有絕大推輓之力。此誠僕爲天下幸者也。前見美洲金山民口雜誌。其第八號有好同惡異辨一首。於尊說有所攻擊。迄今數月。未見足下著爲評論。僕恐其說將發生一部分之惡影響也。請得越俎代庖。略爲辨之。當亦大記者之所許也。民口之言曰。

……章君之政本論。吾近由正誼雜誌張君東蓀之『續章秋桐政本論』一文。得以覘其大旨。全豹未窺。滋以爲恨。然據此亦足以知章君用意之所在矣。其言曰。『爲政有本。本何在。曰在有容。何謂有容。曰不好同惡異。』是知章君之所爲。往日施政病者。端在好同惡異。苟不好同惡異。則天下之才。必能自覓其經常之軌道。而智勇辯力。各得其所。而爲政之本在是矣。斯言也。章君作之於前。張君東蓀從而引申其說。謂對於締造共和之革命諸公。痛下一針。而復主張保持對抗之說。竊謂兩君於共和國之政本。不獨不能得其精髓。抑於民黨致敗之由。亦且茫無所知。此吾所由駭詫不置。深歎學識淵邃如二君者。亦爲此不經之論也。今夫吾國今日之國體。非共和政治也耶。吾黨夙昔抱負之宗旨。非創造一純粹真正共和政治也耶。共和與專制之界線。劃如鴻溝。不能混淆。則其爲政之本。亦因而絕異。在昔專制君主。以國家爲一姓之私產。其君若臣器宇之褊小。局量之狹隘。卽所以代表專制國家之精神。識者憂之。乃爲有容之說以進。……若夫共和國家。則首重平民政治。種族混合。階級全泯。固不因宗教種族階級等關係。而有異同之區域。則

有容之說。何自而生。其由一宗教以包容他宗教乎。抑由一民族以包容他種族乎。舉國民庶一律平等。焉得謂容是有容之說。祇可對於專制朝家之君相。爲永護君統之貢獻品。而於平民政治之共和國家。作此杞憂之談。則爲無病而呻。無當於事實。不待言也。抑章君有容二字之解釋。曰不好同惡異。張君復簡直言之曰。民國初立。昧於此理。欲以一勢力并吞其他。好同而惡異。於是風潮所掩。全國騷然。絕無休甯。是二君解釋之主張。至爲明瞭。一言以蔽之曰。民黨致敗之由。在於好同惡異。其針砭民黨之美意。端在是矣。夫同於己者好之。是謂好同。異於己者惡之。是謂惡異。在個人言之。則好惡之性。人各不同。要以真理爲歸點。在國家言之。則同是國民。苟人人能循依大公至正之軌道。以擁護國家。則又何好惡同異之可言。在彼美法諸共和先進國。政體確立。其好同惡異之精神。表示於政黨之激烈競爭。然其爲政綱之標榜。固莫不以國家爲前提也。民國新肇。基址未固。其間共和與專制。及平民與官僚。總統與帝王等種種界線。間不容髮。益以二千年來專制之遺毒。深入人心。頑劣官僚之潛勢力。牢不可拔。棋誤一著。全局爲覆。與美法等國政體之鞏固。相去何可以道里計。故建國之本。在夫對於表同情於共和者則好之。示異意於共和者則惡之。是謂好同惡異。非是不足以言建設也……

……要之章張二君之政本論。及保持對抗論。皆書生一孔之見耳。彼等以爲民黨之致敗。在於好同惡異。乃虛僞的學理論也。若吾則以爲民黨之致敗。在於不好同惡異。則事實的經驗論也……竊謂民黨昔日崩潰之原因。既在於是。則今後補救之方法。捨好同惡異。其道末由。昔孔子誅少正卯而魯國治。華盛頓驅保王黨而美洲合衆興。歷史先例。斑斑可考。自茲以往。吾黨但有同心協力。以掃滅異己諸黨而已。吾黨以保障共和爲職志。表同情者好之。懷異志者惡之。是卽所以保障共和也……

彼中人之好爲暴論者多矣。此篇尙比較上能持「有容」之態度者。故僕亦復樂與言之。夫共和之與他種政體。政制名義。固多不可相通。至政治原則。有時竟莫能外。如足下不好同惡異之說。卽其一也。民口

雜誌謂此乃專制君相之格言。而共和無取於是。僕惟請問彼之所謂共和。究何義也。以僕所知。則人無利益情感之不同。不成社會。所貴乎社會。有良組織。即在保此種利益情感之平衡。共和者。良組織中之尤良者也。是保此平衡。乃其第一要義。今其言曰。創造純粹真正共和政治。吾黨之抱負也。同時復曰。吾黨保障共和。惟有同心協力。以掃除異己諸黨。此爲兩端。義居絕對。其中有何共同之點。使之相容。以僕淺識。未能了解。嘗考法蘭西革命史。首義諸人。莫不持共和極義。所謂八十九年大義。至今傳誦。口齒猶芬。乃其後窮兇極惡之暴舉。毒行。卽成於此輩之手。是同一人也。由極端之共和主義。一變而爲極端之專制主義。易詞言之。由大多數政治主義。一變而爲獨夫政治主義。此在政理上。爲不可解。而在政例上。似又無可逃。吾國自黨人失敗以來。彼等之志。無可驟通。似將激而循此政例。以走民口論調。卽其見端。僕誠爲此惴惴以懼。至前此黨人失敗之是否。由於好同惡異。乃猶僕所不願論列者也。世之君子。果真以國民福利爲前提。幸卽勿忽斯言。竊觀足下夙所論列。與此同趣。敢爲瀆陳。當不以爲忤。若夫現時政治。合於共和者幾何。彼黨懷此極端之義。出於他方之逼。櫛己身所不負其咎者幾何。明眼人一目了然。又不待僕爲指證也。

韓伯思白

調和

(致甲寅雜誌記者)

記者足下。讀大著調和立國論。極其精闢。不勝佩服。然竊以爲此義當適用於新人物。與新人物之間。不

當適用於新人物與舊官僚之間。以新人物與舊官僚萬不能相容也。惟一國之新人物則宜各書諸紳焉。往者南京政府初成。全國歡迎之電。每日百數十通。無有議孫黃之非者。即對於同盟會中人亦皆敬禮有差。不意孫黃擇交不慎。中有一部分暴戾之人。其在廣東則借保皇黨之名。以報私仇。殺人無數。其在他省又借共產主義之名。強分人之財產。因此惹起社會之惡感。兩不相容。不然革新之機。既動以全國之新人物及全國之輿論同心協力。以與舊官僚抗。則亦安。至有今日之政局也。耶。顧往事已矣。今後全國之新人物誠宜各銘調和之義。守之而不失。邇者復辟之案。喧騰一時。在南方及海外人視之。或以為重大之事。不知此特勞乃宣一人唱之而已。國人舉知其非。即在清室亦無此能力。蓋清之王族。非屬童騃。則為昏憤。久為社會所共惡。至於宣統帝。雖與人民無甚惡感。然今在羅網。正漢獻所謂不知命在何時。返政桐宮。焉有是事。求之清室。既無可為帝王之人。若朱明及洪秀全。則年代已遙。縱能尋其嫡系之子孫。亦決無人焉。肯認其可以君臨全國者。此外之人不能得國人之認可。亦俱類是。則慮今後或有帝政復活之事。可謂杞憂。僕對於民主立憲國體與君主立憲國體無所軒輊。特以帝王乃歷史上之產物。非如餅師作餅。可以頃刻而成。今後之中國既無人焉。有可為帝王之資。何能復為君主國。則吾人惟一之途。亦追隨法蘭西。以民主立憲而已。至今日政局。有合於民主者幾何。實不足論。惟今後之中國。不獨有內憂。而且有外患。他日革新之後。全國有新思想之人。當如尊論以調和立國。勿互相水火。去歲法蘭西與德開戰後。組織所謂國防內閣。即合各派人物而成。吾國改革。當引為鑒要之。對外而言。須知有外侮在。當守兄弟勿鬪於牆之義。對內而言。須知有舊派在。當守同室勿相操戈之義。蓋能相調和。始不

爲人利用。此則當痛定思痛者也。質之足下。以爲何如。

W K Y 白

功利

(致甲寅雜誌記者)

記者足下。世衰道微。人心不古。居今世而談道德者。不目爲迂儒。卽斥爲贅論。舉國上下。或曰何以利吾國。或曰何以利我家。或曰何以利吾身。苟答者以孟子對梁王之言以對。聞者其有不笑而快走者。無其人矣。噫。此政之所以隳。國之所以弱歟。余讀王陽明集。至功利論一節而有感焉。陽明之言曰。『功利之毒。淪浹人心。相矜以知。相軋以勢。相爭以利。相高以技能。相取以聲譽。其出而仕也。理錢穀者則欲兼夫兵刑典禮樂者。又欲與銓扃軸。處郡縣則思藩臬之高。居臺諫則望宰執之要。故不能其事則不得兼其官。不通其說則不可要其譽。記誦之廣。適以長其傲也。知識之多。適以行其惡也。聞見之博。適以肆其姦也。辭章之富。適以飾其僞也。是以皋夔稷契所不能之事。而今之初小學生。皆欲通其說。究其術。其稱名借號。未嘗不曰吾以之成天下之務。而其心則以爲不如是無以濟其私滿其欲也……』斯言真有功世道人心矣。竊嘗思之。人之常情。大別有二。當然之願一也。過分之欲二也。當然之願。爲義理中所應得者。得之不爲僭失之。亦不惜我苟胸中無絲毫功利存在。則凡有所得。卽本分中所應得者。凡所作事。卽可謂天下之務要之。始事時。卽不能有濟私滿欲之念。一心做去。則自得聖人之道矣。過分之欲。卽非所應得者。不有不得爲分內。有之得之。則所謂徼倖也。且不應有而有。不應得而得。必有違背義理之處也。

蓋違背義理。徼倖以得之。則中功利之毒也。申言之。在我果無功利心。則所謂錢穀兵刑禮樂。何往而非實學。何事而非天理。在我尙存功利心。則雖日談道德仁義。亦只是功利之事。况記誦辭章乎。斯則王氏言外之意也。朱子曰。『觀舜居深山之中。伊尹耕於有莘之野。豈不足樂此以終其身。後來事業。亦偶然耳。若先有一毫安排等待之心。便成病痛。』朱子之言如此。夫古人能認真救天下於水深火熱之中。其人斷斷不是爲富貴起見。雖無治天下之權。已有任天下之量。此身卽天下之身。天生我才卽爲天下。一旦用我。我只有此一副本領。按照次序作去。成全平治之天下。故舜有天下而不與。禹爲天子而猶菲飲。食惡衣服卑宮室。何嘗有富貴之見存哉。夫安排等待。是希冀富貴終南捷徑之流也。爲富貴而安排等待。則患得患失。將無所不至矣。今之人或爲宮室之美。或爲妻妾之奉。或爲所識窮乏者得我。失其本心。自覺不可已。遂不辨禮義而爲之地。小不足以回旋。則思得繁要之職務。祿薄不足供揮霍。則思得倍蓰之俸給。猶自稱名借號。以炫其美。若是者。國中比比皆是也。願其所以安排等待者。何一計及於民。何一計及於國。無不欲滿其過分之欲耳。嗚呼。民德日薄。吏治日窳。而國家日以衰弱。謂非功利之毒深入人心。何哉。吾願國人三復王氏之言。餘不白。

朱存粹白

來書力關功利。有志聖功。此由律己之嚴。尤本傷時而發。苦心孤詣。不圖於熙熙攘攘中見之。甚盛甚盛。惟愚懼足下陳義太高。不適於普通心理。中人以下。審其克己之力。之不能至也。將甘於自棄而轉。卽苟偷放縱肆無忌憚之圖。貪勢近祿。猶其小焉者也。則足下與人爲善之心。其效乃反若成人之惡。此豈倡之者之本意。而人心反動。勢必至茲。吾國講學之風。不可謂不發達。乃爲年數千大儒數百。而

民風皆窳。日甚一日。以至於今。此其故不可不深長思也。以愚觀之。欲整飭吾國之倫理。當於儒先所持根本觀念。加以革命。是何也。儒先治己之律曰苦。今當易之曰樂也。夫天下積己而成者也。吾以一義律己。即欲人同。以斯義律己而苦者。人性之所避也。康德嘗立人行之本義曰。『爾之所爲當求合通則。通則者。爾以爲如斯而適。又必凡人類皆以爲如斯而適者也。』以苦爲則。斷非人類共以爲適之端。苦之對義爲樂。惟樂可語。於是故曰。當易之以樂也。以樂爲基而立爲訓。在歐土曰功用主義。(Utilitarianism) 此義自伊壁鳩魯以來。即成宗風。至邊沁畢生倡之。學乃大備。穆勒爲講其義曰。『功用主義者。最大幸福主義也。凡行爲之足以增進幸福者。舉曰善。與此背馳者。舉曰惡。幸福者。樂之體也。苦之反也。不幸福爲苦之體。而樂之反。』鄙意此主義者。最爲平易近人。大師以此立說。學者決無戕性作僞之憂。法家以此訂律。舉國可收一道同風之效。信如斯也。凡事人以爲可樂而不至貽何人。以苦者皆爲此主義所許。欲富貴人之同情也。此惟叩其情之用法。若何而決不責其情之不當。有英人者。功用說之子孫也。多以富爲可羨。魯西烈曰。『凡有可圖之富。爲其力所及者。英人莫不圖之。』此其特性也。足下謂吾人希冀富貴。而國以弱。獨不聞英人貪富。而國日強也。耶舜伊躬耕於後來事業。無安排等待之心。固也。然古時政尙無爲。出處特易地耳。大人養度。無取修學。而今非其時。安排爲要。古之所謂窮達。權操人君。用世誠偶然矣。而今之政治。有才便須自用。等待抑又何妨。以此目爲病痛。至指作患。得患失之小人。似過當也。陽明謂知識之多。適以行其惡。聞見之博。適以肆其姦。此誠有之。然良農不爲水旱不耕。良賈不爲折閱不市。吾不能以爲惡源。乃滅知識。以爲姦藪。乃絕見聞。用

陽明之說而不得當。必來絕聖棄智之說。收視返聽之談。而宇內進化之機。於焉凝滯。又豈得爲通論。耶。禹爲天子。菲飲食。惡衣服。卑宮室。號稱美德。而有功高如禹者。飲食不菲。衣服不惡。宮室不卑。卽謚爲無德。亦未必然。人生於世。從其大多數言之。所欲率不出日用飲食之間。宮室之美。妻妾之奉。所識窮乏者得我。自置妾當別論外。此種自奮之動機。並無不合。須知近世國家唯一職志。乃在提振人民體質上之歡娛。戴雪推廣邊說。嘗精求幸福兩字之定義。謂幸福云者。『在使各種階級。皆於法律範圍以內。享有相當之娛樂。』所謂相當娛樂。實不外生活程度與當時文明相應而已。非有他也。由斯以談。吾國『民德日薄。吏治日窳。而國家日以衰弱。』其故決不在人民之富於功利心。而別有在。且自愚觀。苟有謂吾國陷於斯境。乃人民乏於功利心所致。與尊說適居其反者。愚轉樂於贊同。何也。儒生多爲不適人性之學說。國家不立。淬勵人才之法。制人生正當之功利心。無所寄託。遂迸出於貪詐傾巧盜賊奸宄之途也。荀卿子曰。『子宋子曰。人之情欲寡。而皆以己之情欲爲多。是過也。故率其羣徒。辨其談說。明其譬稱。將使人知情欲之寡也。應之曰。然則亦以人之情爲不欲乎。目不欲綦色。耳不欲綦聲。口不欲綦味。鼻不欲綦臭。形不欲綦佚。此五綦者。亦以人之情爲不欲乎。』曰。人之情欲是已。曰。若是則其說不行矣。以人之情爲欲此五綦者。而不欲多。譬之。是猶以人之情爲欲富貴。而不欲貨也。好美而惡西施也。古之人爲之不然。以人之情爲欲多。而不欲寡。故賞以富厚。而罰以殺損也。是百王之所同也。故上賢祿天下。次賢祿一國。下賢祿田邑。愿慤之民。完衣食。今子宋子以是之情爲欲寡。而不欲多也。然則先王以人之所不欲者賞。而以人之所欲者罰邪。亂莫大焉。今子宋子巖然而好說。聚

人徒立師學成文曲。然而說不免於以至治爲至亂也。豈不過甚矣哉。『見正論篇』是吾國儒言。亦時與西方功用之說相近。足下雖好儒。茲種或乃鄙之。然爲立國計。愚深信荀卿以爲『至治』之道。實不外是。故不惜與賢者之意相近。一強聒之。終不以爲然。希更賜教。

記者

自覺

(致甲寅雜誌記者)

記者足下。兩讀手教。憂時念友。情溢行間。感佩無已。弟閉影田間。遑知大局。惟溯十餘年經過事。在在有循環之迹。遠且不談。卽如辛亥迄今。民鄙與官僚迭相消長。亦一例證也。再推之吾國國運。亦悉隨循環而不自主。一若其福德有不可思議者。坐是國民之自覺性愈失。情性愈深。求伸自力。意非教育不爲功也。歐戰起。有真識者固怒焉憂之。蓋無論德勝與英勝。總不利於吾國。惟英勝害且立見。德勝可延時日。以現勢度之。德未全勝。亦不敗。是則天予我以自覺之機也。故弟意以喚起自性。養成自力。爲第一義。立人立國之道。要不外一自字也。鄉談非政談。舉以質知者。幸教弗笑。尊列數則。均屬要圖。惟是吾國向無輿論。如新聞爲官占事業。議會承執政意旨。指導乏絕。內政外交。全視政府之能否自覺。親美善日。某公亦主此議。然弟以爲親日不如改忍日之爲當也。……國政紛亂。有加無已。官僚暴民。終必淘汰。官僚政治。正興未艾。暴民蠢舉。鬱而未宣。經此兩期。元氣大損。國或未遽亡也。理無可解。求之於數。天若予人以本能。敢不各盡其長。以與時會抗。不才若弟。亦當隨有志諸公。後以自效。幸告素識。不甘自棄也。

陳

濤白十二月五日

新春秋

(致甲寅雜誌記者)

記者足下。友人來告。謂坊間發賣國賊孫文國賊黃興等書。無慮七八種。凡京津各書店及勸業場。皆有販賣。僕急往鄰近書肆求之。僅存五種。一曰國賊孫文。二曰孫文小史。三曰黃興小史。四曰討國賊。五曰黃禍。此五種之書。有作文言體者。有作白話體者。有作小說體者。有作詞曲體者。要使雅俗共賞。智愚皆知。斯則作者之苦心也。且其價極廉。僅一錢而已。然在書店。其代售必有折扣。寄售者未必屑收回。此數厘之資本。意必全爲贈送。品無疑。且聞南北軍營。到處飛布。等諸廣訓人手。一編其銷行之廣。可以想見。在一窮書生。欲印刷此五種之書籍。遍送國民。談何容易。然竟有人爲此。既肯嘔其心血。又肯作虧本之文字。生意可謂愛國之文人。令人感服不已。其中所力攻者。固爲孫黃。而如宋教仁。張繼。李烈鈞。岑春煊之徒。亦皆暴其罪惡。卽足下與章太炎。亦所不免。而討國賊一書。開卷卽自比於春秋。何以云然。非淺識者所能妄測。但從而字之曰新春秋。可也。昔孔子作春秋。而亂臣賊子懼。孫黃等摧倒清帝。不認忠君之義。實爲亂臣賊子。而此五書攻之。得毋以此與春秋之旨。實相暗合也。耶。宋育仁犯贊成復辟之嫌疑。於遞解回籍之前。上書自解。謂非贊成。勞乃宣之說。乃主張春秋親周王魯之說。大旨以清室比之東周。而清室既亡。只能存其尊號。萬難復辟。若大總統則等於魯。而魯有聖人。其義當王。由是觀之。孫黃等反

對大總統。是反對魯之當王。亦爲亂臣賊子。而此五書攻之。又得毋以此與春秋之旨。實相暗合也耶。凡此皆不可知。獨是二年以前。天津國民黨之機關報。有名新春秋者。每日專訐大總統之言行。今有人作「討國賊」。又假春秋之義。以罵倒國民黨。所謂卽以其人之道。還治其人之身。其天道循環也耶。抑人事報復也耶。此中真諦。以質明達。 伍子余白

章太炎自性及與學術人心之關係

(致甲寅雜誌記者)

記者足下。自章太炎先生以不遜之言忤當道。困頓京師。海內談士。不字之曰亂人。卽曰癡人。夫天下易一者形式。而最難一者精神。今舉國心理。拱衛中央。歧議淆言。羣焉息喙。於最難一者一之於數月之間。卓哉當道。吾何間然。

雖然。論太炎先生於今日。宜證其自性。不宜涉及世相。先生本不識世相者也。觀想精微。高蹈太虛。世人莫測。以超越人界故。故余謂欲識先生。惟在證其自性之所詣。與其及於國學之影響奚若而止。人世之視先生。亦猶先生之視人世。何則。性根殊絕。各不了知故。故關涉世相以論先生。則失之遠矣。先生之學。遠窺佛秘。旁徵百家。惟其修得者。猶未離名相相執之域。故於相名分別三事。執著轉深。此三事者。佛家之賊。而學者之寶也。修佛者必並此三事而無之。乃造其極。修學者非藉此三事。斷莫能折衷百說。籀其精萃。滙其旨歸。以企獨到。老氏所謂爲學日益爲道日損。是矣。先生學者而非佛徒。故繫心三

事頗牢固而不可拔。蓋意根含藏於阿羅耶。執阿羅耶爲我。動則人我法我二執。應時而生。不待告教。先生於世人多有微言。其根源卽自此起也。其超出人世百籌者。以奉唯心論爲太上。其所論說。惟依自證及直覺而發。自心還證自心。非由外緣爲助。故先生之視黨人。亦如其視現政府焉。昔日如能附和黨人。今日亦必附和當道。然自證己心。非由外界。謂之本無執性。執性且不可見。卽不自從。奚有於從人。先生之議人。隨議隨忘。乃根其性所本有法。而不著世相者也。欲先生不議人也。必先撲滅先生之自性。然先生自性。非真人獨具之奇。乃庸衆共循之則。故欲撲滅先生自性。非盡滅有性之人。不爲功。人性亡則乾坤息。乾坤一日存。則人性一日不滅。人性一日不滅。則先生之自性亦存。自性存。則自由言論之事。終不可無有。故欲杜先生之口。自積極者言之。則惟由人性行。自消極者言之。則惟毀此乾坤。否則別無良法已。

吾旣以名相分別三事。爲修學者之寶。斯先生與學術之關係。可得言矣。吾國昔賢言學。類皆各局於一宗。非惟域外真宗。未能融貫。卽域內之旁支別派。亦未敢挾精索髓。道本無方。依宗則有方。道本無體。依宗則有體。若離於宗。則道無盡藏。先生之學。不宗一派。所撰國故論衡諸子學九篇。及齊物論釋七節。統儒墨諸流。大小二乘。而融之於一鑪。其最能關脫吾國學者數千年之恆蹊者。則在離教而唱學。吾國古學。所以優於諸宗者。以合教學爲一途。然學之所以不進者。亦坐此。孔子爲吾國教學合途之代表。故其身果爲宗教家抑教育家。迄今不能定論。夫教期於維世。不離學以爲言。則教不立。學期於徵實。不離教以立說。則學不明。隱依真理。求不悖乎教宗。此吾國學者之特性。非如耶回諸宗之專言教而棄學也。然

而學爲一事。教爲一事。依教言學。終以有所忌顧。不能驗實學之眞。今者乃教蛻學昌之世界。先生會丁此運。其學遂創成二大特色。一則總觀萬法。示拘宗者排異之非。一則推闡眞言。破泥教者依違之習。淵哉先生。用心玄遠。此宗大昌。吾國學必結成一大異彩。別開生面於二十基之東方也。可決然無疑已。

正言之。存先生一身。影響於吾國學者如此。反言之。則亡先生一身。其及影響於吾國學者。又將奚若。此亦吾徒所應知者也。今當道之錮先生。實則欲藉錮先生思想者。以一天下之心理。夫人人有藏識。卽人人有意根。所取之相。與能取之見。卽在一。人亦因時各有變異。故思想之可一者。乃假立於人爲之。僞思想。何則。以眞思想稱性而生。不可一。故必欲強一之。其害至於率天下人各隱其眞相。尙以僞其神明。以多畏而不敢抒其特操。異秉亦以無所施用而浸廢一之功。未著而人心之腐於無形者。固已多矣。和光同塵。乃銷磨特性之刃。同風一道。固沈湮眞理之媒。矧道惡乎隱而有眞。僞言惡乎隱而有是非。一之標本無能定所定者。今乃由當道者數人以自利心定之。此其紕繆更何待言。莊生曰。聖人不由而照之於天。然則當國者欲民衆之不議其後。惟有公好惡於天下。少近是耳。思掩旣往之惡。並護後此之非。以錮先生思想者。錮天下。是以一簣而障百川之東也。又何傷於先生。特以政府而率人民趨於僞。不得不爲世道人心之懼也已。

嗚呼先生。當世宿學。近代通儒。其存其亡。乃國華消長之問題。非其一身之禍福也。先生得罪。徒以言論。此四萬萬人民所具瞻者。當道如謂亞洲之民。其天秉不當享有言論自由權。則應律先生罪條。明示宇內。若謂古今中外。無因言論科罪之條。則不應縛人自由。致人窮餓以死。治先生獄。此兩言決耳。何用遷。

延爲以莫須有之罪讞先生。則先生死者其體。千古猶生者其神。真人不委。雖化爲鼠肝蟲臂。未見有殊。若欲以苦之者易其性。則至人之性。親證如一。永無歧相。大澤焚而不能熱。河海涸而不能寒。疾雷破山。風振海而不能驚。斯所謂焦明已翔乎寥廓。獵者猶視乎藪澤。亦徒見其勞而已矣。故以先生本性論。已消搖於齊生死之域。其存其亡。固無增損。特爲我國前途茫茫之學術人心計。斯先生之生。固有重於泰山者矣。願當道於晨鐘未動。籟寂天靜之時。撫其平旦之氣。較量乎存亡先生之利害也。則非特吾華百世以內之福也歟。偶有所觸。輒以書之。見大誌稱述先生言行者屢矣。願假我數行。暴之天下。以求同情焉。何如。 高一涵白

歐戰之影響

(致甲寅雜誌記者)

其一

記者足下。得東方報紙。知華人與日本感情甚惡。倫敦消息亦如是。法報如舊。中國情形寂然不聞。然據弟推度。中國必無可爲。舉目曠觀。爲人道之大敵者。德意志耳。德意志之皇帝。學者。人民。皆以強權爲圭臬。目無公法。人權。共和諸名。世界之惡潮流。皆德人造之。吾國之大力者。亦引德人思想之鱗爪。以爲護符。幾多一知半解之法政學生。又採拾由日本傳來之德人餘唾以媚之。是以造成今日之醜態。且日本本是第二德國。中國不幸與之爲隣。卽一般國民黨人之思想。皆不出德人思想之領域。嗚乎。以德人之

思想而建。設中華民國。無怪其南轅北轍也。此次歐洲戰局。關係於歐洲思想之變遷。不待言矣。德國處於必敗之勢。亦吾輩素所料及。戰局了結之後。德人之學理。由根本上顛覆。而日本隨之。則中國之擅權謀者。亦無從猖狂矣。故吳稚暉曰。現在當合全世界之力。撲滅德國。妖魔王已除。狐狸豺狼。不足爲害矣。目下英法聯軍。雖不能進取。頗能防守。意大利之急進派及社會黨。主戰頗力。而其王黨及保守黨。仍暗助其同盟。據此一端。亦可見此次戰爭之精神。凡歐洲之急進派革命黨。未有不助法軍者。蓋以法軍勝則世界進步無限。法人爲文明之先驅。已成公例。只舉其無神二端。已高出於他民族之上。無君則共和民主。無神則科學發明。此次歐洲開戰之初。若德若奧若俄若英若塞若孟。莫不於其宣戰書中大書曰。『求上帝保佑我軍勝利。』每次得勝。主帥報捷書亦必曰。『皆上帝之賜。』而獨法比不然。自開戰至今。其政府及主帥之公布文。未見一字道及上帝。非曰『賴國民結合之力。獲此勝利。』卽曰『賴國民服役人道之熱心。我軍必得最後之勝利。』此一端。雖美人亦不及之。近閱華報云。美總統令全國人祈禱上帝。保全平和。法人保存黨如 *L'Echo de Paris* 一派。曾聯名上書政府。要求以法蘭西共和政府名義。祈禱上帝。助法軍得勝。而政府已拒絕矣。偉哉法人。可謂信道篤矣。雖造次顛沛。亦不改其度也。如法軍不幸而終敗不振。非惟共和變爲帝政。世界人道之黑暗。尙可問哉。

巴黎人歸者日多。市內除車馬稀少外。一切皆復舊觀。弟等無移居之意。土耳其雖已宣戰。然不見大有益於德人。巴耳幹祇有保加利亞問題。尙未解決。現在聯盟國頗用力運動。如保加利亞肯助力於英法俄。則土耳其不成問題矣。土軍志在占蘇夷士運河。亦頗不易。餘不盡述。

張溥白
三年十一月廿八日自巴黎

其二

記者足下。歐洲戰局。據今日情形觀之。非有第三國出助聯軍。德軍非一年之後。不能折服也。因 Lodz (俄地)之戰。關係極大。此戰爲四個月戰爭來之最多變化。最有趣味者。經兩旬之久。俄德兩軍。皆出其全力。上月末英法新聞喧言俄軍大勝。其實皆虛也。迨及本月七日。柏林公布德軍占 Lodz。可卜其勝利歸德軍矣。目下尙繼續鏖戰。勝利至何等地步。尙不可知。當此戰未決勝負時。英法輿論甚爲注目。以爲苟德軍敗。俄軍直逼德境。則德軍之在法者。必撤退其幾分。而法軍可取攻勢。今法德之勢相等。(或德軍勝法十之一二)而俄德軍又幾於相等。(或德軍勝俄十之一二)雙方仍是相持。如此相等相持。則只有久而困之之策。據日內瓦新聞云。德國無論南部北部。經濟民心之狀態。與戰前幾於無異。物價不貴。存糧頗多。工場十之八九皆出煙。人心一致。戰在必勝。弟揣此言。不中不遠。以日內瓦新聞雖居中立國之地位。確爲左袒法國者。決不爲德人高其信用。如是則久而困之。亦非半年一年所可奏功。故巴黎一般人之閒談。多謂戰局之了結。至速亦需六閱月云。目下法國情形。已漸復舊觀。巴黎人十之八九皆由鄉間歸來。人心確信德軍絕不能再迫城下也。弼剛及惠民每日赴大學聽講。弟因近日有夜不安眠之症。亦嘗至巴黎游街。因四鄉森林。寂寞無人。不便散步也。近來小新聞及社會革命黨。頗鼓吹日本兵來助之說。其餘各報。不置可否。巷間之談。以謂美人不願日本出兵歐陸。英法以故謹慎。羅馬尼亞及希臘皆預備出助。惟保加利亞掣肘。故尙未動。俄塞極力說保。而保與土奧似已結密約者。保加利亞之態度關係極大。君等閱報時。可注意及之。意大利開國會時。總理宣言。頗得英法之歡迎。似待機而動者。

由目下觀之。英法之外交前途。頗可悲觀。中國事望。君等向遠處看。向遠處計。萬不可計較目前。同志中。意見不齊。只好冷靜以待之。與其兩敗俱傷。或自相殘殺。不如袖手自修。或分業進行。方今天下大難。德意志之帝國主義。及其強權主義已耳。天下之妖魔。皆以德意志之主義爲護身符。若中國之政局。由善義解之。皆帝國主義強權主義之餘毒而已。豆腐公司之齊先生尙曰。『這一次戰爭。英法是居革命黨的地位。……德國若是勝了。世道人心。尙可問麼。……德國人的壞處。是把無理的事說出理來。』三句北京話。直將德人之真相寫盡。英法在植民地之行爲。雖亦類豺豹。然其在歐洲。總算是文明。其學者所唱道。莫不以文明人道爲旗幟。雖作惡不法。尙不敢脫去文明之假面。若德意志直以弱肉強食爲新理之至寶。如德人執牛耳。則可憐之世界。雖今日不如也。英法勝則英人扶弱鋤強之假面孔。或可變爲眞。至少亦有可變爲眞之希望。法人共和區域。至少擴至阿沙士羅林。非惟吾輩之共和建設。不至於閉戶自笑。反對者之野心。或可少戢。而吾人大可宣言於四萬萬同胞曰。勉矣哉我國人。不自侮。不自伐。天下未有侮我伐我者矣。人之好善。誰不如我。人如爲善。則友我者多矣。方今之戰。中立國之輿論。大半不直德奧。無論矣。對於俄人。間有斥其貌爲保護小國塞爾維亞。實則行其野蠻侵略主義。首先舉兵者。對於英人。亦間有譏其內自私而外公義者。德之宰相於本月二日在德意志聯邦會議宣言其畧曰。此次對於上帝對推彼惟其內容實英吉利爲之罪魁。彼久忌吾德之隆盛。思藉兩大陸戰禍。倒吾以漁利耳。所謂保護比利時之中立詭辭。而已滔滔千言。反覆責英之姦詐。而無一語道及法蘭西。對於法人。亦有責其久思修怨。致有此戰者。惟小小比利時。全國勤儉工商發達。內政修明。外交溫和。今無故遭此大難。犧牲全國精華。不爲不義屈黎市。固守兩星期。而巴黎無恙。伊宰兒水淹數十里。而加列得全質而言之。無比利時人之不。

畏。強。暴。英。法。不。得。有。今。日。也。全。歐。無。賢。無。愚。無。老。無。幼。無。德。派。無。法。派。對。於。比。人。未。有。不。聳。然。起。敬。油。然。起。愛。者。也。據。此。一。端。以。觀。天。下。公。理。尚。存。欲。得。人。之。同。情。當。先。自。問。自。己。之。行。爲。如。何。國。人。不。爭。氣。上。進。徒。責。人。之。侮。我。辱。我。者。今。可。以。比。人。爲。法。矣。所。欲。言。者。甚。多。姑。止。於。此。望。善。保。身。體。天。下。事。尚。可。爲。也。

張溥白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自巴黎

某氏挽救危局之實際辦法

(致甲寅雜誌記者)

記者足下。自中日交涉發生以來。國民于維持現狀之迷夢中。稍稍醒悟。蜀中有政治研究會之設。以輸捐籌餉練兵造械爲倡。滬上則有國民大會之舉。振起民氣。爲外交之後盾。其間更有鑒於內政不修。無外交可言之原理。有國民請願會之組織。請政府速開國會。以存亡關鍵。付諸庶議。以定民志。各方面之事務。雖不盡爲一致。亦未必爲不佞所咸贊同。特當此民情。否塞之秋。多活動一分。則必多發揚一分。多進行一分。亦必多伸張一分。也不佞於今方求民氣而不得。又安敢故爲高奇之論。以反對耶。願各方面初無妥善之辦法。得聳世人之聽。惟其間乃有某氏者。自署爲愛國華人之一分子。投函於大陸報。華報爭譯之。茲揭其譯文如下。

(一)中華民國國民。每人以其全部產業十分之一捐輸。作爲救濟吾國振興吾國之用。

(二)此項捐款。存儲中國銀行。取有收據。收據上書明。倘至本年年底所收全中國各地之捐款。不到五千萬。則所存之款。准存款

人自由收回。並給以長年利息五釐。假使已滿五千萬或已逾額。則不得收回。此款最後之用途。由存款人開會以全體三分之二之同意議決之。

(三)中國銀行收到上項捐款。除發給收據外。應將捐款人姓名及所捐數目。於政府公報上發表。

(四)此項捐款。應名曰救國儲金。其用途不得出三項。(一)設立確有效能之兵工廠。(二)練陸軍或築造海軍。(三)振興內國工業。以上三項之中。倘相度時勢。以興工業爲宜。即從事此舉。將所收款項按數分給股票。倘必須作更急切之用。則吾人即以此款全額繳呈政府。請頒給軍事證券。並要求嚴密監督出款之權。

說明 全額至少之數。所以必定爲五千萬。倘不到此數。即許存款人收回者。因不到五千萬。則無事可爲。且見此計畫不得多數國民之贊同。而此種大計。非全國合力。不能實行也。然存款人則可以表明業已盡救國之責任。若國家竟至危亡。非彼等之力所能挽回。乃不願分担此責任之人民之過也。若吾人不行此種方法。則與甘心亡國之人民無可分別。泄泄沓沓。又何以謝吾後世。作亡國之子孫乎。現已有人首先願捐五百元。如續有響應者。吾人即須與中國銀行商量辦法。並刊布捐款人之姓名及捐款數目也。愛國華人一分子啓。上海三月二十七日。

此議一出。滬濱愛國之士。雀起附和。甚者目爲愛國之實驗。以爲吾國人素喜空談。不足爲真愛國之表示。必輸款始足爲真愛國矣。此種論調。其卑高之程度。正適乎羣衆心理。既非純恃意氣。亦非絕不可能。自作者之圖案觀之。誠可謂得乎羣衆心理之妙訣也。故有標其題者曰。挽救危局之實際辦法。然而果足挽救危局與否。不佞不能無惑焉。

夫危局猶諸病也。挽救之辦法。猶諸藥也。藥必對症而病可療。作者之辦法。可一言以蔽之曰。取得五千

萬元而已。吾不敏。敢詰作者曰。今日中國之病。是否僅在缺少五千萬。元。易辭言之。是否僅爲貧困之病。吾恐作者於此。乃不能作唯一無二之答案。

吾請以實例證之。大借款實收之數。有二千一百萬金鎊。及其後他種零星之小借款綜計之。其數亦不爲少。然而未嘗爲一有益國計民生之事。謂自統一以來。已虛擲浪費數倍於五千萬。元之款。蓋無不可。既無預算。復無決算。就吾民之所知者。而論收買議員者有之。饋贈顧問者有之。藉曰民黨跋扈。然政府未嘗不可持之以正。藉曰可得集思廣益之効。然亦無須若是之多。雖然。今日之政府。仍當日之政府也。則中國之病。豈惟貧而已哉。

讀者須知吾爲此言。非對於現政府有所軒輊也。當此危急存亡之際。又烏可簸豆自煎。故暫置勿論。請以他辭進。姑爲假定之辭。今已得五千萬之數矣。則執行之。以人民爲當局乎。抑爲監督乎。以言監督。則法定機關之議會。尙不足以事此。矧論漫如散沙之人民。謂人民能握嚴密監督出款之權。又誰能信。以言當局。吾恐事未就緒。而干涉先至矣。

吾今不欲如剝蕉葉。剝至最後一層。但爲綜結之詞曰。今日救亡之計。非在款之不易得。乃在機關之不易得也。故今日救亡之計。乃在吾國民之急起直追。建立省議會。組織各級地方自治。以自治機關爲籌款之設備。自辦團練以衛民。且作國軍之後盾。至於原有之兵。則盡數用之於國防可矣。此辦法既非反對政府。又非分裂統一。二年以來。政象所演。有識之士。咸知集權不足以立國。非勵行自治。則前途必不堪問矣。至於振興工業。乃治本之計。不能治標。固不必待至今日。始必措辦。卽措辦焉。亦對於時局。未必

有直接之影響。要之不佞非不贊成某氏之主張。特以爲此種辦法。乃僅知其一而不知其二。夫人之爲一事也。必慮之而周。措之而密。於各方面加以施設。以收相成相濟之功。若有其一而忽其他。其弊必將過於利。適終成爲盲目之愛國而已。又何取焉。吾願愛國之同胞。三思吾言。而更爲補足之建設。俾此愛國心勿與自覺心相背離。以求真確之成就可也。足下宏識。以爲何如。

張農白

文苑

擬進呈新元史自序

魏源遺稿

臣源恭讀欽定四庫全書提要云。元史二百十卷。成於明初。承前代文獻不足之餘。加以纂修官宋濂王禕。皆係文士。疏於考訂。昧於褒貶。有史才而無史學。史識。八月成書。是以疏舛四出。或開國元勳而無傳。或一人而兩傳。順帝一朝之事。雖經采補。亦復不詳。至其餘諸志。刑法食貨百官。全同案牘。在諸史中最爲荒蕪。臣源考武英殿國子監頒行廿三史。有舊唐書。復有新唐書。有舊五代史。復有新五代史。皆於舊史之外。重加整理。往往後勝於前。國朝康熙乾隆間。詹事府詹事臣邵遠平。臣錢大昕。皆有重修元史之事。錢大昕惟成氏族表經籍志。邵遠平元史類編。襲鄭樵通志之重僮。以天王宰輔庶官分題。已大僞史法。且有紀傳無表志。於一代經制。闕略未詳。故欽定四庫全書置之別史。臣源於修海國圖志之時。知元代西域遠徼。皆西北接俄羅斯。西南連五印度。與今歐洲各國接壤。自國朝以前。疆域未有廓於元者。而史書之蕪蔓疏陋。亦未有甚於元者。爰發憤重修。采四庫書中元代各家著述百餘種。並旁搜元祕史元典章元文類各書。參訂舊史。成元史本紀十二。列傳四十。表五。志十一。凡九十五卷。敢敬叙其端曰。元有天下。其疆域之袤。海漕之富。兵力物力之雄廓。過於漢唐。自塞外三帝。中原七帝。皆英武踵立。無一童昏暴繆之主。而又內無宮闈奄宦之蠱。外無苛政強臣夷狄之擾。又有四怯薛之子孫。世爲良相。與國同休。其肅清寬厚。亦過於漢唐。而末造一朝。偶爾失馭。曾未至幽厲桓靈之甚。遂至魚爛河潰。不可救者。何哉。

大道之行天下爲公公則中外一家不公則南北瓦裂古聖人以絨冕當天之喜斧鉞當天之怒命討威福一奉天道出之而不敢私焉明人好訾前代每謂元起朔方混一中夏創制顯庸以遼金新附者爲漢人以宋人爲南人以此用人行政皆分內外三等內色目而疏中原內北人而外漢人南士事爲之制曲爲之防其用人則臺省要官皆據於世族漢人南人百無一二中葉以後破格知遇者官至集賢翰林院大學士而止從無入相秉樞之事以臣觀之殆不盡然方太祖太宗開創之初卽以耶律楚材爲相其所舉用立賢無方世祖混一南北復相史天澤而劉秉忠參贊大計已同內相其餘如趙璧宋子貞張文謙姚樞許衡葉李等並入中書輔政初無內蒙古色目外漢人南人之見惟中葉以後始分畛域凡臺省長官皆用蒙古舊人及其判署不諳文誼不得已始取漢人南士佐之其如順帝之相賀太平者十無一二焉中書政以賄成臺憲官皆議價得之出而分巡競漁獵以償債帥不復知紀綱爲何物至於進士科舉置自元初中葉屢舉屢輟動爲色目人所掎摭順帝末年始一大舉行而國將亡矣兼之中原財賦耗於僧寺佛事者十之三耗於藩封勳戚者十之二是以膏澤之潤罕及於南滲漉之恩悉歸於北界鴻溝於大宅自以爲得親邇疏逃之道致韓山童檄有貧極江南富歸塞北之怨天道循環物極必反不及百年向之混一者復成輻裂乘除勝負理勢固然哉且元恃其取天下之易既定江南并大理遂欲包有六合日本爪哇皆覆海師於數萬里外又不度中外形勢經畫鹵莽外置嶺北嶺西諸行省動輒疆域數千里馬行八九日方至內置江浙湖廣各行省舉唐宋分道分路之制盡蕩覆之旁通廣關務爲侈闊鞭長駕遠控馭不及於是阿里不哥海都諸王叛於北乃顏合丹諸王叛於東安南緬甸八百諸蠻叛於南窮

年遠討。虛敵中國。如外強中乾之人。軀幹龐然。一朝痿木。於是黃河潰於北。海漕梗於南。盜賊起於東。大盜則一招再招。官至極品。空名宣敕。逢人卽授屯膏。吝賞於未熾之初。而曲奉驕子於燎原之後。人心愈渙。天命靡常。二三豪傑。魁壘忠義之士。亦冥冥中輒自相蚌鷸。潛被顛倒。而莫爲之所。若天意若人事焉。嗚呼。孰使之然哉。人第知元史成於明初諸臣潦草之手。不知其載籍掌故之荒陋。疏舛諱莫如深者。皆元人自取之兵籍之多寡。非勳戚典樞密之臣。一二預知外。無一人能知其數者。拖布赤顏一書。譯言聖武開天記。紀開國武功。自當宣付史館。乃中葉修太祖實錄。請之而不肯出。天歷修經世大典。再請之而不肯出。故元史國初三朝本紀。顛倒重複。僅據傳聞。國初平定部落數萬里。如墮雲霧。而經世大典。於西北藩封之疆域。錄籍兵馬。皆僅虛列篇名。以金匱石室進呈。乙覽之書。而視同陰謀。深閉固拒。若是以元一統志。亦僅載內地各行省。而藩封及漠北遼東西域。皆不詳。又何怪文獻無徵之異代哉。是以疆域雖廣。與無疆同。武功雖雄。與無功同。加以明史館臣。不諳繙譯。遂至重紕疊繆。幾等負塗。不有更新。曷徵文獻。臣源伏思周監二代。成斯文之郁郁彬彬。書紀三科。存前朝之渾渾噩噩。敢以文章靖獻。上報屢朝厚士之恩。竊比柱下潛修。整齊一代簡書之舊。託浙撫之淵源。隨奏疏而上進。無上下古今之識。特文省而事增。於山海崇深之中。聊管窺而蠡測。無任戰栗隕越之至。

新元史乃默深僑寓西湖時作。擬託浙撫進呈御覽。事未及行。洪楊變作。而默深亦尋歿矣。其稿後歸仁和龔氏。又歸莫芝祥手。會王益吾祭酒知之。乃言於先生之族孫午莊尙書。午莊遂以三千金贖回其稿。光緒末年。延聘通人校勘開雕。想近年必可竣工矣。予年十六。以通家之誼。嘗過魏氏。主人出新元史見示。字跡細如牛毛。確爲默深手跡。當時忽忽未及細閱。但鈔其序而去。及今計之。又數

年矣。此序古微堂文集中不見。而行文縱恣奇奧。甚爲可觀。其中有臣源諸字。及上報屢朝養士之恩句。此六十年前學者之思想。不足怪也。匏夫識。

致龍松琴書九首

袁 昶遺稿

日久未詣起居。敬維台履罄宜爲頌。高齋多竹樹蔚映之勝。又布寅奇石。盡側視橫看之勢。清興所及。有新句見示不。

得公詩讀之。但覺泓崢蕭瑟。可醫長安熱客之病。然吟至深藏月空鑠煙故事。則又愀然於高才巷遇之艱。今之取士。與昔之取士異。山谷治平丁未之策試文。未必便勝夫君也。慨歎慨歎。任運而已。卷尾倚聲。使瀨鄉微物增光。可入續圖經也。

昨夜讀大箸樂府二冊。讀至江烈女事。不勝髮指皆裂。烈女得椽筆闡揚。超出三界。定可從南嶽魏夫人遊。而所謂劣紳者。安得借紅線利匕首。一取其頭。以爲飲器。方爲大快。大筆生氣凜然。可泣可歌。弟異日擬援退之美元侍御表旌甄濟例。爲文記之。先繳侍右。日內匆匆。不及走別。賤文外篇二冊。收到。蒙瑀續。朽鈍彌自愧耳。

按江烈女。新寧人。父業農。幼字吳氏。未婚。同族勢豪忠淑。素漁色。利誘其父母。欲強污之。烈女不得已。夜奔夫家。匿於樓上。未幾。忠淑又以巨金啗其夫與翁姑。烈女微覺。遂先自縊。鄉黨無敢言者。松琴時居新寧。聞之憤甚。爲譜烈女記。以傳其事。書中錢自蒙者。卽指

忠淑也。

相鄰只隔一堞。雖不相見。然思君如思山水勝絕處也。伏惟台候有相。珍攝萬福。下走迂謬寡當。不學已。

甚敬禮小文。尙乞大正之材。賜以抨彈。終爲定之。歲暮同爲羈客。年華逝水。春夢未醒。無慘若此。其何以堪。又弟謬臺赤緊風雪欺人。全失生人之樂。并欲覓一塊冷氈爲來年生事計。而不能得。雖欲蕭然物外。而不覺終爲形役也。俚吟一紙。自託末座之契。糠粃揚前。益增其陋。然孤踪迷悶。失其故次。亦謬附於蜀桐之叩耳。

前委詢之梓泉。云已奉復。託幼霞寄矣。弟又面敏彼珊同年。據云先丈係於儒林中特立一傳。並有兩人言古韻之學者。附入傳尾。彼珊舉其姓名見告。弟忘之矣。伏思先丈天挺異才。忠節奮發。遭逢定陵。知遇間關。兵火扞患。救災陳力。未畢。齎志入冥。知與不知。皆以先丈直尹師魯柳道傳一輩人。遇時矣。而志業不遂。良可惋也。適命運與湘鄉同。豈止區區儒林已哉。以是知古今志士仁人。成就大小。蓋有天焉。不可強也。國朝鼎甲第一人。能稱其名者有數。彭南昉、金輔之、姚秋農、先丈落落晨星。後先輝映而已。今列於國史。名實不刊。足以慰孝思矣。兄去年匆匆一見。氣靜神歛。學道似進於十年前。六經師服。鄭百行法。程朱半農先生遺誡。必誠必敬。博學孱守。吾曹不可忘也。近日湖南王壬秋來此。頗盤桓數日。此天下辯士。閱歷極深。亦足發人意思。弟贈以歪詩。有云。指畫雪山連北戒。夢携丹器付西行。蓋此君熟於青海西藏邊事。而文筆又茂美也。春寒惟攝衛爲要。弟困於吏役奔走。近多小極。早衰且廢書。穆王之志荒矣。不足有爲也。

按先丈卽松琴之父翰臣方伯。

兩日宿城內。兼三更卽起。不覺疲病。頃傍黑始出城。灰沙眯目。倦不可支。不復能走送。甚慊也。弟竊觀我

兄自律過於刻苦。此亦非宜。記云。危弓爲之安。矢安弓爲之危。矢處順境。要收斂。處拂鬱之境。勿太苦。以勞志。自以完養精神爲主。完養則氣充。然有餘。願先生仍挾其薄。日月駕風霆之氣。以遊世。勿過自抑損也。闕爲面別。敢以藁言自効。賜篆各件。如已蒙搗酒。乞付小介帶回。明日准成行否。願頤衛珍重。不通問者二年。玉桂鄉中。碌碌與雞鶩爭食。蓋無一稱心事。可以上告故人。內慰平生者。浮沉蕪壩。汨沒眞性。不如公遷謫。著書之樂。然每念及塞上苦寒。賜環猶待。則又不禁索歎終日矣。聞近致力於輿地小學。爲功甚勤。昔祁鶴皋。徐星伯先生。皆於謫居後。反獲專精。厲志握槩。成書奪之於彼。予之於此。冰天雪窖。乃反足以厚吾之生矣。與春卿語云。足下長公子。甚慧讀。家世廉貧。固宜報以賢子孫。此尤足欣慰。

按松琴謫居時著十三經地理今釋

春間一再致書。入夏炎潦鬱蒸。不遑通問。惟北來者。婁傳琴老。同年郡將。有常袞之治。執事有王彥方之教。而未能言其詳。珠光劍氣。繡映一方矣。敬維松琴先生。以家學教導。好深湛之思。堅苦自力。不負平素之志。奮於遇而成其業。旣已甘之若飴矣。亦孰能以彼而易此哉。弟夙嗜九流之術。歸者妄思刺取六藝之誼。發其野言。而存其指要。然一向不得靜工夫。則入理不深。以是蓄於心。而不敢妄發。吾兄之業能成。則道術有所發明。亦不必區區蹇劣自爲之。蓋斯道乃天下之公器也。年過四十。久厭仕途。然爲妻子人事所溷。無一適志獨往之趣。仲修已刻集。位寘頗在董晉卿間。同時之人。不易得也。尊客於學多通。吾輩並世居游之人。已成磨角。數此兩君而已。紛紛客氣之士。到頭半字不相救也。

別後記曾往返有書。及執事至嶺南。未悉定居。遂難通問。近知板輿迎養。及瀛眷皆在秣陵。秣陵山水高

勝。弟雅爲之心醉。水土亦適。魚稻易給。今以高流得所。栖汲雖寓。公亦樂也。昨忽承枉札。益慰飢劬。想纂述多勝。上有賢母太君。下有都前文度。人倫至性之樂。三公何以易。家行原顏。彌殷企羨。弟強顏適俗。世慮却甚頹然。久謀引去。又以故鄉無田廬。媿嬰不決。去冬蒙恩。考用御史。今年二月。府主敍勞。以道員薦用。弟自分性迂才拙。於世上爲畸蘖之人。方寸雖未變遷。筋力已不堪用。或蒙光蔭。三五年內。得有弦歌三徑之資。便謀拂衣辭去。計此時可訪公於雲飛水宿之區。遜迹人外。愴然孤往。此乃夙心。然事變如此。身世之故。正難卜。諸司馬季主也。去冬友人爲取活字版印拙詩。已得一半。先以郵呈方家。改正。弟早衰而學退。年長不聞大道。常用此爲恨恨。先生何以教之。浮名終歸煙火。消滅未曾鍊得一腔真精神。經不得金流石鑠。始悟平生所學者。脆而無濟。有遂成枯落之憂。何以教之。

奐彬同學屬題麗樓圖

章炳麟

汲京蕩旣紀。散袞存江東。閱世逮八百。上與衡湘通。葉君何卓犖。儲書滿園叢。舊臧揅潭建。次及皇明中。自從盧鮑來。改竄不足重。禮失求四夷。采伐窮瀛蓬。梧楸豈不盛。白露相迎逢。老夫夾何寄。攜手臨山戎。周召久衰歇。楚寶遺南封。悲哉永嘉年。託子留教蒙。

夢中作

桂念祖

治亂賢奸總恃才。玄黃深惜百靈哀。莫愁明月宵能翳。可有心光遍照來。

登鹿山倦宿萬壽寺夜半聞風雨作

易培基

一警沿華夜半鐘。四山天籟起惺忪。愁心忽上三千鬢。風雨欲移七二峯。會有饑寒張兕景。幸知廉恥不

牛從明朝放。霽登臨去。絕巖呼雲一盪勺。

雞口乃雞尸之訛。牛後乃牛從之訛。王氏辨正亟稿(自註)

贈王湘綺先生

皤皤黃髮上長安。人喻劉。因我謂難。客熱固宜金馬隱。譯經真有續貂觀。章門待漏終宵樂。朔酒供君夕照寒。欲惜餘簪重作賦。而農未作滿朝官。

王船山有惜餘簪賦不肯剪髮而作賦藏湘中上林寺湘綺久主船山書院其將上法而農乎雖然行不侔也(自註)

好山

蔣智由

平生慕至遊。好山爲余樂。年少尙奇峻。峯峯踏吳越。及長意未衰。所至尋邱壑。古云蓬萊山。高浪連天蹙。仙人所往來。金銀麗宮闕。余邁時俗棄。竄身東海曲。手把扶桑枝。滄浪濯我足。徒倚方丈雲。嘯傲員嶠月。翻覺世路隘。差喜天宇闊。獨有故山心。展轉不可掇。白雲從西來。了知是鄉國。中夜夢還歸。身飛遶五嶽。

浩浩太平洋

篋中藏元和汪君袞甫榮寶浩浩太平洋一律乃近詩之秀者因步其韻

浩浩太平洋。神州一髮蒼。風濤來四極。爭戰莽干場。歲旅春潮急。瓊台暮雨涼。安瀾吾有策。奇氣日撐腸。浩浩太平洋。蓬萊鬱莽蒼。神仙此高會。花雨尙靈場。水入櫻雲暖。峯沈雪影涼。林濤窅越處。仙樂斷人腸。

伯牙至蓬萊聞海水汨沒山林宵冥羣鳥悲號成水仙操一閱見琴苑要錄

附汪君原作

浩浩太平洋。波濤人莽蒼。幾家權力論。來日戰爭場。海市春雲曙。樓船曉日涼。齊煙渺天末。西顧一迴腸。

朝鳥歎

日出我正起。烏鴉先我啼。豈伊多警性。良無堂宇棲。破巢危秋風。羣雛嗷嗷饑。求食林薄間。無食空以飛。今我有何功。無違饗殮時。開我東軒窗。容膝亦有依。萬物相差懸。豈獨人鳥然。金張與許史。甲第青雲連。羅綺嬌陽春。檳榔薦金盤。李白詩何時黃金盤一斛薦檳榔事本南史豈知窮巷中。茅屋秋風寒。布衣不盈肘。土鏗冷炊煙。同此血肉軀。苦樂乃萬千。胡爲人倫中。判若天與淵。尼山憂不均。孟軻思井田。社會之學者。張目論平權。嗟嗟貧富間。今後多煩言。

癸丑九月十日感事

張爾田

蓬鬢天仗儼分曹。醉聽攔街唱董逃。丹穴可薰寧論種。黃金一段便成梟。馬肝未必訾湯武。龍血由來識述囂。寶帳象床成底事。當塗山與亂雲高。

閏月五日夢後作

三山弱水閩風西。柱苑層樓十二梯。但使石堅終到海。何愁雲遠不承泥。金徒箭刻朝朝變。玉女軒窗處處迷。爲問淮南舊雞犬。可能長向別家棲。

寄雪生

趙藩

萬變雲煙起滅痕。高樓偃仰自朝昏。無情肯罵移巢燕。多事猶招入笠豚。烈士心肝酬古劍。漫郎身世倒

窪尊。夢中海氣三千里。苦木蒼涼見曉暎。

春感

繁花如繡雨如塵。兩歲酩酊醉過春。深室憂危非絕物。故鄉功罪敢瞞人。鐘魚淨域居難得。衣物浮雲變自新。屈曲世間甘作我。漫嗟牛斗不能神。

答曼殊贈風絮美人圖

黃節

東海遺書久未裁。殷勤函札幾回開。三年爲別兼春暮。一紙將愁與畫來。入世娥眉宜衆妬。向人風絮有沉哀。憐君未解幽憂疾。莫爲調箏又怨猜。

題某邸繡角梨花箋

本是臨安劫後灰。片楸何意更新裁。百年人物渾非舊。一紙滄桑已再來。往事殘叢紛入眼。梨花魂夢寫猶哀。可憐半角閒花草。費煞承明作賦才。

簡晦聞

蘇元瑛

忽聞鄰女艷陽歌。南國詩人近若何。欲寄數行相問訊。落花如雨亂愁多。

無題

星裁環佩月裁璫。一夜秋寒掩洞房。莫道橫塘風露冷。殘荷猶自蓋鴛鴦。

述哀

陳仲

亡兄孟吉與仲隔別於今十載。季秋之初。迭獲凶電。兄以肺疾客死關東。倉卒北渡。載骨南還。悲懷鬱結。發爲詠歌。情促辭拙。不覺所

懷聊寫哀曲敢告友生宣統元年秋九月陳仲誌於瀋陽寓齋

死喪人之戚。況爲骨肉親。所喪在遠道。孤苦益酸辛。秋風衰勁草。天地何不仁。駕言陟陰嶺。川原低暮曛。臨空奮遠響。寒飈逐雁羣。一月照兩地。兩地不相聞。秉燭入房中。孔懷託幽夢。相見不暫留。若慮晨雞弄。牽裙頻致辭。毋使薄寒中。言笑若平生。奚以懷憂慟。起坐弄朱絃。絃亂難爲理。涼風扣庭扉。開扉疾審視。月落霜天冥。路遠空延企。掩戶就衾枕。猶憶夢見之。輾轉不能寐。淚落如垂絲。

扁舟浮滄海。去住隨風波。浩淼不可測。起伏驚蛟鼉。仙人御離合。聒耳如哀歌。海立天俯仰。安危在刹那。一朝落玄渚。堯桀無殊科。救死恐不及。豈復悲坎軻。坎軻復踽踽。慷慨懷汨羅。孤蓬豈足惜。狂瀾滿江河。區區百年內。力命相剗磨。蓬萊阻弱水。南屏落葉多。所違不在遠。隔日成關河。生別已惻惻。死別當如何。感此百念結。巨浪如嵯峨。嗚嗚鵲鴿鳥。雙飛掠舷過。

與君爲兄弟。勿勿三十年。十年余少小。罔知憂苦煎。十年各南北。一面無良緣。其間十年內。孤苦各相憐。青燈課我讀。文彩勵先鞭。慈母慮孤弱。一夕魂九遷。弱冠弄文史。寸草心拳拳。關東遭喪亂。飛鴻驚寒弦。南奔歷艱險。意圖骨肉全。辛苦歸閭里。母已長棄捐。無言執兄手。淚濕雍門絃。相攜出門去。顧影各涓涓。弟就遼東道。兄航燕海邊。海上各爲別。一別已終天。回思十載上。泣語如眼前。見兄不見母。今兄亦亡焉。兄亡歸母側。子身苦迤邐。地下語老母。兒命青絲縣。老母喜兄至。淚落如流泉。同根復相愛。怎不雙來還。朔風吹急雪。蕭蕭徹骨寒。冰礫裹蹄足。蹇羸行蹒跚。寸進復回却。蜷曲以盤桓。盤桓不能進。人心似彈丸。汽車就中道。人畜各喜歡。一日騁千里。無異策虬鸞。余心復急切。長夜路曼曼。路長亦不惡。心怯且自寬。

吉。凶。非。目。覩。疑。信。持。兩。端。驅。車。入。城。郭。行。近。心。內。酸。入。門。覓。兄。語。尙。懷。握。手。歡。孤。棺。委。塵。土。一。瞥。摧。心。肝。
千。呼。無。一。應。掩。面。不。忍。觀。僕。夫。語。疾。語。一。一。無。遺。殘。依。依。僮。僕。輩。今。作。骨。肉。看。故。舊。默。無。語。相。視。各。泫。瀾。
中。夜。不。成。寐。披。衣。撫。孤。棺。孤。棺。萬。古。閉。非。夢。無。疑。團。側。身。覽。天。地。撫。胸。一。永。歎。

啁啾漫記

匏夫

紀康熙己未博學宏詞科

康熙十七年戊午。聖祖特開制科。以天下之文詞卓越才藻瑰麗者。召試擢用。備顧問著作之選。名曰博學宏詞科。敕內外大臣各薦舉來京。於是臣工百僚。爭以罔羅魁奇閎達之士爲勝。宰輔科道題薦八十人。各衙門揭送吏部七十二人。督撫外薦三十一人。都一百八十六人。於次年己未三月朔考試。中選者五十人。一等彭孫遜、倪燦、張烈、汪霽、喬萊、王頊齡、李因篤、秦松齡、周清原、陳維崧、徐嘉炎、陸隴、馮勗、錢中諧、汪楫、袁佑、朱彝尊、湯斌、汪琬、邱象隨、二等李來泰、潘耒、沈珩、施閏章、米漢雯、黃與堅、李鎧、徐鈞、沈筠、周慶曾、尤侗、范必英、崔如岳、張鴻烈、方象瑛、李澄中、吳元龍、龐塏、毛奇齡、錢金甫、吳任臣、陳鴻績、曹宜溥、毛升芳、曹禾、黎騫、高詠、龍燮、邵吳遠、嚴繩孫、皆授翰林職。入館纂修明史。王方穀、朱鐘仁、申維翰、王嗣槐、鄧漢儀、王昊、孫枝蔚七人。則年老入試未選者。特旨授內閣中書舍人。傅山、杜越、辭病未與試。亦授內閣中書舍人。其未試丁憂者。曹溶、戴王綸、汪懋麟、王穀章、陸隴其、惠周惕、錢芳標、陳學夔、張貞、柯崇樸、柯維楨、黃虞稷、彭桂、林以畏。其未試病故者。葉舒崇、陳九勝。其未試致仕者。祝宏坊。其患病行催不到者。應搃謙、嵇宗孟、黃宗羲、李容、魏禧、張九徵、張新標、顧豹文、王追騏、范鄒鼎、陸舜、顧景星、蔡方炳。其與試未用者。趙進美、畢振姬、王岱、孫榮、上官鑑、法若真、王紫綬、楊毓蘭、張能麟、王孫蔚、潘颺言、張瑞徵、張含輝、王廷璧、田、馮雲驥、傅辰、嵇永福、章貞、程必昇、李念慈、侯七乘、毛際可、徐之凱、徐孺芳、葉封、王鉞、林堯英、趙廷錫。

陳宏、劉瑞遠、魏學渠、顧鼎銓、田茂遇、宋實穎、董俞、江闈、徐懋昭、李開泰、李芳廣、陳玉琪、任辰旦、儲方慶、王祚興、高向台、趙驪淵、馬駿、白夢鼐、許孫荃、許自俊、張英、程大呂、高層雲、李瑞徵、王含真、金居敬、陶元淳、李大春、葉灼棠、譚吉璉、施清、陸次雲、潘藩大、張霍、趙廷颺、宋維藩、朱培、陸元輔、吳雯、李良年、徐林鴻、陳莢、吳農祥、葉奕苞、閻若璩、郎戴瓚、馮行賢、鄧林梓、王宏撰、楊還吉、羅坤、朱士曾、徐咸清、夏駟、陳僖、宋涵、葉方蔚、成其愿、紀昉、程易、戴茂隆、許先甲、周起莘、黃始、陳懷貞、宋昱、邵允彝、凡此一百八十六人者。雖趨捨各殊。然皆才高學博。著述斐然可觀。近代能文之士。未能或之先也。當徵試時。有司迫諸遺民就道。不容假借。惟李容、黃宗義、魏禧應搆謙、嵇宗孟、顧景星、蔡方炳以死拒得免。其他類脅以威勢。強昇至京。如驅牛馬。然使弗克自主。而猶美其名曰。聖天子求賢之盛典也。其然。豈其然乎。

當戊午正月。大科詔下。閣臣爭欲以遺民顧炎武薦。炎武預令諸門人之在京者辭曰。繩刀俱在。無速我死。衆乃止。或曰。先生盍亦聽人一薦。薦而不出。其名愈高矣。炎武笑曰。此所謂釣名者也。吾豈爲之哉。同時有魏裔介者。罷相家居。恒謂人曰。吾不羨東閣輔臣。而羨公車徵士。柏鄉縣令聞之。稱於監司。將薦之。監司曰。焉有元老而赴詞科者。遂不敢薦。迷哉裔介。釣名猶不可。而况垂涎乎。人之度量相越遠矣。李容被徵。自稱廢疾。長臥不起。陝撫怒。檄盩厔縣令迫之。遂昇其牀。至西安。撫臣親至榻前。憇容。遂絕粒。水漿不入口者六日。而撫臣猶欲強之。容拔刀自刺。陝中官屬大驚。乃免。黃宗義聞學院學士葉方藹將薦己。寓書拒之。葉不從。竟薦於帝前。門人陳錫嘏知之大驚。詣葉曰。公如是。是將使吾師爲疊山之殺身也。葉愕然。乃又以老病奏聞。事遂得解。

魏禧被徵。以疾辭。寧都州尹不聽。強舁至南昌。贛撫疑其詐。以板扉舁之入署。禧絮被蒙頭臥。稱疾篤。乃放歸。

傅山年七十有四。大吏強徵之。固辭不可。遂稱疾。大吏令役夫舁其牀以行。至京師三十里。以死拒不入城。大學士馮溥首過之。公卿畢至。山臥牀不起。問之不答。魏象樞乃以老病上聞。詔免試。放還。特加中書舍人以污之。馮溥詣山。強入謝。不可。令賓客百輩誘說之。稱疾篤。仍使役舁以入。數人強掖之。跪。山力拒不勝。仆於地。魏象樞進曰。止。是卽謝矣。遂放歸。山歎曰。自秦政以來。未有辱士若是之甚者也。

孫枝蔚被徵。以老辭。吏部不許。輿舁至京。旣入試。不中心甚喜。帝以年七十以上者悉授中書舍人。閣臣列其名上。枝蔚又以未老辭。亦不許。授官日。吏部集驗於庭。枝蔚獨臥不往。已而役至。強擁之去。主爵者見其鬚眉皓白。勞之曰。君老矣。幸自愛。枝蔚瞠目曰。公何言也。我前以老求免試。諸公必以爲壯。今我不欲以老得官。諸公又以爲老。何耶。主爵者語寒。卒以金頂鷲補強加之。然後放歸。

李因篤被徵。以母老辭。閣臣聞其名。必欲致之。大吏承風旨。加意迫促。因篤將以死拒。其母勸之曰。兒死固佳。七十老人。將何依乎。不得已。始涕泣就道。應試入翰苑。與朱彝尊。潘耒。嚴繩孫。稱四布衣。授官後。卽上疏乞養。情詞懇惻。詔許放歸。疏中有曰。內閣學士臣項景襄。李天馥等。旁採虛聲。先後以臣因篤姓名。聯塵薦牘。獲奉諭旨。吏部遵行。陝西督撫促臣應詔赴京。臣自念。臣母年踰七十。屬歲多病。又緣避寇墜馬。左股撞傷。晝夜呻吟。久成廢疾。困頓牀褥。轉側須人。臣年四十有九。兒女并無。母子熒熒。相依爲命。躬親扶持。跬步難離。隨經具呈哀辭。次第移咨吏部。吏部謂稱親。援病。恐有推諉。一概駁回。而台司郡邑。絡

釋遣臣長行急若風。火臣趨朝之限。雖迫於戴星。而問寢之私。倍懸於愛日。然呼天莫應。號泣就途。心緒荒迷如墮雲霧。低頭轉瞬。輒見臣母在前。寢食俱忘。肝腸迸裂云云。足證當時官吏促迫之苦也。

召試之日。侍衛諸近臣環列左右。衆方濡墨屬稿。作囁嚅瑟縮狀。惟喬萊則展卷疾書。數千言立成。起顧日晷。猶未昃也。同試汪琬等旁睨其所爲。不覺嘆服。

三月二十日折卷。帝謂閣臣曰。朱彝尊卷中有杏花紅似火。菖葉小如釵之句。菖葉安得似釵。衆對曰。此句不甚佳。帝曰。斯人固老名士。姑略之。又問汪琬賦中有或問於予。曰及唯唯否否之語。豈以或指朕。予自指耶。李天馥對曰。賦體本有子虛亡是之稱。大抵皆寓言。似不必有實指也。帝曰。毛奇齡賦中有女媧補天事。信否。馮溥對曰。在列子諸書有之。似乎可信。帝曰。朕憶楚辭亦有之。但恐齊東野語。不宜入正賦。溥曰。賦本浮夸。與銘頌稍異。似可假借作鋪張者。帝曰。如此則其文甚佳。今在何等。衆對曰。已置之二等末矣。帝命稍移在二等之中。

填榜將畢。帝忽於二等卷中斥去一卷。命閣臣擇一有名者補之。於是馮溥以吳農祥徐林鴻王嗣槐對。杜立德以白夢鼐施清高向台對。葉方藹則以其弟奕苞對。且曰。渠臣弟也。若不舉。當恨臣刺骨。帝不憚。遂悉罷不用。自取嚴繩孫卷補之。繩孫召試。日以目疾僅成省耕詩八韻。閣中閱卷已不錄。帝素重其名。得置榜尾。

彭孫遒朱彝尊毛奇齡汪琬等皆以績學雄文。負海內重望。虎視蛟騰。傲睨一世。每逢校藝論文之會。同館之以科目進者。率面熱內慙。噤不能發一語。遂懷忌嫉。詆之爲野翰林。故五十人者。時有野翰林之目。

傅星巖相國逸事

聊城傅星巖相國微時。徒步赴江南謁伊公子密之。相見不及他語。遽曰。山左傅以漸聞公子侍姬中有素雲者。艷傾宇內。願一平視。公子其許之否乎。密之遂巡謝曰。勞君遠涉。請少休。容後徐議。星巖怫然作色曰。某數千里跋涉而來。無他瀆也。公子幸許我。誠當少俟。否則無過留密之欣然諾。命酒款之。數巡後。環珮鏘然。侍女十餘輩擁素雲出。見星巖微睨歎曰。名不虛也。此來不負。因卽告別。密之堅挽之。星巖曰。得覩傾城。私願已遂。豈爲飲食哉。不願徑去。密之怏怏如有所失。旣而曰。吾何愛一婦人。而失國士。卽乘駿馬追及三十里外。挾以俱歸。引之入曲室。錦綺華縟。供張悉備。乃揖之曰。君旣屬意素雲。吾卽以贈君。此室卽洞房。今夕卽七夕也。星巖辭曰。吾何敢奪公子所愛。曰。僕以君爲丈夫。故有是舉。乃效書生羞澀態耶。語未畢。侍者已導素雲出拜。星巖驚喜過望。旣留逾月。密之又爲之治裝。奩物外更資以數千金。星巖歸里。安然爲富人矣。無何。滿清入關。明社遂墟。星巖值順治丙戌開科。由大魁歷清要。十餘年間。遂躋宰輔。會密之以事入獄。曩昔故舊。莫肯援手。素雲聞之。謂星巖曰。君不能脫密之。於難富貴。何爲。於是星巖爲之營救。其事乃解密之旣出獄。星巖遣使邀之入都。密之復書峻郤。謂某昔日之施。君今日之報。前後之事。旣奇。彼此之心。交盡。自茲以往。君爲熙朝重臣。某爲勝國逸士。兩無所憾。不在相見也。星巖與素雲得書。嘆想不置。

大臣不跪見諸王之始

清初。貴胄勢甚盛。閣臣見之。必跪白。雖豐功偉蹟如洪承疇者。亦未嘗不屈膝也。其後康熙二十六年。太

皇太后崩。詔王大臣議喪禮於永康門外。時親王郡王貝勒貝子等以次環坐。大學士九卿長跪其前。自晨至午。議未決。大學士王熙年老氣衰。膝痛不可忍。屢踏地。康親王傑書叱之。給事中高層雲憤然曰。是苛制也。即日抗章彈劾。謂大學士爲輔弼大臣。諸王宜加以禮接。不可驕恣倨慢。坐受其跪。失藩臣體。奏上。舉朝震駭。皆爲高危。尋詔下。嗣後會議政事。大臣不得向諸王長跪。著爲令。

書任侍御

康熙時。任侍御宏嘉巡視北城。有錦衣駿馬者突其前。叱侍御讓道。侍御問何人。衆役對曰。此某親王所嬖千金且者也。侍御命執之。衆相目謝不敢。侍御大怒。身逐之。且跳入王府。侍御坐府門。諱必得且乃已。王曰。是申申者何也。即出。敢若何。且出。侍御叱縛之。予杖四十。王大恚。入奏。聖祖曰。任宏嘉所行者國法。非凌若也。若庇優不自懼。而來訴乎。王穀竦稽首退。當是時。直聲震朝野。滿大臣相戒。勿犯任侍御者。尋以內艱歸。服闋不出。終於家。

文字獄之一

清初。文字之獄大興。奸人乘之。紛然投匭告訐。富家世族。被其搆陷者。銀鐙載道。嘗有告人作詩觸時諱者。於刑部他司官將白堂官移訊。主事李可沂見之。曰。此非某詩。乃唐人薛逢作。題曰開元後樂。大槩言天寶亂後事者。有何觸忌。而移訊耶。明日。李復携唐詩鼓吹言於堂官。由是被控者方得免。羅織前代人詩以入人罪。二千年來所未聞者。使無李可沂爲之。昭雪其人。辨之無可辨也。雖然。此不過苦海中之一勺耳。當時有千百倍於是者。可勝嘆哉。

允禩遺事

固山貝子允禩於康熙五十七年。以撫遠大將軍督西陲邊事。時有武弁康績者。運糧至半道。會歲饑。民乏食。無以自存。績卽盡以所運賑貸之。歸白其狀。允禩愕然而重其義。軍法當斬。乃上狀云。績法宜死。而心宜生。聖祖異而赦之。允禩留績帳中。參機宜事。績每遇允禩宴飲。輒諫。允禩改容謝之。一日。復以紅裙侑觴。績聞之。排闥直入。流泣而諫。允禩悚然。績指羣侍飲者曰。皆若輩導諛耳。持拳縱擊之。衆恨績刺骨。屢讒之於允禩。允禩笑曰。績吾之諍臣也。去績。吾過益多矣。卒不從。世所傳允禩淫虐事。乃世宗造詞以誣之者。非實錄也。允禩雖非賢哲。然其闊達大度。有世宗所不及者。

沈歸愚軼事

沈歸愚尙書服官數十年。旅進旅退。毫無建樹。高宗徒以其捉刀之故。獨寵眷不衰。乾隆御製詩集。半爲歸愚之作。其他亦必經歸愚潤色者也。一日。帝以所作大鐘歌賜之閱。歸愚讀至道衍儼被榮將命句。疑榮將二字未安。易爲榮國。帝曰。若以道衍封榮國公。故易榮將二字耶。不知榮將乃黃帝時鑄鐘人。若誤會塗之。無異點金成鐵。然古書讀不盡。有我知。若不知者。亦有若知我不知者。我固不以此罪若也。歸愚旣退。帝顧侍臣曰。沈德潛今日乃被我難倒矣。言罷拊掌。歸愚卒後。帝聞其洩捉刀事於外。不覺大怒。乃借徐述夔詩案。追奪階銜祠諡。撲其墓碑。

海蘭察遺事

乾隆朝名將。以海蘭察爲冠。海生有神力。矢無虛發。中者輒死。川兵由天授。善以少擊衆。其征西藏科爾

喀時。至吉龍兩大山間。隔深溪。溪岸劣。容一足。駕橋則敵爭之。礪石雨下。聲若雷鳴。將軍福安康計無所出。問策於海。海笑曰。此易攻耳。予我五百人。八日糧。勿問我所往。乃囑翼長某速備橋材。八日後駕之。當無一人敢爭者。海令故嚴。及駕橋。敵爭如故。皆曰。不意海蘭察今乃妄語。賊滿山來。何謂無一人。正疑慮間。敵亂。左右奔。山上火發。見我兵矣。羣指曰。彼巖間端坐者。非海耶。急渡。合而殲之。福安康設酒問其故。曰。用兵無他在善思耳。此澗水也。非江非河。源近。發源山必相連。沿澗行。流漸細。百里外。果得山梁。踰梁行兩山。望見賊營。衆伏草間待期。如獸遇獵。不敢動。戒士卒勿語。恐邏者聞。五百人塊然如木石。顧度長日如年耳。糧盡而期至。賊空營以爭橋。吾據其營。斬守營賊。以上攻下。雖賁育不敢抗。况驚蛇亂竄哉。福不勝嘆服。海貌恂恂如儒生。口不能道辭。然負氣好勝。與權貴齟齬。和珅嘗訐其在隴西。收受皮毛等物。高宗笑曰。海蘭察能殺賊。皮物收以禦寒。何必詰責汝輩。既不能殺賊。亦豈能謝絕人情乎。和大慚沮。

書羅慎齋事

湘潭羅慎齋少卿典致仕後。主講嶽麓書院。以程朱學誨人。造次必於禮法。諸生心嚮之。而苦其拘。時錢唐袁簡齋過湘。聞慎齋名。訪之。慎齋薄其爲人。拒不見。袁去。慎齋命僕擔水洗門前階石。僕怪之。曰。勿使穢跡污吾地也。聞者傳以爲笑。慎齋嘗著有讀易管見。讀詩管見等書。沾沾自喜。恆謂人曰。能過我一讀吾書乎。吾書若傳世。兩廡冷肉。當分我一席矣。其後讀詩管見一書。爲新寧周怙盜去。周時就學嶽麓。亦能文。慎齋雅重之。而不意其負心也。慎齋尋其書不獲。憤惋不自聊。乃延僧道建醮。對神而誓曰。盜吾書者。其後不昌。因以鬱卒。周得書。秘不示人。尋暴死。其後轉鬻於李某家。李亦暴亡。其家懼。賚之求忠書院。

今不知其所在矣。余聞之於故老者如此。而深慨慎齋之不達也。

宣宗重視清語

清制。滿蒙人員。凡遇謝恩請安。皆用清語。道光八年。盛京副都統常文回京。在隆宗門外謝恩。以漢語陳奏。宣宗大怒曰。清語爲滿洲根本。若偶爾奏對。尙且不能。非忘本乎。卽命革職。

書胡穆孟事

胡穆孟者。侯官世家子也。善騎射。應武科。捷鄉試。與同年生連江沈廷棟友善。甲寅。耿精忠亂。徵武甲武科。以爲車騎驍騎諸常侍。穆孟堅辭其命。逃之連江。就廷棟家。廷棟房師某爲某邑知縣。以事至省。廷棟具書幣修候。已入緘。未發也。穆孟竊視其書。中述靖南舉動乖亂。人心不屬。難成大事。駭曰。此何等語。豈可形之筆札間耶。往必獲咎。因取書潤色之。稍隱約其詞。爲更書入故緘。而廷棟未之知也。以付使人。至城下。爲門者所詰。索得其書。涉誹謗。發書刑曹。逮廷棟。窮治誣伏論死。穆孟聞之。謀諸其婦王氏曰。沈七罪固當。然其母老妻艾。熒熒未有後。若敖之痛可念。爲之奈何。婦曰。沈母高年。見愛子受戮。必無生理。其妻寡無依。亦必偕亡。是沈君一人死。而三人俱斃也。君素善沈君。安容坐視。穆孟曰。然則惟吾可出代沈君死耳。吾呱呱者在膝下。雖死猶有後。孰與沈君有滅族之慘耶。婦曰。殺身取義。此烈丈夫事也。君爲奇男子。妾其甘守愚婦乎。君勉之。毋以妾爲念也。顧策將安出。穆孟因語之。故卽赴刑曹。具狀自伏。刑曹疑之。召廷棟與質。廷棟實不知易書。由爭死甚力。穆孟曰。書實吾所爲。此易辨耳。今第使兩人各具書。跡同者坐。復何辭。刑曹然之。使書。果穆孟筆。乃釋廷棟。而辟穆孟。論決之日。王氏設奠西市。哭極哀。取其首而

縫之。具衣冠斂。且市兩棺。屬其子於廷棟。令撫視之。而自刎於尸側。觀者數千人。莫不感激泣下。嗚呼。死生之際大矣哉。若穆孟之代友受戮。世俗所譏爲至拙者非耶。夫自知其拙而毅然爲之不少避。可不謂賢哉。新化有張進者。富室張尙禮之僕也。土寇王進才之亂。尙禮命進往偵。被執。倡言其主所在。進給曰。主固有在。但刦之以衆。恐驚竄耳。信之。遣二卒同往。至則大呼曰。主速避。緩則無及矣。我祇辦一死耳。尙禮舉家遁去。頃之。賊衆至。二卒言其故。械赴賊營。割舌抉眼。拔筋抽腸而死。進椎魯不讀書。而其樹立乃卓卓若是。嗚呼。此又士君子所難也矣。

犬寄詩

納蘭峻德工詩畫。豪放不羈。嘗寓盤山天城寺。與水月庵僧然西以詩往還。繫於小犬之項云。相望一峯隔。相呼恐不聞。寄詩憑小犬。好去度深雲。僧答詩有昔有鴻傳信。今憑犬寄詩句。犬寄詩則古所未有者。可爲廖融添一詩奴。

紀鮑廷博藏書事

鮑廷博者。字以文。號淥飲。世爲歙人。其父攜家居於浙。故又稱仁和鮑氏云。年二十三。補諸生。屢試不售。遂絕意進取。竭力購求典籍。皆收藏家所罕有者。乾隆三十八年。高宗詔開四庫館。采訪遺書。海內藏書家踴躍進獻。廷博聚家藏善本六百餘種。命其子士恭進呈一覽。廷博之書。大半宋元舊板舊寫本。又手自校讐。一無譌謬。故爲天下獻書之冠。四十年。復奉詔還其原書。其書內唐闕史及武經總要。皆御製詩題之。一時傳誦。廷博旣因進書受知。名聞當世。遂以所藏古書善本付之梨棗。公諸海內。而以唐闕史冠

諸首名曰知不足齋叢書。朝夕讐校。寒暑不輟。數十年如一日。仁宗嘗題內府知不足齋詩。有齋名沿鮑氏。闕史御題詩集書苦不足。千文以序推之句。蓋指廷博所刻叢書二十餘集。用周嗣興千文以次排編也。嘉慶十八年。方受疇巡撫浙江。帝問鮑氏叢書續刊何種。受疇以續刊之第二十六集進。奉上諭生員鮑廷博於乾隆年間。恭進書籍。其藏書之知不足齋。仰蒙高宗純皇帝寵以詩章。朕於幾暇。亦曾加題詠。茲復據浙江巡撫方受疇代進所刻知不足齋叢書第二十六集。鮑廷博年逾八旬。好古績學。老而不倦。著加恩賞給舉人。俾其世衍書香。廣刊祕籍。亦藝林之勝事也。廷博於是又欲刊竣廿七廿八兩集。親自校對。廿七集將刊成。忽患心痛。顧士恭曰。若繼志續刊。無負乃翁意。言訖而暝。時手中尙執卷未釋也。廷博生平酷嗜書籍。每一過目。卽能記其某卷某頁某行某譌字。有持書來問者。不待翻閱。見其板口。卽曰。此某氏板。某卷刊譌若干字。案之歷歷不爽。儀徵阮元聞而異之。訪諸其家。故問以海內鮮見之古本。及其書之美惡所在。意旨所在。見於某代某家目錄。經幾家收藏。幾次鈔刊。眞僞若何。語刺刺不休。而廷博答之。無不矢口而出。滔滔不竭。文達嘆曰。古人云。讀書破萬卷。鮑君所讀破者。奚翅數萬卷哉。

陳玉成遺事

故老言英王陳玉成用兵如神。往來飄忽。如健鷹搏空。一瞬千里。敵莫測其所至。其識略實爲諸王冠。每臨陣。橫槊馬上。瞭覽山川脈絡。舉鞭示部將。於某所設疑。某所誘敵。某所設伏。及勝。卒如其言。或問其故。則亦不能盡道也。儻所謂天授者歟。性忌惡如仇。與洪仁達有隙。而沈桂者。洪秀全之寵臣也。權勢炙手可熱。倖進者紛集其門。玉成貽書諍之。桂恨刺骨。與仁達譖之於秀全。秀全數譴責之。玉成恒怏怏不樂。

安慶之陷。秀全手詔讓之曰。不復此城。毋相見也。玉成捧詔泣曰。臣敢不竭股肱之力。繼之以死。左右聞之者皆流涕。未幾。廬州繼失。益憚秀全不敢東。故敗。其受苗沛霖之給也。拔刀欲自刎。不獲。顧沛霖大罵曰。驍奴反覆。我死行及若。何哉。沛霖於是囚之。之潁州。獻勝保。勝保命馮沂說之降。語次。及秀全將覆亡事。玉成仰天笑曰。某起匹夫。拜王爵。手提百萬軍。縱橫數千里。迺且爲降鹵哉。且國之存亡。天也。豈一人留去所能決哉。不聽。沂以其言聞勝保。勝保自鞫之。高坐軍帳。盛威儀。諸囚皆俯伏震慄。莫敢仰視。玉成獨昂然入。堅植不拜。勝保叱之。玉成厲聲曰。某生不知拜跪爲何事。而乃欲以若所習者污我耶。勝保復問生平所遇。誰善用兵者。玉成笑曰。李續賓尙不足當吾鞭之一擊。况餘子哉。勝保大慚。命左右擁之去。不復見。越數日。檻送京師。至延津。詔磔死。顏色不變。屹立受刑。肉盡而尸不仆。其妻某氏。亦不屈殉焉。論者謂秀全不忌玉成。則玉成雖敗。猶可渡江而東。捲土重來。以圖恢復。斷不致西奔壽州以就死也。而卒自壞其長城。以速滅亡。佞人之肉。可足食哉。玉成與李秀成善。秀成好以恩信結民心。玉成則壹恣權略。嘗曰。忠王所爲。此天下大定事也。今海內紛紛。日相攻殺。且欲事煦仁子義爲哉。及被繫。坐舟中。所部三千人。伏河畔痛哭。玉成命左右啓篷面之。流涕曰。公等皆去。二十年可相見也。三千人者皆大哭失聲。死後二年。其舊將某卒刺殺沛霖於蒙城壕上。以復玉成仇。

紀石崙森獄事始末

康熙初。三藩平定。有詔蠲免丁糧。湖南過軍之地。所當免者十數年。銀穀纍千萬。大吏格沮上意。征斂如故。時天下初定。民惴惴畏吏如虎。無敢言者。湘潭貢生石崙森獨憤曰。此明季之苛政。今世乃有此乎。卽

走京師。訟諸守土者。詣臺部。莫敢爲通。乃懷奏。俟車駕出。伏道旁稱冤。聖祖覽其詞。交刑部訊狀。給勘合。馳驛送歸武昌。令督撫案問。事得直。當是時。石崙森之名動天下。自湖南巡撫以下。疾之若讎。而崙森意氣激昂自若也。會武昌夏逢龍亂。湖南撫臬密諭湘潭縣令楊篤生。假交通叛黨收之。家人皆散走。子觀逃徐淮間。欲依從妹婿陳鵬年。而鵬年亦屢陷大獄。歸京師。觀還覲。崙森獄中。吏並捕觀。論殺崙森。縣商民聞之。皆憤恨。聚數百人。欲劫出之。崙森告刑者曰。卽殺我。當於城中出城。不可得殺矣。蒼黃就城垣間刃之。先是崙森在武昌。聞亂先走。從蜀中閒道還湘潭。所宿盡題名。後記日月。及被收。持此自雪。有司不能傳之罪。雖殺之。祕不具獄。而益恐嚇石氏。三年奔避不得葬。及部選崙森學官。乃厚賂其家。令具呈報病死焉。楊篤生以殺崙森。博大吏歡。得擢知府。三湘間人。莫不哀崙森而詈楊。然卒無如楊何也。崙森自著陳情紀事。述官吏貪虐甚詳。乃控京後。返鄂。所作者略云。從來事屬於公。雖在下。非爲越分。理持其平。卽獨鳴不禁。陳言三楚。原屬一省。從古於茲。湖南明末先遭土寇。闖獻荼毒。國朝定鼎四年。始入版圖。然猶兵來賊去。旋失旋復。邑里邱墟。閭閻榛棘。至順治十八年。經略洪平定。僅見十年生聚。今上御極之三年。龍陽彭之鳳納賄。題疏南北分撫。時值西山用兵。疲困。撫軍某作俑於前。某踵跡於後。誅求之事漸起。至康熙十三年。吳三桂蹂躪。死徙流亡。不可勝道。十八年。恢復民控。拋荒地。撫軍韓世琦疏請恩免六年業。已停徵三載。忽於二十年。始而追荒費。繼而折荒糧。且徵荒餉。蕩平已久。事出無名。橫征暴斂。較前更甚。一閱月。而江蘇所空之庫餉。旣週。再閱月。而長安所記之逋欠。又足未半。載鼎盛。行鹽之重。賞渤海發動輒數十萬金。索取搬運。昭明彰著。何一非小民之膏脂。如此者。四載湖南之民力竭矣。每見朝廷有

公事。視爲奇貨。卽如南杉木植功令各官捐助。湖南派在里民。按糧加派。延及煙戶。計口出金。殃民且以肥己。一邑數萬。追比。嘯號。不忍聽聞。雖經排夫控部。顯疏。然而全情未楚。又如戶部行查荒糧。止清數也。而湖南藉以丈荒。派費。皇上岳麓賜扁。以重道也。而湖南亦因之科費。如此之類。不堪枚舉。今二十載計之。某某苛剝於民。然猶重儒術也。今則斯文掃地矣。某之害止於苛派糧里。今則羅鉗吉網。令州縣訪士民之饒裕者。動稱院訪。拘禁講價。一網打盡矣。某之縱貪。於穢蹟著聞者。間有參罰之時。今則苞桑孔固。不動不搖矣。某於士民之呼號者。雖不申冤。亦不加害。今則阿堵入手。任其肆虐矣。某猶勉強顧名於一年之前。某則饕餮橫行於下車之日。益深益熱。愈趨愈下。雖皇恩浩蕩。湖南不露涓滴。百姓反罹苦害。漕糧每石價止徵四錢。每石解折二兩二錢。一倍五倍。况荒熟並徵。新舊交迫。爲禍更烈。卽今督憲仁廉。諸如禁鄉保革里役。停詞訟。懲濫取。不許承差。下屬種種大澤。止及湖北。獨湖南洞庭阻隔。全無忌憚。竟成鬼域。民有冤情。一控督憲。卽觸撫怒。底死不釋。如安鄉劉永昆。潘士進。鄒海揚。王中公。至今尙幽囹圄。卽督憲屢駁行提。而鍛鍊如故。大抵養鷹遺患。南楚之害。未必非楚人爲之。崙世居湖湘。耕讀爲業。情屬同室之鬪。敢爲不平之鳴。思范文正公爲秀才時。以天下爲己任。崙才不能逮公。心竊同患。忍令湖南一隅地。若越人視秦人肥瘠。而漠不相關者乎。(下略)

雙杯記

(續第四號)

爛柯山人

今茲吾書當歷叙靡施之言矣。靡施曰：黃身毒子所知也。當日予演說歸校後，旋得一柬，來自彼人，意極賊怪。謂雖曾與身毒同會場，通姓名，寄書則從來所無。且此人素有醜聲，今果何事，以簡賚予者？發函讀之，則謂有沈棋卿女士，傾慕足下久矣。審妾與足下有同社之雅，乞爲先容。妾居雖陋，尙自閑靜，可以傾談。沈女士今夕必來妾許。晚間七句鐘，賁臨爲望。書雖寥寥數語，而沈棋卿三字，經其珍重介紹，直印入予之腦蒂，終身無復漫漶。至棋卿何人者，證以天笥告余之言，不難運思，卽得此女之用心，久而不渝，頗令人感服無地。惟樂與身毒往還，是果何故？身毒之爲人，大不直於清議，倘此女與彼厚暱，吾亦何樂親之。然天笥恒爲予言，女郎倏然出塵，平生未見其兩，律以彼婦之不德，似又萬萬殊途。吾正可利用此招，窮其究竟。然吾以青年無偶，深夜入人閨闥，設屬垣有耳，此衷胡以自明？似此蕩婦之居，萬無往訪理。且閨秀託人媒致男子，此寧禮法所宜。此女年事太稚，或未能籌思及此。吾則何人，豈可不以良家女爲念。瓜田之約，萬不可踐，更一轉念，則以棋卿摯意，萬無可却，且以欲得其消息，熾念所至，禮防之想，頓捐，遂決計如約而往。

靡施曰：吾言至此，當略序棋卿身世。使子想見其爲人，然後吾言較爲周澈。凡此皆吾於晤棋卿後得之。今顛倒叙述如此，此吾立言自由，想爲吾子所許也。棋卿家於浙，爲望族，祖父某，曾作河帥，父名彞，雅好古學，未嘗仕進，以家居著書爲樂，所生子女各一。子曰琴甫，爲長，女卽棋卿也。二人長侍父側，薰染極多。

惟其父所見。以爲女子積學。良非佳兆。以故詔導棋卿。不如琴甫。琴甫更從浙中名師游。文譽隆起。棋卿雖瞠居兄後。而出其鑽研所得。已足冠絕輩流矣。丁戊之間。學風乍轉。嗜古者流。亦漸覺徒讀父書之無益。是時琴甫卽得父命。與其中表弟曰桂兒者。同游滬濱。入西人所設聖約翰書院。久之。琴甫學益進。桂兒雖放蕩。而校課亦殊能升級。時上海風化浸開。女學校亦漸興起。琴甫乃詳陳方略。要妹來遊。父卒許之。母與棋卿偕至滬。母殊戀女。女如入校。母卽卜居於滬。此壬寅夏事也。與予彈棋相遇之時。卽棋卿來滬未久之日。蓋女郎生長名勝之區。流連山水。爲其性癖。琴甫之校。旣傍梵曹二渡。卽時約其妹相與園遊。而中表桂兒者。戀棋卿切。恒覓罅近之。不堪其擾。琴甫亦厭惡之。如與妹晤。必不與俱。是日卽圖避桂兒。以致後時。而棋卿則遲兄不至。以致不辱於強暴之手者。其間不能以寸。得予力禦二暴。五中感切。當亦有之。其後棋卿屢與兄談及此事。兄雖義之。要不識其妹蓄意何所。妹亦不能相告。尋入法蘭西女學校。且寄宿。母氏賃屋虹橋平安里居之。安息日前一夜。例就母氏。與談校中事。或誦習校課。娛母以爲常。而棋卿以未得予消息。心終不釋。且又萬不可告母。恐禁其游覽。則訪取之道。更自無由。適有以張園演說事告者。此安息日。棋卿得母命。偕一同學友與會。至是棋卿竟刺得予名。則微詢同席何君何人。時有隔座自承與予相識者。棋卿喜甚。遂移座與語。其人標榜予甚。至。卽身毒也。夫喜談男子性行。幾爲女學生之慣風。身毒之言。果御此慣風而行。抑或窺取棋卿意。有意渲染。皆不可知。惟身毒詞令便巧。致棋卿爲之傾倒。幾欲盡白其隱。環視坐間。耳目太多。強自支厲。遂約卽時相訪而別。是夜棋卿至。身毒許。意氣兩極傾矐。棋卿旣爲傾瀝一切。身毒銳身爲之畫策。棋卿初謂以簡招予。不合禮法。身毒一爲譬說。旋卽

霍然。是時棋卿感身毒至於極地。以爲熱腸古道。當今無輩也。是夕身毒留棋卿晚膳。卽揮簡招予。予旣決心赴約。心志殊愉快。時出時辰表視之。若恐其時之或屆也者。予爲校中幹事。校規不得夜出。予此行且冒不韙。心尤惴惴。身毒居榮平街。街去校不遠。至時。予陰出校。躡足以行。計程十分鐘可達。予以六點五十分行。比入街。則予表上長針。尙指在十一也。因徘徊街側。則見有軒恰對街門。窗櫺百葉。光自隙中透出。掩映高垣。如黃昏中層虹壓海。殊熠燿奪目。意或身毒之室與。計五分鐘已過。近戶微叩。有婢門焉。若預知客之將臨者。婢旋導登右階。階上爲夾室。大約一爲書齋。或客室。一卽身毒寢室。前軒外向。卽予來時閃灼之光所自出也。婢往敲寢室門。予訝婢何引客入此室處。然此意一瞥卽過。惟見室內陳設皆歐風精潔。無匹牀。以白獸骨爲之。四柱飾以精銅。衾帳絕白。此外。幕榻之衣。布壁之紙。皆淡絕。珠燈數事。懸自藻井。更有籠紗新炬。分列左右。几身入其中。如驟遇廬山之瀑。白光奕奕。無敢逼觀。壁間懸蘇格蘭名后瑪尼像。娟美無倫。餘則名畫數幀。清幽欲絕。而室中溫燠特甚。且時有軟香微通。鼻觀右方設一小圓几。身毒坐下隅。棋卿上焉。婢旣導予入。身毒先起立。棋卿隨之。予一一鞠躬爲禮。身毒殊坦然而棋卿色大頰。身顛欲仆。以兩指索几足支之。几上紗燈微震。有聲。棋卿色故白。今以赭緋紅如桃。觀美人於華燈之下。光艷尤傾一世。身毒姿首亦不惡。特與棋卿等量齊觀。則有仙凡之別。身毒旋禮予坐。已與棋卿坐次無改。時滿室皆光。而聲響全寂。三人者皆不知所以爲語。旣身毒與予寒暄。語多不復記憶。惟論蔡民父辦女校規則過嚴。爲彼用力之處。尙未去懷。久之。身毒提及曹家渡事。示意棋卿。棋卿媿不可仰。已復自定。出言謝予。予曰。此何足道。彼時吾與一友彈棋。凝思至專。徒覺西人向己惡作劇。故以拳揮之。此

予自衛。殊不知其爲女郎來也。棋卿云。此事關兒至大。如此卑謙。究安可者。試思荒園以內。一弱女子。驟遇強暴。自非辱死。百計豈能自救。兒非遇先生者。今且不知作何狀矣。此而不謝。良心其復許乎。予曰。吾昂藏七尺。見女子阨於暴夫之手。竟不能衛之出險。亦復成何丈夫。吾生多力。見有不愜於懷者。吾技卽癢。客氣所至。或不暇辨晰理之是非。以此僨人事而害及己身者。往往而有。己亦且怨彼蒼。賦我力能。徒滋多事。自爲女郎故。拳踣彼僮。則予爲念稍異。以爲以力與人事。不必皆爲過。有時亦自爲功。二者雖不必相準。而功則確有補過之日。爲德之報。稱卽在爲德之中。舍此他求。終不免俗人之投報也已。棋卿曰。君論至當。實則予所謂謝。特宣之於言。爲謝其在予心。不過先生之所謂德。而兒覺之而已。其名爲謝。而有所不肖。則語言之咎。須知人間儘有感覺無能名之者也。予聞言大駭。以爲女子安有此哲想。卽答之曰。卽使情感中有此一境。最好置之天空之中。使爲風鼓盪。以廣漠之野。無何有之鄉。爲其歸宿。若必相與沾滯。則一墮科網。舉人世所有之煩腦困苦。乘之無窮矣。棋卿曰。究亦安能免此。天生慧種。恒帶孽根。諸凡糾繞。固皆無可如何之事。予曰。亦未始無洗除淨盡之道。予言至此。頓覺所論過深。以相逢之始。而作如斯密切之語。於禮未可。則語態大是躊躇。而棋卿以予之矜遲。亦似晤其爲言之逾量。面大頰。身毒眼光靈活。雖不必渙然了解。而頗悉此中正賴渠綺合之力。則急以他語亂之。久之。聲響稍寂。予幾欲覓一語而不可得。則曰。法蘭西女學堂教法何似者。棋卿曰。亦自不惡。教習皆西人。予在校專治英文。終日不見祖國文字。凡入此種學校者。大都年少基薄之輩。予意以爲因此成材者。固自有人。而大勢所趨。多使迂謹者喪其所守。浮薄者益奔放無所閑制。此等弊端。想男女校皆不能免。予曰。大抵如此。實則本國

教育之乏根抵。當咎中小學之未興。此輩早年失學。今所學者。又不足養其德性。源不清矣。流胡不濁。而源清者。又復閉拒。恥言歐化。今日言吸取西方文明。誠非易事也。棋卿曰。是非有國學巨子。更殫精西籍。力以溝通東西文化。自任不可。予亦不欲久居此校。惟以家居略習文史。竊不自揣。欲由此採取西人理想。相與參稽。從吾所志。兒亦無尙專門名家。特文字之好。根自性天。卽送此浮生。亦舍此無以自慰。予聞言大服。急曰。此不世之偉業。舉世男子。能語此者。果有幾人。今出自女郎。鄙人感慰之忱。百詞無以自達。倘餘生不爲戎馬所踐。得一日親侍女郎。捧書研墨。卽奄然長逝。猶有餘欣。語至此。大以爲立言失體。截然咽住。更舉眸竊察棋卿。幸彼爲態尙平。似祇覺其出語之誠。未於言外有所猜度。予乃續言曰。國事傾危如此。鄙人獨居深念。竊以爲非可優游文學之時。故雖以觀書弄翰。性癖所存。而兩膊相權。亦殊欲以武力自奮。在女郎觀之。得毋惡其不文乎。棋卿遲疑久之。答曰。兒惡敢爲是想者。大凡才長者。足以用世。而不爲世用。若女子之身。則局限彌苦耳。……爛柯山人曰。棋卿名門淑女。其自然之文彩。傳自種性。復潤之以心靈。濟之以講誦。高尙優美四字。洵當之無媿。蓋天然文學之才也。靡施滿身精力。雖才高意廣。不屑屑尋行數黑。而出其餘技。亦足以絕倒時流。倘此時盡棄其野心。委懷繙譯。與棋卿雙雙遠蹈。卜宅於佳山美水之間。朝焚香以修史。夕踏月以聯吟。不可謂非占盡人間幸福矣。此雖想像之詞。而以棋卿之美才。爲之夫婿者。亦誠必得風流韻士。然後爲美滿姻緣。則如靡施旁出武門。殊非佳婿。顧靡施之才。本無施不可。徒以國家多難。世論崇尙軍國民教育。亦遂自撫髀肉。恥爲坐談。此良不失英雄概略。當棋卿初聞靡施之論。當亦以與己異趣。不滿於懷。繼思上馬殺賊。橫刀草檄。良文人所有事。更思及去年受

窘。以。爲。天。下。不。平。之。事。亦。惟。武。力。足。以。平。之。瞬。息。之。間。思。想。變。換。且。謂。靡。施。所。當。從。事。者。舍。軍。人。無。自。讀。者。當。知。有。崇。信。人。或。感。激。人。至。於。極。地。者。則。其。人。之。單。詞。隻。語。恆。足。溶。解。其。平。生。之。持。挾。而。有。餘。棋。卿。此。時。正。與。此。類。故。答。言。如。此。可。見。其。傾。倒。靡。施。極。矣。……予。曰。鄙。人。寧。足。當。此。更。欲。覓。詞。相。語。則。見。身。毒。手。據。胡。椅。之。腕。旋。其。螺。絲。之。樞。左。右。支。轉。狀。極。弗。寧。予。亟。與。之。敷。衍。身。毒。詞。猥。鄙。不。足。舉。隨。與。棋。卿。亦。作。他。談。驟。出。表。視。之。則。爲。時。已。晏。乃。立。起。興。辭。棋。卿。無。言。身。毒。殷。勤。爲。後。約。予。漫。應。之。各。爲。禮。而。出。近。梯。次。回。視。可。憐。之。書。齋。沈。寂。如。故。似。告。予。曰。是。中。主。人。亦。固。有。夜。游。之。樂。未。得。歸。也。

自是棋卿與身毒浸習。予與爲會於身毒室者。可二三次。意氣之相許。無可言說。其中情狀。無待縷陳。惟棋卿之母。以女故。卜居於滬。此時爲狀奚若者。想子亟欲知之也。蓋棋卿之母。巽弱無類。最易爲人言所動。在彼恆性。如伴女遊學等事。斷不爲之。徒以琴甫之勸誘。且習聞人言。朝令維新。女子無學。且不得嫁。則決從時尚。襖被來申。旣來此間。所見女流。大都脫盡閨闈氣習。亦良有放縱逾分者。此在老年人見之。自以爲節節不中程式。卽如身毒。棋卿引之爲友。間一偕歸其家。此老接之深爲鄙恥。且屢次敦戒棋卿。以後不可更伍此輩。棋卿不能改。其兄琴甫亦敦篤有父風。雖與西人相習。久而絕無夷場少年之態。且其行事。恆不依風潮爲動止。此時海上志士。持論殊急激。琴甫獨謂其持之無物。不可久長。同時諸女學生。氣燄亦寢張。言論服束。悉違恆軌。爲琴甫所不喜。且琴甫不主張自由結婚。謂此種原理。無可非難。惟施之。今時男女。則猶黃口小兒。僅能繞床行。乃使之與健者競步。亦足未舉而先踣耳。琴甫旣抱此念。其與切膚相親。惟恐或蹈是弊者。外惟中表桂兒。內則棋卿是也。桂兒者。性浮滑無血誠。不審愛國爲何物。

故雖置之革命派之盤渦中。至慮其如當時少年之感情橫決。則殊不必。故琴甫之當勸桂兒者。亦惟進德修業。不爲浮蕩子耳。棋卿氣息深穩。似不至爲惡習所染。然習慣可以制成天性。故向後遠矚。琴甫之隱憂其妹。爲意正長。一日琴甫以省母歸。談及上海風氣惡劣。殊易誤人子女。與母意絕合。此老素愛重其子。已有所見。恆待琴甫決之。至男女風紀問題。其母持論之嚴。尤過琴甫。則得琴甫一言。宜更堅其壁壘。棋卿者。琴甫招之外出者也。倘有所失。將以重己之過。則言下之所以慫動其母者。自然深至。彼此問答之詞。予避煩不敘。惟見其母於琴甫言後。殊爲其女悲歎。亟思覓法爲之有家。琴甫之不主張自由結婚。未嘗於語中涉及。蓋此種語言陳之老母。殊屬多事。以卽有意主張。且遭其拒斥也。

予言至此。在予事中有一致命之傷。不得不珍重敘及。凡予所言。皆先後得之於人。亦或聞於棋卿。今吾爲之穿插聯綴。以便言有片段。想爲吾子所許。蓋母氏商量棋卿姻事時。又頗聞語及桂兒。桂兒者。予雖屢舉其名。而迄未詳其身世。其何以與予事有關。予亦未知。今爲補述於此。桂兒胡姓。其母卽琴甫之姑。亦浙中聞家。殷實尤逾於沈。先是琴甫之父。與桂兒之母。兄妹間情愛綦篤。桂兒生一年。棋卿呱呱以啼。桂兒母甯家。曾撫桂兒。指棋卿言於兄曰。兩家姻好。賴此以綿。兄意謂何。棋卿父察其言誠。無可爲却。卽漫應之。其母歸。更實其言於桂兒父。亦得其畫諾。乃未及聘而桂兒母先卒。兩氏遂置此事不議。桂兒寢長。頗聞昔年指婚事。更以棋卿亭亭玉立。尤中所懷。乃以意哀其父。父果爲請踵約於沈。沈父母皆不欲。以桂兒不足婿也。然以有約故。未卽峻拒。胡卽亦不更請。以沈父方嚴。持之急。且至破裂也。桂兒雖游惰。然欲交歡沈氏。亦頗斂抑。渠本良家子。氣宇亦自雋拔。且善爲僞言詐行。以欺長者。而周旋婦女之間。尤

爲殷勤久之。沈父恒以少年跡弛。爲其甥解免。而沈母則譽其善解人意。惟琴甫與棋卿始終鄙之。以爲此人滑稽。終無進德之望。沈氏雖閨範嚴。而桂兒至戚。且自幼習居外家。出入閨闈。自不能免。且欲貢媚棋卿。則往來尤頻。棋卿雅不善其人。以婚議故。尤遠嫌避之。而以桂兒有意尾隨。竟至不堪其擾。沈父母亦不謂然。以爲無論婚事成否。皆有所不宜也。桂兒之隨琴甫游學也。頗出於沈父之意。一以使與棋卿相遠。一以此子非無可造。且視此行學業若何。再決婚計。桂兒至滬。亦已數年。中間雖或返浙。而爲時至暫。且以久別故。爲跡不期而疏。而年事增多。禮尤不便。故於棋卿。乃至僅得接見。桂兒智計方無所出。而琴甫適有招妹之舉。棋卿着滬後。桂兒有暇。卽來相守。天下至有禮法之家。旅居時亦從權變。且風會適轉。桂兒更得假新名義。與爲委蛇。而棋卿漠視桂兒。近且益甚。琴甫亦然。惟兄妹之趣意。究亦有殊。棋卿之鄙桂兒也。至於一文不值。萬萬不屑回顧。而琴甫則謂桂兒固非快婿。而以海上時流較之。亦正如二五之與一十。且棋卿之爲心。固別有鍾愛蒔情之餘地。倘非以舊俗囿之。不難絕足而馳。而琴甫則謂婚姻。至於自由。在今日之中國。實爲狂悖。是日與母縱談。所上桂兒評語。故非絕不中程。母聞言。乃謂擇婿果難其人。卽以桂兒遷就之何如。婚姻相續。無待訪查家世。亦是佳事。琴甫篤愛其妹者也。以爲得婿如桂兒。是良有憾。然驟舍此。亦絕無上計。故答語異常模糊。而母氏非得琴甫言。亦不能卽決。所談遂無要領而罷。其餘語多。予暫不錄。吾子當憶棋卿琴甫。皆寄宿於校。今琴甫之歸也。乃在安息日。則棋卿應亦同在母室。至是日。棋卿何在者。當不費思。卽得蓋此母子間一席之話。與身毒室中纏綿悱惻之談。約占同一之時間。遙相映合。棋卿反面。則其兄先數刻方離母闈也。

予既言與棋卿爲會。可數次矣。至予製思何若者。想子亦樂聞之。予每夕歸自密約。思想如潮起落。整夜無能貼席。予性非絕不恢廓。又周閱世故。果何至過爲女兒癡態。園中驅除難以來。雖美人小影。久藏腦中。而念及艱難身世。卽已警若浮雲。不復置意。予家亦中資。以年事論之。得一鄉人女。成禮於家。爲秩至順。家人欲之。顧予以爲不可。積年以來。奔走在外。歸省之日。絕少。家有老父。差足自膳。幼弟一。且入塾。母早故矣。予欲於家中多求貲。此必不能。且予父性迂古。恒不以予所爲爲然。予出入風潮之中。已浸有煩言矣。故予之拒婚。父雖不能過強。而倫以自由爲幟。與一己家絕無瓜葛之女。漫相結合。一爲所聞。不難斥爲敗厥家聲。與予相絕。則並其僅少之貲。所恃以供旅學之費者。立爲烏有。予又素乏資生之術。且必欲自食其力。以予爲性。似非所堪。則糊口且難。更何挾以覆其所愛。且其時愛國之論。擴然如狂。萬無以室家自累理。且彼女不過春光一洩。何物狂徒。乃敢妄以婚姻之事。期之女郎。身價無倫。倫以汝之故。使之肝腸惱亂。踪跡詭密。循至失歡。所親黨事。瓦裂爾牛衣。一襲旣無福消受。坐看金枝之子。隨風萎化。則担其責者。又自何人。使非爾者。彼且得倚其家世。平視東床。優樂從容。以雙修其福慧。爾果何物。乃有此巨膽。戮人子女。剗滅人間幸福。至於此者。凡此種種。皆予平日積算於胸。介然自克。以至身毒投簡之日。無有變遷。得簡之際。異想忽然麻起。以爲事已逾年。而彼美猶眷不相忘。殆可謂得一知己。夫人有一知己。而致相失。無異虛生。以吾落拓不偶之身。而忽爲美人折柬相邀。是猶老年肥遯之士。忽被徵車。雖無意出山。而恩意之來。不容不赴。闕相答。由校中移詣身毒。途中皆爲狂想填塞。明知身毒身世。安有千金。閨秀可密會於蕩婦之居。顧轉念之來。一瞥卽逝。且若謂無論死生成敗。終身之事。良在茲行。迨旣與接。

談。覺彼人器識學問。無一不居己上。平居挾持意氣。狎觀女子。今則頓生漢文不及之思。來時尤想像幽期之女。終乏高騫之趣。而咫尺相對。覺爲態莊嚴絕世。如禮觀音。反觀及己。則直俗物之尤。血管中滿裝糞滓。美人香澤。寧容爾親。若存妄念。祇益罪惡。予至此自克之念復生。然美人者。每精風鑒。彼慧眼所及。決不有誤。則吾亦何必妄自菲薄。惟彼女家世。吾未之悉。審其風範。必爲巨家。則今夜之事。或一漏聞。必且無幸。而吾家老父。亦且未易陳情。倘同墮情科。則所嘗之煩苦。將無紀極。此可見愛人良非易事。顧予年少氣盛。雖能燭照難處。而一戀及新生希望。則復邁往無前。私衷自計。如彼女真能愛予者。予誓與美人同其死生。思潮至於極點。而從前克己之念。又復甞至。後予與棋卿漸稔。復證以人言。稍得其家狀。然未出予之所料。故於予之情感。無所影響。大約予每赴棋卿之約。乃癡想驅之而行。迨予歸來。則復大悔。不應多種荆棘。自害害人。此種安息之夜。予心之不寧。遠逾平時。卽事生情。因情動欲。由欲反理。以理觀事。本事制愛爲思。迴環起伏。至於疲極。始得熟睡。予憶一夕反側最甚。髣髴間見棋卿自身毒室出。予緊隨之。棋卿不知也。時已入深夜。而馬路行人如織。棋卿御四輪馬車。眼灼灼撩人。人各春光被面。且若盡解佳人意趣。特發舒一種吉祥之氣。以相迎者。是夜棋卿玉容春藹。律以平日貞閑之態。一見卽知其異。車入虹橋。地較偏靜。兩面高垣。輪聲答響。街燈欺予。照美人乃不朗朗。車行雖速。予乃不解何故相隨。未失比及街門。而棋卿下矣。予亦竟隨之入。與之面母。其母則以是日與琴甫議微不合。沈憂之態。織以煩惱之絲。染以龍鍾之色。極可憐怖。棋卿跨入其室。與道歸來遲。其母卽凝睇棋卿不已。棋卿廢然。無能更聲。斯時二人著點正同。而所懷各異。因之發態相射。兩兩矜持。棋卿靈犀一動。卽亦了解。急沉斂其色。移

坐近母。與瑣瑣言街頭景物。冀以是消釋其憂。母狀若弗聞。久之。問曰。汝歸自身毒許乎。曰。然。去時不曾爲母言乎。母曰。然。吾望汝以後弗更交身毒。身毒良足誑汝以惡。棋卿聞言大震。竭力自支。幸不爲母覺。已而其母促棋卿歸寢。已亦起往後室。棋卿目送之。見其手觸扉幃。猶依稀作歎聲也。棋卿復廢然久之。旋起。予方默念。棋卿果以何事開罪於母。見棋卿起。卽復隨之。棋卿至一室。方牽帷。卽有溫柔之香。來撲予鼻。若告予曰。此香閨也。予乃大詫。今日予有何權。乃敢與佳人同歸臥室。顧此念之生。轉瞬卽逝。惟見老媪方折疊衾枕。望棋卿入口。與寒暄而不爲禮。棋卿不暇他語。卽媪問母狀。媪膝席床沿。且事事曰。今日少爺歸。與夫人談久。時正作勢理衾角。氣息復不續。棋卿急曰。談何事者。媪則下床。駢兩指痛搔其髮。作醜態。若甚艱於言者。棋卿罵之。媪頑笑。且徐徐續其言曰。少爺說上海風氣不好。近且益壞。少年男女。都不規矩。小姐居此。亦非所宜。夫人髣髴以少爺之語爲然。小姐汝欲歸乎。媪則不欲。上海繁華。百倍於浙。居此胡不樂。人家閑事。焉用管者。祇要自家規矩好。人家不規矩。也不得不規矩。到我們頭上。棋卿止之曰。母多言。夫人果謂何者。媪曰。夫人言以游學來。小姐不畢業。似乎無名。棋卿則氣若稍舒。媪更曰。夫人且詢少爺。桂少爺學業何似者。謂小姐與彼曾有指婚事。異日或且歸之。復曰。母怪媪言無狀。夫人殊弗細思。桂少爺胡足偶小姐者。天鵝至爲雀食。寧復有理。小姐行否。予自不問。但必以予爲媵。予決不承。幸而少爺不以爲然。媪呶呶之聲未已。棋卿已絕倒於椅。伏案嗚咽。而不成聲。予乃大驚。手足靡措。久之。彷彿有物。出自棋卿之腔。招予告之曰。兒今與汝別矣。兒初識君子。未敢以彼事奉告。歉恨多矣。然事良確。初幸吾父母不守信誓。得以從容擇其所天。今吾母之言胡來者。其果以彼其之子。成人將有德。

耶。抑爲小人之殷勤所餌耶。抑以擇壻太難。謂聞家如彼。重以舊姻。卽非快壻。亦抱衾往耶。此種思想。索之予懷。何以無有。究之如彼輕薄小兒。誰則顧之。彼邇更纏繞吾身。然一度向兒詔笑。卽一度增兒厭惡。平居涉念。以爲社會之惡。湍兒慧心。世俗之網。層層縛兒。兒唯卽時成佛。庶了此債。乃無意之中。竟與君子相遇。在法男女乍見。奚有百年相託之思。特兒不解何故。名園一睇。恩愛之液。種於眼波。自爾以來。兒惘惘如有所失。彼兒一入吾眼。更且狗矢弗如。數夕之談。頗以爲人間美滿之事。無逾於此。且自幸兒能得此。已不虛生。然仍當恃父母之愛。以格彼氏之約。更自奮勵。借學問之力。從容以申其自由。事或有幸耳。此想甫萌。卽爲橫風摧折。倘媪言確者。則彼氏不久當來取婚。而兒且卽時返浙。嗚呼。兒昨年果死於西僮之手。亦大佳事。胡乃彼蒼戲弄君子。出而救兒。兒得君而生。此身寧復自有。賜談數夕。恩愛之深。已同山海。嗚呼。今生已矣。然兒雖無福事。君生天之後。猶當以柔魂一縷。默繞君側。並呵護君身。勿以兒故。妄自戕賊。嗚呼。靡施吾夫……棋卿至是突然出聲。媪卽前連呼小姐。遂乃頓醒。謂媪曰。吾睡幾時者。得毋夢耶。媪曰。小姐未睡。夢何自至。予見小姐以首伏几。以爲有所思也。予又以唐突得罪。未敢煩瀆。而小姐乃驟發聲。彷彿道梅子二字。媪乃前來招呼。其實棋卿自暈而出神。而醒。本不過兩分鐘。故媪不以爲異。且瑣瑣問何以思及梅子。曰。吾等離浙久。後園中小姐所種之梅。或枯而死矣。棋卿長嘆。轉以驚媪。媪曰。夜深矣。小姐幸速寢。媪卽爲卸去所飾。棋卿復嘆。扶媪行至床沿。又復癡坐。几上胡燈。籠以巨罩。作慘綠色。媪立床前。華髮交頤。面青白如鳩盤茶。狀殊可怖。時室中光景絕淒黯。惟聞媪更聲。曰。小姐速寢。夜果深矣。棋卿乃下左帳。媪爲落其右幅。反閉後室戶而去。是時室內萬籟皆寂。其有不息之機。盪予耳膜。

者亦惟床頭嗽聲與壁間鐘聲而已。予既前聞棋卿之語，中心悲梗，至無可喻。桂兒之說，予向未聞知。今由美人之口雪涕述之，理無有誤。則念棋卿愛予之篤，酸感之情，尤無可忍。亟欲製詞相答，而以老嫗在室，未便爲此。且棋卿似未覺予在其室，予尤自賊。然予又自幸，彼未覺予，轉獲安寢。予伺棋卿睡久，寂無可奈，悲尤莫勝。計與溫語無逾斯時，予亦不憶胆，何自至竟。乃躡足近榻，微掀其帳，則見棋卿首向外偏，睡似熟，左手拊腮，而右手加於被上，褻衣短袂，不掩其臂，被綠色雪膚之澤，乃頰石脂，更移觀其面，則淚痕一線，宛然可尋，美艷不減平日，而微嫌瘦損。予頓憶與棋卿別數時，耳胡憂能傷人，一至於此。憐歎愛歎，罪惡歎，不復自審。惟覺予膝屈於踏臺，以口就棋卿吻，微接之。棋卿未覺，予復接之，祝曰：棋卿，予與爾誓之矣。棋卿仍未覺，予則歎息，陡聞鐘機一軋，予驚甚，一轉瞬間，乃舉室如漆，渺無所見，惟樓窗與街燈相射，作光泥城街中，一二履聲橐橐，能辨認爲予校中之第十四室而已。是乃一夢。

予夢中既略識桂兒之事，急欲取人言證之。計身毒往來棋卿家，或棋卿別有所言於彼，擬明日卽往訪之。身毒者，熱心於予與棋卿之介者也。顧何以爲此，以予粗歷世故，初且爲所蒙。今子以所獲之柬證之，亦不難立晤矣。予爲約身毒許，有時予或早至，則亦與之間談，而通常且任予與棋卿坐語，彼乃避去。故身毒何求於予，予尙未曉。然身毒浪蕊也，予早審之，使予一人造訪，爲勢絕險。顧欲得桂兒消息，卽亦不願。翌日，予果乘機往瞰身毒，首詢以此。身毒曰：良確。身毒者，非必樂予事之成者也。然不使趨於成，則立失其所以相要之具，最好別有羈縻之術而已。以西廂爲陷阱，桂兒之事，其術之一助也。則爲予詳舉其顛末。身毒本善詞令，語尤滔滔不絕。曰：論以才貌心情，足下與棋卿實天然良匹。特桂兒風貌，亦殊不惡。

吾在棋卿家曾一見之。其風流處。人或特別見賞。亦未可料。且以舊姻而兼夙約。爲勢至順。相提以較。則此方之爲至逆。似不待論。吾若爲棋卿拼擋姻事。則二者孰可。亦至難定之權衡。何先生。吾非欲阻撓足下者。男女相悅。本天下之至情。矧若二人。節節相當。尤爲人世難逢之偶。惟天下事須預計結果。然後所下不爲虛著。棋卿生於守禮嚴正之家。兒女之外歡。何由陳請於堂上。妾意風聲一漏。危害且立。及棋卿彼其之子。旣夙爲棋卿所不屑。今得新知如子。當視彼更不值一錢。夫好女子。至逼嫁於一錢不值之人。而其女子又復激烈。爲道絕險。而逼嫁之事。又無可逃。先生智慮極周。此種情態。當已思及。夫天下用情斷無自利其身而不爲所愛之人。護惜者。倘棋卿以君故瀕於死。君果何恃以脫美人於難。金屋之貯。訴之足下財力。旣有所不能。卽相挾偕亡。而到處皆強頑昏濁之巢。寧容名士美人。私來點綴。以足下青年有望。立身一敗。社會卽被以惡名。出世尋途。動皆荆棘。而棋卿以名門之子。服用素極清華。今以下嫁寒生。且爲奔女。縱不致牛衣對泣。而一舉手一投足。寸寸不能自如。子前此所擲之榮譽。及所嘗之艱苦。至是舉無以相償。而後來之發展。又復無望。則懊悔當作何狀。倘婦德稍虧。或且交謫。前日之愛情。勢難作證。縱尊夫人茹貧無懟。然嫩枝軟葉。經風摧折。吾子視之。又復何忍。嗚呼。天下情愛之絲。繇不絕。亦賴有物以副之耳。所副之物不備。行且由愛生悔。由悔成恨。由恨致死。則一夕之良緣。足釀終身之惡果。此烏可不慎者。凡此吾皆透節言之。以吾所揣。並此亦難自致。其家防衛極周。而桂兒耽耽欲得之心。旦夕無能自遏。決其大勢。不久卽將盡室遄歸。逼嫁一層。萬難解免。則押衙之役。果屬何人。何先生。吾平心立論。倘棋卿非有君置之心坎者。桂兒之婚。或且勉爲畫諾。初時縱有悵惘。而以桂兒殷殷將護。久且恩愛稠。

生君須知自由婚姻希望最富。惟其太富亦易失望。一至失望苦乃莫狀。人爲惡姻早委運命一線恩情引爲慰藉。苦中之樂樂乃逾分。兩兩相較寧取後者。若棋卿先與子訂盟相死生則殊未能望此。君當知女子爲情絕無屈曲癡之所至。舉一切利害而悉空之。故此種關頭必恃爲男子者不妄壟斷其愛。且善爲解導使之走於和平。倘棋卿此時依然待字則卽爲堂上所不欲而紅娘之說尙非絕不可行。顧今日情勢乃不類此。故吾忠告君卽欲使君知棋卿爲人聘妻君與之接不可過於濃密。致彼爲情所苦。至於無生君若以愛爲言則此等云謂或亦在愛字界說以內。蓋自料無能享有其人同時爲之犧牲。他方幸福其罪比之殺妻且應加等。君得毋以吾論爲過酷。凡人籌畫一事何可不盡將前後左右審晰一通。凡吾所言皆欲爲君計出萬全之助。君果有此計者凡吾所能爲力願悉奉之。君謂何者身毒滔滔言此至於終篇如演講義未嘗間歇。予無隙進一辭然亦無一辭可進。覺身毒一字一針鑽予心孔。予幾欲跪捧其足親其靴鼻。蓋予服身毒至於極地所言如以巨鉗洞吾臟腑提予肺肝以出。吾平時亦有此想。然百計陳之亦終不肖。且谿刻之文字往往爲愛魔所不許。故利害之想偶一發端萬萬不欲鞭辟近裏。身毒女流何由具此鑄鑱造化之手段。涉念及此毛骨爲竦。計此婦一席議論當驅予於地球之外矣。卽應曰君言甚當。特吾意亦不必欲得其人爲妻。身毒曰誰非人妻。茲亦何害。特吾以棋卿大家閨秀法當特眼相看。若吾輩者直無施而不可耳。言時以手掠其右鬢且作笑睨予爲狀絕慵。予大懼不知所答。立悟身毒持論之鵠。大與予異趣。予少留此禍且莫擇乃立起興辭。身毒引予裾予不顧絕足奔回。

予歸校復卽身毒言思之以爲確有至理於是層理其說製爲數問自詰。

一曰。棋卿果愛予否。如不愛予。則本文立時完卷。無可言說。據身毒言。彼似愛予。且予自證。亦確如是。

一曰。予果能有其人否。自由婚姻之的能達否。身毒曰。是或未能。予亦謂阻力絕重。

一曰。予得其人。予果能保持一安樂之家否。身毒曰。是或未能。予滋亦莫信。

一曰。棋卿舍予而外。別無所愛否。即無所愛。果別無術以發生其愛。從容以送生涯否。身毒曰。是或有然。予亦不敢謂否。

由是觀之。則棋卿雖愛予。倘予遵身毒訓。不更挑撥其情感。使之潛復其舊。復得身毒所預計之佳處。則予即枯槁以終。亦所至願。然最後一問曰。倘棋卿立志嫁予。否且死。則予如何。予涉問至此。頓入昨夜夢境。彷彿棋卿臥予肘側。香澤微聞。予腦大震。乃不能作思。計往商身毒。或得長計。然有所懾。未敢即行。時校事麻起。幸有他事捉予腦去。乃暫置此問不答。

章炎叔大家也。在予校講政治。病學生不中程。責各撰國文一首。以其精竄。分爲兩班。而講程以異。學生不悅。與炎叔齟齬。而羣樂與吳紫暉。循致章吳大鬩。而學生中分子複雜。同僚屢屢傾軋。予爲調人。日不暇給。而炎叔與廣東康素甫。辨論革命。致爲政府所忌。檄滬道捕之。詞連校中多人。校遂解散。予爲棋卿事惱亂之時。即在校事紛擾之頃。予連日困極。未嘗苦憶棋卿。然暇則棋卿二字。浮於腦際。應接室中。有美人畫兩幅。彷彿注名之字。乃作棋卿。隣壁懸拿破侖像。注字亦類是。予因大異。一日偶暇。予計訪身毒。非法。乃作函候之。兼詢棋卿狀。詞意殊懃懃。恐彼或不見告也。是日憶爲安息六日。別棋卿正爲一週。伴

去不久。卽持復歸。言棋卿安好。其家尙無異狀。惟前番頗遭母譴。明日棋卿或未能出也。予雖以不得見棋卿爲恨。而消息不惡。尙不絕惱。而紫暉以逮捕急。謀卽日走英。同學建議。予當伴送香港。予無可辭。憶是夜之半。予輩與子話別於龍門船上矣。

予自香港歸上海。黨事益糜爛。同人星竄。或且入獄。而身毒室主亦以風潮故。杜門不出。予焦甚。然無術晤身毒。卽投函亦莫可。而吾旅囊至無一錢。在滬不能一日居。乃又匆匆返閩。謀贖於家。以東渡爲辭。得錢尙裕。此次由閩來。卽寓子處。予不聞棋卿風息亦已月餘。焦灼莫奈。幸身毒處主人。冶游如故。予乃冒險一訪身毒。所得關於棋卿者有數事。

一、棋卿自與吾最後一晤後。其母不許之出。故棋卿自爾未嘗至身毒許。

一、其家畏黨禍。圖返浙。早令棋卿退校。琴甫桂兒聞並卒業於聖約翰書院。母女兄妹並桂兒已於一月前行矣。

一、身毒比來曾一至棋卿家。未得晤。且爲其母所斥。

一、棋卿轉浙後。未嘗有書致身毒。

一、棋卿與予之關係。其母彷彿聞之。以所斥身毒語足以證之也。

予得狀頓癡。不知所爲。身毒頗憐予。慰予甚至。此次審予煩惱。未嘗擾予。予料商量無益。亦未就彼問計。而特以詞色假之。防後來或有棋卿信息落彼手也。是後身再與身毒通函。彼仍別無所聞。近有人告余身毒室主審予往來其家。將問予罪。予思此至無謂。且身毒似未能協助予事。乃絕足不往。而身毒殊不

憚此。友人言。身毒鬧此種笑話。不止一次。故彼致予書如故。余悉置莫答。而彼煩言興矣。其實借廂之事。已成弩末。然予有畏彼處。則惟彼能造作言語。中傷棋卿。故近仍敷衍之。然欲壑無法可填也。

其實身毒所告余者。皆予意料所及。故以之輔證前設最後問題。甚非切實根據。然吾棋卿。天人也。謂其甘從輕薄兒。吾決不信。卽有是事矣。吾仍不信。卽爲吾前日所摯愛之人爲之。故予解決最後問題。乃不可避之事。所謂古押衙者。吾爲之有餘。然予舍去家族。貧無立錫。置美人於鹽豉之中。愛之卽所以戕之。吾亦不欲。果不欲者。則美人之死。或更數日而知。進退皆是死谷。吾子之智如環。亦有法脫此否。予之東行。意良不忍。然吾異常躁急。更留數日。或先索我於枯魚之肆。故予亦惟望羣魔効力。領會身毒致祝棋卿之詞。而予幸得以枯臘之身。飛渡東海而已。

靡施言罷。神氣蕭索。蓋詞冗而唇焦。尙無可異。予因以茗進之。惟靡施今夕爲態殊平。不似邇日之煩急。若己胸有成竹者。予與獨秀腦中悉爲靡施之言灌滿。更無餘地可以運思。當時亦各有若干語。以答靡施。究竟果爲設策。抑屬慰藉。乃不能憶。可憶者。則詞極拙滯。毫不中律令耳。明日平羅行。靡施早九時當上舟。予與獨秀起與靡施同膳。靡施談笑不改常態。予殷殷以通信之勤相屬。且任爲訪查棋卿返浙後情形。靡施喜。紀順隨報馬車至。予三人乘之赴虹橋。至石步則安徽蒯樞父在焉。樞父者。與予善。夙與靡施以公校捐款事不協。以予故交歡焉。後且相視莫逆。棋卿之事。或且與聞。亦未可料。是日以送靡施故。先候於此。余四人乃共登舟。未一刻。伍天筴至。時將啓棹。甲板上人聲鼎沸。語不相聞。在此數分鐘內。亦殊難擇語。而有煩憂者。當尤不知爲詞。故斯時五人全無聲響。獨秀以手作勢向樞父。予未辨所語云何。

天筭尤瑟縮不可奈。適舟人速送客者登岸。余等乃各與靡施握別。靡施沈靜之態立爲悲酸。作謝一聲。幾於出淚。余等亦各道珍重。無歡而返。舟行既遠。予猶見靡施濃眉依稀可辨也。

靡施行後。予與獨秀無日不談及之。渴望一書。至乃久不可得。予雖得一郵件。寄自長崎。而中僅入日本地圖。綢巾一方。乃無靡施一字。予謂必彼登陸。偶見此巾。卽購以寄予。初無暇作字也。顧越一週。予在某報紀事欄。見新聞一則。謂有憤懣生者。趁平羅號渡日本。舟未及神戶。約數英里。乘黑夜蹈海死。有與生同舟者。言生蓋效屈平憤世自沈云。予大駭。呼獨秀曰。此必靡施也。獨秀亦謂然。則相與流涕。然猶冀其非確。明日某報登有憤懣生傳。並指證其姓字。詳言其性行。而皆與靡施相去萬里。予與獨秀皆不以此爲靡施不死之據。尋審死者確爲靡施。憤懣生之號。胡自而來。予乃莫知。卽亦不問。但哭曰。吾靡施死矣。爛柯山人曰。此靡施最後問題之答案也。靡施初無意與棋卿結婚。後以棋卿情摯。相與誓之。誓之卽願爲之死。而死之法有遲速順逆之不同。則靡施未能驟決。夫棋卿人之聘妻也。而靡施復爲簞人。其未婚前之障礙。與既婚後之艱困。皆在靡施燭照數計之中。以靡施之脫略仇爽。未能甘此。未能甘此。而別無法以通其志。於是靡施死矣。靡施者。愛棋卿者也。既不欲以艱苦戕之。則或有他道。可免其艱苦。靡施亦願爲犧牲供之。然愛字反面。乃爲妬字。則坐見鍾愛之人。爲人攫去。行險僥倖。既所不欲。不出於自戕。其道奚由。於是靡施死矣。矧棋卿者。靡施之安琪兒也。謂或不貞。不可思議。則以最後問題。刻刻相繩。非舍生不足以償之。於是靡施死矣。

靡施死兆頗多。東行前數日。曾填詞一闋。寄廣東薛氏美洲。署名霖死。屬予爲之登報。靡施素不能詞。而

忽爲此。署名尤可怪。予當時亦未以爲異。今苦惱之餘。不能舉其詞。是可惜也。余與獨秀。皆以詩哭之。獨秀且有棋卿今尙在。得否此心同之句。余大責其孟浪。獨秀曰。何孟浪也。余欲說明其故。乃沈思莫得。得之亦復不當。一笑而罷。至棋卿後來胡似。余輩未能道一字。惟靡施所贈綢巾。逾年予有事返長沙。藏之行篋。老父見而愛之。予遂以獻。至今尙無恙也。

(完)

名學講義

連江陳文編

全三册

定價每册大洋四角

名學即英語之邏輯 (Logic) 德語之 Logik 法語之 Logique 舊譯辨學 日本譯為論理學 侯官嚴氏譯為名學 然以譯名學為善 名學者論思惟之律令之科學也 一切科學皆賴人類之思惟而得 故無論何種科學皆不得不遵名學之律令 否則失真而為妄 所學無常於事實矣 是故名學者諸學之模範 貝根謂名學為一切科學之科學 (A Science of Sciences) 非過言也 本書共四篇 第一篇思惟之原理 第二篇外籀術 (即演繹法) 第三篇內籀術 (即歸納法) 第四篇科學研究法 末附古名學及邏輯與名學分訂三册 現已出全

財政學提要

日本小林丑三郎著

中江陳啓修譯

全一册 定價一元五角

自宋漁父譯比較財政學 (二巨册) 小林丑三郎之學說始輸入於吾國 然該書篇幅極繁 讀者未易畢業 本書為小林氏新著 全書僅五百七十頁 於財政學之原理原則 各國國家財政地方財政之現行制度 提綱擷要 括舉無遺 誠研究財政學者之良助也

政府論

美國黎卡克著

金華梁同譯

全一册 定價大洋八角

是書為黎卡克著政治學中之一篇所持議論與現行德派各書迥然不同 共八章 都八萬餘言

科學會出版理科書

教育通	最新	美國	克國	德博	物中	物中	物中	物中	物中	教育通	教育通	教育通	教育通	日本	日本	康日	馬德	編新	司德	倫氏	教中
通	新	納國	博國	士胡	科博	科博	科博	科博	科博	育通	育通	育通	育通	五本	五本	助中	之助	福生	坦原	勞恩	科等
地	新	者特	著沙	鑛	生	鑛	動	植	植	生	動	植	植	耶著	耶著	村	生	著	著	新	
文	新	生	鑛	理	生	鑛	動	物	物	理	動	植	植	化	化	業	工	實	實	中	
學	新	理	物	物	物	物	物	物	物	衛	學	學	學	學	學	業	業	用	用	等	
教	新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教	教	教	工	工	常	常	力	力	化	
科	新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科	科	科	科	業	業	識	識	學	學	學	
書	新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書	書	書	書	大	大	要	要	學	學	學	

三版	再版	再版	再版	再版	五版	六版	五版	五版	五版	四版	四版	四版	再版	再版	再版	再版	再版	再版	三版	十版
會	唐	羅	馬	陳	陳	秦	李	會	會	會	白	白	史	朱	馬	馬	陳	馬	馬	陳
彥	英	慶	君	用	用	嗣	天	彥	彥	彥	鵬	鵬	青	文	君	君	文	君	君	文
編	譯	堂	武	光	光	宗	佐	編	編	編	飛	飛	譯	熊	武	武	編	武	武	編
定價一元	定價七角	定價一元二角	定價一元二角	定價九角	定價六角	定價一元	定價一元五角	定價六角	定價六角	定價五角	(印刷中)	定價七角	定價七角	定價一元	定價一元五角	定價一元二角	定價一元六角	定價一元二角	定價一元五角	定價一元六角

科學會發行 上海交通路

科學會出版數學書

書名	著者	冊數	定價
圖科學 平面幾何畫法	桂林何錫齡編	再版	定價九角
中科學 平面三角法	連江陳文編	十二版	定價六角
葛爾藍 球面三角法	徐姚史奇譯	再版	定價六角
陳文 平面三角設題解法	長沙黃離演	石印	定價三角
高等數學 平面三角法	義烏龔文凱譯	再版	定價一元五角
溫斯特 解析幾何學	香山鄭家斌譯	六版	定價一元五角
溫斯特 解析幾何學解法	禹航王燕演	二石印	定價六角
溫斯特 解析幾何學	桂林黎鵬翰譯	補遺	定價三角
及斯密氏 解析幾何學原理	義烏龔文凱譯	再版	定價二元五角
奧斯氏 微分學	李德音鄭家斌合譯	三版	定價一元五角
奧斯氏 微分學	香山鄭家斌譯	三版	定價一元
奧斯氏 微分學解法	禹航王燕演	石印	定價四角
奧斯氏 積分學解法	桂林馬君武譯	石印	定價三角
德國季 微分方程式	桂林馬君武譯		定價一元五角
數學 遊戲	寧河周永春編		定價四角

上海交通路 科學會發行

科 學 會 出 版 數 學 書

	書 名	著 者 冊 數	定 價
高小	算術教科書	陳文何崇禮 合著 全四冊	每冊二角
高小	算術教授法	陳文何崇禮 合著 全四冊	每冊四角
中學	算術教科書	連江陳文編	折售六角五分
查密理	小代數學	連江陳文譯	折售七角五分
查密理	小代數學解式	歸順曾彥譯	定價八角
兼用科	初等自修代數學	歸順曾彥編	定價一元二角
查密理	大代數學	陳文何崇禮 合譯 全三冊	定價三元二角
溫斯特	平面幾何學	桂林馬君武譯	定價一元
溫斯特	立體幾何學	桂林馬君武譯	定價八角
溫斯特	平面幾何學解法	武康魏鏡譯	定價八角
溫斯特	立體幾何學解法	武康魏鏡譯	定價六角
中等教育	幾何教科書	南海何崇禮編	定價一元
中等教育	幾何學教科書	南海何崇禮編	定價五角
何崇禮	平面幾何問題解法	長沙王醉六演	定價八角
	幾何學初等教科書	歸順曾彥譯	定價五角

科 學 會 發 行 上 海 交 通 路

日本工藤重義著 長沙李猶龍譯

各國預算制度論

精裝全一冊 大洋一元八角

工藤氏前著預算決算論一書於此學之理論學說臚述極為詳備本社曾譯刊行世此本乃廣續前書而作分三編第一編預算準備上之問題第二編預算提出上之問題第三編預算議定上之問題專意敘述各國預算制度之沿革及各國預算制度之得失廣匯眾流最便參照足補前書所未備

日本工藤重義著 長沙易應岷譯

最近預算決算論

精裝全一冊 大洋一元四角

預算決算往昔皆列為財政學中之一段雖以日本之學術銳進亦至近數年來始有成書工藤重義氏於斯學最為專長此書其所著也因此種著述行世絕少故本書極力網羅集材完富其立論雖以財政學為主而常兼及於國家學務欲擴大規模使斯學獨成一科以促世人之注意

日本吉田良三著 長沙楊蘊三譯

最新商業簿記

精裝全一冊 定價大洋九角

本書初稿五年之間重版至二十餘次可謂風靡一時此為第二次改稿其內容為非常精構較之前撰又復迥別著者嘗自矜異謂通常簿記之書皆用煩釋法解說複式一時雖稱簡便然學者往往不得其詳今此書獨用歸納法自交易要素之結合關係而說明借貸之原理故能條理井然前後會通無有隔閡之弊學者能了解其一種交易要素結合關係則其他數種皆自然明悉譯者寢饋是冊所得極深且能以簡明之筆寫複與之理尤為斯學中難能之作

上海棋盤街 群益書社 出版

日本金井延著 長沙陳家瓚譯

社會經濟學

精裝全一巨冊 大洋二元五角

著者於東洋經濟學者之中最稱老宿。為後輩所推重。然不輕著述。生平所撰。只此一書。詳贍賅博。於斯學之精微。闕奧。論述靡遺。讀其書者。於開卷時。往往不勝汪洋之嘆。及乎終篇。則凡於斯學疑難莫決之點。皆能爽然明悉。洽泓浩瀚。包舉衆長。固有非他書所可及者也。

日本河津暹著 長沙陳家瓚譯

貨幣論

精裝全一冊 定價大洋七角

是書第一編概論。第二編硬貨論。第三編紙幣論。編中於貨幣之沿革。本位之得失。貨幣之原則。發行貨幣之方法。各國貨幣之比較。皆能扼要以談。不為膚泛。最合教授之用。

日本清水澄著 張春濤郭開文譯

漢譯法律經濟辭典

皮裝全一巨冊 定價大洋三元五角

是書為日本清水澄博士原著。博士從事於我國法政教育多年。此書之作。意在取便我國學者。故解釋特為詳備。所收名辭多至七千。可謂極其豐富。漢譯之時。博士躬與校役。自撰序文。尤足徵此書之成。絕非草率。

上海棋盤街 群益書社 出版

預定不論何期或六冊或十二冊悉聽尊便

定價

一冊	半年六冊	全年十二冊
四角	二元二角	四元

郵匯不通之處可代以郵票但須九五折算

郵費

外	日	本
國	本	國
每冊一角	每冊八分	每冊五分

廣告

等第地位	一期	三期	半年	全年
特等	二面五十元	一百三十元	二百四十元	四百元
上等	一面四十元	一百元	一百八十元	三百二十元
普通	一面二十四元	三十五元	五十五元	八十元

特等(底紙外面)上等(封紙裏面)及廣告紙
最前面最後面其餘皆為普通

本埠分售處

藝林書局 羣益書社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中國圖書公司 文圖書局 科圖書局 鴻文書局 錦章書局 泰東圖書局

外埠分售處

北京 龍文書局 天津 華文書局 上海 商務印書館 漢口 漢沙書局 廣州 廣應書局 香港 嘉應書局 汕頭 汕頭書局 福州 宏文書局 廈門 廈門書局 各省 商務印書館

民國四年五月十日出版

▲甲寅雜誌第一卷第五號▼

▲版權所有不許翻印▼

編輯者 秋桐

出版者 甲寅雜誌社

印刷者 亞東圖書館

總發行所 亞東圖書館

英 文 辭 典

▲ 英漢雙解辭典 ▼

大版定價二元五角
小版定價一元六角

● 中學英漢新字典 ●

定價一元

▲ 中英會話辭典 ▼

定價一元二角

● 普通華英新字典 ●

定價一元

▲ 新譯英漢辭典 ▼

皮裝定價二元
綢裝定價一元五角

羣 益 書 社

印 行

上 海
棋 盤 街